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19 期



4316 $\frac{2}{2}$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05年4月15日(星期五)、105年4月19日(星期二)

頁次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9次會議紀錄

質詢事項

-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1 ~ 30)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31 ~ 48)

議事錄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8次會議議事錄〔105年4月8日(星期五)、105年4月12日(星期二)〕..... (49 ~ 78)

委員會紀錄

105年3月31日(星期四)

內政委員會會議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就「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俊偈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79 ~ 158)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

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59 ~ 228)

黨團協商紀錄

105年4月15日(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國人於肯亞獲判無罪卻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事件」相關事宜..... (229 ~ 24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241 ~ 243)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國際機場應積極擴充更多國際航點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5)

賴委員針對高雄國際機場應積極擴充更多國際航點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高雄國際機場為我國南部主要之國際機場，目前「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已將「區域均衡發展」納入政策面評估項目，另亦於歷次國際及兩岸航班分配時，考量區域均衡發展及中南部地區民眾之需求，鼓勵航空業者飛航包括高雄之中南部航點。經統計，高雄國際機場 104 年國際及兩岸航線共飛航 3 萬 3 千架次，載運 481 萬人次，較 103 年同期飛航 2 萬 9 千架次，載運 407 萬人次，分別成長 14%及 18%。
- 二、依據現行我國與 55 個國家地區簽署之雙邊通航協定，高雄與東南亞之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汶萊等國間之客貨運總容量班次不限，與東北亞日本（除羽田外）及韓國（除金浦外）間之容量班次亦無限制；與越南、印尼、菲律賓等國間仍有餘裕可增加航班。爰航空公司可依據前述容量班次不限及尚有餘裕之通航協定及市場需求增闢飛航高雄之航班，民航局亦將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近 3 年（102 年至 104 年）高雄國際機場之兩岸客運定期航班已由每週 51 班增至 102 班，（其中國籍 75 班、陸籍 27 班，航空公司可飛航由高雄往返大陸 32 個航點之航班），成長 100%，本部後續仍將持續鼓勵航空業者增闢飛航高雄機場航點、航班。
- 四、為增加高雄國際機場國際及兩岸航班，以便利南部民眾及帶動南部地區發展，本部及民航局仍將持續對外爭取航權，另地方政府、觀光旅遊業者及航空公司亦可共同努力開發市場，結合當地旅遊、舉辦各類活動及旅遊行程規劃，吸引國際旅客前往南臺灣觀光，營造業者永續經營環境。

(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毓仁就「健康存摺」線上查詢系統之推廣及簡化系統操作，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7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7)

許委員就「健康存摺」線上查詢系統之推廣及簡化系統操作，以提高民眾使用意願所提質詢

，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有鑑於我國面臨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的嚴峻挑戰，為維持健康人口的勞動力，本部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藉由資通訊科技之應用，於 103 年 9 月推出「健康存摺」系統，將民眾的健康資料雲端化，使民眾能透過網路申請，即可下載迅速取得完整之自我健康資訊，進而強化自我健康照護能力。

二、持續針對「健康存摺」之豐富性、便利性以及友善性等面向，進行全方位提升系統功能：

（一）資料豐富性：為了讓民眾取得多元而完整的健康資訊，整合了本部相關健康資料庫，建立「健康存摺」單一平台，內含 14 項資料，包括：「健保卡狀況及領卡紀錄」、「保費計費明細」、「保險費繳納明細」、「門診資料」、「住診資料」、「牙科健康存摺」、「中醫健康存摺」、「過敏資料」、「檢驗（查）結果資料」、「影像或病理檢驗（查）報告資料」、「出院病歷摘要」、「器捐或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成人預防保健存摺」與「預防接種存摺」等資料，民眾可以依照自身需求下載就醫資訊。

（二）使用便利性：由於健康存摺的醫療資訊涉及個人資料，推動上必須充分考量個人資料隱私的安全性，初期使用「自然人憑證」登入認證，後續為增加使用便利性及友善性，分別於 104 年 5 月透過「健保 IC 卡」在電腦上註冊認證與下載，於 104 年 10 月起提供手機等「行動裝置」進行個人資料查詢。

（三）查詢友善性：該系統自 103 年 10 月正式上線以來，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已經過 10 次以上之改版。現正規劃修正改具更親民之「健康存摺 2.0 版」系統，將提供民眾更快、更友善之查詢服務，並且增加內容之豐富性，說明如下：

1. 預防接種、門診、牙科及檢驗（查）結果等資料視覺化顯示及增加排序、篩選等功能，便利民眾可快速查詢所需資訊。
2. 個人首頁提供最近一次西、中、牙醫就診資料，幫助民眾快速掌握個人最近就醫資訊。
3. 貼心叮嚀：主動提醒民眾洗牙、慢性病連續處方箋領藥及成人預防保健檢查之日期。
4. 與學、協會合作，結合「健康存摺」之健康資料，提供衛教指引及民眾自我健康照護所需資料。

三、透過持續不斷地努力，「健康存摺」整合了本部健保署、國健署、疾管署等相關健康資料，建立線上單一窗口平台與資料即時更新，由健保署妥善保存並確保資料安全性。民眾只需透過網路申請，即可立即查閱自身完整健康相關資訊，大幅提升資料取得的可近性。透過使用者問卷調查，已下載健康存摺之民眾有 8 成對於系統使用感到滿意，有超過 9 成認為健康存摺能促進自我健康照護效益。本部將持續精進「健康存摺」，提供更豐富的資料、更便捷的取得方式，以及更友善的使用環境。

四、持續加強宣導「健康存摺」：

(一)囿於政府機關宣導經費有限，已運用傳統媒體及新興媒體廣告提升政策曝光度，分陸（人對人）、海（視聽覺）、空（資通訊）等方式分眾宣導，包含製作平面素材、CF、動畫，透過大型資訊展覽及說明會，及運用平面、電視、戶外媒體及 youtube 宣導，並辦理抽獎及競賽活動。

(二)未來將加強透過新興媒體的傳播力量，如製作 Line 類貼圖、插畫家漫畫、動畫卡通等，運用社群通訊軟體及網路論壇等新媒體平台，宣導健康存摺功能，拉近與年輕世代、網路慣用者的距離，促進年輕世代為家中長輩下載，發揮健康資料隨身帶著走的效益，增進健康自我管理，就醫時亦可提供醫師參考，提升醫療安全與效益。

(三) 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1）

顏委員就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身故理賠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 一、按 99 年 2 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之意旨，係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尚非家庭經濟支柱，而人壽保險死亡保險金主要係照顧遺族之用，15 歲以下未成年人似較無是類需求，且考量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智識發展未臻完全，缺乏自我防衛能力，易有道德危險案件發生。為避免不肖人士不當利用商業保險危害國家未來棟樑，爰規範以該類對象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約，限制其死亡給付之生效時點（於滿 15 足歲時），並於傷害保險準用之，惟殘廢及醫療方面之保障則未限制。並於同條文第 5 項增列除外規範（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以因應其他部會因政策推動而對未成年人等投保死亡保險可能另有規定之情形。
- 二、我國保險法對未成年人死亡保險規範歷經多次變革，由採全面禁止以未滿 12 歲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投保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再修正為僅禁止投保人壽保險，亦曾於 86 年取消限制開放投保，又於 90 年修正限制以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99 年又再修正為現行條文，以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 15 歲之日起發生效力。由上述歷程可知，兒童死亡保單應否存在問題，爭論已久，國外對於未成年人投保死亡保險規範亦有不同立法例，部分國家（美國、中國、日本、德國等）採限額投保，亦有法國、韓國等國家完全禁止未成年人投保之立法例。
- 三、因應 0206 南台震災，已有多位立法委員就天然災害等所致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死亡之保險保障問題，分別提案修正保險法第 107 條，研議針對天然災害等所致未成年人死亡，於保險法

第 107 條作一除外規定，部分委員亦提案增列溯及既往條文，以適用於 0206 震災罹難之未成年人。

四、審慎考量未成年人生命權保護及保險權益，金管會支持在不增加道德危險前提下研議天災例外規定。至部分委員提案溯及既往適用乙節，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行政機關適用法規時，尚不得任意擴張例外之解釋，而使行政法規之效力溯及於該法規生效前業已終結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以維持法律之安定性，故部分委員提案溯及生效乙節，客觀上仍有諸多問題有待釐清。

五、現行保險法第 107 條之立法意旨，係為保障未滿 15 歲之未成年人及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者之生命權，避免不肖人士為詐領保險金而戕害該類對象生命之道德危險而制定，如渠等係因天然災害而亡故，理論上似較無道德風險之虞，惟可否作為例外賠付身故給付保險金之立論基礎，仍待社會共識及立法政策之考量，金管會將於修法過程中釐清研處，並廣納專家學者意見作為修法之參考。

(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連續假期塞車問題年年重演，建請交通單位應延請學者專家就歷年壅塞情況分析歸納，提出更有效的紓解方案，另還應對人潮、車潮過多的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1)

黃委員就連續假期塞車問題年年重演，建請交通單位應延請學者專家就歷年壅塞情況分析歸納，提出更有效的紓解方案，另還應對人潮、車潮過多的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考量春節連續假期為國人重要返鄉團聚節日，且三天以上連續假期為國人國內旅遊集中時段，故返鄉出遊交通需求高且方向集中，連續假期間國道交通需求為平時之 1.5~2 倍，部分時段遠遠超過高速公路之容量範圍，爰本部係以鼓勵民眾使用公共運輸、減少私人運具使用為原則，規劃各項疏運措施。對於公共運輸服務，線性幹道以軌道為主、面性服務以公路為主、離島地區則以航空運輸為主，積極落實運能之準備。另針對部分民眾仍有使用私人運具之需要，本部亦會加強高速公路管制措施及規劃替代道路，宣導民眾避開尖峰路段、時段，以節省行車時間。
- 二、針對國 5 及宜蘭地區道路假日壅塞的狀況，本部已實施郵輪式客車、觀光套票、公共運輸轉乘免費或住宿優惠、臺鐵加開優惠列車、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系統增值不加價等方式，分散交通需求以降低國 5 交通負荷，並於 105 年元旦假期首次實施在高速公路主線（國 5 北上宜蘭至頭城）路肩機動開放大客車通行，並配合實施主線儀控管制，以創造國 5 大客車優先通

行環境，本措施實施後，大客車行車時間較小型車減少 10~20 分鐘，可藉此增加搭乘公共運輸誘因，連續假期期間往返臺北與宜蘭間旅次已高達 40%使用公共運輸。

三、另為瞭解國外交通壅塞疏導管理經驗，並透過專家學者座談提出連續假期交通管理精進措施，本部高速公路局已就差別費率、車牌單雙號管制、行駛國 5 預約制、提升公共運輸優勢等項目，邀集專家學者進行多次座談會，未來將再由各疏運單位依據連續假期特性，研議更精進、可行及最大共識之交通疏導措施。

四、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問題：

(一)發展觀光條例業於 104 年 2 月 4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13281 號令修正第 6 條第 2 項：「為維持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與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環境品質，得視需要導入成長管理機制，規範適當之遊客量、遊憩行為與許可開發強度，納入經營管理計畫。」，爰依此條文，管理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就觀光地區、風景特定區及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環境品質訂定管理機制。

(二)風景區實施總量管制牽涉範圍廣泛，包含業者、道路交通、警政及各不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範圍；本部觀光局已責成風景區現場管理單位採取橫向聯繫互助措施加以改善，包括：

1. 推廣分區深度旅遊，有效分流旅客：太魯閣為大陸旅客來臺旅遊之重要景點，造成景點之陸客人數較多，為改善此種現象，觀光局積極輔導風景區開發周邊新據點，輔導旅行業研發創新旅遊產品，向大陸旅客推廣區域性、短天數（5-7 天）、深度的旅遊方式，以北、中、南、東分區輔以保健、農家樂體驗、溫泉、美食主題旅遊方式進行深度旅遊，以有效分流旅客，使旅客充分體驗高品質之服務，及改善陸客過於集中重點景點之情形。
2. 熱門風景區旅客人數預報、預約及分流：針對觀光團造訪之熱門景點建置人數預報機制，發布當日及未來 1 週大陸觀光團團數及人數，提供各景點管理單位流量管制及旅行業者安排行程之參據。例如：國立故宮博物院已實施人流控管，團體需事先預約語音導覽設備，未佩掛語音設備不得入場；野柳地質公園採取時間分流方式，預約進場管制團客數量措施；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實施遊園車接駁及陸團分流、櫻花季公共運輸接駁及分散入園門票售票地點；武陵農場執行櫻花祭交通管制及遊客總量管制等措施。
3. 風景區維護之相關配套措施：觀光局除將加強國家風景區各景點之建設與經營管理，增加亮點，並協同地方政府發展周邊遊憩景點，以強化分流效果，帶動各地方之經濟及觀光永續發展。

(五)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問題日益

嚴重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49）

徐委員就細懸浮微粒（PM2.5）空氣污染問題日益嚴重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說明如下：

（一）「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以下簡稱緊急防制辦法）立法精神是考量因天氣條件造成本地空氣污染物累積，以致於空氣品質惡化，規範各級政府所採取因應作為。該辦法主要是處理非常態性空氣品質不良情況。

（二）考量現行緊急防制辦法第 4 條所訂空氣品質惡化警告數值，未將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納入，本院環保署愛於 104 年 11 月 17 日預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草案，參酌美國之標準及作法並參考世界各國所訂規範，將細懸浮微粒（PM2.5）指標、各等級濃度標準值及管制事項納入修正草案中。

（三）此外，現行緊急防制辦法將空氣品質緊急應變濃度區分為三等級；初級、中級及緊急，惟為進一步減緩空氣污染對民眾健康影響的風險，本院環保署擬依循預警原則精神，於緊急防制辦法中新增「預警」等級，相較國際間各國規範已是相當嚴謹之緊急應變管制標準。另為強化空氣品質不良預報通報程序，該署同時調修準備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之氣象條件，並將啟動緊急防制辦法門檻予以適度簡化調整，讓各地方政府即早因應空氣品質不良並執行相關宣導防護措施。

（四）由於緊急防制辦法管制事項涉及地方政府、相關部會、產業界及一般民眾，影響層面廣泛，本院環保署刻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後續將透過召開研商及公聽會議廣徵各方意見，考量修法亟需多方面研析彙整各方意見，以研擬有效因應減緩空氣品質嚴重情形持續惡化之管制（理）措施問題，俾使該辦法更趨完備。

二、針對協調火力發電廠於秋冬應以天然氣發電為主，減少燃煤機組發電一節，查臺灣電力公司為降低電廠排氣對空氣品質之影響，於大氣條件擴散不良導致細懸浮微粒（PM2.5）高污染事件發生，將配合地方政府要求，進行燃煤電廠降載並以天然氣發電取代，目前已有配合先例（臺中火力發電廠），本院環保署持續督導及協助各地方政府因應於空品不良時期之預警作為，建立與臺灣電力公司就其天然氣機組提升發電之量能評估結果，請相關火力發電廠配合環保降載之機制，以因應空氣品質惡化事件，減緩空氣品質污染問題。

三、有關各地方政府對於生煤管制以降低空污排放措施事項，說明如下：

（一）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8 條，生煤、石油焦或其他易致空氣污染物質之販賣或使用，係採取「許可制」而無禁用之規定，乃賦予人民公法上申請之權利，於備齊一定申請條件時，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查後作成准駁決定。又地方主管機關本權責依許可制度精神，即

可規範生煤及石油焦使用，達到空氣污染管制目的。

(二)另查地方政府為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所使用之行政工具，除採用本院環保署已制定之各項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及制度外，亦可因地制宜另行訂定管制法規。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因特殊需要，擬訂個別較嚴之排放標準，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之」，地方政府倘有管制需求，需加嚴本院環保署已訂定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標準，可依前揭規定辦理法制作業程序，報經環保署審查後，予以核定。

四、有關實施「空氣污染總量管制措施」事項，說明如下：

(一)實施總量管制係透過對管制區內之既存固定污染源進行指定削減其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並要求新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取得足供抵換污染物增量之排放量，以減少管制區內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改善空氣品質。

(二)總量管制是空氣污染物減量策略之一，為確保單一空氣品質防制區內經劃定為三級防制區時，可獲空氣污染物實質減量成效，未來總量管制區之指定將與防制區採取一致作法，以單一直轄市、縣(市)為單位。

(三)本院環保署刻彙整最新全國各直轄市、縣(市)空氣品質監測結果，並研擬修正「直轄市、縣(市)各級空氣污染防制區」公告內容，惟考量防制區劃定後，將影響各級防制區內污染源之空氣污染防制義務，該署將於本(105)年 3 月底前先邀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研商；4 月份辦理公告修正草案預告，後續並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公聽事宜，以參考各界意見辦理空氣品質區劃定事宜。

(四)由於總量管制主要管制對象為固定污染源，為發揮管制成本效益，應保留依污染源特性判定是否實施之彈性；因此，有關三級防制區是否推動總量管制，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轄區內污染源特性評估是否採取總量管制措施。若直轄市、縣(市)經評估欲實施總量管制，本院環保署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規定「總量管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續以辦理會同經濟部公告實施相關事宜。

(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應積極規劃「港市合一」發展政策，增加高雄市於亞洲眾多新興海港城市間之競爭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1)

賴委員就應積極規劃「港市合一」發展政策，增加高雄市於亞洲眾多新興海港城市間之競爭力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高雄港自發展以來，港市之間一向緊密連結，港口為城市帶來大量的貨物及原料進出，促進地

區產業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城市為港口提供充足之人力資源、產業發展腹地，並作為市民安居樂業之所在，因此高雄市、港之間長期以來乃相輔相成、相互依賴。

二、由於港口發展須兼顧都市整體規劃及市民期望，故長期以來包含前高雄港務局及臺灣港務公司無論在港區營運、發展規劃及建設推動等各方面，均相當重視高雄市政府之建議及意見，並透過港市合作平台及相關會議進行協調，以謀高雄市、港共榮發展，具體作為如下：

(一)定期檢討高雄港發展計畫：透過每 5 年定期通盤檢討高雄港整體規劃，臺灣港務公司於規劃期間均主動拜會高雄市政府，就港區與周邊土地利用、相關產業（含水岸觀光、休憩等）發展徵詢該府建議，在取得雙方共識下納入整體發展計畫，並編列預算循序推動。

(二)港埠重大建設推動兼顧高雄市整體發展：

1. 為因應貨櫃船舶大型化趨勢，滿足高雄港貨櫃業務成長需求及強化港口競爭優勢，自 94 年起陸續推動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計畫，並已於 103 年 9 月營運，在計畫推動過程中透過與高雄市政府的合作，解決懸宕 40 餘年之紅毛港遷村案，使高雄港獲得未來發展空間。
2. 另為持續滿足高雄港長遠發展需求及配合高雄煉油廠遷廠計畫與石化產業發展所需，自 101 年 3 月起推動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預計 108 年完工，完工後除可將毗鄰高雄市區之石化油品裝卸儲運業者移至外海，改善石化業者對高雄市民健康影響及市區發展限制，並可將高雄港碼頭機能進行結構性調整，讓舊港區碼頭可結合高雄市政府推動之「亞洲新灣區」計畫，發展成為水岸遊憩觀光重點區域。
3. 為提供旅客更佳服務品質，帶動郵輪觀光產業及周邊地區發展，重新打造國家門戶，提高臺灣國際形象，刻辦理「高雄港客運專區計畫」，於高雄港 19 至 20 號碼頭興建港旅運大樓，以改善現有客運設施及周邊環境，預計 106 年底完工，屆時完工後除可提供高雄港到港旅客便捷舒適旅運空間，並可藉由鄰近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推動國際交流活動或商旅產業發展。
4. 前開重大港埠建設計畫之推動，均係兼顧提升高雄港競爭力、高雄市長遠規劃及相關產業（觀光、旅遊、文創等）發展需要，推動過程亦透過港、市合作平台或跨部會協商針對各項介面問題進行溝通協調，無論於計畫面及執行面均以「港市合作」為前提，實為「港市合一」發展最佳印證。

(三)積極改善港區聯外交通：因應高雄港貨運（櫃）成長所帶來之聯外交通需求，解決大型貨櫃車輛對高雄市交通與市民安全之影響，除已完成三國通道（國際機場、國際商港、國道一）、草衙立體交叉道路、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中山高延伸路廊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等重要港區聯外道路外，並刻辦理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新生高架道路南段工程，辦理過程透過與高雄市政府間之合作協調，除已讓工程順利進行外，經由聯外

道路疏導減少大型車輛對市區交通之衝擊，明顯改善高雄港周邊生活品質。

(四)建構港市合作平台與成立「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

1. 為解決港、市發展相關議題，促進雙方共榮發展，臺灣港務公司自 104 年起已與高雄市政府建立「港市合作平台」，由雙方不定期輪流召開平台會議協調解決相關介面問題。
2. 另為辦理高雄港口周邊舊港區活化再造及推動觀光發展，臺灣港務公司已與高雄市政府規劃合資成立「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並經行政院 104 年 8 月 4 日同意在案，刻由雙方組成專案小組推動公司籌備事宜，預定 105 年 6 月成立，未來雙方將以高雄港舊港區（1~21 號碼頭）為開發目標，並就淺水碼頭、2 號碼頭周邊可立即開發區域優先辦理招商開發。
3. 藉由「港市合作平台」與「高雄港土地開發公司」之成立，將臺灣港務公司與高雄市政府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藉此協調雙方對港市發展構想及整合行政資源，共同活化開發港區周邊區域土地及水岸資源，推展觀光、文創、遊輪等產業，帶動高雄港區經濟與觀光發展，並創造商機及就業機會，促進港市繁榮。

(五)透過航港體制改革讓高雄市政府參與港務公司運作：港務公司自 101 年起已提供 1 席董事由高雄市政府指派代表擔任，共同參與港務公司運作；另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盈餘提撥及分配辦法」規定，港務公司每年均提撥一定比例之盈餘分配予港口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針對港務公司運作及營收，現已有機制讓高雄市政府參與並分享營運收益，落實港市利益共享之精神。

三、高雄港及高雄市在管轄上雖然分屬中央及地方，惟就港口與都市發展，雙方應為相互合作夥伴，未來除由臺灣港務公司廣續推動港埠重大建設計畫外，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推動發展觀光、旅遊、文創等產業所需，適時納入高雄港未來發展計畫；另透過雙方合組土地開發公司之機會，共同擘劃港市開發方向，以共創商機，讓港市互蒙其利、共榮發展。

(七)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開放東協 10 國免簽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7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5）

黃委員就開放東協 10 國免簽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目前我國就東協 10 國中僅予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二國人民 30 天免簽證待遇，以及汶萊國民落地簽證及電子簽證待遇。另配合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吸引東南亞優質旅客團體來臺觀光政策，以及配合僑委會服務東南亞華僑團體來臺從事健檢醫療搭配觀光之行程，外交部亦對團體來臺之泰國、菲律賓、緬甸、越南、印尼、柬埔寨及寮國等國人民實施專案性簡化簽證措施。

由於東協 10 國總人口高達 6 億，已為全球重要之新興市場，為進一步促進我國與東協各國之交往，希望能吸引更多東協國家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洽商、投資及進行文化交流等活動，惟政府亦將以國家安全、尊嚴、對等互惠及國家實質利益為首要考量，檢討擬訂未來相關政策。

二、另為防止非法外勞及恐怖分子入出國境，內政部移民署所採取之國境管理作為，除嚴密國境線管制篩濾與查核機制、精進查驗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實務偵測外，亦積極加強下列入出境證照查驗相關作為：

(一)民國 104 年 8 月在各國際機場及港口建置並啟用外來人口個人生物特徵識別系統，包含外勞在內之所有外籍人士出入我國境時，須留存臉部影像及指紋，提供與入出境查驗系統比對，是否符合前次錄存特徵，以有效確認曾入出境之外籍旅客身分，防止冒（領）用護照入出國境之違法案件。

(二)104 年 12 月建置偽變造護照辨識比對系統，內含數位光學放大鏡、紫外光、紅外光檢測功能，針對護照防偽特徵等資料加強比對，防止涉恐及危安分子持用偽（變）造護照入出國境。

(三)針對重點國籍旅客，於查驗電腦提醒查驗人員加強查察、口詢及查證來臺目的及地址，若有疑問交二線人員複查確認。

三、此外，為加強外勞管理並有效預防外勞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勞動部已訂定「加強外勞管理及改善外勞行蹤不明方案」，朝預防、查處、裁罰及政策檢討等四面向，加強各項改善措施。內政部移民署並自 101 年 7 月起結合各國安單位共同執行「祥安專案」工作，期能有效降低在臺行蹤不明外勞人數，以確保社會安定。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罹患腸病毒學生自主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15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3-68)

黃委員就罹患腸病毒學生自主管理漏洞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鑑於腸病毒容易在教托育機構等人口密集場所傳播，衛福部疾管署（以下簡稱疾管署）已訂定「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及「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各地方政府教育機關（單位）並依上開「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之「教托育機構幼學童請假及停課建議」制訂停課及通報標準，俾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防治及因應疫情。
- 二、考量絕大多數腸病毒個案為可在一週後自然痊癒之輕症，感染後出現嚴重併發症者主要係發生於學齡前幼兒，且停課需付出相當高之社會成本，疾管署在兼顧重症群聚風險、社會成本及防疫效益下，訂定「腸病毒停課建議標準」，於「發生腸病毒 71 型（最容易導致重症之腸病毒型別）流行疫情年度，或當年該地區曾有腸病毒 71 型病例或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等

疫情條件下，發生腸病毒群聚感染之學齡前教托育機構應據以採取停課措施；同時，地方政府業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公告「教托育機構腸病毒疫情通報及停課規定」，未依規定執行之機構，將依同法第 70 條進行處罰。此外，衛福部亦同時積極宣導民眾落實「生病不上學」之防疫觀念，呼籲家長應讓感染學童請假在家休息至少一星期再行復課，以達兼顧防疫及公共利益之目的。

- 三、另教育部為加強腸病毒防治事宜，已多次函請各地方政府於發生群聚感染時依規定採取停課措施，並確實督導幼兒園、學校加強環境清潔、消毒及落實病例通報作業，以降低傳播風險；又考量短期補習班核准設立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如發生腸病毒等疫情時，該部將督導地方政府要求所轄短期補習班參照學校停課規定辦理通報、停課及防疫措施。
- 四、為落實腸病毒自主管理，疾管署除督導地方政府衛生機關（單位）加強防治工作外，並將持續與教育部、衛福部社家署合作，積極督導教托育機構落實防治措施，當機構內發生腸病毒感染病例或疑似群聚感染疫情時，應立即通報教育、社政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單位），同時啟動消毒、停課、健康監視等防疫措施，以防疫情持續擴大。

（九）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流感疫情延燒期間，葉克膜運用及調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2）

顏委員就流感疫情延燒期間，葉克膜運用及調度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有關葉克膜使用之適應症，係對心因性休克（如：心臟手術重建後暫時性心臟功能障礙、急性心肌梗塞併心因性休克等）、呼吸性衰竭、小兒及新生兒適應症、氣道外傷及極低體溫之治療。又查臺大醫院與長庚醫院等分享葉克膜的使用經驗，均強調葉克膜並非主要治療工具，且對於相同嚴重度的病人，並未看到治療成效的顯著差異。
- 二、本部自 2 月 24 日起與中華民國體外循環技術學會合作，已委由該會協助調查葉克膜（ECMO）運用事宜。此外，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體外循環技術學會、台灣胸腔及心臟血管外科學會與中華民國心臟學會，亦協助資源調度事宜。統計至 3 月 14 日，全國 194 家「急救責任醫院」中有 76 家醫院有葉克膜，共 177 台，其中有 60 台空機可用，包括：「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有 24 台空機、「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有 35 台空機可用。目前各醫院均未再提出葉克膜調度請求。
- 三、考量各院 ECMO 使用之機動性，且院內可能已有病人等待使用，本部透過六個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將葉克膜空機每日統計情形，轉知地方衛生局及各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提供醫院進行聯繫、調度或轉診之參考，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主動介入及協調。
- 四、本部亦透過緊急醫療救護系統（EMS）掌握全國加護病床空床數資源，並持續與地方政府衛

生局召開「因應流感疫情協調急診壅塞相關事宜研商視訊會議」，由中央與地方衛生機關共同攜手防治流感，督導與協助轄區急救責任醫院之加護病房、人力與葉克膜調度等，以確保醫療量能，避免影響其他民眾就醫權益。目前已指定 33 家流感應變醫院，協助醫學中心加護病房候床民眾快速轉診，以確保急診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

(十)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針對花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遠較全國為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5)

徐委員就針對花東地區自來水普及率仍遠較全國為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目前全臺尚有 55 萬餘戶住家未接裝自來水，如全部改善，經費估計高達數千億元，為加速改善自來水供水情況，行政院毛前院長 104 年 2 月 24 日宣示以 104 及 105 年改善 3 萬戶用水為目標，籌列預算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提升偏鄉民眾用水品質，本部水利署亦逐年爭取籌編預算辦理改善，因每年經費有限必須採評比方式辦理。
- 二、花蓮縣及臺東縣自來水普及率分別為 84.78%及 79.67%（統計至 104 年底），較全臺灣平均普及率 92.18%為低原因如次：
 - (一)部分地區已設有收費較低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相較接用自來水除需負擔申裝費用，後續水費尚需附徵 5%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及代徵清除處理費 3.7 元/度。
 - (二)部分散居住戶距台水公司配水管仍有相當距離，申裝工程費用較高，且常因管線須經過私人土地，地主要求費用過高，或因地勢較高需設置間接加壓設備，致內線設備費用較高等因素，居民無力或不願負擔費用。
 - (三)供水管線未達到區域，部分地區水源不足，須另開發水源供應，或延管經費較高，因無自來水地區改善經費有限，致無法納入評比。
 - (四)由於停用、停水處分及廢止戶數多或無合法接水證件等因素，致自來水普及率降低。
- 三、台水公司研擬具體改善措施如次：
 - (一)針對供水管線已到達之區域部分：
 1. 依據各縣市政府對無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所訂定之接水辦法，派員於村民大會主動宣導並協助住戶接用自來水。
 2. 協調鄉鎮市公所於辦理道路拓寬或路面翻修時，配合辦理施作管線工程，減輕申請戶路面修護費之負擔。
 3. 配水管線較遠之住戶，視現場予以機動調整表位，以縮短外線長度；對一般住戶每戶外線長度超過 40 公尺以上部分減半計收等優惠，以降低經費負擔。
 4. 針對經濟困難之住戶，可依「用戶申請裝設用水設備外線工程分期付款處理要點」規

定，在取得既有用戶保證之前提下，申裝工程費給予分期付款（分六期，二個月為一期）。

(二)針對供水管線尚未到達區域部分：

台水公司自 101 至 105 年度廣續配合本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其中 101 至 103 年度於花蓮地區共辦理 12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經費數約 1,323 萬元，核定戶數 93 戶），臺東地區共辦理 6 件自來水延管工程（核定經費數約 495 萬 4,050 元，核定戶數 62 戶）；104 至 105 年度花蓮地區計辦理 54 件延管工程（核定經費 1 億 5,536 萬 2,500 元，核定戶數 566 戶），臺東地區計辦理 13 件延管工程（核定經費 3,702 萬 8,670 元，核定戶數 111 戶），完工後將可進一步提升花東地區普及率，另本計畫要點規定核定案須於民眾預繳用戶外線費達 60%以上始得施作。

(十一)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105）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9）

賴委員就高雄市政府辦理本（105）年 0206 震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約 5 億餘元，已占其災害準備金編列數 12 億元將近一半，如將全數災害準備金支應此次震災，恐影響本年度其他災害預防事宜，爰建請中央予以全額支持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主計總處查復如下：

- 一、依災害防救法第 4、43、43 條之 1 規定，地方災害防救為自治事項，其應依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災害防救經費辦理，如有不敷，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倘仍有不敷，得報請中央政府補助。
- 二、復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按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之 1 授權訂定）第 4、5 條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政府為辦理各項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等所需經費，以動支災害準備金或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後尚不足時，得就不足經費部分，報請中央協助。
- 三、又自災害防救法公布施行後（除莫拉克風災因所需重建經費龐鉅，另定特別條例及由中央政府編列特別預算辦理外），行政院對地方歷次重大天然災害重建經費之協助，盡皆依照上開程序予以一致處理，本次 0206 震災重建亦依上開規定辦理。

(十二)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大坪頂地區之「高雄市熱帶植物園」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惟大眾運輸路線不發達，建議協助加強大

眾運輸服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3）

賴委員就高雄大坪頂地區之「高雄市熱帶植物園」極具觀光發展潛力，惟大眾運輸路線不發達，建議協助加強大眾運輸服務案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為讓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能輕鬆深度體驗臺灣之美，本部觀光局自 93 年起輔導旅行業者規劃自各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各著名觀光風景遊樂地區便捷友善之半日、1 日、2 日及環島遊服務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旅客可享受 1-4 人低成行人數出遊、當地飯店、機場及車站接送等之貼心服務。
- 二、觀光局輔導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產品，行駛高雄地區計有「鳳山義大趣味 1 日遊」、「港都山海精華 1 日遊」、「夜遊國際港都半日遊」、「左營蓮池潭、佛光山朝聖 1 日遊」、「左營蓮池潭半日遊」、「佛光山、澄清湖 1 日遊」、「茂林舞蝶 1 日遊」、「私藏高雄山城最美 1 日遊」、「佛陀紀念館、大鵬灣國家風景區、東港迎王祭典繽紛故事 1 日遊」、「三地門藝術部落探尋、內門宋江民俗藝術文化采風 1 日遊」等 10 條路線，為提供多元旅遊產品，觀光局將協請前揭路線業者研議調整「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或公告行駛「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路線。
- 三、提供高雄市大坪頂地區之市區客運路線共有 6 條，包含紅 8 系列（紅 8A 至 8E）每日 57 班次及 62 路公車每日 24 班次，並輔以高雄捷運系統及利用大高雄公車系統進行轉乘，可連接大坪頂至大高雄所有區域。另本部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已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12 輛觀光巴士（該市申請回流 8 輛），目前正由該府進行路線招標及審議作業中。未來高雄市政府倘對於完善大坪頂地區之公共運輸服務路網有具體可行之規劃，且須本部協助之部分，可循「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 年）」程序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申請，當視年度預算及計畫完整性儘量給予協助。

（十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6）

許委員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本（105）年 3 月 2 日至 4 日於臺北召開第 5 次臺日漁業委員會，我國再次重申釣魚臺列嶼係我國固有領土及「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之立場，漁民出海至屬於我國之水域捕魚，政府將續予保護。
- 二、另本次會議就民國 104 年臺日漁船實際作業情形進行檢討，有關媒體報導沖繩漁民要求日本政府限縮「臺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等情未納入會議議程，雙方達成共識維持現行「日夜輪作

」、「分時分區」及「考量小型漁船作業」等原則進行合作，並秉持「臺日漁業協議」互惠合作之宗旨，繼續檢討雙方漁船能夠於適用水域安心作業之方法，並規劃於下次委員會前儘速就八重山以北倒三角形海域及漁具流出等議題舉行專案會議，政府亦將積極與日方協商，以保障我國漁民權益。

三、又，日本已通過「外國人漁業規制法」及「漁業主權法」（專屬經濟海域漁業等主權相關法）修正案，提高外國人非法捕魚罰款上限至 3,000 萬日圓，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及 12 月 8 日函請地方政府加強宣導，請所轄漁民切勿進入日本專屬經濟海域違規作業，以避免受巨額罰款。

四、此外，行政院海巡署將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之原則，捍衛主權、維護漁權，並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定期派遣艦艇前往釣魚臺及「臺日漁業協議」適用相關海域巡護，並考量漁汛期等因素，適時調整巡護密度，全天候維持 1 艘以上巡防艦艇於該海域執勤護漁，以保護我國作業漁船安全。

（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7）

許委員就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美國萊克多巴胺豬肉及日本食品進口管制案對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一節：

（一）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召開「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會議，我方仍堅守政府既定立場，重申「牛豬分離」政策，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將持續向美方說明，期美方能理解我方立場，並將持續瞭解及反映國內各界意見，以掌握國際經濟情勢發展，適時採取適切作法。

（二）針對日本福島等 5 縣所有食品進口管理限制措施對維護國人食品安全實屬必要，我方將與日方持續協商處理方式。

（三）衛福部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對於美豬、日本輸臺食品及基因改造食品原料等，均訂有相關管理機制，從源頭到市場加強管理，以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及知的權利。

二、有關全面盤點 TPP 開放項目對各產業之影響一節：

（一）各部會業持續進行更新及擴大影響評估報告，以利各項談判整備作業。範圍包含經濟、社會、文化、人權、環境、性別工作平等、國家安全及少數族群等 8 項總體面影響評估，以及健康、電子商務、智慧財產權、勞工、農業、工業、金融、電信服務業、跨境服

務涉及船舶運送承攬、工程服務業、建築服務業、自然人移動、郵政專營權、教育、消費者、政府採購、政府控制事業及非關稅措施等 18 項產業或議題別之影響評估。

(二)TPP 協定共 30 章，其中涉關務之章節為第 3 章「原產地規則及相關海關作業程序」、第 5 章「海關管理及貿易便捷化」及第 6 章「貿易救濟」，財政部經研議，尚無法規落差，未來我國若正式參與 TPP，上述規範均可配合執行。

(三)TPP 金融服務業相關條文，金管會經予檢視並與相關公會溝通，目前並無執行上之困難，該會將透過未來談判，積極爭取及維護我國金融業權益。

(四)勞動部已就 TPP 之勞動專章與商務人士短期進入章（自然人移動）等議題進行準備作業，並就相關議題進行影響評估。

(五)各部會將於本（105）年 3 月底前完成影響評估初稿，再邀集相關產學界檢視內容妥適性，並列入業務移交列管事項。

三、有關鼓勵各產業公協會成立加入 TPP 對策委員會一節：行政院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自 101 年 9 月設立「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產學諮詢會」，聘請產業公協會、企業代表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未來諮詢會將與各產業公協會成立之相關委員會，如全國工業總會「推動加入 TPP 對策委員會」等加強聯結與合作，蒐集產業意見並持續加強溝通。

四、有關評估中國大陸對我參與 TPP 第 2 輪談判之影響一節：

(一)中國大陸並非 TPP 成員國，目前陸方對我國參與 TPP 並無直接話語權，然就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而言，兩岸關係是重要影響因素之一。經濟部利用「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部長會議及其他雙邊會談洽詢各主要貿易夥伴與我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之意願，絕大多數國家均表示穩定兩岸關係確是考量因素之一。

(二)我與中國大陸於 102 年 6 月簽署之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迄今仍未審議通過，造成各國對於我國洽簽 FTA 之誠信與決心產生疑慮，可能影響他國接受我加入 TPP 或與我洽簽 FTA 及 ECA 之意願。

（十五）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捷運紅線第 1 階段延伸線應儘速規劃評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8）

賴委員就高雄捷運紅線第 1 階段延伸線應儘速規劃評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我國各地區捷運系統之發展由各地方政府辦理，查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高雄市政府函請交通部補助高雄捷運林園延伸線可行性研究經費 1,000 萬元，該部考量該延伸線計畫為該府分期推動之第 6 優先路線，且係規劃為公車捷運系統（BRT），該部爰已於 102 年 2 月 4 日函復該府

依所報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加強林園地區公車接駁系統及服務品質，俟公車運量培養、未來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申請經費評估推動公車捷運系統或輕軌系統之可行性。未來該府如評估確有推動林園輕軌之需求及必要性，應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作業。另該府亦針對上開函復建議，廣續規劃與評估，並俟都市發展及經濟情形等客觀條件成熟後，再逐步落實推動。此外，目前高雄市有「紅 2」公車路線，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鳳鼻頭及「紅 3」公車路線，由捷運小港站行駛至林園區公所，提供民眾前往鳳鼻頭、林園及林園工業區等地。

二、至賴委員詢及小港捷運應延伸至鳳鼻頭，讓鳳鼻頭成為藍色公路起點一節，鑑於海運航行時間較久且易受海象影響，其舒適度及便利性較其他運具為低，倘業者有意開闢鳳鼻頭至屏東之新航線運務，交通部航港局將積極協處。查鳳鼻頭屬第 2 類漁港，主管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屆時客船進出靠泊作業所需船席及碼頭後線相關硬體設備（如候船室、停車場）之經費來源與成本效益等，尚須該府協助及評估。

（十六）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99）

李委員就檢討修訂「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查申請人申請變更工業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第 6 點規定，應檢附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土地使用變更同意書，以及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應捐贈 37%、40.5%比例之土地。惟依該審議規範第 12 點規定，如屬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得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就實際情形審決之，不適用該審議規範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準此，「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對於依都市更新條例實施都市更新者，已有特別規定，該審議規範無須檢討修訂。

（十七）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大樓磁磚剝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0）

李委員就檢討「大樓磁磚剝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為了解霸王寒流建築物外牆磁磚危害情形，本部前函請地方政府查復 105 年元月 23 日至 2 月 4 日因應霸王寒流導致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之數量及受傷情形，經統計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共 122 棟，受傷人數 2 人，掌握氣溫驟降造成外牆磁磚剝落數量及人員受傷情形。惟本部尚無過去全國建築物外牆磁磚剝落相關資訊統計資料。另查臺北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

- 安全診斷及申報管理辦法」草案，尚未發布施行。
- 二、為加強建築物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前已函請地方政府針對 7 樓以上及屋齡達 15 年以上之公寓大廈進行清查及巡查，造冊列管有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並儘速改善；另請地方政府迅速訂定轄內建築物外牆磁磚巡查、列管及通報等管理機制，對於未剝落之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自主檢查外牆磁磚安全狀況，及定期管理維護外牆磁磚，如有剝落危險應即刻改善，並依該管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妥處。
 - 三、本部已數次發函及發布新聞稿，責成地方政府針對已剝落列管之案件，要求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施作安全防護措施及限期改善。另請建築師、土木及結構技師等公會，針對外牆磁磚有剝落危險之虞建築物，配合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需求，協同現場會勘及提供專業諮詢與技術服務。
 - 四、另為引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定期管理、維護外牆磁磚，本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修正公寓大廈規約範本第 2 條條文：「本公寓大廈外牆之修繕、管理、維護，由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為之。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每年至少應檢視一次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之劣化情形，並作成紀錄。外牆磁磚或飾面材料如有新增剝落或浮起（凸起）之情形，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除應請求召集人於 1 個月內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討論相關修繕、管理、維護事宜外，如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應立即設置相關安全緊急處理措施（如防護網或警示帶），並通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且已將「強化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機制及查處」措施，納入公寓大廈管理業務督導考核業務考核重點，將持續要求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訂定及落實外牆磁磚安全管理維護措施。
 - 五、又為落實外牆磁磚安全管理，本部自 104 年起召開數次會議，研商將外牆飾材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並研擬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法」等事項，明定應辦理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建築物之所有權人，應於一定期間主動委託評估檢查機構出具評估檢查報告書，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經評估檢查結果為須改善者，即應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辦理，本部將儘速修正相關法令，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十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藍帶學校一事，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業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之規定應具有彈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5）

李委員彥秀就「藍帶學校一事，建請行政院與勞動部檢討『外國人從事就業服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工作資格與審查標準』之規定應具有彈性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勞動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延攬外國頂尖人才來臺任教，本部配合教育部評估於 105 年 3 月 9 日公告增列外國人獲知名國際廚藝機構認證及具有國際廚藝證照，得受僱於公司設立之短期補習班從事教授廚藝工作。
- 二、有關開放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教授之課程項目，仍需徵詢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教育部及補教業界、從業人員之意見，並審慎評估考量對本國人所生之影響，以兼顧國內教育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工作機會。本部已於 105 年 3 月 15 日邀集教育部、北高兩市教育局、補教業團體及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與會代表均認為對於短期補習班之外籍教師教授課程個別需求已可專案處理，現階段無修正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需要。另會議結論已請教育部彙整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對於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教授課程需求、人數、外籍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國人就業影響評估。
- 三、另後續若經教育部評估開放短期補習班外籍教師教授課程項目有其需求且未影響國人就業機會，本部將配合教育部評估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十九)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土壤液化潛勢圖公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1)

李委員就檢討「土壤液化潛勢圖公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民間建築物基地進行土壤液化改善，行政院已支持本部於 105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行進一步精度（中級）土壤液化潛勢圖，就進一步精度之地質調查給予必要經費之補助；另依據完成之中級精度土壤液化潛勢圖，亦將補助辦理土壤液化改善示範計畫，由地方政府規劃辦理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之相關改善事項，擬訂與土壤液化相關之內容（如地質鑽探、地質改良、協助建築物基礎設施改善、公共設施改善等）；另為避免公布訊息後徒增民眾困擾與擔憂，政府提供「土壤液化自主檢查表」，供民眾進行簡易自主檢查，民眾如欲進一步瞭解所居基地土壤液化潛勢，可向地方政府申請建築物結構設計圖及地質調查報告，再尋求土壤液化工作站大地技師專業諮詢。為配合提供民眾諮詢，行政院已協調大地專業團體配合下列各地方政府，於各地提供專業諮詢：台北市、新北市、台南市、高雄市、宜蘭縣、新竹縣、新竹市、屏東縣。
- 二、本部自 102 年起已補助核定 5 都（桃園市除外）辦理防災型都更先期規劃，補助總經費計 4,650 萬元，將建構防災型都市更新運作機制、模式及試點計畫，供地方政府後續據以推動之參考。後續本部將把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地區納入全國國土計畫，妥予考量，研訂國土防災策略，並由地方政府優先納入都市更新地區規劃。

(二十) 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

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4）

賴委員就「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之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開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行政院於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高雄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其中「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計畫」子計畫係由財政部主政，該部自 99 年至本（105）年 2 月底止已召開 11 次會議。鑑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部分土地辦理土壤污染整治、市地重劃等因素，各土地開發進程不一，倘全區辦理聯合招商執行不易，且高雄市政府自 102 年至 104 年間已分別與國防部及台電公司成立專案推動小組，並與臺灣港務公司籌組土地開發公司以推動園區開發；為掌握商機及控管各宗土地開發時程，財政部業於本年 2 月 2 日第 11 次會議決議請高雄市政府就目前園區內可先行開發者，於下次會議具體說明開發期程及招商方式，俾利加速推動園區開發。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賴委員瑞隆就高雄港漁業及觀光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3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0）

賴委員就高雄港漁業及觀光業發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高雄市為我國漁業重鎮，轄區有 16 處漁港，其中前鎮漁港為我國最大之遠洋漁船基地，週邊冷凍水產加工、魚貨運銷及漁網具等產業發展興盛，且該市沿海地區之石斑及虱目魚等養殖漁業亦相當發達；高雄商港緊臨高雄市區，具發展觀光休閒之條件，行政院農委會將與交通部、高雄市政府合作，結合高雄港、市之文創、會展、遊艇及藍色公路等活動，共同發展在地特色漁業、休閒娛樂漁業及加強漁港、魚市場設施，並輔導相關產業團體強化漁產銷售。
- 二、另國發會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提出「藍色經濟發展構想」（現更名為「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政策，研提「六級化藍色經濟——一級產業＋二級產業＋三級產業—海洋遊憩產業」發展原則、推動模式與重點推動區域，並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召開「配合藍色經濟發展構想，研議推動高雄地區示範計畫」會議，期藉由該計畫有效引導各部會相關計畫之投入，進行跨部會、跨中央及地方之資源整合，積極吸引民間參與投資；該會亦於本（105）年 3 月 22 日召開「推動南部地區藍色經濟整體發展」專家學者座談會，邀集專家學者、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針對「藍色經濟整合發展構想」推動至嘉義縣及高雄市等地區進行討論。
- 三、又，交通部觀光局為積極行銷高雄市遊艇產業及觀光，透過獎助境外郵輪來臺（停靠高雄）、設攤於美國邁阿密郵輪展、羅德岱堡郵輪展及亞洲郵輪展，宣傳臺灣郵輪港口及旅遊資源，並於 104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辦理「高雄市風景區水域遊憩體驗活動」，提供民眾於愛河、金獅湖、蓮池潭、旗津海域體驗獨木舟、立式划槳及風浪板等，以推動水域遊憩活動。

(二十二)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以房養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4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89)

許委員就「以房養老」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年長者將其所擁有之不動產轉化為按月領取之現金，以提供年長者經濟保障多一種選擇，可分公益型及商業型兩種型式。其中公益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屬社會福利範疇，行政院已於民國 102 年 2 月 26 日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選定「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為本方案試辦對象。經 2 次公告計 204 位來電諮詢，迄今尚無符合資格者（主要係因有法定繼承人最多）。
- 二、又，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係按月撥款並定有期限，屬銀行得經營之放款業務，銀行於建立適當風控機制以控管潛在風險，即可自行開辦，無須事先向金管會申請核准。依「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金融業者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該項業務屬授信業務，係由銀行依據業務權責自主承作，目前已有銀行與保險公司合作，結合年金險及信託機制，發展各具特色的金融商品。
- 三、至建議成立專責機構設置保險基金一事，茲因銀行辦理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業務，恐將面臨借款人長壽及擔保品跌價衍生貸款本息超逾房屋出售所得款項等風險，依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作法，係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專責機構，透過保險安排分擔銀行授信風險。惟依我國法制，保險業務須有專法明文規範，如就本項業務設立「保險基金」，因須制定或修正相關法律，以作為辦理保險事務及政府編列預算之依據，又事涉老人福利政策整體規劃，政府須再做通盤考量。

(二十三)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4)

徐委員就軍訓教官退出校園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大學校院軍訓教官之設置，教育部尊重大學自治精神，現已由各大學校院自主決定。
- 二、查貴院審議「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略以，現行高級中學建立軍訓教官制度，有關教官之職能已朝向多元，對於校園安全與國防教育有其貢獻。教育部在學生安全及校園安定無虞之下，與國防部會商於 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教育部依上開決議自民國 102 年 6 月起，即與國防部持續協商，同年 9 月 10 日進行部長會談，復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及 104 年 4 月 9 日召開研商會議，研商重點如下：

(一)國防部刻正推動「募兵制」政策，83 年次以後之役男均改受軍事訓練役 4 個月。為落實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增進全民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由軍訓教官推動全民國防教育，現階段仍有其必要性。

(二)國防部軍官於轉任軍訓教官後即劃出國軍員額不再輪調回軍，若要求軍訓教官全數回歸國防部，將違反甄選任用時之信賴保護。另國防部持續推動組織精簡，若軍訓教官回歸該部將產生人員安置與現行人力精簡政策之窒礙；又因軍訓教官學歷、經管皆已定型，與國軍部隊有相當差異，即便回歸任職，於專長派任上恐有困難。

(三)軍訓教官屬學校教育工作者，長期投入防制暴力、霸凌、不良組織入侵校園、防制毒品入侵校園等工作，並擔負 24 小時值勤工作以維護校園安全；教育部「校園災害管理機制」之建構亦仰賴軍訓教官體系，由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構成綿密之通報處理機制及支援服務網絡，確保師生人身及校園財產安全。

三、近年全國校長會議中，屢有校長提案請求不予減少高級中等學校軍訓教官員額，倘軍訓教官離開校園，對校園安全恐造成嚴重影響。目前貴院除「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外，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略以，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針對貴院上開決議，教育部均予尊重。另自 102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31 條附帶決議通過迄今，教育部與國防部已逐年遞減軍訓教官進用員額，軍訓教官現有人數計 3,515 員（其中少校以上計 3,403 員）。

四、因應國內環境變化，各界對於教育發展之要求日趨多元，舉凡校園災害管理、學生校內外安全維護、重大災害緊急應變處理、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藥物濫用、全民國防教育等，皆大幅增加教育行政工作量。教育部未來將配合業務推動狀況，持續檢討教官編制員額配置，並使人力有效運用。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永昌就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12)

江委員就政府近來受到 0206 地震造成台南嚴重災情之影響，為提高房屋耐震強度，計畫擴大老屋健檢補助之範圍及補強的計畫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88 年 9 月 21 日地震發生後，921 地震災區，依本部 88 年 10 月 1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4792 號函訂定之「九二一大地震受災區建築物危險分級評估作業規定」，震災後建築物評估作業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工務局或建設局進行編組，並依照本部 88 年 3 月辦理震災後建築物緊急評估人員講習會之講授內容辦理；另本部 91 年 6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0910084081

號令訂定之「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危險建築物於修復後，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委員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解除評估標誌。至 91 年 3 月 31 日地震發生後，331 地震災區，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亦依上開規定辦理。是有關震災後之危險建築物列管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 二、委員國會辦公室於 105 年 3 月 3 日請本部營建署提供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列管紅單及黃單建築物清冊及現況，營建署於 105 年 3 月 8 日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3510 號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具統計表及列管建築物清冊，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電傳委員辦公室在案。
- 三、經查 921 地震尚未解除列管案件為 198 件、331 地震尚未解除列管案件為 95 件，均為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轄內案件。臺北市政府除了登載於建管處網站「宣導專區」供民眾查詢外，並籲請建物及土地所有權人儘速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鑑定補強，或儘速協議拆除重建，以維公共安全，期間建築物損壞情形之變化，所有權人仍應負隨時監視並適時回報主管機關之安全管理責任，倘臺北市發生震度 4 級以上地震，列管建物迅速派員前往察看有無異狀；新北市政府對目前仍列管之列管紅單危險建築物，持續協調整合重建中，對張貼黃色標誌建築物未解除列管部分，住戶得參照本部「921 震災受損建築物解除危險分級評估標誌作業要點」規定，各別修繕並經專業技師簽證安全後，報新北市政府備查解除列管。
- 四、本部持續督促臺北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對仍未解除列管之 921 地震及 331 地震之危險建築物，請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辦理修繕、補強或拆除完竣，以解除危險標誌。
- 五、紅黃單係依據建築法第 81 條，面臨災害發生時之危險建築限期進行現場緊急評估，並針對有危險之虞者，張貼危險標誌，且因張貼紅單、黃單之建築物已屬危險之虞建築物即已完成評估，需循程序進入後續補強、整建維護或拆除重建等措施，爰已非屬老屋需受理申請補助辦理耐震安檢範疇。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避免流感疫情，應儘速整合醫療資訊，並建立流感重症醫療資源調度機制，俾利就疫情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預測系統，提前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得依疫情狀況即時發送警訊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5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104）

徐委員就避免流感疫情，應儘速整合醫療資訊，並建立流感重症醫療資源調度機制，俾利就疫情未來發展趨勢建立預測系統，提前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得依疫情狀況即時發送警訊等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針對本次流感疫情，本部已汲取相關處理經驗，將以全民健康福祉為依歸，積極籌劃緊急應變資訊整合作業，推動建置多元分析平台、建構預警式監控系統先期規劃與強化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等工作，並因應業務變動，持續開發更新各項醫療分析之整合資訊及醫療服務指標，以協助業務推展、提升急診、重症醫療服務品質與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後續資訊系統面規劃將以資訊整合為重心，並積極開發資料分析、監控、應變資訊軟體；預期將導入大量系統資源之指標彙算，與妥適之系統化整合與資料分析程序，發揮即時監控、危機預警的風險管理機能，以充實資訊整合與監控分析效能，俾利協助掌握關鍵資訊，以及快速應變、即時決策、妥善因應之參考依據。

（二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以房養老」政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2）

黃委員就「以房養老」政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多層次老人經濟安全保障體系，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院臺內字第 1020125925 號函核定「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試辦方案」（以下稱本方案），以優先照顧弱勢之原則，責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簡稱社家署）採公益型規劃辦理。
- 二、本方案係屬公益型以房養老方案，爰選定「65 歲以上單身國民擁有不動產，其無繼承人且因不動產價值超出規定，致未能符合低收入戶資格者」為本方案試辦對象。經 2 次公告計 204 位來電諮詢，均不符合資格，不符原因以有法定繼承人（64.29%）最多，另社家署曾主動函請各縣市政府針對可能符合的個案進行訪視，初判 8 人符合資格，但無申請意願；試辦迄今尚無人提出申請。
- 三、查 104 年 12 月 9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老人福利法第 14 條規定：「為保護老人之財產安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鼓勵其將財產交付信託。金融主管機關應鼓勵信託業者及金融業者辦理財產信託、提供商業型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服務。住宅主管機關應提供住宅租賃相關服務。」又查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依 105 年 2 月 4 日「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相關可行性方案」會議決議，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將「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推動銀行辦理逆向抵押貸款業務建議意見」函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並建議參考美國 HECM 及香港按揭證券之機制，由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成立專責機構，提撥專款設立信用保證基金，俾利銀行辦理商業型逆向抵押貸款制度，提供國內銀髮族多元選擇。

（二十七）行政院函送蔡委員易餘就 0206 震災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292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4-76)

蔡委員就 0206 震災受災戶居住權利受損，爰以放寬受災戶租金補貼門檻，由中央政府出資施行補貼方案補助承租者及屋主租金補貼，並延長補助期至一年，協助災民度過災損之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為協助 0206 震災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本部擬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方式，藉由重建、重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租屋補貼等多元方式協助。
- 二、參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5 點，申請租金補貼者，應具備之條件為受災戶（指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設籍於該住宅），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因故無法提出申請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申請。
- 三、另查本部營建署 98 年 12 月 29 日營署宅字第 0982925867 號函示略以：「……依據『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安遷救助受災戶仍應具有辦妥戶籍登記及居住現址之資格。……另關於救助金之發放，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98 年 9 月 24 日第 10 次工作小組會議決議：『……由各地方政府覈實認定受災民眾於災害發生時，確有實際居住事實者，由縣市政府接受之各界捐款覈實發給救助金，其確有不足者報由中央接受之各界捐款補足』。」
- 四、嗣經本部研擬「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方案（草案）」及「0206 震災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草案）」於 105 年 2 月 22 日邀集臺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及公股銀行等開會研商，經臺南市政府表示，考量本次震災直接影響為實際居住者之居住問題，故建議申請本次租屋補貼之資格以實際居住於受毀損住宅者為準，對於未設籍但經認定實際居住家戶最長不超過 6 個月者為準。
- 五、依上開會議討論之決議，本次震災租金補貼申請資格訂定如下：
 - (一)參考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標準，本次震災租金補貼申請人條件，申請人應為受毀損住宅之所有權人且於災害發生時實際居住並設籍於該住宅。
 - (二)對於非住宅所有權人或未設籍，但實際居住受毀損住宅者，同意臺南市政府意見並比照莫拉克颱風受災戶案例，得由地方政府優先運用各界之捐款支應，發給租金補貼期限最長不超過 6 個月，倘有不足，再申請賑災基金會協助支應。
- 六、至於上開會議決議震災受毀損不堪居住住宅應符合「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有關安遷救助之規定，查該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9 目規定：「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非經整修不能居住。」其災損認定已直接授權地方政府認定，以協助災民。
- 七、本部依上開會議決議修正方案（草案）內容並於 105 年 3 月 2 日陳報行政院，奉行政院核定後，將儘速發布作業規定，據以實施。

(二十八) 行政院函送洪委員宗熠就海豚直升機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勘察貨輪油污狀況時，直升機突失控墜入海肇生飛安事故問題

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4)

洪委員就海豚直升機於 105 年 3 月 11 日執行勘察貨輪油污狀況時，直升機突失控墜入海肇生飛安事故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105 年 3 月 10 日海巡署接獲通知「德翔臺北」號貨輪於石門外海擱淺進水，船上乘載船員本國籍 16 名、外國籍 5 名；燃油 407 公噸、柴油 40 公噸、危險性物品貨櫃 9 個，因風浪過大海巡船艦無法靠近，情況危急待救援。隨後由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AS-365N 型編號 NA-101 號）執行救援，計完成 7 名船員吊掛任務。
- 二、105 年 3 月 10 日 21 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海岸巡防署同時申請「德翔台北」貨輪擱淺，船上採樣及周邊汙染空勤支援任務。空勤總隊派遣直升機（AS-365N 型編號 NA-107 號）配合海巡署共勤人員於 3 月 11 日 09 時 30 分將 6 名技師送達「德翔台北」貨輪上。再於 12 時 30 分接獲通知，因海象惡劣，船上人員有危險之虞，當時係因貨輪發生陣陣斷裂聲響，似隨時有沉沒之可能，貨輪上工程師王聯芳電話通知環保署科長陳俊融申請直升機請求人員撤離，編號 NA-107 號直升機復於 13 時整再度起飛執行人員撤離任務，於 13 時 18 分執行吊掛作業中墜海。
- 三、依據本國「飛航事故調查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除飛安會指定之發言人及飛安會網站所公布之資料外，參與調查人員及其主管或雇用人於調查中不得對外揭露任何飛航事故調查相關之資料」。本案飛安事件依本國「飛航事故調查法」規定，於時限（2 小時）內通報行政院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完成建案，全案並移由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調查作業。
-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已成立「NA-107 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小組，並召集相關單位及生產 AS-365N 型直升機原廠公司（空中巴士公司）技術人員進行調查作業中。
- 五、茲因墜海原因不明，本部為防範飛安事件再發生，空勤總隊現有直升機已於飛安事件發生當日全部停飛，並即刻進行直升機特別檢查，另空勤總隊已規劃逐年汰除老舊直升機有 B-234 型 3 架使用約 30 年、UH-1H 型 15 架使用約 40 年與 S-76B 型 2 架使用約 24 年，其任務將由黑鷹直升機接替，104 年 12 月 18 日已接裝 3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105 年至 108 年將陸續再接裝 12 架 UH-60M 黑鷹直升機，第一批飛行及維修種子人員，已在美國完訓陸續返國，並持續於國內、外的人員培訓，未來依接機期程陸續成編，部署全國五個駐地，投入災害防救任務，以維相關人員之執勤安全，有效降低飛安事故。

(二十九)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學聖就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日將普悠瑪號行駛至高雄、屏東，建請將此計畫增列停靠桃園、中壢兩站，以達其輸運及營運之效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5)

陳委員鑒於臺灣鐵路管理局近日將普悠瑪號行駛至高雄、屏東，建請將此計畫增列停靠桃園、中壢兩站，以達其輸運及營運之效能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鐵局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及中壢站旅運需求係以臺北-新竹間短程通勤（學）為主，每日平均約 50,706 人，佔總旅次 97%，另桃園往臺南、高雄每日提供自強號 36 班及 3,600 個座位，現有規劃運能尚可因應桃園、中壢站之旅運需求。次查目前跨線普悠瑪號列車每日計有 8 班次，其中 4 班次已停靠桃園及中壢站，謹先敘明。
- 二、有關臺鐵局預定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開行之「松山-潮州」間 111 次及 136 次普悠瑪直達車服務之主要目的，係規劃提供臺中以南各主要城市快捷之鐵路運輸服務，因此尚無增停桃園站及中壢站之規劃，至該車次直達車是否有停靠桃園或中壢站需要，臺鐵局未來將檢視旅客乘車情形，於年度時刻調整時進行通盤檢討。
- 三、另配合臺鐵富岡基地第二階段於 105 年 7 月啟用，部分普悠瑪列車將改至富岡基地整備，屆時將以中壢站為始發站，並可增加停靠桃園站，提供桃園地區旅客更為密集之班次服務。

(三十) 行政院函送趙委員正宇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3983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0644 號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 號)

趙委員就政府應解決桃園市民生與產業用水等需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關於解決桃園市日後民生與產業成長之用水需要問題：
 - (一)桃園市人口近 211 萬人，以石門水庫攔蓄調節大漢溪為主要供水來源，加上調度移用農業節餘用水等措施，尚可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目前石門水庫受惠於本（105）年初豐沛雨量，水位約在 243 公尺，距離滿水位不到 2 公尺，水情優於以往，預估可穩定供水至 5 月。因應桃園地區未來用水需求，本部辦理主要工程計畫如下：
 1. 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包括大湳淨水場供水能力增加 15 萬噸、龍潭淨水場每日可增加供應 14 萬噸、板新支援桃園供水能力增加至 51 萬噸、建立新竹與桃園間雙向支援系統達 10 萬噸等。
 2. 配合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自來水工程計畫，新設八德加壓站、增設送配水管線。
 3. 機場捷運 A7 站供水計畫，包括：增設送配水管線；增設龜山第二加壓站 1 萬 2,000 噸配水池；增設龜山第一、第二、第三加壓站及大湳淨水場場內抽水機及相關機電設備。
 4. 桃園蘆竹地區供水改善工程計畫，規劃沿停用之桃林鐵路埋設 ϕ 1200 mm 送水幹管，以

改善蘆竹區長期供水不穩及提供航空城發展所需用水。

(二)考量北部地區整體水資源運用調配，行政院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29 日核定「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計畫，預計於 106 年 6 月完成，惟因水量調度幹管修正埋設於高灘地、光復抽水加壓站用地上方遭違規堆置廢棄土及增設部分管線等因素，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分 2 階段執行，說明如下：

1. 第 1 階段工程預計於本年 4 月底完工，屆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支援板新地區供水量可由目前每日 53 萬噸提升至 72 萬噸，本部將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以下簡稱台水公司）積極控管執行進度如期完工，以提升水源調度能力，維持大臺北及桃園地區供水穩定。
2. 第 2 階段工程為光復抽水加壓站 8 萬噸配水池及相關送水管線工程，完成後可由 72 萬噸增供為 101 萬噸。

二、關於未來是否在桃園市轄區增設第 2 座水庫問題，桃園地區長期用水需求仍持續成長，本部後續將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有效管理」、「彈性調度」與「多元開發」等措施因應，除前開計畫及工程外，將持續進行桃園海水淡化廠及污水回收再生利用等多元化水源開發規劃，以滿足日後民生及產業成長用水需求，現階段尚無於桃園市轄內興建第 2 座水庫之規劃。

三、關於降低漏水率計畫執行成效問題，台水公司自 93 年起至 101 年間投入約 376 億元，積極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專案計畫，漏水率已從 92 年度之 24.58%降至 101 年度之 19.55%（降低 5.03%）；該公司為廣續降低漏水率，業經行政院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102 年至 111 年）」，總經費 645 億元，預計該計畫完成後漏水率可再降低 5.30%。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投入約 148 億元，漏水率由 19.55%降至 16.63%。

四、關於水庫清淤、河川疏濬及集水區復育計畫問題，全臺水庫歷經 921 地震、莫拉克颱風及歷年颱風豪雨事件，各水庫管理單位均持續辦理清淤工作，並推動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桃園地區石門水庫並自 95 年起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相關集水區保育治理、庫區更新改善及下游供水設施改善等工作，以減少入庫泥砂、增加水庫排砂能力及提升供水穩定度。石門水庫集水區年平均來砂量約 342 萬立方公尺，本部已執行水庫整體防淤措施，包括河道清淤量每年約 40 萬立方公尺、電廠排砂隧道等設施水力排砂量每年約 117 萬立方公尺、抽泥量每年約 50 萬立方公尺；目前正推動執行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預計於 110 年完成，每年排砂量約 64 萬立方公尺，後續將研議辦理大灣坪防淤隧道，預估可再提升水庫排砂能力每年約 71 萬立方公尺，以達成水庫設施持續利用之目的。

五、關於台水公司汰換更新老舊管線及改善配水管網瓶頸工程進度及新設管線耐震度問題，說明如下：

(一)汰換更新老舊管線部分，台水公司自 93 年起至 101 年間，已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5,794 公里，102 年度至 104 年度已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2,004 公里。

(二)管線耐震度部分，為提高管線耐震強度，降低破管漏水機率，台水公司已參考日本東京都水道局經驗，於汰換及新設管線工程執行時，送水管線主要採用延性鑄鐵管，取代傳統之 PSCP（預力混凝土管）及 PCCP（鋼襯預力混凝土管）等水泥類管種；配水管線一律採用延性鑄鐵管，取代傳統之塑膠類管種。延性鑄鐵管除直管段較不易破裂外，其 K 型接頭可使此接合部位能適度彎曲，因應地震作用力之效果較佳。

六、關於台水公司官網應定時公開工程進度問題，台水公司將加強公開資訊作業，將重要工程之進度定時公開於公司官網上，並適時發布新聞稿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民眾瞭解。另台水公司重大工程計畫均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列管及填報進度，民眾可隨時上網瀏覽。

(三十一) 行政院函送鄭委員運鵬就臺鐵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規劃普悠瑪列車行駛西部幹線，增列桃園市之停靠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1428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5-120)

鄭委員為臺鐵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規劃普悠瑪列車行駛西部幹線，增列桃園市之停靠站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依據臺鐵局統計資料顯示，桃園及中壢站旅運需求係以臺北-新竹間短程通勤（學）為主，每日平均約 50,706 人，佔總旅次 97%，另桃園往臺南、高雄每日提供自強號 36 班及 3,600 個座位，現有規劃運能尚可因應桃園、中壢站之旅運需求。次查目前跨線普悠瑪號列車每日計有 8 班次，其中 4 班次已停靠桃園及中壢站，謹先敘明。
- 二、有關臺鐵局預定自 105 年 4 月 21 日起開行之「松山-潮州」間 111 次及 136 次普悠瑪直達車服務之主要目的，係規劃提供臺中以南各主要城市快捷之鐵路運輸服務，因此尚無增停桃園站及中壢站之規劃，至該車次直達車是否有停靠桃園或中壢站需要，臺鐵局未來將檢視旅客乘車情形，於年度時刻調整時進行通盤檢討。
- 三、另配合臺鐵富岡基地第二階段於 105 年 7 月啟用，部分普悠瑪列車將改至富岡基地整備，屆時將以中壢站為始發站，並可增加停靠桃園站，提供桃園地區旅客更為密集之班次服務。

(三十二) 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岱樺就第九屆第一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14517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臺立院議字第 1050700644 號 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林委員岱樺就航空票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國內航線票價調整部分：

(一)針對國內航線運價調整，本部民航局（以下簡稱民航局）已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函報因應燃油價格變動之調整機制，並經本部核准。目前如連續 3 個月中油牌告之平均油價下跌達門檻值，即可啟動運價上下限調降機制。

(二)依現行調整機制，國內航線全額票價已分別於 104 年 3 月 3 日及 10 月 30 日起調整。其中 104 年 3 月 3 日之調降，除臺中—南竿、高雄—花蓮、臺北—恆春等 7 條航線未調降外，餘航線（共 18 條）調降後最大降幅為臺北—金門 8.38%，計 189 元；10 月 30 日之調降，最大降幅為臺北—金門航線降幅 9.5%，計 195 元。各航線平均降幅約 4.7%，平均降價 96 元。

(三)另未達運價調整門檻前，民航局亦協調航空公司實施國內航線相關優惠票措施，如華信、立榮等航空公司均針對國內航線持續推出不定期優惠措施，其中華信航空高雄—花蓮離峰早鳥票價 5.5 折起，立榮航空離島機票則提供最低 888 元起之優惠。

二、有關國際航線票價調整部分：

(一)國籍航空公司為即時反映油價成本，俾永續經營，自 93 年 7 月起開始收取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並以中油公司每月 1 日所公告國際航空燃油牌價為基礎，建立「國籍航空公司國際航線客運燃油附加費因應中油國際航空燃油牌價變化之調整機制」。

(二)經依中油公司公告國際航空燃油牌價及前開機制計算，國籍航空公司之國際航線燃油附加費自 104 年 3 月至本（105）年 2 月，已由第 6 級距調降至第 2 級距，爰於本年 2 月 7 日起，短程航線由 7.5 美元降為 5 美元，長程航線由 19.5 美元降為 13 美元，本年 3 月份級距尚未變動。

三、本部已責成民航局持續關注航空燃油價格趨勢，提前相關準備作業，並適時協調國籍各航空公司不定時推出國內航線相關優惠措施，以減輕民眾負擔。

四、另有關航權分配之審查標準部分，「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係依「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第 4 項授權訂定，為鼓勵業者發展國際航網及充分運用航權，並兼顧機場發展、消費者利益、業者永續經營及健全我國與其他國家地區間之航網等層面，本部業於 102 年 3 月 29 日修正發布「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修正重點為刪除原綱要規定「兩城市間之指定航線不逾 2 家為原則」及增列第 3 家業者加入營運機制，即 2 家業者營運達一定門檻，則可加入第 3 家業者，俾使該綱要朝更開放之方向修訂。

五、至有關航權之分配部分，係依據「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辦理，審查時依政策面項目，包含國家政策及公共利益之配合、建立我國成為東亞轉運中心及我國整體長遠航空事業發展之考量、業者對相關航權爭取之具體貢獻、業者對相關獲配容量班次之營運執行情形及區域均衡發展等項目；另尚涵蓋技術面項目，包含對飛安作業良窳、營運計畫可行性及有無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等項目通盤評估後，始予排序分配。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 本院徐委員國勇，有鑑於「政大搖搖哥」丁先生遭強制送醫引發輿論譁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按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病人或有第三條第一款所定狀態之人有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需要要求協助處理或共同處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即護送前往就近適當醫療機構就醫。」可知，本條所規定之強制送醫，應以病人有精神疾病或有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者為限，蓋強制送醫行為係以強制力將人之身體自由予以拘束或拘束人身之自由使其難於脫離一定空間，自屬剝奪人身自由之態樣。
- 二、又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載有：「就剝奪人身之自由言，拘提與逮捕無殊，羈押與拘禁無異；且拘提與羈押亦僅目的、方法、時間之久暫有所不同而已，其他所謂『拘留』『收容』『留置』『管收』等亦無礙於其為『拘禁』之一種，當應就其實際剝奪人身（行動）自由之如何予以觀察，未可以辭害意。茲憲法第八條係對人民身體自由所為之基本保障性規定，不僅明白宣示對人身自由保障之重視，更明定保障人身自由所應實踐之程序，執兩用中，誠得制憲之要；而羈押之將人自家庭、社會、職業生活中隔離，『拘禁』於看守所、長期拘束其行動，此人身自由之喪失，非特予其心理上造成嚴重打擊，對其名譽、信用一人格權之影響亦甚重大，係干預人身自由最大之強制處分，自僅能以之為『保全程序之最後手段』，允宜慎重從事，其非確已具備法定條件且認有必要者，當不可率然為之。是為貫徹此一理念，關於此一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審查決定，始能謂係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旨意。」等語可知，對於人身自由干預重大之處分手段自應慎重從事，且關於此一手段之合法、必要與否，基於人身自由之保障，當以由獨立審判之機關依法定程序予以審查決定。
- 三、經查：民眾陳金典先生 2016 年 3 月 31 日下午於臉書上公布了一則名為「為了他好」的貼文和影片，詳細記錄了政大搖搖哥（丁先生）被政大駐衛警、文山第一分局的兩位員警、及台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的訪視員等人，在違反丁先生意願的情況下，多人協力強行將他固定在擔架上，並由救護車送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強制就醫。影片中，政大駐衛警不斷阻止陳金典攝影蒐集警方逮捕丁先生的過程，甚至說了一句耐人尋味的話：「而且最近這個議題很多呀！」
- 四、再查：丁先生遭強制送醫後，台北市衛生局以及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更進一步表示，丁先生有出現急性精神科症狀，且已同意接受安排住院治療。然經熱心團體、民眾提起聲請提審後，丁先生於法院訊問時當場表示「不同意住院，想回家」等語，法院詢問主治醫師

丁先生是否有強制住院必要時，醫師亦表示無必要，醫院始於法院作出裁定前讓丁先生出院。

五、本次事件除凸顯現行精神衛生法限制人身自由之手段有諸多漏洞，例如未貫徹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92 號解釋所揭櫫之法官保留原則，使立於公正第三方地位之法院於符合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之旨意下做出是否得以限制人身自由之判斷，更點出行政機關連最為基本的法治觀念都沒有，未去探究是否符合法律要件，企圖以當事人「被同意」之方式應付了事。蓋當事人既已被認定有精神疾病，其同意又如何具有效力？

六、準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就本件台北市衛生局處理上疏失以及就現行精神衛生法對於人身自由之限制違背法官保留原則之條文提出檢討報告與改進方案。

(二) 本院徐委員國勇，就外交部駐外人員以護照張貼「台灣國」貼紙為由，威脅我國民眾之舉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日前媒體爆出我國民眾前往我駐英國辦事處辦理結婚證書認證，卻因其護照貼有「台灣國」貼紙而遭到承辦人員刁難。承辦人員甚至威脅該民眾必須要撕除貼紙，否則將查扣護照。請外交部對該事件發生經過提出報告。

二、外交部對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的說明中，認為「中華民國」、「REPUBLIC OF CHINA」等文字，內容均具有法律意義或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或事實。請外交部說明「中華民國」與「REPUBLIC OF CHINA」相對應的具體政府、地域與人民具體認定為何。

三、外交部對於「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的說明中，外交部認為「台灣國貼紙」覆蓋部分文字或圖樣，達成變更原有表意內容。請外交部具體說明，遭貼紙覆蓋之原文字與圖樣表意內容為何。

四、請外交部說明「張貼『台灣國』貼紙之行為」如何侵害護照內容之真正性與真實性。

(三) 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台灣多數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的設計對親子不夠友善，讓許多帶著嬰幼兒的父母遭遇各種尷尬狀況，因而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日前更發生婦女帶嬰幼兒上公車，因嬰幼兒吵鬧，因此被公車司機、乘客趕下車，以及婦女在台北捷運車廂上欲餵哺母乳，卻遭乘客制止等事。建請行政院積極落實《兒少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設置親子車廂、親子廁所，並加強宣導，營造更親子友善的環境；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也應將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日前發生幾起婦女帶嬰幼兒上公車，因嬰幼兒吵鬧，因此被公車司機、乘客趕下車等事，引發爭議。以及婦女欲在台北捷運車廂上餵哺母乳，卻遭乘客制止等事，皆引發大眾關注與討論。
- 二、捷運與公車為台灣平價之交通工具，是許多父母親的選擇。但對帶著嬰幼兒搭乘火車之父母親來說，常因缺乏友善親子空間，讓父母親尷尬不已，為此，父母親還必須忍受「怠惰、失職」的指責與敵意眼光，讓不少父母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
- 三、日本、德國、芬蘭等國家鐵路運輸都設有親子車廂，可提供孩童安全遊玩空間，讓父母、孩子跟其他乘客都享有優良的乘車環境。台北捷運目前已在松山新店線增設親子友善車廂，然而成效有限。建請行政院積極落實《兒少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督促相關單位積極設置親子車廂、親子廁所，並加強宣導，營造更親子友善的環境；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也應將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

(四) 本院陳委員超明，鑒於政府住宅政策長期以都會型縣市為主，忽略人口磁吸效力，導致城鄉差距日益擴大，鄉村型都市人口外移嚴重。目前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方案，不再採用齊頭式的補貼金額，而是參照城鄉區域房價及租金差異進行調整，如此，出現一國三制之情形，使得都會型縣市民眾之福利遠高過鄉村型縣市民眾，根本無法吸引青年返鄉。爰此，政府應針對鄉村型縣市推出青年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計畫，解決青年購屋問題，增加青年紮根故鄉之意願，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依照住宅政策規劃，合宜住宅約有 9 千戶，社會住宅興建目標為 3 萬 4 千戶，青年住宅為 2 萬戶，合計約 6 萬 3 千戶由中央所提供的住宅，解決青年居不易的問題。但綜觀上述住宅，集中於六都地區，導致非六都地區人口外移嚴重，城鄉差距日益擴大。
- 二、以苗栗縣為例，根據內政部調查，老人人口比例為 14%，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定義的高齡化社會。其中，更有三個鄉鎮年青人的定義為 52 歲。政府的住宅政策，除了拉大城鄉差距，也成為人口磁吸效應的推手。
- 三、目前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方案，參照城鄉區域房價及租金差異定不同補貼金額，都會型縣市的補貼金額高於鄉村型縣市的補貼金額，如此，既無法解決青年居住問題，只會使青年移居都會型縣市，加速鄉村型縣市的人口老化。
- 四、爰此，為吸引青年返鄉紮根並解決青年購屋問題，政府應針對鄉村型縣市規劃青年自購住宅利息補貼計畫，貸款額度最高 300 萬元，償還年限最長 30 年，提高青年紮根故鄉的意願

。

(五)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近年來國內社會屢傳因加害者跟蹤騷擾而致被害人死傷之案件，而聯合國第 60 屆婦女地位委員會 (CSW) 於今 (105) 年舉行時，亦就跟蹤騷擾對婦女之威脅進行討論，認為相關法令付之闕如，而科技網路更加速跟蹤騷擾犯罪的機會與便利，另據聯合國資料顯示，目前全球婦女人身安全三大威脅分別為家庭暴力、性侵害、跟蹤騷擾，各國更就跟蹤騷擾問題採取積極態度，並制定相關法規，以期遏止犯罪；查國內針對陌生人跟蹤騷擾案件僅有社會秩序維護法得直接予以規範，惟其對加害者之拘束強度不彰，對被害人保障更相形減弱，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就現時社會跟蹤騷擾情形檢討並修正相關法律規範，以保障國人人身安全，穩定社會秩序，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我國衛生福利部最新統計，其中曾經結婚婦女在一生中遭到伴侶跟蹤騷擾者達 5.2%，即約有近 36 萬名婦女曾有遭受伴侶跟蹤騷擾之夢魘，而依民間團體相關調查統計亦指出，台灣每 8 位女性就有 1 位曾經被跟蹤騷擾，以實例觀之，除近日台南男教師跟蹤騷擾女藥師達 300 天、去 (104) 年新北黃小姐遭妹妹前男友跟蹤騷擾長達 6 年、或是 103 年張姓男子當街砍殺前女友等案件，不僅對被害人造成嚴重身心創傷，相關問題儼然成為治安死角。
- 二、為期完善保障國人人身安全，並穩定社會秩序，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儘速就現行相關法律規範進行檢討並修正，以符現時社會狀況。

(六)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衛生福利部於 104 年重啟醫學系公費生制度，要求公費醫學生於 6 年醫學院學業後，立即投入 6 年培訓計畫與 6 年偏鄉服務，違約者除須支付 1,500 萬罰鍰，其醫師執照亦會被衛福部保留；就其制度立意，是為解決偏鄉醫療資源不足及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現象，衛生福利部亦表示訂定違約條款係期望「備而不用」，非為處罰學生，但於嚴格規範之下，卻未見相關單位就現行醫療工作環境條件苛刻，醫護權益保障不足等進行同步改善之配套，形成治標不治本，為醫療體系長期發展埋下崩壞隱憂，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立即提出醫學系公費

生之待遇規範與妥善公平之分發方式，並就現行醫療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相關制度與法規之根本問題進行檢討修正，積極改善血汗醫療情形，為偏鄉打造更多醫師願意留任之正面誘因，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查政府為解決偏鄉醫師人力不足及「五大皆空」（內、外、婦、兒、急診科乏人問津）問題，自民國 64 年開辦醫學系公費生制度，98 年停辦，該是主管部會稱已有 5,000 名醫師，但醫學系公費生於服務年滿後之留任率僅約百分之三，該制度顯然無法徹底解決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現行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重啟醫學系公費生制度，自 105 年起連續 5 年，每年招收 100 名，且培育科別明確限制於五大科，並訂出嚴格違約條件。
- 二、惟現行偏鄉醫療人力不足問題，就其根本，除人口老化快速與民眾就醫需求增多外，醫療工作環境條件苛刻亦為主因，僅以嚴格醫學系公費生制度就期改善，顯然過於顛預；治標亦須治本，醫學系公費生並非訂定賣身契約之廉價勞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立即就醫學系公費生之待遇規範與妥善公平之分發方式提出相關方案，並就現行醫療勞動條件及權益保障相關制度與法規之根本問題進行檢討修正，積極改善血汗醫療情形，使偏鄉居民能獲得最佳之就醫環境，偏鄉醫師亦能獲得最佳之工作環境。

（七）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目前全台感染 C 型肝炎患者約有 50 至 60 萬人，主要以感染 1B（45-55%）及 2A（28-30%）基因型病毒居多，而前者如未妥善治療，其與肝細胞癌發生更是具有顯著相關；惟從治癒率觀之，全台慢性 C 型肝炎治療率僅約一成，偏鄉地區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不足，民眾疾病治療率更是為低，為提升偏鄉 C 型肝炎治療率，早期篩檢及治療甚為重要，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加強在地醫療硬體及軟體資源提升，並研議推行可近性醫療方式，由醫療團隊主動至偏鄉進行診治，化被動醫病診治方式為主動，以確實提升偏鄉地區肝病追蹤治療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4 年 9 月，世界衛生組織於蘇格蘭格拉斯哥召開世界肝炎高峰會，會中擬定一項對於肝炎防治的格拉斯哥宣言，直陳對於病毒性肝炎的預防、診斷、照護和治療之全面普及是人權，因此呼籲各國政府在其權力範圍內要發展並執行全面性的肝炎資助計劃。
- 二、查我國目前 C 型肝炎患者約有 50 至 60 萬人，但全台慢性 C 型肝炎治療率僅約一成，偏鄉

地區因交通不便，醫療資源不足，民眾疾病治療率更是為低，於格拉斯哥宣言之目標，政府衛生照顧相關單位顯然尚有極大落差。

三、C 型肝炎為可治癒之疾病，惟偏鄉地區因未能早期發現治療，且就醫交通不便，造成其存在高肝癌風險之隱憂揮之不去，為提升偏鄉 C 肝治療率，爰建請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應加強在地醫療硬體及軟體資源提升，並研議推行可近性醫療方式，由醫療團隊主動至偏鄉進行診治，而非傳統由患者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治療或於衛生所篩檢後協助患者轉診治療等方式，化被動醫病診治方式為主動，以確實提升偏鄉地區肝病追蹤治療率。

(八) 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全民健康保險納保率近百分之百，但「健保不給付」之自費項目卻逐年攀升，如隔離病房費用、部分藥費或標靶治療藥費、新科技醫療手術項目及新科技醫材等皆須病患自行負擔，顯示國人如想得到較佳之治療，相對須付出之費用增多，造成經濟弱勢族群極大負擔；然國內健康保險收入因補充保費實施，收入業已大於支出，健保資源之運用與分配顯已不合時宜，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等相關單位應就健保藥品支出占率之合理性、及對於新增藥品與醫療新科技之支付方式重新檢討並改善，以促進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保障一般病患使用新醫療及藥品之基本權益，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因健保現行採總額給付框架，而因新增藥品多有單價高、預期使用率高、成本效益及稽核困難等因素，使健保對於新增藥品與醫療新科技之使用甚為保守，更造成國人就醫時自費治療項目增加，形成經濟條件佳的病患較易獲得良好治療之畸形醫療貧富差距。
- 二、以國內近來陸續核准上市之 C 型肝炎新藥為例，因其藥品價格高達新台幣 50 萬至 225 萬元，且未屬健保給付項目，雖健保署提出「專款專用」C 型肝炎全口服新藥試辦構想，預計分 10 年治療 C 型肝炎 1B 型患者，但其治療經費龐大，亦引起各界討論聲浪，政府相關單位尚未拍板定案、或糖尿病患常見之黃斑部水腫，現已有視網膜雷射加上注射眼內抗新生血管藥物的治療方式，治療效果亦佳，但因健保限額給付，病患若經濟條件不佳則無法自費治療，即可能因而失明。
- 三、為使全體國人皆能體會新醫藥科技優點，並保障其使用新醫療科技及藥品之基本權益，於健保收入大於支出之際，重新檢討並改善健保藥品支出占率之合理性、及對於新增藥品與醫療新科技之支付方式顯為必須，使病患就醫權益不再被犧牲。

(九) 本院蔣委員乃辛，有鑑於去 (104) 年在台北市發生國小女童在校

園內遭校外人士殺害事件，顯示校園安全亮起紅燈，引發社會大眾關注。教育部於事件發生後以建構完善警監系統、落實人車進出管制及加強校園安全巡查等措施，希望完備校園環境安全。而教育部自 104 年 7 月起補助 3000 萬元經費予地方政府，協助地方轄屬學校建置警監系統等校園安全設備，並於 105 年度預算中再編列 2.59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轄屬學校建置校園監視系統及電子圍籬等設備。然該筆經費為教育部透過地方政府補助轄屬學校，卻疏漏國立之國民小學，導致出現同為國民小學卻無法獲得校園安全建設經費之不平等待遇！為提升國立小學校園安全，減少校園安全死角，確保學童就學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 (十)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政府銀髮政策要「活躍老化」，以「適齡退休」取代「屆齡退休」，以活化高齡者工作能量，特予肯定。國內目前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約 295 萬，占總人口 12.5%，預估 2025 年人口將破 20%，邁入「超高齡社會」，部份歐洲國家（如德國）已提出相關措施因應人口結構改變問題，鄰近的日本也為長者設立「銀髮人才就業資源中心」，媒合銀髮人才就業和廠商求才的各項服務。這些先進國家都已正視高齡人口能夠提供工作能量的課題，值得政府有關參考。當前所謂「銀髮經濟」是否對症下藥？但很明顯的，政府政策仍是偏向於從日常食衣住行育樂等「銀髮需求」切入，協助企業活化高齡產業，從老人身上賺錢，卻未積極輔導或介入長者就業「第二春」，以促其腦力再度發揮貢獻。整體來說，勾勒未來台灣高齡社會新圖像，不可偏重，亦不可偏廢，已有愈來愈多長者想再貢獻心力，這是面對超高齡社會不容迴避的事實，尤其在少子化的人力結構壓力下，本席認為，除了長照政策外，政府亦應鄭重鼓勵中高齡人力參加職能訓練，維持職場競爭力並減輕年輕人的經濟及生活負擔。爰此；如何讓高齡者有個人存在價值，發揮個人潛能，應是在迎接銀髮社會即臨前，政府應審慎思考的一個正確的方向，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台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 3 年後將占總人口 14%，使台灣進入「高齡社會」，7 年後達 20% 變成「超高齡社會」，台灣人口老化速度比多數國家快得多，銀髮勞動力值得開發。除了政府也鼓勵各縣市推動高齡友善城市，為長者創造退休後的人生價值外，事實上；台灣少子化嚴重，民國 108 年恐面臨人口零成長，外勞人力也因印尼政府擬取消輸出，國內人力市場恐將更形匱乏，而銀髮族人力的閒置不但增大年輕人的負擔，也加重社會及國家財力的負荷，政府應反向思考、規劃銀髮人力再運用議題。
- 二、據勞動參與率數據顯示，65 歲以上仍在職場或有工作意願的銀髮人口，韓國有超過 30% 居冠，日本、新加坡的銀髮族勞動人口也都超過 20%，但台灣卻僅市個位數，其他國家高齡人口不只是待在家裡休息，而是積極在職場、社會上發揮影響力，由日前衛福部國健署針對兩萬多名 60 歲以上長者進行「對居住城市高齡友善滿意度」調查，發現他們最希望的是「老而不休」，國內能提供高齡就業機會。而且九成以上長者也認為，自己不曾因年紀大受到家人以外的歧視或排擠。這項調查顯示長者想繼續工作，整體社會對長者也很友善，政府部門的施政腳步也應及時跟上。
- 三、時代在進步，觀念在改變，以前我們根本無法理解「老而不休」，也沒有多少人願意「活到老，工作到老」。但是事實逐漸擺在眼前，少子化與老齡化趨勢之下，讓長者激發「鼓起餘勇」的生機。這或許是一個殘酷的社會現實，但老人家選擇不逃避，可說是一種正向的力量。然以勞動部成立「銀髮人才中心」為例，僅有極少數媒合成功案例，而且媒合的行業以服務業為多，或可說是多以低技能工作為主，顯然可見在面臨超高齡的同時，政府對銀髮人力、經驗傳承的再運用是不合格的！
- 四、高齡人口應不是社會負擔，他們不僅希望自己延續社會價值，在勞動中找到自我位置，同時對台灣經濟發展也有刺激作用才是。整體來說，勾勒未來台灣高齡社會新圖像，不可偏重，亦不可偏廢，其主要路線有三。一是要建立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高齡照顧體系，幫助長照家庭「減壓」；其次是整合銀髮族的生活需求和公共設施，輔導企業投入高齡產業發展，能使「老有所安」；再來是顧及長者再度就業意願，使他們的「工作時間」延長，鼓勵中高齡人力參加職能訓練，維持職場競爭力。這才是台灣面臨十年後「超高齡社會」應有的正向思考。

(十一)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媒體為了搶新聞，過度報導暴力事件，引發社會問題因而擴大，要求主管部會應積極適切約束及管理。內湖殺童案發生，電視不斷陳述犯案細節及畫面，連篇累牘，強迫行銷，將媒體責任拋諸九霄雲外，但主管部會的處理卻只是呼籲媒體自律，毫無立竿見影作為反有揠苗助長之實。前些年日本秋葉原發生恐怖殺人事件，就是在媒體大幅報導下，

引發一連串後續模仿，誘引反社會人格行為異常者的效尤，造成大眾緊張和恐慌。國內外有關犯罪心理的研究，早認定模仿是犯罪的主要途徑。本席認為；媒體身為社會公器，理應承擔社會責任，發揮社教功能，體認新聞報導對社會心理的傷害與影響。應鼓勵互助祥和生活價值觀，而非極盡聳動八卦之能事，無視殭色腥報導對社會人心的衝擊，及可能引起學習模仿效應，對社會治安的傷害。除籲請從事媒體觀察之民間團體、民眾、廣告主等，發揮社會監督的他律力量，對於為爭取高收視率，而一再播出不當內容之電視頻道業者加以抵制外，更要求NCC、衛福部、內政部及法務部都應秉持應有權責，依法即時嚴查嚴辦，以還給人民一個乾淨、理性、優質的生活環境，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重視及尊重青少年乾淨的閱聽環境，是每個成人的權利及義務。而當孩子尚不完全具備理性的思維及價值判斷能力，身為大人的我們就應立即挺身而出，幫助他們做把關的動作，以避免他們在無法做正確判別的情況下，學習、選擇了不正確作為，造成孩子在犯罪之後竟然表示「不知道這是犯法的」。因此；不同的犯罪類型對於青年偏差行為的影響有不同的效果，亦即當媒體中出現不良示範時，青少年容易經由觀察學習、模仿而產生偏差行為。
- 二、媒體報導並不能完全解決各式犯罪在台灣漸漸氾濫的事實，但是如果因此什麼都不做，那就更很難想像，在未來的十幾二十年後，人民將生活在什甚麼樣的環境中。人類天生具有學習本能，對犯罪行為的學習自不例外。透過主動或被動學習犯案方式，獲得犯罪知識與方法，就是犯罪模仿，也就是所謂的「有樣學樣」。據學者研究顯示，暴力影像明顯誘發犯罪效果，影視節目中的暴力情節，使觀眾對生活環境產生強烈不安，也導致他們以暴力方式來疏解這種不安。常看電視的青少年比不常看的人較具攻擊性，媒體與犯罪的關連性，於此可見。
- 三、當舉國傳媒集中火力，全面報導內湖女童命案，過度描述犯罪細節，巨細靡遺加以報導，必然引發隱性犯罪者的學習與模仿，更已造成家長恐慌。特別是電子媒體為了拼收視，將犯罪現場的影像與圖片重複播放，已違背新聞比例原則，既無法穩定被害人情緒，徒然引發社會心理恐慌。一些媒體背離專業，譁眾取寵，對「思覺失調症」患者（精神疾病患者）加以污名化，使用情緒及臆測性字眼，讓多數無辜家庭及病友淪為被敵視對象，不但激化社會對立，也違背〈精神衛生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同樣值得檢討反省。
- 四、新聞媒體是社會公器，應遵守新聞專業倫理，善盡媒體責任，媒體若無法自行啟動自律機

制，主管機關應主動並即時的將對涉有違法之業者依法嚴懲。為符合社會大眾對媒體公器之期待，建請相關公會儘快召集會員，共同檢討引起民眾反感之電視新聞報導方式應如何改善，以及促請電視頻道業者確實建立內部問責機制，避免電視頻道業者一再炒作、重複報導重大負面新聞，並藉此獲取高收視率。同時，從事媒體觀察之民間團體、民眾、廣告主等，亦應發揮社會監督的他律力量，對於為爭取高收視率，而一再播出不當內容之電視頻道業者加以抵制。

(十二) 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我國未來的國際空間很可能將成為美陸兩國角力的重點，特籲請政府應審慎以應，切勿以自以為的邏輯採取策略，其結果恐怕適得其反，肇致中華民國於國際的空間更為窄化。本席認同兩岸關係不應失衡，但也要提醒政府，不可故意忽視大陸對國際影響力愈益強大的事實！有倡言者；以台灣可強化美國關係以對抗大陸，殊不知國際間只有利害沒有道義的現實，不論從經濟、政治任何利益來說，台灣遠遜於大陸，是為什麼全球 90%以上的國家都拚命往大陸朝聖的理由。美國向來是把國家利益擺在第一，當台灣的利益符合美國利益時，台灣才會被美國重視，一旦台灣利益與美國利益衝突，美國隨時可能背棄台灣。換言之，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是有限的而非無限的；是變動的而非不變的。「聯美抗陸」策略，短期內或能得到美國支持，增加在國際發聲機會，但隨之而來的將是大陸更強力反制。一旦兩岸重啟外交惡鬥，不但我國邦交國極可能銳減，非邦交國的實質外交也將會嚴重挫損。若是無利可圖；美方也未必力挺台灣，在「兩大之間難為小」的現實中，台灣在國際上被邊緣化是可見的未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前外交部部長歐鴻鍊稱，「幾乎每一個台灣的邦交國都想跟大陸建交」。民進黨政府上台後，兩岸政策如果踩到中國大陸底線，可預見邦交國數目會減少，非邦交國也因為對岸施壓，降低與台灣往來層級，台灣外交空間將面臨全面壓縮。此說法絕非危言聳聽。
- 二、為使台灣安全獲得更大保障及在經濟上減少對大陸的倚賴，「聯美抗陸」的策略甚囂塵上，從表面上來看似乎可行，其實隱藏很大的風險。因為舊實務言；美陸之間有矛盾也彼此需要，雙方衝突不斷，在許多方面仍須合作。所以雙方關係緊張，只是短暫的而非永久的

；只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再者；台灣只是美國的棋子或籌碼，一旦中美交惡，台灣對美國的利用價值就提高；中美關係和緩，台灣的利用價值就降低。換言之，美國對台灣的支持，是有限的而非無限的；是變動的而非不變的。

三、弱肉強食物競天擇是國際生存的法則，大陸崛起的強大事實，對任何國際組織都已有無法忽視的影響力，即使美國的影響力仍然比大陸強大，但已無法做到「想幹什麼就幹什麼」。以美國主導的 TPP 為例，美國力挺台灣加入，但只要大陸策動其中一國反對，台灣終將還是不得其門而入。

四、「聯美抗陸」策略，絕非確保國家利益的最好良方，短期內或能得到美國支持，增加在國際發聲機會，但隨之而來的將是大陸更強力反制。一旦兩岸重啟外交惡鬥，不但台灣邦交國會減少，非邦交國的實質外交也會嚴重挫損。過去八年來，台灣在國際組織的突破，包括亞太經合會、世界衛生大會、國際民航組織，也都可能深受衝擊。最令人憂心的是，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國際組織，且派部長級官員出席，未來很可能都會被大陸刁難，而被國際組織阻擋在門外。若政府真以為「零邦交國」也無損台灣的未來發展，那全國人民也只有自求多福了！

(十三)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前年底東非肯亞警方破獲華人詐騙集團，當地法院判決其中 23 名台灣人無罪，但大陸竟強行遣送 8 名台灣人赴北京羈押，由於陸方未事先通知我方，有違程序正義，侵犯我國人權，相關部會應立即與大陸溝通、展開協商，務必要求即刻釋放無罪之台灣人民，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23 名台灣人在肯亞涉及電信詐騙遭判無罪，即無引渡問題，但其中 8 人卻被強行遣送大陸，此舉形同強行擄人的作法，侵犯我國人的人權。
- 二、截至目前為止，兩岸尚未因此事啟用「熱線」溝通，只是此時還不啟用熱線，等於形同虛設。
- 三、法務部長羅瑩雪 3 月 28 日獲中國最高人民檢察院邀請，到中國北京、上海參訪五天，針對《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實施成效溝通，不料不到半個月就發生中國擄人事件，侵犯我國司法主權和人權，兩岸司法互助缺乏善意。
- 四、我方應立即找尋所有可溝通管道，要求陸方立即釋放這 8 位台灣人，並保護這幾位台灣人之權益。由於除了已被強行遣送到大陸的 8 人外，肯亞電信詐騙案第一批經宣判目前仍留在肯亞的我國人還有 15 人，另外有第二批還未審判，肯亞警方又在 4 月 8 日抓獲 41 名疑似詐騙犯，其中也有 22 名台灣人。我國政府應多加留心本案後續發展，以免後續再發生有台灣人被強行遣送至大陸之狀況。

(十四) 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財政部昨公布三月出口 227.2 億美元，年減 11.4%，連續 14 個月衰退，追平金融海嘯最長衰退紀錄，且邁入連十個月雙位數衰退。有學者認為，出口短期仍看不到由負轉正的曙光，4 月出口仍會衰退，主計總處可能因此下修今年原本預估 1.47% 的經濟成長率。由於短期經濟結構難以轉型，政府應透過財政政策與貨幣政策來刺激內需，拉抬消費力，讓經濟不會持續惡化，而非用匯率貶值之方式帶動出口，避免今年 GDP 發生無法「保一」之情況，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有學者認為，現有產業結構弊病有三點，一是台灣生產樣態為量產，導致白領勞工外流，藍領勞工不足，也造成薪資逐年牛步上升。其次則是台灣對內投資不足，但對外投資過剩，有錢都用到外國去，顯示國內市場價值的欠缺開發。第三為台灣加工貿易的外銷偏向，導致台灣現今成為「服務業生產力落後製造業的雙元經濟」。台灣外銷市場的結構已難改變，但過去太過注重外銷市場，而忽略內需市場，如今應回頭加強內需。
- 二、金融海嘯後，寬鬆貨幣政策幾乎成為唯一的救市手段，也在初期有穩定及助長經濟的極大作用。但隨著全球經濟復甦愈見牛步化，有時甚至出現衰退徵兆。以台灣目前之狀況，調整匯率雖可以救出口，但不利於進口，且會帶來其他負面影響。OECD 的資料指出，台灣出口商品中含進口零配件占比高達 71%，位居其 57 個世界經濟體調查中的第 2 位，也高於主要貿易對手國—韓國的 65%、香港的 55.8%、泰國的 52.8%、日本的 47.7% 及中國的 46.1%。由此可知，台灣促使貨幣貶值或低估，帶動台灣出口及推升經濟成長的效用將有限。
- 三、有時候貶值不但無法救出口，還可能賠上一國的金融穩定。因為在主要國家執行寬鬆貨幣政策時期，許多新興國家借入大量的低利率外幣債務。若該國貨幣劇貶，將膨脹本幣計價的外債，衝擊該國的償債能力，甚至影響其金融與經濟穩定，並拖累出口，就像令金融市場頗為憂心的俄羅斯、巴西、秘魯、南非、印尼等國。再加上一國貨幣形成貶值預期時，可能會造成嚴重的資金外逃，亦不利其經濟與金融市場穩定，一如去年 8 月及今年 1 月兩度成為全球金融市場風暴中心的中國。
- 四、貶值救出口的簡化思考及操作對台灣較不適用，惟有正視出口產品集中在資訊電子產業，又高度依賴「台灣接單、海外生產」模式等結構性失衡問題，並改變以往由廉價及效率所驅動的成本管控產銷模式，轉向重視價值創造、創新驅動的經濟發展樣態，更勇於面對兩岸經貿從互補轉為競爭的趨勢，才是根本之道。

(十五) 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已公布的統計資料，光是今年 1 至 2 月間，道路交通事故計 48,333 件，導致 292 人死亡、

62,514 人受傷！如此令人觸目驚心的數字，凸顯交通意外事件肇禍，已成為臺灣社會流行病症。建請交通部門應持續不間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提升「防衛駕駛」的認知，使「安全第一」觀念深入人心，產生「心行合一」的效果，才得以降低意外釀禍機率，大幅改善交通秩序。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知名文學家梁實秋早在民國 60 年代即曾公開為文指出，交通亂象實際上是種社會道德問題，並指出：「車不讓人人讓車，我們的路上行人維持了傳統禮讓，什麼時候才能人不讓車車讓人？」時至今日，我們仍在致力推動「禮讓行人」的交通環境！這也顯見推展道路交通安全，關鍵仍是在駕駛人身上，除了駕駛技術的良窳外，重點更在於教育宣導駕駛素質、道德行為與守法精神，促使駕駛人牢牢遵守交通安全的各項規定。
- 二、事實上，依據車禍肇事情況所歸納出的三大不良駕駛習慣，包括「跟車太近」、「煞車太慢」以及「轉彎太快」。以上三點肇事原由，對於駕駛人而言，恐怕都是易犯之錯，甚至是不知覺中養成的不良駕駛習慣！因此，「防衛駕駛」的安全觀念必須時加宣導。所謂「防衛駕駛」，意指防衛本身或第三者的生命及財產免受不法侵害，必須具備在車禍發生前，能夠因應不同情況，作出有效預防的能力。也就是說，駕駛人若能時刻謹記「安全邊際」的概念，在行車時預留煞車緩衝時間與跟車距離，在前車緊急煞車時，能因應突發情形作出反應，即可避免車禍憾事發生，後跟車相對也得以安全。
- 三、進一步來說，宣導「防衛駕駛」，更在於強調無視交通狀況與交通條件作出危險駕駛的行徑，將會得不償失。舉例來說，日本曾進行「搶快超車行駛」的交通實驗，發現在全長 120 公里的道路駕駛情境下，實驗組一路盡可能超速及搶先超車，對照組則保持速限及安全跟車距離不任意超車，發現兩者抵達目的地時間差距不到 10 分鐘。但實驗組的駕駛到目的地時已疲憊不堪，並且有情緒緊張、血壓上升的問題，身心理狀況均不佳。由此顯見，違規駕駛既吃力又未省時，釀禍機率更是大增，如此危險行徑實在要不得。
- 四、此外，研究也顯示，在生理與心理上影響安全駕駛的最主要因素，則是疲倦與瞌睡、情緒壓力、疾病與體傷、酒精或藥物作用。其中，因飲酒超量仍執意駕駛汽機車而肇事的案例，更是層出不窮。事實上，近年來政府已透過修法加重刑責，明定刑法第 185 條之 3 的「不能安全駕駛罪」，以呼應社會對於安全的需求。然而，仍有人不顧自身與他人安危、酒後駕車，也成為社會潛藏危機。尤其是國軍人員負有護衛人民的天職，更嚴禁酒駕，以免自誤誤人。也因此，恪遵酒後不開（騎）車的原則，更是「防衛駕駛」必要認知，需要大家相互勸導與實踐。
- 五、更值得注意的是，青年駕駛汽機車肇事率，歷年來持續居高不下，此一現象中外皆然！顯

見年輕朋友因血氣方剛影響駕駛態度，諸如為了耍帥、出鋒頭而開快車，或是為了炫耀自己的駕駛技術與膽識等，導致出現不安全駕駛的行為。對此，要減少青年交通事故，僅靠取締裁罰方式恐不易見效，必須理解青年心理，轉化成為宣導依據，擴大交通安全教育層面與呈現方法，才能深入青年心理，獲致說服成效。

六、交通安全宣導工作，看似平常卻極為重要，尤其是透過推廣「防衛駕駛」觀念，更是保障國人人身安全幸福的不二法門。例如相關的交通安全重要概念，諸如「失效的綠燈」（意指評估此時綠燈是否將轉為黃燈）、「無形的行人穿越道」（意指未劃有行人穿越道的路口）以及「行車緩衝時間與距離」等等，更應確實地反覆不斷宣教，讓所有駕駛人獲得足夠的行車知能。

七、此外，行駛高速公路或是長途開車時，行車前可先瀏覽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網站所提供的「交通服務 e 網通」服務，參看及時路況影像與事件狀況，做好路線規劃與準備；行車中，則可收聽相關交通播報廣播電台，持續獲知最新道路狀況，並具有提醒留心駕駛的警示效用。總之，交通安全唯賴大家以守法、「為他人安全」來維護，抑制個人衝動與疏忽，勇於負起維護公共秩序的責任，必能有效預防危險禍事降臨。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交通部首度公開證實陸客出團人數自本月起縮減百分之三十。媒體推估我國觀光產業，每月將因此減少二十八億元台幣營收，並預告國內觀光產業必須準備寒冬降臨。建請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務實地改善觀光產業體質，發展更多元更豐富的旅遊資源，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台灣觀光產業更好的附加價值，藉以全面強化台灣觀光產業競爭力，奠定永續發展的厚實根基。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交通部長陳建宇上周面對立委質詢時，首度公開證實陸客出團人數自本月起縮減百分之三十。媒體推估我國觀光產業，每月將因此減少二十八億元台幣營收，並預告國內觀光產業必須準備寒冬降臨。事實上陸客來台人數銳減，這問題打從去年十月下旬已然呈現。大量遊覽車因此閒置未動，專做陸客生意的餐廳也跟著一間間倒閉，各類藝品店業績更是一落千丈，員工們只好無奈地放無薪假苦撐。

二、產業為了生存，勢必要做好自立自強的心理準備，不能對中央觀光政策心存浪漫幻想。大陸緊縮來台團客人數，對於花東兩縣的衝擊尤為明顯，因此東台灣更必須密切觀察市場動態與變化，積極展開升級轉型，揮別過去八年來大家習以為常的淺碟型觀光產業模式。

三、近年來花東兩縣不少旅宿及藝品店，鎖定大陸團客為最主要的消費族群，甚至是配合所謂的一條龍陸客旅遊因應而起。一條龍低團費或是零團費陸客旅遊，在白熱化競爭狀況下，

已出現賭團作法。只要一條龍旅行社招來的零團費團員，在台採購量不如預期，旅行社非但沒錢賺，甚至要負擔這些團員在台期間的旅費，業者便會面對倒貼的問題。

四、這種專做陸客，配合一條龍運作的旅遊模式，本身即已存在著極大的風險。如今隨著大陸兩岸政策開閤，中國經濟成長力道減緩，乃至於陸客旅遊地區偏好改變等因素，一條龍陸客旅遊風險也隨之大增。由此可知，一旦顧客群過度集中，營運風險大增，如果業者本身缺乏足夠的競爭實力，極易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裡遭到殘酷淘汰。

五、花東兩縣發展永續性觀光產業，不能不注意到眼前存在的高風險性問題。東台灣應該發展更多元化觀光旅遊模式，改變眼前過度倚賴大陸團客的現象。事實上近年以來，東台灣各主要觀光旅遊景點，被陸客低價團擠爆。陸客團已直接排擠掉歐美日本等國的觀光客，甚至連國民旅遊也受到衝擊。許多在地鄉親紛紛抱怨，過去常去的休閒地方，現在擠滿了遊覽車及聒噪的人群，嚴重壓縮鄉親們的遊憩空間。

六、我們必須拋棄過去政府一味衝高來台觀光人數的迷思，業界與政府主管機關，應該回過頭來務實地改善觀光產業體質。我們必須腳踏實地，發展更多元更豐富的旅遊資源，提高服務品質，創造台灣觀光產業更好的附加價值，藉以全面強化台灣觀光產業競爭力，奠定永續發展的厚實根基。

(十七) 本院邱委員志偉，近年來發生多起無差別殺人事件，且發生頻率縮短，顯示社會結構出現極大問題。在 105 年 3 月 28 日發生王景玉女童斷頸案前，已發生過 7 起隨機殺人案，包含曾文欽男童割喉案、鄭捷捷運殺人案、龔重安女童割喉案等。3 月 28 日案發後又發生新北投捷運站警察及樹林消毒員遭隨機砍傷案件。嫌犯幾乎是無業年輕人，自覺無法克服挫折、被社會遺棄、對未來失望，甚至有部分嫌犯濫用藥物或是具有精神病史。藉由無差別殺人報復社會，企圖吸引焦點。近日社會各界紛紛針對社會安全網補救措施進行討論，多著墨於治安改善作為，但社會安全網指的是政府透過公共政策及福利措施，防止人民陷入貧窮缺乏尊嚴的生活。多年來，政府未拿出積極作為，導致類似案件層出不窮，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每年精神科就診人數約有 233 萬人。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門診住院人數統計重大精神疾病患者約有 57 萬人。103 年重大傷病醫療利用統計約有 20 萬人 5 千人領有慢性精神疾病重大傷病卡，12 萬 3 千人領有精神疾病身障手冊，13 萬 5 千人列為應追蹤之精神疾病患者。但醫院和機構可提供的全日、日間及護理之家床位僅約 4 萬床，醫療資源不足需盡速補救

- 。而針對精神病、藥物濫用成癮的情形，應研議修法要求地方政府進行個案列管。另應顧及患者家屬的需求，提供更完整喘息服務、緊急事件協助及法律諮詢，減輕家屬負擔。
- 二、針對日前台北市精神病街友「政大搖搖哥」及台北市立圖書館女性街友遭強制送醫事件。強制送醫雖為精神衛生法賦予地方政府之權限，但仍須避免侵害人權之行政作為，處置過程更應避免精神病患者遭受汙名化以及為家屬製造更多心理壓力。
- 三、台北市、新北市自 104 年發生女童割喉案後，陸續為各小學加裝電子圍籬，其他四都則是在部分學校進行試辦。日前彰化縣也決定為縣內小學裝設電子圍籬。請相關單位評估全面裝設電子圍籬之必要性。另目前全台各級學校校警及校園保全之員額嚴重不足，去年教育部預估全台校園保全預算缺口近 37 億元，應要求地方縣市政府盡速補足。
- 四、校園安全不只是教育部門的問題，除了增加保全、強化與警政機關的連線及電子圍籬等被動的預防機制外，學校應從建置完整校園安全地圖做起，並加強學生安全教育，讓孩子建立自我保護的能力。
- 五、家庭和學校是預防犯罪的第一道防線。兒少受虐案頻傳，校園中霸凌及未成年學生吸毒情況也日益嚴重。相關單位除了應強化高風險家庭查訪及兒少保護之通報機制，學校針對行為偏差學生及藥物成癮學生也應積極給予輔導及協助，降低成年後可能涉及犯罪事件的風險。
- 六、每每發生重大刑案，媒體密集播報案件細節，易引發模仿效應。然在媒體追求收視率、點閱率等廣告效益的情況下，不僅自律形同空談。非典型傳播媒體如網路媒體，無法可管。NCC 去年第四季接獲針對電視媒體之投訴案件數為 476 件，核處案件數僅 15 件，成案率非常低，NCC 更有如紙老虎般無法發揮有效監督機制，更遑論自律機制的落實。

(十八)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去年逾四千三百人次的青少年自殺未遂，近 10 年 15 歲至 24 歲青少年自殺死亡人數雖已減少三成，但 103 年仍高居青少年死因的第二名。自殺主因分別為感情因素，其次為家庭問題及罹患憂鬱。請教育部全面加強宣導，並針對青少年自殺提出具體的防範方法，發現青少年有網路成癮或睡眠困擾等症狀，經常感到緊張不安、憂鬱和易怒等情緒困擾，應介入關心輔導，避免憾事發生，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以性別為分析數據，發現自殺未遂的女性比男性多出 1 倍，但死亡率卻和通報率成反比，男性死亡人數比女性多 1 倍，顯示女性遇心情低落時會主動向外求援，男性礙於「男兒有淚不輕彈」的社會期待，較壓抑自我，一旦有自殺意圖，死意堅決。呼籲師長及家長應主

動關心男性青少年的身心狀況。

- 二、網路成癮可能是情緒壓抑的徵兆，推估全台有近 15 萬名網路成癮的青少年。若有沉迷上網的行為出現，應瞭解是否由情緒困擾所導致，並引導從事有益身心的休閒活動。

(十九)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我國森林覆蓋面積逾 60%，木材自給率卻僅約 1%，每年約需由國外進口 600 萬立方公尺的木材。其中，疑有 30%的進口木材來自於非法伐木猖獗之地區，如印尼、柬埔寨等國，導致我方遭國際譴責，嚴重影響國際形象。農委會與經濟部應儘速訂定符合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標準之法令，建立木材履歷管理制度，以實現環境正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際間非法砍伐的定義很多，像未經當地政府允許越界砍伐、採伐受保育樹種、向海關謊報木材出口數量、非法加工等都算，由於非法砍伐不僅破壞地球之肺，還會衝擊木產品行情，包含歐盟、美國、日本等木材消費大國都分別祭出法案或條例來管制非法木材的輸入，其中鄰近國家日本，更透過法規要求政府機關需優先採用合法木材。
- 二、台灣雖然不是木材生產國，但也是消費國，受限林產業萎縮，木製品產業又歸經濟部工業局管轄，過去打擊進口非法木材的議題一直不是農委會林務局推動的政策目標。倡議多年的台灣森林認證發展協會秘書長李俊彥說，目前官方尚未有一套完整監控進口木材來源的機制，常進口「不知名」木材加工成產品後再出口，因而被歐盟指責是在「洗木材」，嚴重影響我國國際形象，日前歐盟更要求台灣出口的刀柄需標示來源。

(二十) 本院邱委員志偉，鑒於健保署目前擬將研發的 C 肝新藥納入健保給付，預估十年花費約八百億元，部分醫界反映 C 肝新藥之預算有低估之虞。有限的經費勢必會排擠其他醫源，壓縮其他的醫療服務。為維持健保財務穩定及保障國人就醫權利，請衛生福利部擬將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恐有擠壓國人醫療需求的疑慮，提出具體的說明。並針對另列「專款專用」的可行性進行評估，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C 型肝炎是導致肝硬化、肝癌的最大元兇。每年約有三千多人死於 C 型肝炎，台灣平均約四十五分鐘就有一個國人死於肝癌。C 型肝炎的新藥將使肝炎的防治邁入新紀元。

二、全民健康保險為落實「人人有保，就醫公平」，以不影響任何疾病患者的醫療及用藥權益為依歸，尤以保障弱勢疾患的醫療權益。

(二十一) 本院徐委員志榮，鑑於國防部將於 105 年 11 月前完成陸戰隊之服裝，由原本之虎斑迷彩裝換成數位迷彩裝之換裝工作，國防部考量數位迷彩係依三軍作戰場地皆屬共通性質，以「統一款式、三軍通用」原則，辦理全軍換裝事宜。惟國防部此項政策未考慮陸戰隊強調灘岸作戰，與陸軍的戰場環境未必相同，且未考慮部隊最重視的「精神戰力」，顯見國防部推動此項政策未盡周全。建請行政院應立即協調國防部暫停此項政策並讓陸戰隊繼續沿用虎斑迷彩裝，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防部將於 105 年 11 月前完成陸戰隊之服裝由原本之虎斑迷彩裝換成數位迷彩裝之換裝工作，國防部考量數位迷彩係裝依三軍作戰場地皆屬共通性質，為符戰備需求，設計方向以台灣最具普遍性之共同戰場環境，為全軍主要迷彩色系，以「統一款式、三軍通用」原則，辦理全軍換裝事宜。
- 二、惟國防部在推動此項政策前並未周延考慮，導致全國各地陸戰隊退伍弟兄強烈反彈。尤其我國國土地形包括海濱、高山、森林、平原、城鎮、外島等等，地面部隊一套服裝、一體適用未必合宜，而陸戰隊強調灘岸作戰，與陸軍的戰場環境未必相同，故實不應採統一服裝為宜。
- 三、另國防部未考慮部隊最重視的「精神戰力」，尤其陸戰隊向以訓練艱苦著稱，許多役男以抽到陸戰隊為畏途，但許多人退伍後終生以身為陸戰隊員為榮，在實施義務兵役的我國，不能不說是極為珍貴的遺產。這種無形戰力一旦被破壞，未必能夠重建，其價值遠高過「後勤統一，降低成本」。
- 四、綜上，顯見國防部推動此項政策未盡周全，而國防部亦必須正視陸戰隊員的凝聚力，故特建請行政院應立即協調國防部暫停此項政策並讓陸戰隊繼續沿用虎斑迷彩裝。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5 分、10 時 1 分至 11 時 34 分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至 5 時 1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王金平 簡東明Uliw·Qaljupayare 孔文吉 鍾孔炤 陳歐珀
羅致政 曾銘宗 陳賴素美 林岱樺 蔡適應 蔡易餘 黃昭順
張麗善 張廖萬堅 鄭寶清 林麗蟬 徐國勇 陳宜民 吳秉叡
洪宗熠 鄭天財Sra·Kacaw 劉世芳 陳明文 林德福 羅明才
趙天麟 賴瑞隆 柯志恩 費鴻泰 蔣乃辛 賴士葆 蘇震清
陳亭妃 王育敏 徐榛蔚 盧秀燕 黃秀芳 林俊憲 李昆澤
李應元 吳思瑤 黃國書 廖國棟Sufin·Siluko 尤美女 林昶佐
江永昌 蔣萬安 劉權豪 林靜儀 吳志揚 黃國昌 高志鵬
徐永明 蕭美琴 李彥秀 余宛如 楊 曜 楊鎮浚 吳琪銘
柯建銘 管碧玲 陳素月 張宏陸 何欣純 王定宇 李俊偲
段宜康 吳焜裕 莊瑞雄 林為洲 吳玉琴 王榮璋 陳曼麗
蘇嘉全 蔡其昌 黃偉哲 許毓仁 姚文智 鍾佳濱 葉宜津
周春米 蘇巧慧 Kolas Yotaka 洪慈庸 陳 瑩 蘇治芬
高潞·以用·巴魮刺Kawlo·Iyun·Pacidal 鄭運鵬 陳其邁 呂孫綾
顧立雄 鄭麗君 江啟臣 許淑華 邱志偉 林淑芬 邱議瑩
許智傑 劉建國 趙正宇 王惠美 陳學聖 呂玉玲 李鴻鈞
高金素梅 周陳秀霞 陳雪生 蔡培慧 馬文君 陳怡潔 陳超明
徐志榮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13 人

主 席 院 長 蘇嘉全（4 月 8 日）
副 院 長 蔡其昌（4 月 12 日）
列 席 秘 書 長 林志嘉（4 月 8 日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25 分、10 時 1 分至 10 時 28 分）
副 秘 書 長 王全忠（4 月 8 日上午 10 時 28 分至 11 時 34 分、4 月 12 日下午 5 時至 5 時 19 分）

紀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明秋
編 審 陳小華
編 審 吳東欽
公 報 處 處 長 尹章中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江永昌等 18 人擬具「記帳士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9 人擬具「礦業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6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許毓仁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6 人擬具「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洪慈庸等 17 人擬具「食物銀行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撫卹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22 人擬具「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七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0 人擬具「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3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王惠美等 21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擬具「工廠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6 人擬具「文化資產保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貿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二、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2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刪除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四十一條條文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十三、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6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16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8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六、本院委員蘇治芬等 19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媒體壟斷防止暨多元維護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19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五、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8 人擬具「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委員陳曼麗等 19 人擬具「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委員周春米等 17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四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委員廖國棟等 16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16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7 人擬具「反恐怖行動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外交及國防三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6 人擬具「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黃秀芳等 21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通訊傳播基本法第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八、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8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劉權豪等 17 人擬具「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23 人擬廢止「調度司法警察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段宜康等 19 人擬具「營造業法第三十條及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李俊偲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及第八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五、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6 人擬具「規費法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蕭美琴等 19 人擬具「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八、本院委員李俊偲等 19 人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李俊侶等 23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四條之四及第七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擬具「漁會法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8 人擬具「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增訂第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擬具「建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六、本院委員許淑華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政黨及其附隨組織財產調查暨處理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財政、司法及法制三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8 人擬具「精神衛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陳怡潔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一、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立法院議事規則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七十二、行政院函請審議「森林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行政院函請審議「軍事教育條例第六條、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行政院函請審議「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將性別影響評估納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之說明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六、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該總處「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WebHR)」與銓敘部「全國公務人力資源資訊整合服務基礎平臺」兩系統性質與功能過於相近，檢送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七、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精簡成效及策進作為」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七十八、科技部函送「行動裝置晶片資安風險影響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十九、科技部函送「身心障礙輔助科技技術發展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科技部函送「研究計畫兼任助理約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一、科技部函送「民生福祉、經濟發展及環境永續等面向納入科技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二、科技部函送「彈薪方案整體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三、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四、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六、科技部函送「我國頻譜管理平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七、科技部檢送「科技預算聚焦優勢領域、提升應用研究比例、改善預算分配及管考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八、科技部函送「改善技術貿易逆差」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十九、科技部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推廣產業應用之成效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科技部函送「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及配套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一、科技部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人力需求規劃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二、科技部函送「我國對於北極海洋環境之策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三、科技部函送「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四、科技部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對光束線設施效益之檢討及退場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五、科技部函送「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提供用戶實驗補助措施之檢討與因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六、科技部函送「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設定之關鍵績效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科技部函送「災防科技中心審慎評估研究投入於防災研究之加值整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八、科技部函送「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增加自籌款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九、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〇〇、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一、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護照設計、查驗及補(換)發護照流程之相關控管機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二、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駐外使領單位臨時人員之進用及人事薪資標準不明確，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三、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館處設置專任會計人員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四、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合理性及強化與當地警政機關之聯繫確保駐外員眷人身安全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五、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檔案及資訊處理」之「物品」隨身碟採購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六、外交部函，為有關「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105 年度預算案之第 2、8、10 及 11 項決議，檢送協調該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七、外交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總統大選後預做沙盤推演、戰略佈局及 22 個邦交國與中國往來情形及發展趨勢，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八、國防部函送 105 年度「被占用土地收回及土地租金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〇九、國防部函送空軍「翔昇原型機列入翔展二號辦理性能提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一〇、經濟部函送臺灣中興紙業、高雄硫酸銨及臺灣省農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第 4 季清理工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一一、經濟部函送國際貿易局 104 年 10 至 12 月「協助我國食品業者拓銷海外市場」成果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一二、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部分預算未能有效執行，應檢討改進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一一三、經濟部函送「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經濟部計畫(105-109 年)」計畫書，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四、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水利署辦理新店溪上游流域之保育治理綱要，將俟行政院核定後儘速提送，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五、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區域排水環境營造計畫」，請水利署加速辦理東港溪之區域排水相關工程進度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六、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水利署針對所屬工程變更設計案件比例過高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七、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二十七），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八、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檢送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不安全消費商品之資訊揭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經濟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經濟部科技專案研發專利之管理與運用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經濟部函，為修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特定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種類及輸出管制地區」，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網路多媒體播放器及投影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經濟部函，為修正「應施檢驗自動資料處理機等六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獎勵地方政府招商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送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04 年 12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文化部函送臺灣電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清算案截至 104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七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八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05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有關投資標的檢討及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臺灣博物館「二次戰後臺灣經典建築設計圖說徵集及數位化」最新辦理進度及推廣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文化部臨時人員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非典型人力運用控管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團員兼職情形及近 2 年團員出國紀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六、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七、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立臺灣交響樂團之合約條款限制合作音樂家演出機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八、文化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藝術銀行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九、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四〇、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考試院 104 年度下半年出國考察行程詳細內容及成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一四一、考試院函，為修正「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所屬醫院擷節使用旅運費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所屬醫院提升營運績效、強化專業能力、落實公醫責任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持續要求所屬醫院研訂改善工作環境條件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督導所屬醫院提升營運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將彰化醫院列為「老人醫療示範中心計畫」醫院之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衛生福利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與協助部屬醫院具體提升照護品質之工作計畫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八、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整併急難救助計畫以提昇國家財政運用效率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九、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社會救助業務」工作計畫之檢討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〇、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校園午餐之管理對策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一、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調警政署透過行政協助取得托育人員相關前科紀錄處理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外籍配偶建卡管理對其生育保健之服務成效評估研究(103-104 年)」成果報告摘要，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醫院指定與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四、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統計資料使用收費標準」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五、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醫療儀器施行或使用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條文及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六、衛生福利部函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五八、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205 項罕見疾病 ICD-9-CM 診斷代碼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〇、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六三、衛生福利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缺藥之藥價處理機制及相關會議紀錄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正館營業面積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委外特展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北溝故宮文物典藏山洞」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員工消費合作社應繳回之代辦盈餘處理情形定期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六八、內政部函送移民署 104 年第 4 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抽查訪視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役政署研議增加社會服務類別員額配置改善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消防服制準則」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二、內政部函，為修正「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內政部函，為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說明、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明細表及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五、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海基會 104 年第 4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彙整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勞動部函送「指定依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出勤之行業為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項規

定之行業」，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七七、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政策溝通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八、勞動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及加強勞工權益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十四），檢送相關回覆說明等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〇、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教育部校園食品安全管理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一、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典範科技大學績效指標與目標值」改善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二、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研議落實降低學生升學壓力，避免助長補習風氣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三、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關青年發展署 RICH 職場體驗網各類職場體驗計畫，積極規劃加強宣傳各類職涯體驗計畫，提升青年參與意願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四、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全國教育經費編列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五、教育部函送「105 年度身心障礙教育預算編列」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六、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青年發展署辦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部分培訓單位培訓率低於整體培訓率等，檢送調查結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七、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相關改進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重新評估兼任助理納保所需費用支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八九、教育部函，為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〇、教育部函，為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一、教育部函送「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二、教育部、外交部函，為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一九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一），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二），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四），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六），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十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會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十五），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督導地方政府培訓查緝人員蒐證能力等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〇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私場所應設置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與主管機關連線之固定污染源」，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一般廢棄物掩埋場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〇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廢止「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新（增）設或變更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規模」，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〇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修正「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 二〇六、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針對近來不時傳出有藥局浣腸劑缺藥，檢送處理情形，請查照案。
-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 二〇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編列一般事務費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二〇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列管超額待精簡人力轉化及委外人力運用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二〇九、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八），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 二一〇、交通部函，為修正「民用航空機場客運汽車管理辦法」第十四條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 二一一、交通部函，為「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名稱修正為「國營及民營鐵路列車駕駛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 二一二、交通部、財政部函，為請註銷前送修正「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財政兩委員會。
- 二一三、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部分條文及第十六條附件一，請查照案。

。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二一四、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二一五、監察院函，為修正「審計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六、法務部函，為廢止「法務部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教育宣導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七、財政部函，為更正前送「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都市更新事業機構投資於都市更新地區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八、財政部函送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5 年度第 1 季預計債務還本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一九、財政部函送依期貨交易稅條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核定之股價類期貨契約之期貨交易稅徵收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十四條之一及第十八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信用合作社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附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公開收購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二二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修正「行動寬頻系統審驗技術規範」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為「行動寬頻行動臺技術規範」名稱修正為「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並修正部分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103 年通訊傳播績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僑務委員會函，為修正「僑務委員會處務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二二七、行政院函，為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二八、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偏鄉學生受教權益與教育資源分配等相關問題之說明，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二九、教育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都會區跨校性住宿資源調度體系之建立」及「青年創意生活城規劃內容暨推動進度」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〇、內政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單位預算凍結 2,000 萬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檢送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三一、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預算凍結五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二、交通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經費 69 億 0,491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處理。

二三三、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檢送該預算凍結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四、考試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一）至（五），檢送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處理。

二三五、科技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離岸風力發電主軸中心提出專案報告乙案，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花東地區有機產業發展之具體規劃措施及預算細目專案報告，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歐盟將我國列為漁業不合作名單，檢送改善漁業管理對策相關報告資料，請列入議程，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二三八、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院後山違法體育設施處理情形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

二三九、（密）行政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凍結「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預

算 200 萬元之解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處理。

二四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原子能科學發展」800 萬元，提出核能安全管制政策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凍結「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之「業務費」3,103 萬 9,000 元四分之一，並提出專案報告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二、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三），凍結「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項下「捐助民間機構及團體經費」2,33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三、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四），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項下「辦理研究改進司法制度業務」1,168 萬 8,000 元之二十分之一，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司法院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院主管第 1 項決議（五），凍結「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經費 500 萬元，應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五、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選部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凍結「題庫之編製及審查經費」預算十分之一，共計 83 萬 9,000 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六、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考選部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考選業務基金凍結「服務費用」620 萬 1,000 元，俟增列客語考試制度並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業已處理完竣，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有關歲出部分第 14 款第 1 項決議（三），需提出專案報告等 6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6 項公路總局決議（四十三），需提出專案報告等 4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交通部函為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該部主管第 1 項決議（十七），需提出專案報告等 9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

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102 年度預算書」等 10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送「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101 年度決算書等 6 案(詳如附表)，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提報院會存查，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二、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三、本院財政、內政、外交及國防、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八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處理審計部函送中華民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半年結算及查核報告(含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因已送達超過 1 年以上，依決算法第 28 條意旨提報院會，請查照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二五四、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6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五、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六、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柯志恩等 1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七、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23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八、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吳志揚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3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五九、本院總務處函送委員黃國書等 18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二六〇、本院人事處函送委員段宜康等 24 人於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4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協助減輕學生助學貸款負擔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三、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釣魚臺列嶼主權與維護我國漁民權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國勇就手機 APP 叫車服務 Uber 於我國產生諸多合法性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五、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新型態網路購物模式產生消費爭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六、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針對未成年使用 APP 予以分級規範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矯正學校戒護人力是否充足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八、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公私立中小學營養午(晚)餐質量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面檢測山坡地住宅及周邊工業區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行政院函送林委員為洲就學校營養午餐提供有機蔬菜及在地食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儘速就台九線尚未拓寬路段進行拓寬作業，並訂定專案預算條例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二、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 PVC、PVDC 材質之食品器具包裝應儘速訂定塑化劑限量標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三、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流感疫情嚴重，各級學校應關注學生及教師健康，准予其請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四、行政院函送王委員惠美就修正「災害防救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防制重大刑案的關鍵，建議透過多重管道輔導，避免因社會不公及歧視待遇，造就反社會人士之滋養環境，始為治本之道，並從學校及社會的法紀教育著手，落實國民的守法觀念方為正本清源之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近期不肖人士以提供飆股之詐騙手法造成投資人損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建議對實施無薪假措施企業課徵「企業道德捐」及取消租稅優惠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八、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勞退新制試算系統」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十九、行政院函送鍾委員孔炤就研究報告指出我國勞工受領薪資過低，多年來已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各種解決方案及政策執行方向，對於廣大勞工朋友權利保障事關重大乙節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校園安全維護事宜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教育部推展公共閱讀同時，亦應注意區域間發展情形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二、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檢討強化「急診品質提升方案」，針對醫療院所應徹底執行並有效改善急診部門之分層、分區、分級及分流之目標，不僅提升醫療品質、減輕醫護人員與增進病患快速就診之道，要治標更要治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三、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流感疫情所衍生之醫療費用應編列公務預算支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 二十四、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在所得分配及國家財政提出作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 一、本院余委員宛如，基於台灣多數大眾運輸的設計，都以成人為中心做思考，對親子不夠友善，許多帶著嬰幼兒搭火車的父母常遇到各種尷尬狀況，讓不少父母視大眾交通工具為畏途，建請行政院具體落實《兒少法》以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在所有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上，應該把兒童需求列為優先考量，提供親子友善環境，並要求交通部台灣鐵路局積極設置親子車廂、親子廁所和無障礙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二、本院王委員惠美，有鑒於本(三)月十號我國籍貨輪「德翔台北號」於新北市石門北方大約 0.3 海里處失去動力擱淺，造成船體斷裂、油污外洩，而相關單位因天候不佳以及應變不足，造成污染擴大，嚴重影響周遭海域環境以及自然生態。此外，經查該貨輪所行經之基隆港外海航道，近八年總計發生三次貨輪擱淺事件，顯見該處海域地形險峻、海象難測。為降低未來貨輪行駛該處海域之航行安全以及降低可能產生的污染、危害，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立即檢視、重新劃定基隆港外海航道，並制訂更為完善、即時的海難救援研判、救災制度，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三、本院趙委員正宇，有鑑於重大命案發生時，部分媒體的報導，率爾對嫌疑犯的身分予以標籤化，已逾越新聞報導應秉持詳實而客觀之紅線。媒體報導應避免過度主觀敘述、未審先判、激化閱眾情緒與立場對立，更不應該未經醫、檢、警、調等專業判斷後即以斗大卻過度簡化的標題對犯嫌的身分標籤化。因此，為保障思覺失調症及精神官能症之人格與合法權益，主管機關應規範傳播媒體之報導，不得將歧視性的身分標籤加諸於病人、保護人、家屬、照顧者及精神教育、醫療、護理、復健等機構或團體。以上提議，是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四、本院趙委員正宇，針對近年來無差別殺人事件頻傳，其間隔時間愈來愈短，但台灣的隨機殺人案件迄今未有學術化、體系化的相關研究。日本在類似事件後啟動國家層級的研究分析，「他山之石，可以攻錯。」我國應儘速啟動國家資源建立專責機構，進行體系化研究並整合犯罪社會學、犯罪心理學、精神醫療、社會工作、歷史口述、社會科學統計等成果。也唯有正視犯罪結構並投入資源健全社會安全網，方能達到亡羊補牢的效果，以上提議，是至關重要，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 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浩鼎風波爭議，引發中央研究院院長翁啟惠請辭，國內生技產業發展也受衝擊；期望行政院除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擴大適用至需要臨床的醫材，健保法可望修法，也能參考瑞士、以色列等國際經驗，解套不合理的法規，引進人才和國際資金，啟動正向投資生技產業。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女童割喉案震驚全國，再度引起國人對於社會治安的不安全感，關於精神疾患的社會處遇問題，也引起大眾與有關單位的關注。衛福部擬將擴大酒癮、藥癮以及自殺的強制就醫手段，作為面對命案的政策回應，然這種「急性住院」的治療，終究只是暫時性的處置，而更重要的問題，在於社區性照護網絡的建構與維繫；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就社區照護網絡的形成與有效性及社區支持網絡的發展提出有效對策。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台灣女人、男人面臨懷孕、分娩、哺乳和嬰兒的照護問題遇到瓶頸已經很久，分娩有一定比例的風險，試行幾年的生產事故救濟條例已經立法，將於今年六月三十日施行，改善台灣婦女分娩現狀進了一小步；但是，生產照護的品質需要進一步檢視，要求行政院應責成所屬加強使用健保和評鑑的力量，善用資源，督促醫院改善生產環境。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八、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 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演練，目前正在全國各縣市陸續舉行。歷經多次救災驗證後，行政院應責成所屬以中央、地方縣市政府、國軍部隊與民眾，共同建構的全民國防總體力量，才能真正肆應包括傳統軍事或天然意外災害的威脅。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九、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年來發電成本因國際化石燃料價格走跌而大幅調降，去年台電超額盈餘高達 340.72 億元，經濟部召開電價費率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 4 月 1 日起調降電價 9.56%，以當前台灣的條件，應先開放發電部門促進多元競爭，提高效率，未來再持續滾動修正。如今電價調降雖已確定，行政院仍應著眼未來長遠發展，儘速進行電業法修正、電價公式健全化、能源轉型等規劃與執行。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全台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員除每日清運垃圾之繁雜業務，亦須配合推動社區清潔、宣導垃圾分類及加強資源回收等多項工作，又其工作環境具有相當危險性，所需保障應更全面，惟礙於現行法令，於日常期間無法為清潔隊員投保其他保險如團體平安險，死亡慰問金部份，以一般公務人員為例，其因執行危險職務所致死亡者，發給遺族之慰問金更是倍於清潔隊員遺族所能獲得之給付，爰建請行政院環保署應研議提高清潔隊員執行勤務因公死亡補助慰問金數額，並使清潔隊員於日常期間得投保團體平安險，以供於危險工作環境之基層人員最完善之照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 十一、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台灣吸毒人口日益增多，去（104）年警察機關查獲毒品嫌疑犯即有 5 萬 4,112 人，監獄與看守所每 100 名收容人即有 46 名為毒品犯，另據相關統計，吸毒再犯率亦年年增加，首次吸毒者，五年內再犯比例高達 6 成，而吸毒成癮者為花錢買毒品，100 人中至少有 35 人會犯下暴力傷害案件，毒品防制及追蹤作業顯須再行檢討並改善，爰建請內政部警政署應加強毒品防制相關資料與現行強化警勤區治安顧慮人口查訪實施計畫之整合，確實查

察毒品人口，並研議以大數據分析方式，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以期提升防毒、拒毒、緝毒與戒毒整體成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二、本院徐委員榛蔚，針對台灣感染愛滋者年齡層越趨下降，據疾病管制署統計，至 2016 年 2 月底止，國內累計 3 萬 2,442 名感染個案，其中 24 歲至 29 歲年齡層已占總感染人數七成，超過 74%係因性行為而感染，但愛滋病並非無藥可醫，經確診即用藥其存活率與一般人幾無二致，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及疾病管制署等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愛滋防治，確實追蹤愛滋病患用藥治療，並擴大篩檢、全面治療，及提供實證醫學可使用之藥物治療，以期於 2020 年時達聯合國愛滋組織（UNAIDS）「90-90-90」策略、2030 年時終止愛滋病傳染等階段目標，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新政府積極籌組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而年金制度是建立在公平正義的兩大支柱之上，攸關社會安定及全民福祉，要求行政院未來年金改革，能朝著理想目標挺進，完全合乎人道精神，期能建立可長可久的健全制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四、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擱淺在石門海域的「德翔台北」號貨櫃輪，原只是輕微的漏油事故；但因天候不佳，救援單位應對緩慢，造成船隻斷裂、甚至重油外洩污染，釀成不成比例的災難。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對於現行海難救援的判讀與防救災體制重新檢討，並設法降低行船風險。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五、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浩鼎解盲失敗後，一連串事件引發重大爭議。以目前的發展，浩鼎事件對於生技新藥業的影響絕對高於之前的基亞事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機關就管理制度、相關措施，使更加完善，對投資人保護更周全。至於上述爭議事件則應交由檢調單位、監察院處理，以恢復生技新藥業的發展空間。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六、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近日發生在比利時布魯塞爾的恐怖攻擊事件，再度提醒世人，恐怖主義為禍愈演愈烈，甚至已對全球的社會安定形成具體威脅。要求行政院未來如何以風險與情報導向途徑，進行防範工作；並強化全民反恐意識。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十七、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行政院日前召開專案會議，討論「虛擬世界發展法規調適推動成長與未來展望」，盤點未來數位生活新型態願景法規；法律的制訂，本意在建構一個大眾都可遵循的公平遊戲規則，但網路無國界和全球化，使各國原有的法律藩籬近乎支離破碎，似乎也已成爲各國政府的共業。建請行政院無縫接軌的成爲 520 後新政府的資產，一棒接一棒的讓台灣行穩致遠。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

一、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彙總完成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一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案。（不含經濟委員會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非營業部分、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非營業及信託基金部分）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

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五、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三讀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六、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3 人擬具「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七、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決議：一、本案不予備查，通知勞動部更正或廢止。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通過決議一併送勞動部。

八、本院委員簡東明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近期決定於泰武鄉平和部落興建靶場乙案，已引起部落恐慌，部落會議決議一致反對，且不排除走上街頭抗議，本案已涉及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規定。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及屏東縣警察局諮商並重行考量本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九、本院委員曾銘宗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現行「大學申請入學甄試收費」，各校系規定不一，且價錢普遍昂貴，不利於弱勢學子升學發展，因此建請教育部減免相關費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本院委員張麗善等 13 人臨時提案，鑑於明年即將在雲林舉辦全國燈會，雲林即將迎來全國各地的遊客，希望政府注意人群高度聚集的活動安全，對於近期因為禽流感撲殺肉鵝後，檢測出復養再度確診禽流感，應及早因應，考慮到明年燈會舉辦期間，為禽流感好發季節，為避免屆時發生禽人交叉感染，本席要求農委會、衛福部應及早準備，建立協調因應機制，以防止疫情不當流行。爰提案要求政府相關主管部門制定預備方案及因應機制，將能防範禽流感、流感在燈會人群高度聚集時期，降低產生交叉感染的可能，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一、本院委員羅明才、陳雪生等 14 人臨時提案，鑑於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宣布三月一日起調漲水

價，然其所涉及區域尚包含新北市新店區、永和區、中和區、三重區與汐止區，對此新北市的民意代表完全沒有管道可以監督台北市政府的決議，更完全違反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checks and balances）。此外，台北市下設自來水事業處亦不符合〈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所明定直轄市之自治事項。爰此本席要求行政院應立即要求將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收歸台灣自來水公司，以統一自來水供應與調配水資源之管轄權。或是重新檢討行政區劃分，將北水處其他非位於台北市的供水區域一併納入台北市，以符合民主憲政體制下的制衡原則，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二、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22 人臨時提案，根據聯合國統計，全球每年浪費約四成食物；另家扶基金會曾統計，台灣一年浪費的食物總量，可讓全台低收入戶吃上廿年。去年五月義大利米蘭的世界博覽會中公布「米蘭憲章」，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問題。隨著地球資源日漸貧乏，超商、賣場等下架食物尤被視為剩食主要來源，法國、義大利等都已立法避免浪費。為此環保署要求國內連鎖超市、賣場、量販店申報丟棄的食物量與流向，避免過期品流入「黑市」後再進消費者肚中，但欠缺剩食再利用對策。為減少食物浪費，減緩全球暖化造成的糧荒危機，本席等要求政府儘速研擬妥善利用剩食的對策，讓食盡其用，又能造福弱勢族群；減少農地無效耕種，發揮節能減碳功效，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三、本院委員黃偉哲等 18 人臨時提案，鑒於輪胎脫落為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主因之一，脫落或因螺絲未充分鎖緊，以致於行駛期間鬆脫，抑或因過度鎖緊，長期超載下造成金屬疲勞斷裂。對此，現行汽車定期檢驗項目內容除汽車基本外觀功能、胎壓胎紋之外，應有必要納入螺絲部分之檢驗，減少行駛國道大型車輛肇事機會，以保障用路國人生命、身體或財產之安全。建請交通部公路總局，修正相關法令規定將此一項目納入，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十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17 人臨時提案，分析今年（105）台水公司推動水價調整方案，應可逐步改善「管線舊、沒錢修」的惡性循環；唯據台水公司 105 年度營業預算報告指出，降低漏水率計畫在 102、103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達 2.89%、42.38%，且 104 年度以前所編列預算皆無法順利執行完畢，顯然其預算編列與財務規劃有所缺失。有鑑於此，為妥適漏水率降低之管理與因應方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於三個月內針對「降低漏水率計畫」的配合工程進度及實際經費需求情形做一檢討暨調整執行報告，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臨時提案，鑑於動物保護法零安樂死政策將於 106 年上路，目前全國各縣市政府配套措施仍不足，且各收容所設施有待加強。爰建請農委會彙整全國各縣市收容所收容現況，強力督促各縣市政府健全零安樂死政策相關配套措施；並會同教育部及內政部，調查現行全國校犬及社區犬數量，從校園及社區落實動物保護教育，以期減少民眾棄養，有效從源頭解決流浪動物的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六、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民眾日漸依賴政府的電子化服務，但目前使用自然人憑證查詢稅務資料，竟然只能使用 IE 瀏覽器，造成多數使用行動裝置的民眾不便。爰此，本席呼籲政府部門儘速更新系統及開放其他瀏覽器（例如 Chrome……等）供民眾選擇，以提供民眾更便利的電子化服務，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七、本院委員吳思瑤等 15 人臨時提案，針對近年來台灣社會屢屢發生多起無差別殺害事件，政府應就犯罪人之特徵、動機、原因及背景等特徵，具體研究以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爰此要求法務部就 2009 到 2016 年間發生之無差別殺害案件，於二個月內提出研究報告，並對此類重大刑事案件之犯罪研究及預防持續進行主題式研究，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八、本院委員尤美女等 31 人臨時提案，鑒於人權為普世價值，亦為我國立國之核心價值，超越國界、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及團體，故我國對於促進中國民主自由及法治之發展及保護兩岸三地人民之基本人權，有無可旁貸之責任。2016 年 3 月 10 日，美國、澳大利亞、英國、丹麥、芬蘭、德國、冰島、愛爾蘭、日本、挪威、荷蘭、瑞典等 12 國，在聯合國人權理事會議期間發表聯合聲明，譴責中國內部不斷惡化之人權狀況，美國駐聯合國人權理事會代表基思·哈珀表示：「我們對中國人權紀錄的惡化表示擔憂，特別是對維權人士、民間社團領袖以及律師的逮捕和關押。在很多情況下，這些人被剝奪了聘請律師或親人探訪的權利。這些行為違反了中共自己的法律和對國際的承諾。」爰此，要求未來兩岸交流應加強人權項目之關注，有關行政單位就目前已通過相關人權立法定期檢討、定期發布中國人權狀況觀察並向立法院報告，必要時提出行政措施、立法或修法積極援助受迫害者，以落實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之實踐，順應世界潮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十九、本院委員李彥秀等 11 人臨時提案，鑒於預防接種是全球公認對傳染病防治最具成本效益之方法，為更有效提升預防接種服務品質，針對台灣兒童接種公費疫苗之「預防接種處置費」，應有編列預算之必要，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本院委員江啟臣、徐榛蔚等 14 人臨時提案，有鑑 20 至 24 歲年輕族群近十年失業率都在 10%以上，平均要花半年才能找到工作，而我國青年失業率為 13%，為總失業率的 3.3 倍，相較日本 1.9 倍，美國 2.5 倍，台灣的青年失業率與總失業率相比，可說是全球最高；高失業率加上低薪，無形中擴大相對剝奪感，青年在對未來沒有期待下，是否可能成為社會未爆彈，容有檢討之必要；爰此，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協助青年學子就業輔導工作，針對長久以來年輕族群高失業率、待業期間過長的問題及早提出因應措施，協助青年找到符合其專長及需求之工作，以降低青年失業問題，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一、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2 人臨時提案，鑒於高雄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

路)為重要公路系統連接道路,以及岡山區聚落間的重要聯絡道。惟道路現況僅寬 6-7 公尺,服務水準為 D 級,直接影響交通動線及行車安全。為解決道路運輸困境、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區域及都市計畫交通品質,高雄市政府已於 104 年度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將該工程計畫納入「生活圈道路補助計畫」,並無 105 年提案計畫無法列入補助之問題存在。爰請內政部營建署研議,補助岡山區高 28 與高 29 聯絡道(水庫路及大莊路)道路拓寬工程經費,藉此提升岡山區運輸路網,帶動產業能量,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二、本院委員周春米、蘇震清、鍾佳濱等 13 人臨時提案,鑒於台鐵屏東站新建之月台通道狹窄,致旅客候車及通行月台時險象環生,爰請交通部比照台灣高鐵之設計規劃增設月台擋板或其他安全設施,以維護旅客候車及月台通行安全,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三、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18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四年來發生三起兒童遭隨機殺害事件,突顯「反社會人格違常者」對社會治安的隱憂,由於「反社會人格違常者」非「精神衛生法」所定義之「精神疾病」,無法以該法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政府除了應在第一時間結合社區巡守隊,提高見警率,加強對治安顧慮人口掌握外。學者亦建議其預防之道必須及早自「家庭」及「學校教育」著手。本席建請行政院跨部會專案整合教育部、內政部、衛福部、勞動部等單位,檢討是否有法令、人力或預算不足之處,以預防「反社會人格違常者」犯案造成社會恐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四、本院委員羅致政等 12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驗證在國外做成之文書,應向管轄該文書做成地之駐外使館為之。」然部分國家腹地廣大(例如:美國),若只能於管轄文書作成地申請,除造成民眾不便,也有潛在遺失文件的可能。為此特提案要求外交部妥善處理,開放各地之駐外使館為收件窗口,給予民眾更加便利的服務,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五、本院時代力量黨團臨時提案,有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我國在肯亞獲判無罪之國民非法擄至中華人民共和國,嚴重侵害我國國民之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我國政府卻處理牛步,遲未對我國國民人身安全之保障及救援採取有效措施,現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亦無法發揮作用。為此,建請本院於本週五(2016 年 4 月 15 日)院會變更議程邀請行政院院長進行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各黨團代表(民進黨團四人、國民黨團三人、親民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各兩人)進行詢答,請公決案。

(本案暫不予處理)

二十六、本院委員蔡易餘、吳玉琴等 16 人臨時提案,有鑑於台灣人口老化問題越來越嚴重,根據行政院 105 年第 3 週內政統計通報(104 年底人口結構分析)公告,嘉義縣 65 歲以上老人比率已占全國 12.51%,人口老化已成為台灣未來必須面對的嚴重問題。而嘉義縣人口老化問題

又以鹿草鄉最為嚴重，在人口數只有 16,108 人的小鄉鎮中，老化人口比率已占全鄉人口之 23.49%。平均每四人就有一人為 65 歲以上之老人。未來政府即將再推出『建構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而嘉義縣鹿草鄉是可用最少成本來推動老人長照計畫之鄉鎮，建請同意讓嘉義縣鹿草鄉成為全國老年長照計畫之示範城鎮，請公決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

二十七、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委員顧立雄等 18 人擬具「調度司法警察條例修正草案」及第 10 案委員顧立雄等 19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二十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7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40 案民進黨黨團擬具「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草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 4 分至 15 時 1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陳委員其邁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18 分
下午 2 時 30 至 4 時 4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麗蟬 陳怡潔 莊瑞雄 洪宗熠 賴瑞隆 李俊佺 Kolas Yotaka
陳其邁 陳超明 姚文智 趙天麟 楊鎮浚 徐榛蔚 吳琪銘 黃昭順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陳亭妃 江啟臣 鍾佳濱 鄭運鵬 賴士葆 吳焜裕 劉建國
盧秀燕 徐永明 吳志揚 羅明才 蔣乃辛 陳歐珀 何欣純 鄭麗君
林淑芬 陳賴素美 尤美女 顧立雄 邱志偉 鄭天財 鍾孔炤
委員列席 23 人

列席官員：內政部部长 陳威仁
地政司司長 王靚琇
營建署署長 許文龍
副署長 王榮進
建築研究所副所長 陳瑞鈴
警政署署長 陳國恩
交通組組長 謝榮隆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 陳星宏
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 王怡文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 謝凱旋
交通部路政司副司長 王穆衡
航政司簡任技正 楊博文

| | |
|--------------------------|-----|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副署長 | 王承先 |
| 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 | 賴宇亭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 | 黃世建 |
| 組長 | 黃俊鴻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組長 | 張志新 |
|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簡任技正 | 劉明勳 |
|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簡任技正 | 陳英作 |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副處長 | 林 傑 |
|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 許永議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副組長 | 陳映秀 |
| 銀行局副組長 | 張嘉魁 |
| 法務部法制司副司長 | 林澤民 |
|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科長 | 黃仁良 |
| 國防部作戰及計劃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上校 | 蔡明樹 |
| 司法院刑事廳調辦事法官 | 許永煌 |

主 席：陳召集委員其邁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林佩瑩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就「土壤液化防治與公私有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及其配套措施」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災害防救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教育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員列席備詢。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本院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廢止「集會遊行法」案。

三、審查本院委員鄭麗君等 35 人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採綜合報告及綜合詢答，經委員林淑芬、鄭麗君說明提案要旨、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報告；委員賴瑞隆、陳怡潔、林麗蟬、莊瑞雄、洪宗熠、李俊偲、Kolas Yotaka、陳其邁、陳超明、吳焜裕、劉建國、尤美女、黃國昌、鄭麗君、林淑芬、姚文智、趙天麟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及所屬、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副所長謝凱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簡任秘書陳星宏、科技部工程技術研究發展司副司長賴宇亭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許淑華、吳志揚、陳亭妃、蔡易餘、吳琪銘、黃昭順、徐榛蔚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旋即進行大體討論，委員林淑芬、顧立雄發言。)

決議：

一、說明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三、「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第一案及第三案併案審查，委員陳其邁等四人所提修正動議，一併討論。

1. 法案名稱，照委員鄭麗君等三十五人提案通過。

2. 第一條，將委員鄭麗君等三十五人提案第一條修正為「為積極落實憲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之自由，特制定本法。」

3. 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4. 其餘條文，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廢止「集會遊行法」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臨時提案：

第一案

為落實憲法第十四條保障集會自由之意旨，積極促進、協助人民提出訴求、爭取權益，集會遊行法除應修訂為保障人民行使集會權利之法律，並應進一步通盤檢討相關連之法令。

提案人：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根據目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中有關集會遊行的蒐證原則仍未見明確，諸如依事實足認對公共安全或秩序有危害之虞此一要件是否依集會類型不同而有不同標準，以致迭起爭執。如今年 3 月 5 日圖博遊行當日，由於警方蒐證手段對遊行構成妨礙而造成參與者之嚴重困擾。為避免日後此類型集會活動因警方執法手段造成爭議，爰此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圖博遊行當日人力與車輛配置之勤務規劃，以及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九條啟動蒐證之具體認定基準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偲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集會遊行法應保障人民集會結社權利。然而，近年警方與軍方在金門以夏張會等人民抗陳實際事件作為腳本共同合作防暴演習，此種以政治性集會預設為抗暴勤務，並以軍警協同維護治安的模式，其合作樣態的法規依據為何，是否與集會遊行法之意旨有背？請警政署於一周內提供法律授權依據等相關資料予本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提案人：莊瑞雄 李俊偲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鑒於近日土壤液化潛勢圖公開後，全台人心惶惶，行政院亦編列 260 億元進行相關補強措施。然而，第一波公開之地區多為興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之縣市，按規劃苗栗縣為較不容易發生土壤液化之縣市，故較晚公布土壤液化潛勢資料。為保障民眾居住安全，免於土壤液化之擔憂，同時，拉近城鄉差距。爰要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興建社會住宅及青年住宅時，應納入土壤液化因素，並以苗栗縣、花蓮縣為優先非六都之示範縣市。

提案人：陳超明 徐志榮 林麗蟬 徐榛蔚

決議：另定期處理。

第五案

鑑於維冠金龍大樓可能因屋主擅自拆除樑柱及剪力牆影響結構安全，導致不敵強震而倒塌，全台「軟腳蝦」建築物應重新補強結構，爰要求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清查並公布全台「軟腳蝦」建築物，並盡速協助相關補強措施，俾保障住戶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賴瑞隆 陳其邁 洪宗熠

決議：除句中文字「爰要求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於一個月內清查並公布全台『軟腳蝦』建築物』修正為「爰要求內政部於二周內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將『軟腳蝦』建築物列為優先辦理耐震安檢對象」外，餘照案通過。

第六案

鑒於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分布情況後，引起民眾對於居住安全之疑慮。建請內政部營建署於一個月內研議建置「房屋健檢資訊網」，連結經濟部土壤液化潛勢區查詢系統，整合申請資格、申請窗口、表單資料、專業檢查單位及各類常見問題，落實資訊公開化，便利民眾查詢相關資料。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浯 莊瑞雄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針對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高風險圖」，中央部會及各地方政府業已積極規劃各項因應措施；惟針對高風險地區建築物之前期建築物檢測、中期補強改建及後期維護更新，除應編列預算提供經

費補助外，並應積極協調金融機構給予融資貸款，同時邀請各專業技師公會提供建築專業技術輔導，內政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以利民眾獲得專業諮詢及必要之協助。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決議：除句中文字「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建立單一服務窗口」修正為「相關主管機關應同時指定單一服務窗口」外，餘照案通過。

第八案

鑑於我國人口都會程度日益提高，房屋建築密集，又位於歐亞大陸和菲律賓海板塊交界，斷層活動頻繁。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高風險圖」，「紅色高風險區」分布廣大，引發民眾恐慌。工業地區倘若位處危險地帶，一旦遭遇震災，不僅經濟損失，更可能造成重大公安、污染，不可不慎。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各地「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等工業區域，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工業區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公開上網供民眾查詢，以解民眾心中疑慮。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決議：除句中文字「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經濟部」及「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九案

針對日前公布「土壤液化風險圖」，「紅色高風險區」遍布。交通基建是國家動脈，更是民眾「行」自由的保障基礎，應盡可能保障安全。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高鐵沿線、台鐵沿線、捷運設施」等重大交通建設，與現有資料比對，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交通設施地震高危險區土壤液化風險評估專案報告」，並上網公開供民眾查詢。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決議：除句中文字「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內政部協調交通部」及「專案報告」修正為「書面報告」外，餘照案通過。

第十案

鑒於台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李咸亨教授所發表之「北市地質鑽孔資訊化計畫第四期研究報告」中「土壤液化潛能圖」，報告內容與本次（105.3.14）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圖」嚴重不符。台北市中心區域由李教授的 10%液化區變為 70~80%液化區；如此巨大差異令民眾無所適從，更引起巨大恐慌！爰提案要求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針對兩報告差異進行再次檢測，或提供證據說明造成差異之原因，以確保民眾獲得正確資訊的權利。

提案人：黃昭順 陳超明 林麗蟬

決議：除句中文字「內政部會同相關部會」修正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外，餘照案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就「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五、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六、審查委員李俊佺等 25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七、繼續併案審查：
 - (一)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四)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選罷法部分尚未說明的有兩案，提案的林俊憲委員及李俊佺委員均不在場，等詢答完後進入逐條之前，再請他們補充說明，請通知當事者。今天審查的議案包括報告案及討論案，討論案包括第一案至第六案以及第七案合併高志鵬、李昆澤、徐國勇、王定宇等人分別擬具之選罷法修正案，請部長就今天的專案報告及相關的議案做法案的說明。

請內政部陳部長報告。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依照主席的指示，我先做「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的專題報告，接著再做法案的說明。

壹、前言

近期發生臺北市內湖區女童遭殺害、新北投捷運站員警、新北市清潔隊隊員遭砍傷等案件，雖經警察機關迅速逮捕犯嫌並移送法辦，惟仍嚴重影響社會治安觀感，本部警政署已規劃執行各項強化治安維護及預防措施，以淨化社會治安及安定民心。

貳、案件偵處情形

一、臺北市內湖區女童遭殺害案

(一)案情摘要

105 年 3 月 28 日 11 時 5 分許，臺北市內湖區環山路發生犯嫌王景玉持菜刀隨機尾隨被害女童斬首殺人事件，致被害女童當場身亡；犯嫌當場遭民眾制伏，派出所員警接獲通報後，即馳赴現場逮捕該嫌並帶回偵詢。

(二)偵辦情形

本案查該嫌 95 年有毒品刑案紀錄 1 次，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 19 時 54 分因企圖傷害自己及他人遭強制送醫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但無領取精神障礙手冊，目前無業；全案詢後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法院裁定羈押禁見。

二、臺北市新北投捷運站員警遭砍傷案

(一)案情摘要

105 年 3 月 29 日 12 時 25 分捷運新北投站發生犯嫌詹哲名持牛排刀砍傷捷運警察隊警員黃豐富案件；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光明派出所巡邏員警獲報後，馳赴現場查處，犯嫌已被黃姓警員、車站保全及站務人員壓制，遂立即逮捕該嫌並帶回偵詢。

(二)偵辦情形

經查該嫌具精神病史，領有輕度身心障礙手冊，嫌犯自稱為對警察感到不滿、討厭警察，才「針對警察」下手；全案於 3 月 29 日 20 時許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未遂罪及妨礙公務罪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法院裁定羈押。

三、新北市清潔隊隊員遭砍傷案

(一)案情摘要

105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52 分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太原街口發生犯嫌游凱崑持鋸樹用鋸刀砍傷里內外包清潔員工案件，致被害人左手腕一處刀傷，於診療後無生命大礙；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彭厝派出所巡邏員警獲報後，馳赴現場逮捕該嫌並帶回偵詢。

(二)偵辦情形

經查該嫌具精神病史，領有三軍總醫院診療症狀診斷證明書，嫌犯自稱為不滿清潔隊員殺害蟑螂；全案於 3 月 29 日 21 時許依刑法第 271 條殺人未遂罪及妨礙公務罪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複訊後聲押，法院裁定羈押。

參、應變處置及策進

一、召開專案會議研商策進作為

本部警政署於女童遭殺害案當(28)日隨即召開專案會議，由警政署署長召集副署長、主任秘

書及刑事局等相關單位主管，研商偵辦進度及策進作為，並透過署務會報視訊系統，即時通令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加強相關勤務作為。

二、增加巡邏密度，提高見警率

對於轄內人潮聚集處（場）所、大眾運輸系統等可能發生重大人為危安案件之處所、路段、社區、學校、車站及治安要點，加強巡邏、守望等具體防護措施，並提高巡邏密度，夜間警察汽、機車巡邏勤務一律開啟警示燈，以期發揮嚇阻作用，遏止不法情事發生，安定社會民心。

三、強化校園安全防護作為

落實校警聯繫及通報機制，協助轄內各級學校安全環境檢測評估，強化校園聯繫及周邊巡查勤務，如警力不足，主動協請守望相助隊、民防、義警人員強化治安作為；協助各級學校提升校園危機處理及自我防衛能力；校園警衛或保全發現可疑人、事、物即時通報，並由轄區警察機關立即派員應變處置，確保校園安全。

四、配合教育部門建構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國中小學校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配合學校規劃安心走廊，協調運用義交、義警、志工、導護媽媽及導護老師等共同執勤，維護學童上、放學之人身及交通安全，並協助教育部門建立超商、加油站及金融機構等周邊愛心商家，提供學童即時安心庇護協助，期以全民共同參與兒童保護，達成犯罪預防目標。

五、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

落實衛生、社政、警政三方聯繫窗口，針對社區具暴力傾向之精神異常人士，除加強醫療、訪查及治安工作外，並請衛生、社政單位本於業務權責落實辦理，保持良好溝通管道，如有需要，警政單位應協助護送就醫；另家屬應協助辨識與控制行為能力顯著減低之高風險精神疾患持續就醫診治，如對他人有危害之虞亦應儘速送醫。

六、落實毒品治安人口查訪及高風險家庭幼童通報機制

落實執行毒品等治安顧慮人口之查訪及尿液調驗，對未到驗或拒絕採尿者，應即通報檢察官或少年法庭許可強制調驗，以防止再犯。執勤時發現高風險家庭或查獲毒品現行犯、通緝犯其家中有幼童者，應落實查訪及通報機制。

七、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協助護送就醫

警察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現高危險精神病患，依「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規定，立即協助送醫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並視主管機關需求共同處理。涉有自傷、傷人之虞精神病患，為防範類似情事再發生，警察機關應即配合各地方政府制定之「護送精神病患就醫作業程序」協助護送就醫。

八、建立快速通報及反應機制，即時偵查處理

於接獲是類案件通報，警察機關依現場狀況啟動快速反應機制，立即通報及迅速統合警力趕赴現場，防制危害持續擴大，並即時於現場逮捕嫌犯及實施現場封鎖、搶救傷患、管制人車進出及勘察採證；如嫌犯逃逸，即通報沿線相關警察機關共同攔截圍捕，儘速追緝兇嫌到案，以防危害擴大並利後續偵處。

九、強化三級預防作為，制定整體預防策略

隨機殺人事件預防並非易事，整體預防策略除依照初級、次級及三級預防外，承行政院指示各部會訂定短、中、長期因應對策，短期由本部加強校園巡邏、維護社會治安；中期由衛生福利部加強心理衛教、高風險精神病患的識別、鎖定及追蹤機制，必要時修訂相關法規；長期則由教育部從強化家庭教育管道著手。

肆、結語

近 5 年所發生隨機殺害兒童案件計 3 案，本部警政署均已積極偵辦並告偵破；惟此類案件經媒體大幅報導後，可能引發模仿效應，除由相關主管機關就校園安全、病人處遇及家庭教育深入策進外，本部警政署將持續加強各項勤務作為、提高見警率及強化相關機關協調聯繫，落實案發後通報、指揮、調度、管制，實施緊急應變措施，期能迅速有效地掌握現場、消弭事故，將傷害及財產損失降至最低。未來亦將持續配合相關主管機關強化各項安全維護作為，提供國人安全優質居住環境，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接下來報告相關法律條文的修正案。

壹、行政院擬具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後，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許可設立之托兒所及依幼稚教育法許可設立之幼稚園，應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改制為幼兒園，爰將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幼稚園、托兒所」，以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第三款「幼稚園」文字用語均配合修正為「幼兒園」。

貳、行政院擬具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

配合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於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且本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自 104 年 1 月 2 日起，機關名稱修正為「內政部移民署」，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配合修正所引用之前揭法律、機關名稱。

參、行政院擬具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為遏止不法業者利用公司、商業等營業場所執行業務而犯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爰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增訂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上述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且不受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期能有效遏制色情等犯罪行為，以避免違法營業行為死灰復燃。

肆、行政院擬具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

為聯合國 1979 年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八條之規定，檢討修正有關性別之內容，爰修正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將第一項「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依本條例所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之規定，修正為「由內政部定之」，並刪除原附警察制服制式說明書，未來女警服制可著長褲式樣。

伍、大院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擬具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修正，高委員志鵬等人、李委員昆澤等人、徐委員國勇等人及王委員定宇等人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本次林委員俊憲等人、李委員俊侶等人、時代力量黨團所提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第七十六條、第八十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第八十六條、第九十條及第一百一十條，本部意見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向貴委員會報告有案，至於林委員俊憲等人、李委員俊侶等人及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其他修正條文，本部意見說明如下：

一、有關李委員提案建議選舉、罷免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由「不予延長」之規定修正為「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並增列罷免案宣告成立或不成立之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之保管期間，以及林委員、李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分別提案建議罷免案提議人名冊經選舉委員會刪除者，選舉委員會應將刪除之理由通知領銜人，均事涉選舉、罷免作業事宜，建議參酌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二、有關李委員建議增列罷免案領銜人及被罷免人所為罷免活動費用支出之稅賦優惠，考量罷免投票係在使被罷免人去職，與對競選活動候選人之支出予以稅賦優惠係為鼓勵財力不足之候選人參與選舉，二者尚屬有別，有無對於罷免活動支出予以稅賦優惠之必要，建議參酌財政部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審慎考量。

三、有關時代力量黨團建議建置電子系統進行罷免案之電子提案、連署，確屬未來趨勢，對於減輕提案人負擔，亦有助益，惟事涉罷免作業事宜，建議徵詢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四、有關時代力量黨團建議提案刪除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限制規定，考量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雖無明定限制公務人員參與連署，僅適度限制不能領導連署，爰為兼顧是類人員之參政權，建議修正為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或公務人員不得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

五、有關李委員建議明定罷免活動期間、選舉委員會委員及選務人員不得有支持或反對罷免之行為、明定罷免宣傳、廣告、宣傳品印發、廣告物之懸掛豎立、民調資料之發布、噪音之處理，並增列被罷免人或罷免案之領銜人有妨害罷免進行或賄選等情事，得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之訴等規定，以及林委員建議配合刪除罷免宣傳活動之禁止規定，增列民眾利用罷免宣傳之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以及罷免誹謗之處罰規定，均係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競選活動規定所為之規範，且符合罪刑法定主義原則，大院如對增列相關規定具有共識，本部予以尊重。

六、有關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推薦及遴派，李委員提案建議各候選人得推派監察員，為使候選人有推薦監察員、公正監票機會，允許每位候選人推薦一定人數監察員，尚屬合理；惟受限於投、開票所場地，監察員宜有一定人數限制，如何調整始為周妥，因事涉選務作業配合，建議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意見辦理。

七、有關林委員及時代力量黨團提案建議罷免案之投票，該期間內有其他各類選舉時，應同時舉行投票之規定，按選舉及罷免均係以「人」為對象，同時舉行投票，恐有混淆之疑慮，建議審慎考量。

行政院所提 5 項修法草案，懇請各位委員鼎力支持，期望能早日完成立法。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在請中選會報告之前，先做以下宣告：綜合詢答時，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截止發言登記時間為第一位委員發言完畢之後。因為今天審查的議案很多，而且專案報告又是社會大眾非常關心的議題，大家都知道內政委員會開會時間很長，所以中午不休息，請議事人員預訂便當，麻煩各位委員同仁能夠全程參與今天的議程，也很抱歉犧牲各位中午休息時間。

現在請中選會劉主任委員說明。

劉主任委員義周：主席、各位委員。今天貴委員會開會審查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委員李俊侶等 25 人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所提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繼續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0 人、委員李昆澤等 17 人、委員徐國勇等 32 人及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擬具之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會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本次報告，除併案審查之修正草案，已於本(3)月 16 日向貴委員會提出報告外，謹就委員林俊憲等所提草案提出意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一、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提案部分

(一)退回經刪除之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應檢附刪除理由

本會 103 年 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37 號函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業已明定選舉委員會應將不符規定之提議人或連署人列冊，併同刪除之事由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有關是否於本法再增列檢附刪除理由予提議人之領銜人之規定，本會無意見。至有關選舉委員會退回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規定，因涉及政府檔案管理作業，建請再予審慎考量。

(二)罷免與選舉同時舉行投票

選舉及罷免均係以「人」為投票對象，惟選舉係選出公職人員，罷免則係令公職人員去職，兩者性質不同，如同時合併舉行投票，恐有混淆之虞，建請再審慎研酌。

二、委員李俊侶等 25 人提案部分

(一)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本法是規範選舉程序的法規，以其最注重法定時限，故本法對主要事項均明定其時限，各項工作在時間上甚少彈性，必須依序進行，以免影響選舉、罷免之既定時程以及公平公正性。同此，本法亦特別規定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如其末日為星期六、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不予延長，明文排除行政程序法之適用，若更改為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並不適宜。

(二)政黨印發宣傳品載明政黨名稱

按本法並未採行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聯合推薦候選人之制度，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修正草案有關「二個以上政黨共同推薦同一候選人者，應同時載明共同推薦之所有政黨名稱。」文字部分，建請再酌。

(三)使用擴音器從事宣傳

第五十四條修正草案比照競選活動使用擴音器之規定，納列罷免活動為相同規範。惟為維持社會安寧，且選舉與罷免性質不同，建議增列不得於車輛裝置擴音設備從事罷免活動。

(四)投開票所監察員之設置

基於各候選人得公平參與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機會，第五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之修法方向，本會原則贊成。本會亦曾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由貴委員會就此議題召開政黨協商時，研提修正草案版本。主要內容包含投開票所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總統與立法委員或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監察員之推薦方式及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與其他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依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推薦規定方式推薦。建請考量再納列上開協商版本審酌。

三、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部分

為便利人民及公民團體行使罷免之提議及連署，第七十六條修正草案增列建置電子系統，作為提供提案人進行提案及連署之規定，立意良善。惟基於罷免案之目的，在使被罷免人去職，如無適當之監督或公開機制，或有相關利害關係人提供不當利益干擾選舉人自由意志，引誘選舉人進行提案連署之道德上風險，是否採行建請審慎考量。

四、至委員林俊憲、李俊佺等人及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其他修正草案，包含降低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為 1 人；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為正本、影本各 1 份；提議人名冊、連署人名冊保管期間；被罷免人於投票日前死亡、去職或辭職時應公告停止該項罷免；舉辦公辦罷免說明會；罷免活動相關配套制度；調降罷免案提議人數及連署人數、延長罷免案補提提議人名冊與徵求連署之期間及罷免案連署人名冊得於一定期間內補提 1 次、刪除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不足原選舉區選舉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為否決等規定之意見，其中除罷免案為負面選舉，不宜由選舉機關介入辦理公辦說明會外，餘本會業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貴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報告有案，或與本會於 104 年 1 月 23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43550014 號函送貴委員會罷免配套草案條文之修法方向大致相同，本會尊重貴委員會審議結果。

另委員李俊佺等所提修正草案，將罷免活動相關規定與選舉活動合併立法，規範體例較為簡潔；惟考量選舉與罷免性質不同，罷免提議連署成案等前置規範在後，罷免活動反而規範在前，與一般體例相異，建請仍維持現行體例。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第一位登記發言的是黃委員昭順，在黃委員昭順發言完之後截止登記。

請黃委員昭順質詢。

黃委員昭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我想這兩天，臺灣人民的心情都非常沈重，每次只要發生隨機砍人的事件都讓我們整個生活處在恐懼之中，政府必須給予人民一條免於恐懼、安全回家的路，這是政府的責任。但是當每次發生事情媒體播報得沸沸揚揚之後，這些傷害，尤其是對孩子們所造成的傷害，都讓許多家長與民眾心生恐懼與憤怒，甚至我們發覺最近有幾個案例，在過程結束之後，幾乎都沒有判決死刑，這樣不但背離民意，同時也與民意有非常大的距離。

本席今天不談要不要廢除死刑，或死刑該如何處理的問題，但從幾次民調顯示，我們清楚看

到臺灣人民對類此事件幾乎已經忍無可忍，而且最近幾乎所有學校的校門口都聚滿接送學童的家長，家長的手甚至都不敢把孩子放開，面對這樣的情況，不知部長有何感想？誠如蔡英文主席所說的，他會努力把這個網補起來，究竟這個網該怎麼補、該怎麼做？在你的心裡或實務上有什麼需要我們立法院配合的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事實上發生這起隨機的殺人事件，我們內心感到非常沈痛與難過，如何給孩童一個上下學的安全環境的確是我們非常關心的問題，關於校園安全部分，在去年北投發生一起弑童案之後，我們也採取了一些因應措施，包括加強校園周邊的巡邏、跟學校的聯繫，以及協助他們檢查……

黃委員昭順：本席今天所要講的，不只是學校的安全而已。今天就整個法律的比例原則，我們覺得對現階段無論是吸毒、精神官能症或毒癮症已經無法再漠視，因為它已經直接影響到我們大家的安全，所以今天本席不談廢死，而是請你做比較，請問新加坡有鞭刑制度，對嗎？

陳部長威仁：是。

黃委員昭順：採行鞭刑的刑責範圍有哪幾項？

陳部長威仁：我沒有研究。

黃委員昭順：法務部有沒有研究？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也沒有研究。

黃委員昭順：所以本席覺得這是很可笑的一件事，現在讓我們來做幾項比較，包括新加坡、香港等幾個區域，你們對每一個區域的人口毒品數，有無做過比較？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像新加坡管制就非常嚴格，只要持有、販運 20 公克以上都將處以死刑。

黃委員昭順：處唯一死刑、鞭刑？他們的鞭刑做得非常徹底。我今天之所以質詢法務部，並非針對死刑存廢的問題，而是我們看到新加坡的鞭刑，包含有幾項罪行，一個就是精神官能症，一個是毒癮，我們現階段的政府對整個毒品的法律規範最為鬆散，法務部是否同意本席的說法？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關於毒品部分，無論是本部或警政署，我們一向都非常重視。

黃委員昭順：你怎麼重視？你在法律上未做任何規範，預算上也沒有編列，任由這些不定時的炸彈在街上「拋拋走」，持有一、二、三級毒品，除非持有 20 公克以上，否則沒有任何法律可以處罰他，是這樣嗎？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就毒品的刑度來講，其實在法定刑的部分，在立法上，大院委員向來都非常支持我們，所採行的罪責都很重，所以檢察官在求處的時候，我們也都採從重量刑。

黃委員昭順：我想，今天所有臺灣人民的期待、期望，其實跟法務部、法院現在所做的有很大的落差，事實上這些不定時炸彈讓我們這些做家長的、所有媽媽們以及所有的人民都不斷生活在恐懼中，包括本席現在要講的，有關毒品防制經費，你們每一個人編列多少？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後再跟委員報告。

黃委員昭順：為什麼要會後跟我報告？

陳署長國恩：有關我們警察的部分，就是負責毒品調驗的經費，這部分的預算，104 年編列 2,358 萬，105 年編列 1,605 萬。

黃委員昭順：等於每一個人不到一塊錢，是嗎？

陳署長國恩：是毒品人口調驗這部分的經費，因為我們負責驗尿工作。

黃委員昭順：防制經費呢？

陳署長國恩：防制經費散在所有預算裡面。

黃委員昭順：請問衛福部，總經費有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毒品戒治的部分，目前衛福部編列的經費大約將近 2 億元。

黃委員昭順：我們 2,300 萬人口，在毒品的防制上只編列 2 億元，是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是毒品的戒治部分。

黃委員昭順：換句話說，方才署長說我們的總人口有多少？

陳署長國恩：我們現在毒品調驗的人口大概有一千五百多人，這包含毒品驗尿部分的經費。

黃委員昭順：相對的，我們看美國總統歐巴馬幾乎都在白宮親自主持毒品的防制及所有相關的會議，他主持的會議是處方藥物濫用與海洛英會議，我們今天所編列的經費相較於新加坡、香港及美國，顯然不足，而這項不足，到今天為止，我們都沒有辦法在法律上提供協助，所以請教部長，面對新加坡，只要吸毒就處以鞭刑，你是否同意採用這種方法？

陳部長威仁：我想鞭刑的引進，全世界大概只有新加坡，不過我們也知道，鞭刑確實有相當高的嚇阻作用，但這部分應由法務部作考量。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法務部能夠去查。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

黃委員昭順：新加坡大概有 5 種刑責是採取鞭刑的，包括吸毒、性侵等。至於販毒是唯一死刑。法務部在這方面是否應該思考作某種突破，或是召開公聽會，因為所有案子，到最後只要時間一過，全都沒有判死刑，截至今天為止，許多重大的案例都是如此，這樣要如何遏止歪風？也實在讓我們覺得不可思議。今天法務部派來列席的代表，連新加坡有哪幾項犯罪刑責是採用鞭刑都不知道，就連站在備詢台的多位首長，也全部都不知道，實在非常奇怪。我們並不一定非要用鞭刑，但是我們希望部長、署長以及法務部能擬定出具有遏止重大犯罪的法令，這樣才對得起這些受害的孩子們。

陳部長威仁：的確，我們也很希望法院方面對於重大刑案能速審速決，不要等到時間過了很久，大家都已經遺忘了才定案，這樣才能提高對國人的警惕作用。

黃委員昭順：再者，柯文哲市長還說，接送小朋友上下學是弱國的表現，請問現在幾乎所有校園門口都有家長接送小朋友，對此部長有何看法？

陳部長威仁：接送小朋友是爸爸媽媽愛心的表現，但是陪伴小朋友上下學，除了治安的考量，還有另外一層意義，亦即親情的交流，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昭順：但是，如果我們沒有辦法給孩子一條安全回家的路，卻讓這麼多爸爸媽媽全都聚集在學校門口，你覺得這是好現象嗎？

陳部長威仁：當然如果是基於治安因素的考量，才接送小朋友，這是我們治安單位非常對不起大家的地方，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加強校園周邊安全，並達成上下學有條安全走廊的構想，希望就此加以落實。

黃委員昭順：我希望部長能以最快的速度建立起這道防護網。

其次，柯文哲市長還說要里長多辦活動，把里裡面的怪人都抓出來，你覺得這是里長的責任還是警察的責任？

陳部長威仁：我想辦活動固然是好，但是精神障礙或行為偏執的人，通常比較不容易出現在這種場合。

黃委員昭順：哪一些人不會出現在這種場合？

陳部長威仁：就是原本有怪癖或精神疾病者。

黃委員昭順：當年我們把戶口普查機制拿掉，轉交給社工人員來執行這項工作，你覺得具有強制性或安全性嗎？你認為這些社工人員真的能勝任這些工作嗎？

陳部長威仁：過去取消戶口查察，主要是基於人權的考量，現在已分散給各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負責，譬如嚴重精神病患的查察應該由社工及社福單位負責。

黃委員昭順：但是現在顯然這塊已經造成很大的漏洞，而這個漏洞如果我們不把它補起來；不能用更嚴格的法律來規範的話，則讓孩童回家能免於恐懼，是我們始終無法做到的事，因此本席希望部長、署長、衛福部，以及法務部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我想你們大概還有不到 2 個月的時間，所以希望你們能夠給國人安全免於恐懼的生活空間。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院長已經指示由衛福部主政。

黃委員昭順：不是你們主政？

陳部長威仁：不是。

黃委員昭順：但是我希望我們警政……

陳部長威仁：係由副院長來召集。

黃委員昭順：什麼時候開始？

陳部長威仁：一個月內。

黃委員昭順：確定是這樣嗎？是副院長召集的嗎？

陳部長威仁：在進行會報時，院長有這樣指示。

黃委員昭順：好，我們就等你們的答案，謝謝。

主席：請莊委員瑞雄質詢。

莊委員瑞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這幾天大家心裡頭都不好受，我看你今天提出整個隨機殺人事件的處理及預防、對策的專題報告，其實好像有點行禮如儀。部長，在專案報

告結束之後，你認為這些因應的措施，有辦法落實多少？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的確，要減少類此案件的發生，並非只有靠警方，而是從上中下游都要一起作檢討，同時這除了包括教育、醫療體系或社工機制之外，還要加上警察……

莊委員瑞雄：所以我們都在補破網，總統的當選人，她也是在補破網，我相信我們現在的執政當局及大家現在全都想要把這個破網慢慢的把它補上，但問題是，現在意見五花八門，各種意見全部都有，其實我現在也滿擔心，親眼目睹自己女兒被砍殺的那位媽媽的身心狀態，現在全台灣幾乎就屬她最堅強，讓人敬佩。部長、署長，這方面我們要特別注意，我認為在這段期間裡，她悲傷得非常嚴重，面對這樣的情緒，我們整個政府部門當然希望能展現措施，以避免日後再發生這樣的事情，但是部長，你們看看有沒有什麼辦法，能特別針對那位媽媽或是他們一家，給他們做特別妥善的照顧？

陳部長威仁：我想這部分，我們會由社工人員來加強對她的陪伴跟協助。

莊委員瑞雄：感謝。部長、署長，此起彼落隨機殺童跟砍人事件的發生，你認為短時間內，有沒有可能再發生類此事件？

陳部長威仁：說實在，這實在很難防範，我們會儘量防制，但是大家也的確看到，這具有高風險，如果有一些疑似精神病患或是行為偏執的人，他們這種隨機殺人的行為是很難預防的。

莊委員瑞雄：很難預防沒有錯，但是大家都講偏了，也不敢去面對問題，該案發生後兩週是最高風險的模仿期。部長，尤其是署長，你要記得喔！我看整個報告裡面，你所提出的這幾點，請你幫忙再想想看，哪一次發生類似這樣的社會重大治安事件之後，我們所提的報告是不一樣的？所以重點不在於報告，重點在於政府的作為，你到底落實了多少？部長，不是這樣嗎？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其實我們都要感到汗顏，現在我們大家要來補這個破網，以目前來看，你說提高見警率，對不對？對！提高民眾的安全感，對不對？對！每一項講的全部都對！但問題是抑制了沒有？效果不知道。請部長及署長看一下，這個好不好？我不知道。這是臺東的。這個是霹靂小組帶著衝鋒槍荷槍實彈全部都出來了，會嚇死人，這樣對不對？我認為在這個氛圍底下是對的，問題是這樣可以持續幾天？你能持續幾天？媒體只要連續比較 3 天就好了。至少在高峯期、2 個禮拜的時間內，本席是可以接受的，但是在過與不及之間，有時候那個比例原則也要拿捏一下。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署長，是不是這樣？請你簡單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在這個階段裡面，學童的家長都很不安，我們警察為了安定人心，所以我們在第一時間、當天的中午就召開召集會議，透過全國的視訊會議向八百多個幹部一起通報，宣布要加強見警率，強化一些治安的作為，以安定民心。可能是臺東的警察局長

認為在機場、一些重要人潮聚集比較多的處所……

莊委員瑞雄：臺北市就沒有啊！新北市也沒有啊！

陳署長國恩：臺中市是用強化各個校園周邊……

莊委員瑞雄：我告訴你，我沒有下判斷是好還是不好，但是全國各個縣市的標準就不一樣了。你們是警政署耶！你是內政部長耶！你們的檢討結果不應該是在發生事情之後，大家就開始作文比賽。在你們還沒有寫報告之前，我就跟助理開始猜想你們會寫出些什麼，好準！跟我們的猜想一模一樣！大家都知道，但是那個作為怎麼落實才是重點。看到這樣的報告，我馬上想問你：警政署預計增加多少警力？大家在講提高見警率，要提高多少？全國各地總要有一個標準，署長，難道不是這樣嗎？這個要注意，好不好？

另外，警力到最後有沒有辦法負荷，都要做整體的規畫。請教署長及部長，103 年鄭捷案發生後，法務部羅瑩雪部長表示有委託臺北大學學者許春金進行犯罪預防的研究，包括隨機殺人的研究。這份報告應該很早就出爐了，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主席、各位委員。昨天我跟犯罪防治中心主任有確認過，他們目前應該還在做最後的彙整當中。

莊委員瑞雄：一個報告要花那麼久？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報告委員，因為這是委託教授，我們要尊重教授。

莊委員瑞雄：所以可能你們都還沒有人看過這份報告就對了？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報告委員，我目前沒有看到。

莊委員瑞雄：怪了，我有看到。從鄭捷殺人案的起訴書看來，第一次精神鑑定完以後，第二次又再鑑定，但是兩次的鑑定結果完全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到底有沒有模糊了焦點？本席剛才開宗明義就提到，大家都在補破網，甚至於本院裡面有人提出要加重刑罰，也有人提出殺童者應判處唯一死刑，大家集思廣益，我覺得都應該予以尊重，可是對於全部只使用嚴刑峻罰、法律萬能的方式，部長有沒有特殊的看法？

陳部長威仁：我想這個絕對不是單一的處罰，教育、家庭、醫療、社政要聯合起來做才會發揮整體的綜效。

莊委員瑞雄：當然，殘害生命的態樣非常多，有人認為是家庭狀況不好，或是照顧者到最後沒有能力了，只能任憑他自生自滅。殺人的態樣太多、太多了，所以光用嚴刑峻罰的方式顯然部長也未必同意。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我看昨天法務部也發出聲明，表達反對的態度，那警政署呢？署長，你對嚴刑峻罰的看法怎麼樣？

陳署長國恩：就我們警察的立場，嚴刑峻罰有相當嚇阻的作用，目前國內並沒有廢除死刑，我們警察是依法執行。從社會現在所有的民調看起來，有 8 成以上的民眾反對廢死，所以國人的看法是嚴刑峻罰還是有其作用。

莊委員瑞雄：我相信衛福部的官員聆聽了這麼多意見以後，也許會認為本院委員提出很多奇奇怪怪的看法，或者社會大眾有很多不同的主張，你們可能會覺得好笑。

這個不是法律可以解決的。受害女童的媽媽表示：「這一刻，我依然沒有想透」，聽到這種話，我覺得很心痛。政府沒有能力保護人民，甚至於國會對於要不要提出更縝密的修法方向也爭論不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請各部門正視，這類案件沒多久就發生一次，甚至有人預測可能還會發生更大規模的案件，萬一發生的時候怎麼辦？看到社會上發生悲慘的案件，我們感到何其不幸，可是有時候我會感到滿幸運的，沒有像其他國家一樣發生大規模的悲慘事件。

部長及署長，像這種落實的部分真的要加強。我也拜託衛福部，不要隨便亂說，譬如要將有毒癮、酒癮的人強制送醫。昨天很多精神科醫生來找我，他們說罹患精神疾病的病患告訴他們很怕被警察抓走，所以你們一丟出這個議題，連臺北市都沒有這個能量執行你們所提出的具體建議。有酒癮的人了不起只能去看門診，到最後被丟到松德院區、昆明院區。你去問松德院區、昆明院區，這個措施萬一實施，他們準備好了沒有？大家都沒有準備啊！大家全部在作文比賽啊！

對於社會上所關注的事件，大家行禮如儀，等到風頭一過，大家全部忘光光，本席認為這是不對的！怎麼樣建立一個社會的安全網？怎麼把那個破網補起來？這是不分新舊政府的，沒有這種事。過去做得不夠好，在僅剩的任期裡面，不必怕別人嫌你們做得太多，部長，不會這樣的，你放心！維護社會安全是不分政黨的，也不分老人、小孩。部長、署長及衛福部今天提出了報告，我期待你們對於這些早該有所作為卻沒有做好的部分應該趕快補破網，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是。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請洪委員宗熠質詢。

洪委員宗熠：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3月28日發生4歲女童遭砍死的事件、3月29日發生捷運警察在執行公務時遭砍殺的事件，以及3月29日發生新北市清潔隊員在執行公務時遭砍傷等一連串的事件，請問是不是有模仿的效應？陳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不排除。

洪委員宗熠：警政署也有針對這些問題提出報告，請問捷運警察遭砍傷事件，你們有沒有查到殺人嫌犯的動機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偵訊筆錄及後來的查證，他尾隨警察同仁有一段時間了。在動機方面，他有提到過去做大樓清潔人員的時候，主管是一位退休警察，因為他被該主管辭退所以討厭警察。他還領有精神異常的診斷相關證明。

洪委員宗熠：他的動機讓我非常心寒也非常憤怒。媒體有報導他說「我只是想殺一個警察。」，這句話非常嚴重。另外，請問新北市清潔隊員被砍傷事件的嫌犯的動機是什麼？

陳署長國恩：根據偵訊筆錄跟媒體的報導，他是為了保護蟑螂。

洪委員宗熠：他為了保護蟑螂所以必須傷害新北市的清潔隊員，這是什麼理由？4 歲女童遭砍死的嫌犯的動機是什麼？

陳署長國恩：我們還在瞭解中。檢察官已經主動偵辦了。

洪委員宗熠：本席在你們的報告中沒有看到。事實上這 3 個案件中，你們只有第 1 個案子沒有寫到嫌犯的動機，第 2 個跟第 3 個案子大概都有寫到嫌犯初步的動機。捷運警察當初遭到砍傷的時候，他要用什麼方式制止嫌犯並保護自己？

陳署長國恩：臺北市捷運警察隊的黃姓同仁算是滿資深的，而且非常盡責，他聽到我們要加強見警率以及提高警覺，所以在巡邏的時候對嫌犯進行盤查，經過盤查並退出該處所後嫌犯又兩度跟過來，等到員警進入車廂後嫌犯就從背後砍他，同仁直覺的反應是車廂內有很多乘客，為了保護乘客安全所以趕快把嫌犯拖到月台；那個時候同仁雖然有配槍，但是不能夠使用槍枝，因為是在捷運車廂裡面……

洪委員宗熠：如果黃姓員警有生命危險的時候可以用槍嗎？

陳署長國恩：當然可以用槍。

洪委員宗熠：你們宣導警員用槍時機的時候也要適度修正。內政委員會的委員要討論隨機殺人案件，外界都知道。本席昨天就接到警眷的電話，他非常擔心擔任警察的家屬遭受同樣的遭遇。在黃姓員警遇到歹徒的案子裡，嫌犯竟然只為了殺一名警察這樣的動機就來傷害警察。他平常需要保護的時候就會打 110，但是遇到事情的時候反而要傷害警察，本席覺得非常不解。另外，本席剛剛講到模仿，請問會不會有模仿的事件產生？現在外界有很多不良分子對警方有意見，如果他也產生這樣的心態，警察要怎麼樣得到妥善的保護呢？

陳署長國恩：在事件發生後很多學者專家都講到模仿，其實它在心理因素上被稱為「溢出效應」。事實上，在內湖女童被殺之後的北投捷運警察還有樹林清潔員被砍等兩件事件，都是這樣的效應出現。現在我們接到的報案也多了，路上看到有行為異常、精神異常或人格違常的狀況時都會有人報案，譬如可能有一個人穿著大衣拿一支刀，民眾就會報案，報警之後我們會向消防單位及衛生單位通報進行適當的處理。這種現象這幾天比較多。我們認為在心理上或是在一般的狀況下會有模仿的效應出現，所以警察會加強見警率，也會善用民力，主動跟義警、民防或守望相助巡守隊結合，校園部分當然是結合志工、保全、警衛以及老師一起防範。

洪委員宗熠：媒體報導了「想要殺一個警察」這句話，你們是不是也要對警察進行心理上的輔導？第 1 個案子的嫌犯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第 2 個跟第 3 個案子的嫌犯都有精神方面障礙的手冊，但是第 1 個案件的嫌犯有使用毒品，對嗎？

陳署長國恩：他在民國 95 年有使用過安非他命，這幾年沒有被查獲的紀錄；在檢驗的部分，我們在第一時間就請他驗尿，初篩的結果沒有反應，是陰性的，後來刑事局檢驗過也沒有反應；搜索他家也沒有查到吸食器或是毒品。這是我們目前查獲的狀況。

洪委員宗熠：其實我要講的重點不是這個。請問毒品治安人口罹患愛滋病的比例有多高？

陳署長國恩：我們沒有做這方面的統計，不過他們共同使用針具……

洪委員宗熠：其實這是警界的心聲，因為他們普遍認知毒品治安人口中有一部分的人罹患愛滋病。

未來如果有事件發生而且接到通報時，基層員警在第一時間必須到現場處理，此時若是要與愛滋病患接觸的話，要怎麼樣防範以及保護自己呢？

陳署長國恩：我們有規範處理此類事件時要戴手套等相關作為。一般來說我們在大規模臨檢時查到毒犯的話，都會通報衛生局一起配合。

洪委員宗熠：可是如果衛生局去的時間比較晚的時候，還是你們的基層員警站在第一線，這樣要怎麼辦？這也是警眷擔心的部分。基層員警每次衝第一線，他們的家屬都提心吊膽，昨天就有警眷跟本席一起討論這樣的事件，也希望你們高層針對警察遭受傷害，以及在第一線可能接觸高危險病患時都能夠有妥善的防範。另外，彰化縣教育處已經在學校周圍放置電子廣告板，他們這樣宣導是不是需要警方協助呢？

陳署長國恩：如果有需要警方協助的部分，我們會全力配合。

洪委員宗熠：發生這樣的事件之後，地方政府及中央政府都一起討論此類問題，事實上彰化縣教育處已經用電子廣告板對學童進行宣導，包括發現可疑的人物必須通報，遇到怎樣的事件必須如何防範，這些都是警方可以一起協助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怡潔質詢。

陳委員怡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知道警察很辛苦，但是這次台北市刑事警察大隊的警察怎麼這麼厲害，可以變成精神科醫生？他們定調女童案是精神病患殺人，但他們憑什麼這樣說，如果市刑大這麼厲害，就不需要精神科醫生了。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臺北市刑大發了一個新聞稿，內容描述「王嫌皆非毒品調驗及治安顧慮人口，事實上，昨(28)日警方在其住處搜索時亦未發現毒品或吸食器等相關事證，反而起獲 29 本『疑似』精神疾病之筆記本。」，警察是負責蒐集證據，地檢署要起訴會送鑑定，法院要判決也會送鑑定。嫌犯有沒有精神疾病，警察沒有能力判斷，因為精神疾病太複雜了。針對這個案子，士林地檢署已經委託榮總鑑定。我們同仁只是蒐集證據，其他不在我們的專業範圍之內，不必去提這件事。

陳委員怡潔：部長，市刑大在當下就定調說殺害女童的是精神病患，你覺得適不適當？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剛才署長已說明，他們新聞稿的說明可能引起誤解，這不是他們原來的……

陳委員怡潔：那市刑大應該出來道歉。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他們應該把原來的意思說明清楚。至於嫌犯是不是精神病患要由醫療單位鑑定，不是警察的權責，在量刑上、在檢察官起訴之前也都會請衛生單位作鑑定……

陳委員怡潔：要法官裁定是不是因為精神病患……

陳部長威仁：不會因為這個新聞稿的說法……

陳委員怡潔：我知道，但你覺得他們這樣做適不適切？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我們警察機關不要對是不是精神病患表示意見。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也認為他們這麼做是不對的。市刑大後來知道出了問題，所以新聞稿也改掉了。3 月 29 日他們定調是精神病患殺人，媒體都引用這篇新聞稿，但是到了下午 5 點馬上把新聞稿標題改為：「內湖區隨機殺害女童案犯嫌精神病症明顯」，但即使如此還是不適切。

陳部長威仁：不適切。

陳委員怡潔：你覺得他們改新聞稿的作為是對的嗎？

陳部長威仁：不好啦！不屬於他們權責的部分不應下評論。

陳委員怡潔：所以他們應該檢討和道歉。

陳部長威仁：應該檢討。

陳委員怡潔：署長認為呢？現在市刑大這樣做，以後大家都輕易認定某個案子是精神病患造成的，因而可以免除刑責，那搞不好其他地方也會亂。署長覺得這樣做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我們過去撰寫類似新聞稿都沒有發生這種狀況，對不是我們專業的部分其實輪不到我們來作判斷。我們只要描述事實，在偵查不公開以外的範圍將蒐證的結果可敘述的敘述一下。人家有專業的判斷，法院和地檢署會作一定的……

陳委員怡潔：署長可不可以承諾，未來同樣的事件不會再發生？

陳署長國恩：希望。

陳委員怡潔：對於市刑大這樣的說法，外界認為是市刑大在幫忙嫌犯脫罪，這跟共犯沒有什麼兩樣，這對警察有加分的效果嗎？

陳部長威仁：讓外界引起疑慮，我覺得非常遺憾，以後我們同仁在對外說明上，不屬我們專業部分應僅就事實描述，不必亂下結論。

陳委員怡潔：這篇新聞稿不單單寫內湖的那個案件，連 2014 年 5 月鄭捷捷運殺人案及 2015 年 5 月北投文化國小尾隨 8 歲女童殺人案，都是精神病患犯罪。所以你們不單幫一個人定調說是精神病患，幫他脫罪；只要是隨機殺人，市刑大都幫忙脫罪了，這樣做怎麼對呢？我覺得市刑大應該當面公開道歉，身為部長和署長的你們也應該給一個交代。不然現在社會人神共憤，對此無法接受。你們不只這個案子，連續 3 個隨機殺人案子，你們都一起定調。

陳署長國恩：他是描述這樣的狀況，但是我覺得新聞稿不必去談這些事情，因為這不是你的專業，我們需要深切檢討。

陳委員怡潔：警政署可以要求臺北市刑大公開道歉啊！

陳署長國恩：我們要作這樣的要求，以後全國警察同仁在發布新聞稿時要注意。

陳委員怡潔：警政署現在就要求臺北市警察局公開道歉。

陳署長國恩：我把委員的意思轉達。

陳委員怡潔：署長支不支持？部長，你覺得公開道歉對不對？

陳部長威仁：如果因為這樣的新聞稿造成社會的誤解，我覺得他應對外說明表示抱歉。

陳委員怡潔：署長，我希望你能公開道歉，因為這不是單一案件的問題，而是處理過程真的讓人神共憤。而且沒有理由，你們並不是精神科醫生，可以一次定調 3、4 個案子。

陳部長威仁：我想他的原意應該不是如此，但是造成這樣的誤解，應該對外界加以說明。

陳委員怡潔：我在等，全民也在等市刑大公開道歉。部長和署長要承諾，以後不能再有類似的事情發生。

陳部長威仁：好。

陳委員怡潔：部長，你認為隨機殺人到底可不可以預防？例如當初鄭捷在捷運殺人之後，北市府的具體作為就是增加見警率或是增加保全的班次。72 小時應該是連鎖反應最強烈的時候，當天陸續在不同地區就有隨機殺人的事件發生，內政部和警政署對此有什麼具體的作為？事情已經發生 3 天了，現在不只是家長和兒童恐慌，而是全民集體恐慌，到底你們的上位政策是什麼？具體作為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隨機殺人非常難以完全遏止，在治安機關這部分，我們會加強見警率及巡邏的密度，希望在人潮密集的地方和兒童通學路徑上能夠協助安定民心，這是目前警察機關可以做的。

陳委員怡潔：關於學童部分，我要要求警政署長，現在你們去學校巡邏都是簽完巡邏箱就走了，從來沒有實質走進校園或停留在學校門口，觀察附近有沒有可疑的人。本席請問警政署可不可以加強校園安全巡邏的密度？

陳署長國恩：校園周邊巡邏的密度已經有所有加強，但是校園……

陳委員怡潔：見警率有多高？

陳署長國恩：像臺北市最近就推出三層的巡邏網，我想我們……

陳委員怡潔：本席並不是只有指臺北市而已，我現在要求的是全國。

陳署長國恩：其實在第一時間內，我就已經用 Line 群組發給所有的局長，請他們加強校園周邊的見警率並強化勤務，當天的署務會報視訊時，我也特別再加強要求，因為當天有八百多個幹部在場。有關校園周邊的巡守，員警有時會守望，有時會定點停留，另外還有步巡、機巡、車巡等方式，如果要進入校園的話，就必須與校園配合，因為校園裡面可能有保全、警衛等等，如果有需要的話，警察也會進入校園。

陳委員怡潔：本席的意思是指不能簽了巡邏箱之後就走人。

陳部長威仁：我們尊重校園自主，如果學校認為警察基於某些個案的需求必須進入校園的話，警察也樂於配合學校。

陳委員怡潔：本席要求警政署在兩個禮拜之內針對如何加強校園安全見警率之具體作為提出報告，請將相關資料送至本席辦公室。

另外，柯 P 說里長應該多辦活動發覺奇怪的人，不知部長對此看法如何？你覺得這是高智商者所說出來的話？或是你覺得這是一個餽主意？大家都說要補破網，本席認為里長補破網應該不是多辦活動找奇怪的人啊！

陳部長威仁：我不瞭解他真正的意思，他是醫生，我不曉得他提出這種見解的主要用意，辦活動固然可以增進居民彼此的感情，但是疑似有精神疾病的人是不是願意出來參加這樣的活動，對此本人高度存疑。

陳委員怡潔：所以你對於這樣的意見高度質疑對不對？另外他還說我們不應該把有毒癮、酒癮的社會邊緣人當成犯人，而應該把他們當成病人，因為當我們把他們當成犯人的時候，我們的態度

就只是予以防堵，所以他們才會自絕於關懷體系之外。請問部長認不認同這樣的說法？是不是應該將這些社會邊緣人認定為病人？

陳部長威仁：我贊成這樣的說法，我覺得不能把每一個精神病患都看成是可能的凶嫌，我們應該再加強醫療的照顧、社工的關懷以及家庭的聯繫，讓他們能夠按時就醫、接受好的治療，趕快恢復健康，這才是正途，而不是把每一個病患都當成是可能的嫌疑犯，這樣可能還會加深他們的病情。

陳委員怡潔：之前部長也曾表達希望衛福部將精神衛生法修正得更周全一點的意見，也就是說，針對精神病患及因藥癮、毒癮、酒癮造成智商損傷的病犯需要強制就醫的條件加以規範，關於這個部分，請問部長支不支持？

陳部長威仁：我是支持這樣的……

陳委員怡潔：其實這部分是我們必須去努力的。

陳部長威仁：有一些患有嚴重疾病的人脫離醫院的掌握而不就醫，我覺得不管是為了病人或社會，政府都應該檢討相關標準，同時要加強強制送醫的作為。

陳委員怡潔：本席除了提出隨機殺人必須判死刑或無期徒刑，包括殺害 12 歲以下幼童唯一死刑的主張之外，關於提案修正精神衛生法的部分，部長應該也會支持吧！

陳部長威仁：是的。

陳委員怡潔：雖然部長的任期只剩兩個月，實質上只是看守政府，但這其實是你們更有機會有積極作為的時候。本席希望大家不要各做各的，最好整個系統能夠統整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的，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俊侶質詢。

李委員俊侶：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這幾年法務部長有沒有簽署執行死刑？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主席、各位委員。有。

李委員俊侶：事實上，包括 2010、2011、2012、2013、2014、2015 這幾年統統都有執行死刑，沒有錯吧！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的。

李委員俊侶：但隨機殺人事件在 2009、2012、2013、2014、2015、2016 這幾年內總共發生三次，可見相關案件還是層出不窮沒有錯吧！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的。

李委員俊侶：就法務部的立場而言，你們認為死刑可以減少隨機殺人事件的發生嗎？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報告委員，這部分我們還要再審慎研究。

李委員俊侶：這並沒有必然的相關關係，今天的問題並不在於我們有沒有死刑的問題，也不在於我們有沒有鞭刑的問題，而是要討論我們的社會安全網是不是破了，請問是不是這樣？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的。

李委員俊侶：現在有委員提出許多案件都必須改成唯一死刑的意見，請問法務部的立場是怎麼樣？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關於唯一死刑的部分，經過我們的研究，這是不太符合民主潮流的……

李委員俊俛：你們認為這會讓法官變成沒有裁判的空間，所以你們基本上是反對的是嗎？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的。

李委員俊俛：其實現在的問題並不在於有沒有死刑或鞭刑，現在的問題在於我們的社會安全網該如何建構起來，我們的社會安全網的確出了問題，包括毒品氾濫的問題、社工體系的問題、社會邊緣人的問題、精神疾病的配套措施、社會階級流動遲緩的問題等等，這些統統都是問題沒有錯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李委員俊俛：就這方面而言，其實內政部所要扮演的角色滿吃重的。在部長今天的報告當中提到了相關因應措施，其中包括強化衛生、社政、警政的通報聯繫機制，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的。

李委員俊俛：你是不是可以告訴本席目前的通報機制是怎麼樣？

陳部長威仁：現在就是需要強制就醫的精神病患資料……

李委員俊俛：本席來舉個例，有一個精神狀況疑似有問題的人，每天都在路口大吼大叫，針對這種狀況，請問你們的通報機制是怎麼樣？社政、警政和衛生體系現在的通報聯繫機制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警察的部分是 110 專線，消防的部分是 119 專線，如果有民眾報案，警察和消防人員都會到現場來，然後通報給……

李委員俊俛：我是說如果有一個人每天都在路口大吼大叫，請問衛生、社政、警政這三個機關怎麼樣聯繫？你們目前的機制是什麼？

陳署長國恩：當我們巡邏看到或是有人報案疑似有人格違常或精神異常的狀況，警察就會向衛生單位通報，因為他們裡面有一個應變中心……

李委員俊俛：你們會先去衛生局看看他有沒有紀錄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對，因為應變中心裡面有名單，他們會在電話裡面告訴我們這個人是不是在列管的名單當中，是不是需要……

李委員俊俛：然後你們再聯絡社政系統，看看他有沒有輔導過了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對，是不是需要強制送醫、是不是需要安置或長期治療，我們……

李委員俊俛：請問所謂「強化」的意思是什麼？還有其他不一樣的作法嗎？

陳署長國恩：就是希望能夠落實，因為像這次的……

李委員俊俛：問題就在於沒有落實嘍！

陳署長國恩：這次是因為他沒有在名單裡面。

李委員俊俛：署長，你知不知道問題在哪裡？其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精神衛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早就已經規定得完完整整了，包括什麼事情要怎麼通報、通報完畢之後該如何處理都有規範。一看到這樣的情形，警政單位要馬上通知衛生單位查看有沒有紀錄，有紀錄以後再查社政單

位有沒有輔導、有沒有強制就醫等等，一查就可以查得很清楚。結果你們今天寫來的報告是告訴我們因應措施就是強化，要怎麼強化？條文本來就規定得清清楚楚了，到底是要怎麼強化？

陳署長國恩：希望落實。

李委員俊侶：要落實嘛！

陳署長國恩：加強訪查。

李委員俊侶：像這次就是沒有在名單裡面，所以你們也無從查起對不對？

再請教部長，你們還提到落實毒品治安人口的查訪及高風險幼童的通報機制，這是什麼意思？

陳署長國恩：毒品治安有毒品治安顧慮人口，就是出獄之後定期請他來做尿液篩檢，如果不來檢驗，就通報強制驗尿。高風險家庭就是毒品現行犯或通緝犯家中 12 歲以下幼童無人照顧，逮捕時發現這種狀況須於筆錄中載明，並通報社政機關有 12 歲以下兒童需要關懷。

李委員俊侶：要去了解，請社政單位配合注意小朋友的安全。署長，你知道這已經寫在毒品危害防制法第二條及第四條裡了嗎？這是本來就有的，所以你們說要落實，問題就還是在落實！剛剛的問題是要強化，因為不夠強化，現在是要落實，但是不夠落實。所以問題出在執行面，沒有錯吧？部長。

陳部長威仁：是。

李委員俊侶：報告第三點和第四點寫到要強化學校安全防護作為，現在學校有駐衛警還是保全？

陳部長威仁：大部分是保全。

李委員俊侶：只有一、二個學校有駐衛警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侶：警政署認為要強化校園安全，未來是要增派駐衛警，還是你們要怎麼解決？

陳署長國恩：這部分應該是要加強校園自衛能力。

李委員俊侶：校園巡邏，包括保全的防護。

陳署長國恩：就是周邊的巡邏及保全的自我訓練，如果需要警察協助時，警察就會來，在重點時間裡要強化這個部分，安定民心。

李委員俊侶：怎麼做？請教部長，現在有個問題和校園有關，剛剛我們有看到隨機殺人事件，2015 年在學校發生了隨機殺人事件，你知道現在大部分學校的作法是什麼嗎？就是關閉學校，不讓外人進來，把學校封起來，圍牆越蓋越高。在你們的報告裡說要和學校討論安全防護作為，是不是請阿公、阿嬤維護安全，甚至把巡守隊派去校園等等，但你們現在唯一有做到的是加強學校附近的見警率，問題是學校如果不開放，你們要如何讓巡守隊、阿公、阿嬤維護隊進去？

陳署長國恩：跟委員報告，關於這個問題，我們……

李委員俊侶：溝通嘛！

陳署長國恩：聯繫之後我們有一個校園安全檢測，從其硬體設備著手，譬如現在臺北市有電子保護網……

李委員俊侶：你們有硬體設備，其實你們都做過檢測了，所以你們研究了一套所謂的安心走廊，那

沒有在安心走廊就是不安心走廊的意思嗎？

陳署長國恩：就是希望在上學、放學的途中，從家裡出發到學校沿途的愛心商家，包括超商、金融機構等單位，希望在發生狀況時能夠到這些庇護場所去，在動線上能夠安全，所以叫做安心走廊。

李委員俊俛：謝謝署長。部長知道為什麼我要問你這些問題？

陳部長威仁：不曉得。

李委員俊俛：其實你們的報告交來就是作文比賽，第一，什麼叫做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系統？本來就規定得清清楚楚，該怎麼通報都有，要怎麼強化也沒有告訴我們；第二是落實毒品治安人口查訪在毒品危害防制法裡也講得非常清楚，你們也是沒有落實；第三是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講了一大堆、寫了一大堆，結果呢？現在警察真正能做的就是拜託學校配合你們加強保全訓練，然後就是加強校園附近的見警率，這不是作文比賽，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這就是實際作為，不能說是作文比賽。

李委員俊俛：沒錯，但這些問題都存在，這些制度也本來就在，現在重點是因為不夠落實、執行不夠徹底，所以才出現社會安全網的漏洞，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是還有精進空間。

李委員俊俛：關於這部分，你們應該很具體的說該怎麼辦。比如我們討論到精神病患，但這個人也尚未被證實是精神病患，你剛剛講到要強化精神病患就醫制度，看看是不是需要強制就醫，但如果完全沒有就醫紀錄，你們怎麼辦？包括毒品，如果有吸食毒品，但完全沒被查到過，或是第一次吸毒的，你們也無從查起。

部長，今天我沒有要為難你們的意思，我只是要提醒你們，這種事情發生其實不在於討論刑責要不要加重，這種事情發生其實更應該冷靜下來，特別是立法委員，我們要立法要頭腦很清楚地說出問題在哪裡。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法、警察職權行使法及精神衛生法，其實通報機制及相關機制都已經查清楚，現在唯一的問題出在那些沒有在列管名單中的人，你們應該提出來對於沒有在列管名單中的人到底要怎麼處理，這樣才是正確把這個網補起來，沒有錯吧？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這也是我們建議強制送醫列管的標準是不是應該檢討，衛福部應該要檢討。

李委員俊俛：所以應該朝那個方向仔細處理，才有辦法把社會安全網的破洞補起來。

陳部長威仁：對。

李委員俊俛：立法委員要做的是這個。再來換個輕鬆一點的，部長有沒有看過最近的電影「蝙蝠俠對超人」？

陳部長威仁：最近的沒有，以前有。

李委員俊俛：其實最近的電影就在演這個，超人告訴蝙蝠俠，每次讓那個瘋子活下去等於宣判多少無辜者的死刑，超人問他：你有沒有因為這樣而自責？有沒有因為這樣而內疚？蝙蝠俠告訴他，每次都會，但是一個人的生死不應該由我們來判斷。超人告訴他，殺一個人就可以解救眾生，但蝙蝠俠說罪惡都是這樣開始的，當我們合理化這些行動，當我們殺了第一個人，我們就會殺第二個人，就會殺第三個人，最後我們就會分不清楚正義和罪惡的問題。所以今天的問題不

在於我們有沒有唯一死刑，問題也不在於要不要鞭刑，今天的問題在於社會安全網確實有漏洞，我們要把這個漏洞補起來，而漏洞要補起來有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就是到底有沒有徹底落實，這是警政單位應該做的，要趕快加強。第二件事就是沒有在網內的、本來沒有辦法規範且處理到的問題，到底要怎麼處理，你們要去設計這些問題。

最後，我們用劉媽媽的說法，好好抱緊你身邊最愛的人，用力的抱抱他吧！應該好好討論問題真正出在哪裡，謝謝。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上辛苦了。從 98 年迄今已發生 12 起隨機殺人案件，並造成 38 人死、傷亡，對於這些隨機殺人的事件，我們都非常痛心，您覺得這樣的治安能讓國人及家長放心嗎？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雖然我國刑案的發生率及整體的治安狀況在世界的評比中都很好，但是這幾起隨機殺人事件的確造成國人極大恐慌。

徐委員榛蔚：根據統計，去年全國的吸毒犯約有五萬四千多人，在看守所、矯正所中，平均每 100 人就有 46 人是吸毒犯，你們是否有追蹤這些吸毒犯的行蹤？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些毒品人口出獄之後，我們的管控方式係將其列為治安顧慮人口，與毒品相關的人數約有二萬多人，其中一萬多人每三個月需定期驗尿一次，嚇阻其再次發生吸毒的行為，如果不主動前來，我們可以請拘票強制驗尿。

徐委員榛蔚：你們對於治安顧慮人口有執行管控及追蹤，請問社區居民對這部分有沒有知的權利？

陳部長威仁：現在基於人權保護，所以這部分沒有。

徐委員榛蔚：根據憲法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針對被害人及加害人的部分都有基本人權的保障，請問如何在人權與社會安全間取得平衡性？

陳部長威仁：我們最希望這些有治安顧慮的煙毒犯能夠痛改前非，如果過度公開其資料，我們也擔心會影響到他們的健全發展，但是目前警方對於顧慮人口的控制會再加強掌控。

徐委員榛蔚：我們希望能給他們改過自新的機會，也怕他們被標籤化，所以在隱私權的部分有給予保障，但是他們畢竟是社會高危險的族群，在警政及地方上，應該持續追蹤及關注這部分。當治安或是公共安全、社會安全發生問題時，內政部及警政署都會受到相當大的壓力，請問根據人事總處統計，全國的警力共有多少人？

陳署長國恩：預算是七萬三千多人，而現有員額是六萬六千多人，警察的部分尚缺七千三百多人，加上文職人員共缺八千多人。

徐委員榛蔚：在警力長期不足的情況下，警察要做的工作非常多，除了平常的勤務之外，據說還要

辦理 184 項的協辦業務。對於警力長期不足，加上每年幾乎有 2,000 人退休，請問應如何補足此區塊的人力？

陳部長威仁：第一，我們擴大招訓的能力，一方面增加警大及警專的招生名額，同時也增加訓練場地，希望在不影響品質的情況下能增加員警數量。第二，我們也在檢討是否能簡化警察協勤項目，例如某些請員警擔任警衛的機關，我們希望能檢討是否改由保全擔任。

徐委員榛蔚：在警力長期不足的狀況下，我們應該要重視警務人員過勞的部分，以及尊重家屬，還要編足超勤津貼，像花蓮是最尊重警察的地方，那裡的超勤津貼幾乎達到最頂端，有 17,000 元。在此情況下，我們要特別感謝協勤民力的部分，無論是義警、民防、巡守或義交，而且現在的空污非常嚴重，尤其是 PM2.5 的部分，然而義警及警察同仁常常在巔峰時間指揮交通，就這個部分，希望能多加照顧警察或其他協勤民力的身體健康，例如協助發給口罩及其他防備措施。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來檢討。

徐委員榛蔚：在校園安全的部分，巡守隊員除了晚上 2200 到 0200 的值勤以外，白天也需要加強巡邏，警政署及內政部能否在此給其他協勤民力鼓勵與支持？

另外，關於校園毒品的問題，目前在校園吸毒的平均年齡為 12.5 歲，這個數字應該會讓所有的國人非常驚訝，而且有 23% 吸毒的地點就在學校，毒品的來源有 38.5% 來自於同儕，這樣也讓孩童常常因為毒品的緣故而引發其他犯罪行為，例如竊盜、傷害與毒品，請問內政部刑大及教育部，針對校園毒品及危害性的部分應如何防制與宣導？

陳部長威仁：的確如同您所說的，校園吸食毒品這個部分有年齡下降的趨勢，這是我們非常隱憂的地方，這部分我們會多和教育單位合作，在校園裡面加強反毒的宣導，我們也希望透過學校老師的關懷，及早發現有這樣傾向的兒童。

徐委員榛蔚：因為本席曾經邀請很多劇團到校園做宣導，當然他們是以非常生活化的方式表演，而且非常融入學生的生活，用實境表演的方式讓孩子知道，他們在什麼狀況會遇到毒品。但是內政部的宣導都比較制式化，所以在宣導的方式、互動的方式方面，你們是不是能夠稍微檢討、改進、修正一下？讓我們的孩子不會覺得今天好像是來上課，就是一種政令宣導的感覺，應該要讓它的效益更大。

陳署長國恩：謝謝徐委員寶貴的意見，其實整個毒品防制的部分分為五大區塊，有反毒、有拒毒、有戒毒、有緝毒，還有綜合規劃，警政的部分是以緝毒為主，但是反毒宣導的部分我們也是不遺餘力的支持。剛剛委員提出的這個意見，希望能夠活潑、多元、分眾去做宣導，在校園毒品的部分，我們會和學校合作，因為我們有三級機制，中央是教育部，地方是警察局和教育局，還有分局和學校，有這三級機制，他們有執行所謂的春暉專案，也有紫錐花專案，其實教育部也著力很深啦！我們警察的部分會全力配合。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署長。現在學校有一個驗尿機制，但是 18 歲以下必須經過家長同意才能驗尿，我們是不是可以改成除非家長不同意？這樣普及率會比較高吧！其實本席認為家長應該不會有意見，因為吸毒真的影響非常深遠。關於這個部分，不曉得哪一位可以回答？或者是請你

們以書面答復，好嗎？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專門委員答復。

劉專門委員家禎：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不多。另外本席要請教陳部長，我們現在在推動環保多元葬，這是我們國家的既定政策嗎？

陳部長威仁：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我們必須不斷的往前推進，也非常鼓勵全國以及地方政府推動環保多元葬，本席認為臺灣人講究慎終追遠，尤其是下個禮拜就是清明掃墓，國人的習慣還是認為需要在祖先面前祭拜等等，還是希望能有這個儀式，這樣心理上會比較安定。

本席也看到，我們從 82 年開始推動火化，82 年的火化率是 45%，提升到現在，去年已經提升到 93%。火化之後，現在除了納骨塔，還有樹葬、花葬、海葬的部分，這些我們都一直不斷在推動。當然，內政部有一個政府宣導手冊非常棒，就是「喪禮 vs. 人權——干誰的事？」，這個部分非常正向，本席給予肯定。

本席覺得有兩個部分是比較重要的，以花蓮來說，目前我們納骨塔的塔量是不夠的，而且未來土地取得不容易，所以除了納骨塔的部分要繼續推動以外，還要推廣多元植葬的部分。但是在奇美部落，奇美部落是一個非常特別的部落，他們是阿美族，也是唯一住在山上的阿美族。

陳部長威仁：我去過。

徐委員榛蔚：那裡也是阿美族的發源地之一。本來奇美部落的族人會葬在奇美公墓，自從禁葬以後，他們就必須運到瑞穗公墓土葬，但是運送過程要經過花 64 鄉道，而花 64 鄉道非常殘破，所以他們的族人非常不方便。因為他們有其特殊性，而且又住在海岸山脈上面，因為他們這樣的特殊性，在我們推動多元葬時，內政部是不是可以給予支持，對舊奇美公墓提供協助。

陳部長威仁：據我的了解，過去內政部有一個幾年計畫，有編列預算補助興建納骨塔，但是這個計畫已經告一個段落。如同您剛才說的，有關興建納骨塔的部分，其實內政部現在是推動環保葬，就是希望將來從火化進塔演變到環保葬，甚至連納骨塔的部分，我們也希望推動讓它有一個期限，期限一到就可以轉為環保葬。至於將來是不是還能夠有經費再繼續補助地方政府，因為我快卸任了，但是我會請民政司研究。

徐委員榛蔚：這個部分還是要拜託部長，因為這是我們國家的既定政策嘛！不能說這一期結束，下一期就沒有了。

陳部長威仁：對。

徐委員榛蔚：這個政策的良意應該要持續不斷。

陳部長威仁：當時在核定計畫的時候，就有說這只是一個示範計畫，並沒有……

徐委員榛蔚：據本席了解，第三期已經結束了。

陳部長威仁：對。

徐委員榛蔚：所以請你們再繼續推動。

陳部長威仁：好，我們會推動。

徐委員榛蔚：因為這是一個國家的政策，必須可長可久才對，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先請教陳部長，對於最近毒品的防制和查緝的狀況，您覺得狀況怎麼樣？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說實在的，包括昨天，我們還查緝到相當多的毒品數量，所以從查獲的毒品數量和煙毒犯人數來說，績效看起來不錯，但是我們也很隱憂，因為這個問題看起來顯然沒有和緩。

賴委員瑞隆：查緝的狀況是不錯啦！

陳部長威仁：但是數量上……

賴委員瑞隆：但整體毒品防制的狀況其實不太好啦！

陳部長威仁：還是相當隱憂。

賴委員瑞隆：相當隱憂啦！

陳部長威仁：是。

賴委員瑞隆：這一次犯案的王姓兇嫌，他在 95 年的時候有吸食毒品，是不是安非他命？

陳部長威仁：是。

賴委員瑞隆：之後有任何相關的資訊嗎？

陳部長威仁：根據我們警方掌握的資料，他 95 年有吸食的紀錄，但是以最近來說，就是在犯案以後，我們警察有強制採取他的尿液，檢查後並沒有毒品反應。

賴委員瑞隆：之後對他有任何了解或列管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請陳署長說明一下。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現場我們就有採他的尿液做過初篩，並且送到刑事局鑑驗，並沒有毒品反應，到他家裡搜索時，也沒有發現吸食工具或者毒品的存在。

賴委員瑞隆：媒體有報導啦！他好像有吸食「浴鹽」，但是這部分可能檢驗不出來，有這樣的狀況嗎？

陳署長國恩：因為我們第一線是做快篩，快速篩檢的部分主要是針對幾項，例如安非他命、嗎啡、海洛英等等，新興毒品在快篩的時候並沒有檢驗，但是我們還有送刑事局鑑驗，還是可以鑑驗有沒有毒品反應。

賴委員瑞隆：大概多久可以檢驗出來？

陳署長國恩：我們馬上送刑事局鑑驗，當天就驗出來了，並沒有反應。

賴委員瑞隆：所以確定沒有。另外還有多少新式毒品是沒辦法檢驗出來的？

陳署長國恩：就是快篩的部分沒有辦法，但是如果送到鑑驗室，或者送到我們特約的幾家醫院，他們是可以篩出毒品反應的。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是可以檢驗出來？

陳署長國恩：對。

賴委員瑞隆：因為本席這邊也有向你們調資料，96 年的時候，毒品的查緝件數達到 52,000 件，之後幾年有逐年下降到三萬多件，但是到了 103 年、104 年卻增加到 49,000 件。當然，這也有可能是積極查緝的效果，但是也不排除是毒品犯罪案增加了，這兩件事情其實有可能同步發生。

另外，毒品查緝的重量部分則是明顯增加，其實每年都有逐年上升，從 95 年的二千多公斤到 103 年的 6,700 公斤，甚至 104 年的時候超過 10,000 公斤，首度破萬。其中以第二級毒品的增長速度最快，從 103 年的 1,096 公斤到 104 年的 2,133 公斤，增加了幾乎一倍，是倍數的成長，看來二級毒品這一塊的防制確實有很多地方需要再努力、加油。

陳署長國恩：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向委員說明一下？我去年 4 月 1 日到警政署報到之後，我們也有發覺毒品這個區塊和很多犯罪有高度關連性，強力打擊毒品對犯罪率下降是有幫助的，所以這一年來，就是 104 年整個查緝的結果，和過去 103 年相比，人數、件數大概都超過 30%，尤其是重量也超過 50%，我們現在是持續強化這個部分。

我們希望同仁能夠強力、嚴厲的打擊毒品犯罪，讓毒品犯罪降到最低的程度，這樣也能夠讓其他刑案相對降低，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非常努力。包括最近我們連續三天針對新興毒品做強力的打擊，這部分也有績效，以過去這段時間來說，這些工作我們已經做了一整年了。

賴委員瑞隆：對於警政署這一塊業務，本席認為對內政部和警政署都應該要予以肯定，你們確實很積極在查緝。不過查緝到的數量這麼多，當然本席剛才也有說過，有可能是查緝很積極，也有可能是數量上確實本來就很大，因為這包括整個毒品量，所以本席希望部長和署長還是可以持續加強查緝。

陳部長威仁：是。

賴委員瑞隆：另外，在本席的資料裡面可以看到，就整個查緝狀況來看，青少年的部分看起來也有變嚴重的趨勢。針對青少年的部分，包括少年吸食一級毒品、二級毒品，本席看這兩個部分幾乎都增加了不少的量，當然這有可能也是積極查緝的結果啦！但是相較於其他成年人的部分，本席覺得這部分在量上面也有增加。關於這個部分，部長或署長有沒有什麼比較有效的積極作為？

陳署長國恩：其實重點是對於整個毒品的掃蕩，我們最近的重點是擺在新興毒品，因為少年對新興毒品比較有興趣，所以現在是強力打擊這個區塊，就是對於新興毒品犯罪的掃蕩方案，這個部分我們也和校園充分配合，所以就掃蕩行動來說，這部分可能會增加。

賴委員瑞隆：會增加啦！會將這部分做為你們的重點項目。另外，本席看了一下，在區域分布上面，都會區也比較嚴重，特別是北部又比南部來得嚴重，例如臺北市、新北市甚至是桃園，這些地區都很嚴重。針對這部分，部長或署長要不要說明一下，為什麼會有這樣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我想是都會的效應，因為第一個，人口密集，第二個，有一些青少年互相學習、模仿，另外就是都會的父母對於兒童的關注力可能不及鄉村的父母，他們彼此的關係會比較密切。

賴委員瑞隆：有沒有什麼處理或因應的方式？或預防的方式？署長有沒有什麼建議？

陳署長國恩：我們剛剛報告過，以毒品防制會報來說，反毒分為五大部門，一個當然是反毒，還有緝毒、戒毒、拒毒，以及國際合作和綜合規劃。在這五大面向中，我們警察是做緝毒的動作，當然另外還有很多方面，包括教育，包括學校，他們也有很多反毒的動作，還有包括戒毒等等，我們一起努力配合執行，尤其是針對校園的部分合作。

賴委員瑞隆：剛剛署長有提到，其實還有一些相關的措施，當然校園那一塊是由另外的單位處理，不是內政部負責的。另外有人提到增加見警率，但是我們知道，其實現在警察的勤務相當繁重，包括勤區的查勤、巡邏、臨檢、守望、值班、備勤。現在警察有多少缺額？

陳署長國恩：警察的部分是七千多人，包括文職人員是八千多人。

賴委員瑞隆：現在缺額有八千多人，如果要增加見警率的話，部長，我們有什麼方式可以解決人力上吃緊的狀況？

陳部長威仁：我們一定會勉強努力配合，但是我剛才也說過，第一個，我們要減少不必要的協勤項目，例如……

賴委員瑞隆：什麼是不必要的？可不可以說明一下？

陳部長威仁：例如以前我們去取締 KTV 等等違規營業，或者有公安問題，這些都要有警察配合，甚至是拆除違建也要警察配合，我們現在是當他們覺得有安全顧慮，依照行政程序法的規定請求警察支援時，我們再去支援，平常我們就不參加。

賴委員瑞隆：部長，除了一方面調整這些比重比較高的項目之外，另一方面，其實你們還是想要辦法增補人力，因為基層的員警人力確實不足，我們也常常聽到有過勞的狀況，本席認為我們必須體恤警察同仁。

陳署長國恩：謝謝賴委員的指教，我們最近這幾年有擴大招訓，同時也擴充我們的容訓量，除了警專之外，包括保一、保四、保五總隊也擴充他們的容訓量代訓，現在一年可以招四千多名警察。至於每年退休的人員，去年是高峰，以後會減緩。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可以把這些缺額補滿？

陳署長國恩：大概 5 年內，因為每年增加四千多人。

賴委員瑞隆：5 年可以補滿？

陳署長國恩：扣除退休的人員之後，每年可以增加二千多人，大概 5 年內可以讓警力得到一定的補充。當然，在警方業務的部分，我到任之後減少了 20 項不必要的業務，如果有緊急狀況需要我們警察協助，就按照行政程序法來申請，我們警察一定會予以協助，但如果是不必要的項目，我們是希望各局處能夠簡化。

賴委員瑞隆：好，謝謝。另外，去年部長有提到一個保全法，你們要立這個法來彌補警力，部長，這個部分後來有做嗎？就是保全法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我們有開過幾次會，也擬了相關的修正草案，我們希望在獲得共識以後推動。

賴委員瑞隆：所以還是有預定要推動？

陳部長威仁：對，不過我們也很遺憾，像民用航空法在立法院討論的時候，因為屆期不連續所以沒有繼續審查，那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賴委員瑞隆：所以內政部和警政署還是會再提出保全法？

陳部長威仁：對，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推動。

賴委員瑞隆：預定什麼時候提出？署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陳署長國恩：部長剛剛有提到，我們上個會期就有提出，包括機場保全的部分，還有其他專業單位的相關業務部分。

賴委員瑞隆：有些部分讓保全來處理啦！減輕警察的勤務。

陳署長國恩：不涉及公權力的部分啦！

賴委員瑞隆：另外，這一次準總統蔡英文也有提到輔警的部分，對於這一塊，部長的看法呢？如果用輔警來處理呢？

陳署長國恩：高雄市有仿照香港或英國的方式，有一個社區輔助警察的制度。

賴委員瑞隆：對，高雄有設置一個社區輔助警察。

陳署長國恩：民國 94 年開始實行，過去是招 600 名，到目前為止，我看他們今年度編列了兩千多萬元預算，招了 273 個人，在這些……

賴委員瑞隆：署長，你覺得成效怎麼樣？

陳署長國恩：它是很有成效的，就是可以提供警方協助，和我們的義警、民防、社區巡守隊一樣，在 0 點到 6 點時，分班次去巡邏，可以防竊盜、防搶，我想它是一個很強的備援，可以補充我們警察的力量，我們……

賴委員瑞隆：所以警政署會參考這個制度，並且在全國推動嗎？

陳署長國恩：我們希望這樣做，但是因為各地方政府自治，他們有他們經費的許可問題，他們也會補強他們的人力。這些人可以和義警、民防一起協助警方，但是因為地方政府有經費的限制，例如一個小時要 150 元。我們是希望他們能夠協助警方，當然也要經過我們的訓練啦！要與我們配合。

賴委員瑞隆：本席來自高雄市政府，其實輔警已經推行了相當長的一段時間，本席認為效益上是不錯的，因為他們對於協助地方警力來說，不管是見警率或在相關方面協助警察，其實有很大的助益，特別是針對某些事項，這樣就可以讓更多人力分散出去，針對這一塊，我們希望警政署可以和各地方政府溝通。

當然小英總統也提了，如果這個部分能夠推行，本席認為不用等到 5 年，而是短期內就可以舒緩警力，也可以減緩警察過勞的狀況，因為很多時候警察只要帶著輔警，就可以出去做一些不是那麼繁重的勤務工作，本席認為這樣可以有效減緩警察的壓力，同時也可以讓整個見警率提升，或是分擔警察相關的業務。部長支持這樣的看法嗎？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由各地方政府針對轄區內治安的特性，以及自己的財力來斟酌處理，我們支持這樣的作法。

賴委員瑞隆：部長也支持，署長可以多和地方政府溝通，把高雄的經驗推廣出去，讓更多人做做看，也許會有很好的效果，可以嗎？

陳部長威仁：好。

賴委員瑞隆：謝謝各位，辛苦了。

主席：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部長、陳署長，今天要和你們討論一下最近發生的事情，大家從早上到現在和部長、署長討論了很久，其實這一次的內湖事件發生之後，引起社會和民眾很大的震盪，我們也知道，這幾年臺灣社會陸續發生了好幾起隨機殺人案，剛剛很多委員都有提到，從 2012 年臺南的湯姆熊，2014 年的北捷，2015 年的北投校園，還有這一次的內湖事件。

每次發生事情，社會就沸騰一次，民眾對警政單位的安全機制就會質疑，所以立法院就要求警政人員做很多報告，其實對您來說，今天我們來討論一下，部長，本席想要請你說明一下，推動預防隨機殺人事件機制的困難點到底在哪裡？因為到現在為止已經說了很多，到底困難點在哪裡？你可能比較了解啦！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困難點就是在那個隨機，因為很難掌握事件什麼時候會發生。

林委員麗蟬：所以您談到的是執行層面？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麗蟬：所以它的困難點就是很難掌握？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一次本席也注意到，這幾次隨機殺人案件的嫌犯，其實都有一個共同的特點、特徵，他們不是平常混黑道或是有前科的治安管制對象，這些隨機殺人犯，其實就我們所知道的，幾乎都是生活上過的不好的社會邊緣人。

陳部長威仁：也不一定，像鄭捷就不是。

林委員麗蟬：也不是？那這一次的內湖事件呢？

陳部長威仁：內湖這個事件的嫌犯，他的家庭比較沒有那麼寬裕。

林委員麗蟬：是不是有一些是特殊人格或精神疾病者？有些是不是有長期失業？或者與人交往不是那麼的普遍？或是和別人對談不是很順？還是有社會隔閡？

陳部長威仁：這個是主要的特徵之一。

林委員麗蟬：對，就是有比較極端的反社會傾向，是不是都是這些人？

陳部長威仁：對。

林委員麗蟬：請問部長或署長，對警政單位而言，你們有沒有辦法掌握這些個案？例如派出所有沒有辦法掌握轄區內有多少社會邊緣人？目前我們是否有專門的人力去負責？平常有沒有做訪視的工作？就是我們之前談到的，有做到掌握、訪視、追蹤這些工作嗎？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剛剛提到的，應該是人格違常或者是精神異常的對象，精神衛生法有規定要管制一些具有精神疾病的人，衛生單位有這個名單，如果我們接獲通報，或是我們的同仁主動發現有這樣的人出現，或是在社區裡面需要我們去執行、去協助，根據精神衛生法，

如果有這樣的狀況，我們會協助送醫，需要後續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要相關衛生單位的訪視人員協助？

陳署長國恩：因為這個有個資法的問題，所以這部分是沒有公布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這一次內政部的報告中也有提到，要落實強化衛生、社政和警政三方面的連結窗口。請問部長，你們的連結機制是什麼？要如何運作？

陳部長威仁：現在大家基於病人的隱私，認為精神病患是一個病患，但是其實其中有一部分可能有犯罪傾向，這部分在衛福單位、衛生單位有資料，但是他們並沒有給警察機關。

林委員麗蟬：所以本席覺得，這件事不是大家坐下來談一談就好，例如衛政、社政，大家因為怕個資外洩的關係，所以只是開個會，這個防治工作就結束了。報告中提到強化衛生、社政或警政的通報系統，其實本席覺得這個部分有一點模糊啦！不曉得您如何去強化這個連結制度？

陳署長國恩：就是三個部分，我們對社區裡面有暴力傾向、有人格違常或精神異常的部分，除了醫療之外，還有做訪查及治安的維護。衛生單位和社政單位自己有自己的通道，就像性侵，性侵在社區裡面是可以防治的，因為這類是屬於有治安顧慮的人口，所以我們會掌握，但是精神……

林委員麗蟬：和您分享一下，其實社會邊緣人有很多特徵啦！可能各種特徵我們都要去觀察。所以我們這邊也有一個具體的建議，本席認為地方的村里長可能比較知道鄰里的狀況，了解哪些家庭、哪一戶可能有需要我們多關心、多了解的人，所以我們在巡邏的時候、訪視的時候，是否能多和村里長做連結，看看有哪些家庭需要我們協助？針對這一塊，警政單位是否有辦法去做一下連結？

陳部長威仁：其實現在警察在這一塊的確很難使上力啦！因為怎麼樣呢？因為現在戶口查察的制度已經取消，所以除了我們列管的治安顧慮人口之外，其他是不可以的。

林委員麗蟬：所以部長，本席剛才說了，你們可能沒辦法過去關心，但是可以多和村里長做連結，我們發現對一般的家庭來說，可能大家看到穿制服的警察會害怕，也會拒絕被……

陳部長威仁：但是我們不能隨便去啊！

林委員麗蟬：對，本席懂，可是如果已經發現他需要幫忙，例如由村里長轉介進來的，或是轄區內有需要幫忙的人，本席覺得即使你們沒有辦法去，你們也可以轉介給社政單位或是地方的社福單位。

陳部長威仁：會。

陳署長國恩：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如果有需要，例如我們警察發現或民眾報案，如果有需要的話，我們都會轉介到社政、衛政等其他單位幫忙。

林委員麗蟬：對，但是你們知道嗎？有時候如果遇到一些可能要轉到學校輔導的，像我們說的煙毒犯，當要把他們轉到其他單位的時候，其實有時候學校、社政單位也會害怕，因為有些個案轉過去之後，他們也會很辛苦。所以警政署這邊是否有辦法協助，例如在巡邏的時候，或是如果有需要的話，例如比較嚴重的，你們是不是可以陪同一起去？可能嗎？

陳署長國恩：剛剛提到人格違常或精神異常的部分，只要有發現、有報案，我們會先查一下，因為

衛生單位有名單，如果不是名單內的，但是他有這樣的狀況，我們還是要配合社政、衛政單位，決定要不要做後續的處理，例如強制護送去醫院或做安置，其他後續的動作我們警察會配合。

林委員麗蟬：所以我們看完報告之後，才會想和署長、部長討論，你們的機制一定要真正去落實，這個機制的落實，不只是從社政、衛政、教育，包括各區域的村里長，你們也要和他們多交流啦！

陳部長威仁：這個部分根據院長的指示，會由衛福部來研擬，我們也希望在後續的討論裡面，就有治安顧慮的精神病患這個部分研議，例如怎麼樣和警方加強聯繫。

林委員麗蟬：對，其實本席也知道啦！這樣的要求對基層的警察工作同仁來說真的很辛苦，因為我們知道，現在只要有事情就找警察，所以我們知道警察很辛苦，可是呢？本席認為預防勝於治療，我們多做一些連結的工作，總比事情發生之後再來做危機處理來得更好啦！部長，您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是，我們完全贊成這樣的說法。

林委員麗蟬：今天教育部、衛福部的官員應該也有在現場。

陳部長威仁：有，衛福部的代表有來。

林委員麗蟬：本席希望各部會不要認為隨機殺人案全部都是警察的事，要由他們去巡邏，其實這是各部會的責任，我們也知道，警察是最後的手段，前面的階段如果沒有做好，後面就要警察幫忙擦屁股。本席覺得這些事情不能都丟給警察，今天教育部和衛福部都有同仁出席，本席希望你們真的要去落實。本席認為警政單位處理隨機殺人案，其實在某個層面上，也是在幫社政和教育單位做一些後續的處理，您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是，其實這個問題要解決，要上中下游一起來做，警察是最後的手段。

林委員麗蟬：對，不要事情一發生就叫警察過來罵一罵，其實這不只是警察的問題而已。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麗蟬：本席主張，如果要徹底解決隨機殺人案，不要讓悲劇再度重演，我們真的要深思，這一次我們看到劉小妹妹媽媽的表現，其實她說得非常好，也非常勇敢，她說希望我們從根本、從家庭、從教育開始，讓社會上不要再出現這種殘忍的隨機殺人犯，她沒有把責任丟給某個單位，真的是很有智慧的一個人。

我們覺得其實很多單位都應該要表示意見，可是到現在、到目前為止，我們並沒有看到相關單位出來表示任何做法和意見，只看到昨天行政院表示在一個月內會提出短中長期的期程，本席希望這個時候提出來的方案必須跨部會合作，您同意嗎？因為這樣才會有效。

陳部長威仁：是，沒有錯。

林委員麗蟬：可是你只說同意是沒用的，你們開會的時候要提出來啊！部長。

陳部長威仁：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在治安會報裡面也有提報。

林委員麗蟬：不是發生事情就罵警察，各部會都要一起來做啦！

陳部長威仁：是。

林委員麗蟬：好，今天謝謝你。

陳部長威仁：好，謝謝。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其實本席認為今天討論的這個隨機殺人事件，又叫做無差別待遇殺人事件，最應該要檢討的應該是衛環、社福這一塊，但是從今天列席的人員來看，一個副司長、一個科長，這樣就顯示出其實我們對這個問題並沒有真的深入了解，或者真心想要改善，這是本席覺得比較遺憾的地方。

本席要先請問陳部長，你們有沒有做過統計，臺灣發生幾件這種隨機、無差別殺人案件？發生幾件了？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在最近 5 年裡面，殺兒童的有 3 個案子。

葉委員宜津：不只兒童，本席是說隨機殺人，一共有幾件？

陳部長威仁：去年就有北投和鄭捷的殺人……

葉委員宜津：本席是問你幾件，因為本席的質詢時間很寶貴，請你告訴本席有幾件就好，你們從什麼時候開始有紀錄？一共幾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最近 7 年有 10 件。

葉委員宜津：最近 7 年幾件？

陳署長國恩：10 件。

葉委員宜津：所以從開始有紀錄以來，就是 7 年，是不是？

陳署長國恩：這是我們現在知道的訊息，還可以再統計。

葉委員宜津：好，最近 7 年 10 件，那你們有做過什麼研究、分析嗎？

陳署長國恩：就最近 7 年的案件來說，在統計上面，如果包括捷運站、包括樹林……

葉委員宜津：你們有做什麼研究、分析嗎？部長，警政署大概沒有做研究、分析啦！部長，你們有沒有做？

陳署長國恩：我們這邊有一份相關的資料，例如 98 年開始的一個……

葉委員宜津：本席不是要個案的資料，本席是問你們有沒有做研究、分析，內政部部長有沒有做？內政部有沒有做？

陳署長國恩：法務部有一個專案，他們有委託許春金教授做一個專案，他們有在做研究。

葉委員宜津：好，這份專案研究請你們提供一份給本席。

陳署長國恩：這是法務部的專案研究。

葉委員宜津：本席猜啦！本席認為你們沒有做研究，事實上臺灣還好啦！是最近這幾年才開始有這類的事情，關於這種隨機殺人、無差別殺人，研究最多的國家——因為他們發生最多這類的案件，大概就是日本，其實我們應該在發生第一件、第二件的時候就趕快去研究人家是怎麼處理的。

我們來看日本的研究，日本大概發生了五十多起隨機、無差別殺人，我們發現他們做的研究和我們發生的事件幾乎一樣，就是包括對於境遇的不滿——對於他個人遭遇的境遇不滿，所以遷怒社會；或者對特定人士不滿，但是他又沒有辦法去報復，所以就找代罪羔羊；另外還有想藉著死刑來自殺的，因為他沒有勇氣殺自己，所以想要藉死刑自殺；或者藉著被抓入獄來逃避現實、逃避現狀；最後一種才是殺人成癮的，我們覺得臺灣大概也不出這幾項。

我們就以這次內湖殺童事件來說，其實都顯示出這些人都是社會關係薄弱、人際關係薄弱、社會孤立，但是這些人之所以會變成社會孤立，也不知道是雞生蛋還是蛋生雞，因為社會也害怕這樣的人，遇到這樣的人，我們也是避之唯恐不及，然後他就越來越孤立，越來越偏差，他覺得每一個人對不起他，而且因為大家對他避之唯恐不及，讓他覺得自己沒有得到溫暖和支持，像這樣子的狀況，其實在社會上很多。

我們現在說見警率，見警率可以遏阻這樣的事情發生嗎？你總不能派一個警察整天跟著他吧！當我們談到見警率時，例如今天發生這個問題，就把警力往這邊調撥，哪天發生重大車禍，我們又往交通維護方面增加警力，可是警力永遠只有這麼多啊！所以不可能完全做到大家的期待。其實這個問題是我們整個社會的問題，尤其衛環這一塊是非常重要的，但是今天來的層級讓本席覺得很遺憾，真的是不夠重視。

我們在想，到底要怎麼樣安置這些人？如果能把這些人安置好，至少就可以降低風險，可是請教衛福部官員，我們還有多少沒有安置的人？我們有多少安置的機構？林副司長，我們的安置機構遠遠不夠，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保護服務司林副司長答復。

林副司長維言：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您剛剛提到的這些社會邊緣人，這部分我們並沒有設置相關的安置機構。

葉委員宜津：社會邊緣人的部分我們完全沒有安置，而且連已經領有醫師證明的精神患者的安置機構都不夠，對不對？不足多少？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衛福部針對精神病人的處理，大概是依他的病情，還有他的暴力風險提供不同的照護方式。至於委員剛剛提到的，基本上病人經過治療之後，他終歸還是要回到家庭，但是免不了還是有一些沒有辦法回歸到家庭的個案，目前我們在社區裡面還是有提供精神病人一個長期安置的住所。

葉委員宜津：兩位，本席常常接到的服務案件是什麼？就是家人已經疲於奔命，沒有辦法照顧這樣的家庭成員，希望可以安置卻求助無門，公立的療養院不用說啦！連私立的都寥寥可數，讓他們無處可送，只能由家人自己承擔，家人的壓力有多大，我們大家都很清楚。就像這位王先生的家庭，像這樣子的人，在我們的社會還有多少？你們有做評估嗎？有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因為這個部分很難掌握數字。

葉委員宜津：簡單說就是沒有嘛！不是難以掌控，而是你們根本就沒有做，連做都沒有做，連去掌握都沒有，你們就是放任他在家庭裡面，或者在社區裡面，讓他們各自處理。陳部長，我們這

樣說啦！這些事情我們真的要開始做，我們不希望將來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其實我們應該要開始去研究，包括內政部也應該要努力，要跨部會一起商討，先找出高危險群，找出高危險的對象之後，衛福部的代表，希望你們做筆記是因為真的要去做，所以才做筆記，不要再拖下去了。

還有，可能被害的族群，例如兒童，或者地點，就是犯案的地點，例如捷運站，然後呢？我們必須要真的找出高危險族群、犯案地點、對象等等，找出來以後，我們必須要去分析，開始去分析怎麼樣才能真的防範，然後制訂一個政策，甚至有些事情還要跨部會合作才能夠處理。

所以本席第一步要請問衛福部，你們什麼時候可以做到？至少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把高危險族群到底有多少人統計出來？我們希望將來能夠有支援的人力、有容納的機構，但是在這之前，我們要先了解這樣的危險族群到底有多少人。你們之前都沒有做，什麼時候要開始做？需要多久的時間才可以完成？

鄭簡任技正淑心：其實大部分的精神病人並不具有暴力的傾向，但是也不諱言，有一些可能是有暴力風險，或者是他如果有合併物質濫用……

葉委員宜津：本席說的是高危險族群。

鄭簡任技正淑心：高風險的這個部分，其實今天早上在內政部的報告裡面就有提到，行政院在 3 月 29 日召開治安會報的時候，行政院已經有做成一個指示，就是分短中長期，分別由內政部、衛福部和教育部負責，擬定相關的政策作為。

葉委員宜津：你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對不起！你沒有針對本席的問題回答。本席的問題是，請你們馬上開始做，你們需要多長的時間，才可以把這些高危險族群統計出來？這是我們用來做什麼的參考？就是要做為將來設置安置機構，如何好好安置他們的參考嘛！你們比本席還清楚，其實有很多所謂的高危險族群是先由家庭承擔，他的暴力傾向是先從家人下手，家人是受害者，但是他們容忍下來，可是這樣的人可能一不小心，當他走出去的時候就會傷害到其他人。

鄭簡任技正淑心：是，委員說得沒錯，針對……

葉委員宜津：就算傷害家人，我們覺得這也是一個暴力傾向，也應該要好好處理，不是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其實針對這種，例如施暴對象是家人的這種精神病人，在衛福部裡面，這部分已經和我們的保護系統有做一些系統上的串連，現在是可以掌握到這個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病人。

葉委員宜津：好，那你們趕快把這方面的資訊提供給大家。

鄭簡任技正淑心：是，我們會加強社區的關懷訪視。

葉委員宜津：先統計出有暴力傾向的高危險族群，下一步，本席希望你們就這些提出來的數據，努力做到讓社會可以安置，這是我們下一個應該要努力的目標，好不好？

鄭簡任技正淑心：好，這個部分我們再帶回去研議，謝謝委員。

葉委員宜津：謝謝。

主席：請姚委員文智質詢。

姚委員文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部長、陳署長，坦白說發生女童被隨機殺害

的事情，第一時間我們都感到人神共憤，但是事情發生之後，包括本席在內，本席看到我們很多人或者社會上各個角落的人，面對這件事情的心情或者是處理的態度，坦白說遠遠不如這個孩子的母親。

今天在這裡進行這樣的專案報告，其實我們的心情是很沈痛的，但是本席想到這個母親的態度，她給了社會一個冷靜、好好面對問題的空間，所以本席在這裡呼籲，我們所有的人都要把握這樣的機會。發生這樣的事情時，例如過去發生很多事件時，其實我們都很情緒化，或者我們都是很直接的反應，就像膝蓋的反應、肚臍的反應，所以很多問題常常就這樣過去了。

坦白說，現在這樣的事件，如果要內政部部長負責，或者要警政署署長負責，其實也沒有道理。看看孩子母親這樣的態度，我們整個社會是不是應該要好好深思，真的要好好處理、面對這樣的問題。兩位應該有同感吧？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是。

姚委員文智：如果兩位有同感，本席想藉著質問來釐清一些問題。請教兩位，鄭捷隨機殺人事件，鄭捷的精神有沒有問題？兩位知不知道？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我在新北市處理過這樣的案件，我在第一時間……

姚委員文智：不是的，署長，本席問的是鄭捷的精神鑑定。

陳署長國恩：他沒有送醫的紀錄，沒有因為精神疾病的醫療紀錄，後來地檢署和地院也有送鑑定。

姚委員文智：署長，其實你沒有掌握到訊息，鄭捷已經鑑定過了，在司法的審判過程中，鑑定結果證實他精神正常，他或許有反社會人格，或許有自戀的人格，或許受到很多社會結構、情緒波動的影響，但是他有正常的辯護能力，其實鄭捷的精神狀態是正常的。

本席再請問你，2013 年嘉義的醃頭案，就是把頭拿去醃的那個案子，嫌犯有沒有精神問題？你知道嗎？

陳署長國恩：我現在掌握到的隨機殺人案件，其中有兩件明確擁有精神病患手冊。

姚委員文智：北投這兩件當然有啦！

陳署長國恩：對。

姚委員文智：北投、樹林這兩件有就醫的紀錄啦！署長，所以本席在這裡要提醒你，本席不是要責怪你啦！醃頭案，大家知道嗎？他的精神鑑定正常。本席看到行政院昨天有召開治安會報，對不對？現在是由副院長擔任召集人，因為內湖的隨機殺童事件，本席看到你們做了很多結論。事實上對於很多的環節，我們真的要去面對問題，至少也要做到頭痛醫頭、腳痛醫腳，不要頭痛了去醫腳、腳痛了去醫頭，要真的誠心誠意去面對這樣的問題。

關於今天這件事情，本席覺得昨天林萬億教授接受訪問的時候說得非常好，今天這個嫌犯曾經有吸毒的前科，對不對？所以我們對於毒品嫌犯的管理、追蹤是怎麼樣？這樣的制度有沒有辦法落實？他曾經毆打他的父母親，那家暴中心有沒有發揮它的功能，對不對？他曾經因為這樣被送到松德醫院，雖然最後拒醫離開，但是至少有留下紀錄，我們的社福中心做了什麼？

也請衛福部代表上來，今天我們也稍微提一下衛福部的部分。關於我們的社區心理衛生中心，部長，你知道這個單位嗎？本席考你一下，了解一下你對這整個環節是否清楚。

陳部長威仁：我不是很清楚。

姚委員文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你知道這是什麼嗎？

陳部長威仁：我不清楚。

姚委員文智：你不知道。其實本席也要承認，如果剛剛本席沒有準備這些資料的話，本席也不知道，衛福部能不能說明一下？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目前依照精神衛生法的規定，每個縣市都要設一家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姚委員文智：顧名思義，它是在社區裡面做為社區防護，對不對？精神疾病有很多狀況，有的會自殘，有的可能會傷害別人，有的可能是治療過後要繼續在這個社會裡面工作，回復正常生活，對不對？

鄭簡任技正淑心：是的，沒錯，從初級預防到二、三級預防，沒有錯。

姚委員文智：要做各種預防嘛！對不對？

鄭簡任技正淑心：是。

姚委員文智：現在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運作方式是怎麼樣？能不能告訴大家？

鄭簡任技正淑心：基本上依照精神衛生法的規定，我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要提供的服務，包含一般民眾的衛教宣導，還有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治，還有就是我們……

姚委員文智：所以它是一個宣傳機構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沒有，就是剛剛向委員報告的，它是三級預防，從最開始的衛教，到後續對於精神病人的社區關懷……

姚委員文智：一個縣市設立幾個？

鄭簡任技正淑心：一個縣市設立一個。

姚委員文智：它的規模呢？

鄭簡任技正淑心：它的規模是依照每個縣市的財力狀況而定，但是依法它是必須設置的。

姚委員文智：本席剛剛了解了一下，坦白說，這是根據精神衛生法成立的，而且是最近才成立的，對不對？

鄭簡任技正淑心：不是的，其實在民國 97 年精神衛生法修法以後，就有要求每個縣市都要設立，目前是每個縣市都有設立。

姚委員文智：好啦！本席年紀比較大了，所以認為這樣就是最近。其實這個定位並不清楚，我們從這個案例來看，今天我們真的要平心靜氣來看這個問題，討論怎麼建立整個社會的安全防護網。本席剛剛說的那幾個環節，坦白說，警察局還是最末端啦！警察局是在事情發生之後，或者是有突發狀況時，大家都會找警察，這時候確實要借重警察或消防單位。

但是本席剛剛所提到的社福中心、家防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其實還有一些相關的單位

，例如這位嫌犯處於失業狀態，所以還有勞工的部分，例如就業輔導中心、勞工局，我們要從各種角度去處理。當然警察局有時候要針對不同族群和不同單位合作，例如校園是教育部的，或是針對公眾出入的場所。

但是源頭在哪裡？其實這個源頭就是我們架構起來的，不管在社會的哪個角落，不管是處理精障患者，或者是心理違常。像鄭捷，他是反社會人格，沒有前科可以查，也沒有病史可以追蹤，對不對？其實這些環節都出了問題，因為這些環節的每一關都可以阻止，但是我們通通錯過了，對不對？坦白說像這樣的照片，對防範下一次的隨機殺人有用嗎？可能短期有用啦！或者短期處理模仿犯有用，就只是短期而已。

本席知道之後你們也不會去做，但是本席現在要說的是，不管是我們的國家、我們的政府，碰到這些問題的時候，大家是不是要趕快做些事情？本席蒐集了從鄭捷案、從北投文化國小割喉案之後，不同市長、不同官員說過的話、說過的回應，本席不要針對個人啦！但是在這些人的回應當中，沒有一個是真正把問題釐清，沒有一個是真正去把所有的環節檢討清楚。

本席希望——本席剛剛開頭也有說，這個媽媽給我們社會這樣的空間，這個媽媽告訴我們，請國民黨的委員也聽一下，廖國棟委員，請你聽一下，這個媽媽給我們這樣的空間，本席希望大家不要隨便提案，這個媽媽已經告訴我們，這不是立什麼法就能夠解決的，這是一個彌補整體社會安全防護網與我們要真正面對問題的時候，也是這個國家需要學習這位媽媽冷靜的態度的時候，這也包括你、我在內。坦白說，無論是今日內政部的報告，或是我看到媒體相關的報導，行政院召開這些會議很多都在處理枝微末節之事，或許提高見警率在短期可以產生一些作用，但這樣能夠真正的解決問題嗎？方才本席提及 4 個防護網，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可以共同處理這個問題嗎？行政院開會時有邀請臺北市政府派員列席嗎？你們有邀請各界學者專家代表與會嗎？

陳部長威仁：那是行政院治安會報，但是有關之後討論的部分，我想各部會應該會邀請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與會。

姚委員文智：今日會議衛福部等部會並未派員列席，本席希望大家後續還有機會好好地向「小燈泡」的媽媽學習，大家能夠針對問題好好的討論，無論是修改法制、政策調整、資源整合及相關訊息如何聯繫等等，這些都是我們要共同面對的問題。

主席：請趙委員天麟質詢。

趙委員天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本席與部長討論毒品的議題，本席肯定部長昨天的宣示：內政部與衛福部等相關機關仔細研擬，針對國內毒品使用人口犯罪率高一事，在不影響人權前提之下，再做進一步的研擬與防制。

本席長年都很關心毒品的問題，日前發生內湖隨機殺人事件，實在是一個慘痛的教訓，我們必須在這個慘痛的教訓中得到代價，所以本席還是要進一步針對毒品議題做討論。今日我們先深入討論 K 他命列為第三級毒品的問題，立法院自上屆到本屆有許多位委員提案連署，考慮將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本席一直未參與連署及提案，主要原因在於大家對此事有不同的意見。

首先，本席要請教的問題是，為何在多次討論中對於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一事，你們認為如此將具有較強的刑責與司法追溯的可能性而會有所警惕？現今有許多委員關心此事，而且已有委員正準備連署提案，政府單位的態度到底為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就警察的立場而言，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具有嚇阻作用。依法規定，凡持有第三級毒品未達 20 公克者，僅依行政法處罰，但是我們在 101 年將此議題提到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衛福部與本署均針對 K 他命是否該升級為第二級毒品一事進行多次討論，但是有委員持反對的態度，他們的考量因素是，若將 K 他命升級為第二級毒品，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將無法解決，以致遲至今日尚無定論。此外，105 年 3 月份立法院曾經舉辦「K 他命改列第二級毒品可行性」公聽會。

趙委員天麟：基本上，站在警政署的立場，你們比較傾向支持將 K 他命從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以強化其威嚇性。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比較具有嚇阻的作用。

趙委員天麟：方才陳署長表示，行政院曾經召開毒品審議委員會，但法務部對此持保留的態度，請問王主任檢察官，你們當時的看法為何？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王主任檢察官答復。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現今毒品分為第一級至第四級，法務部毒品審議委員會在討論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第二級毒品時，我們主要考量毒品成癮性的問題。事實上，經過國內醫學專家的文獻討論，K 他命並沒有像安非他命或大麻等第二級毒品具有較高的成癮性。有關 K 他命成癮性的問題，能否稍後請衛福部人員再向委員報告？至於方才署長向委員報告有關監獄超收的問題，這確實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好的。有關 K 他命成癮性高低的問題，稍後我再詢問衛福部代表的看法。至於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本席認為，這並不是解決事情本質的方法。舉例而言，酒後駕駛在修法之後，便對酒駕者造成很大的威嚇性，因而降低酒駕肇事致死率，但是也造成許多人因酒駕而入獄，有許多典獄長告知我，因酒駕而造成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但是我們不會考量降低酒駕者刑責，以免有太多酒駕者被抓去關，這似乎是本末倒置的問題。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我懂委員的意思。

趙委員天麟：為了避免更多吸食 K 他命者被抓去關，而造成監獄人滿為患，難道法務部認為這樣就算了嗎？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報告委員，法務部不是這個意思，只是監獄超收問題只是綜合考量的其中一項，主要還是在於吸毒者成癮性的問題。

趙委員天麟：針對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第二級毒品，本席直到現在仍無法做出決定，畢竟此事確實會有不同的面向，但唯獨監獄人滿為患，我對此的看法不一，本席認為應當先解決監獄人滿為患的問題。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的。

趙委員天麟：接續請教衛福部鄭簡任技正，現今校園使用 K 他命的情況非常氾濫，主要因為有許多的藥頭告知毒品使用者，吸食 K 他命並不會成癮，而且 K 他命被列為第三級毒品，所以吸食者不會有刑責，進而勸說學生嘗試吸食 K 他命。我們看到有些檳榔店、陣頭、夜店甚至學校，都有人在販賣 K 他命，雖然本席也知道現今政府各級機關都在宣導：現在吸食 K 他命的年輕人，未來可能會長年包尿布。這也凸顯校園吸食 K 他命的情況非常氾濫。到底 K 他命的成癮性為何？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方才法務部王主任檢察官所述毒品的分級，主要針對毒品的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的危害性等等。事實上，K 他命在成癮之後仍然具有心靈上的渴求，對衛生醫療單位而言，我們認為施用毒品者都是一樣，因為毒癮本身屬於慢性疾病，它很容易復發，所以吸毒者需要接受治療及後續輔導。對衛生醫療單位而言，無論 K 他命列為哪一級毒品，吸毒者都必需接受治療，所以衛生醫療單位主要在確保個案可以妥善接受治療及戒治資源是充足的。以上。

趙委員天麟：這本來就是你們的職責，若未來再次召開相關毒品審議會，站在衛福部的專業立場，你們是否支持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

鄭簡任技正淑心：方才我已經向委員報告過本部的立場，無論 K 他命列為哪一級毒品，我們都希望吸毒者可以接受治療。事實上，毒品審議委員會是經由跨部會的討論，並邀請臨床醫學專家與會，經由共同審議做成的決議，所以我們尊重毒品審議委員會所作出的結論。無論 K 他命列為哪一級的毒品，我們希望吸毒者都要妥善的接受治療。

趙委員天麟：或許今日各單位與會人員並非最終的決策者，所以你們的回答無法直接面對問題。雖然方才政府官員的答復，無論哪一級毒品，政府都要加以防制，這樣的想法並沒有錯，但是這並不能夠真正的解決問題。我們一直在討論 K 他命是否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一事，當然警政單位希望將 K 他命提升為第二級毒品，如此才具有恫嚇性，但是其他單位則持保留態度，因為在專業上不確定 K 他命應否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姑且不論 K 他命的問題，因為也有些人是持反對的態度，他們認為，若將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為第二級毒品，即使未來吸食 K 他命的人數減少，然而我們無法中斷毒品製造商的通路與來源，未來他們可能會繼續生產販賣類似 K 他命的第三級毒品，這也是另外一種反對的意見。未來政府有沒有可能增加吸食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之罰則，或是在行政或司法上增加較強大的約束力？依照現行法律的規定，K 他命被歸類列為第三級毒品，持有或施用者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限期令其接受四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毒品危害講習，並無任何刑責可言。本席曾經聽聞軍方友人表示，他在操練比較辛苦的單位服務，假設他準備去行軍 5 天，他乾脆在行軍前就向軍營外的檳榔攤購買 K 他命，最後其檢體呈現陽性反應，直接就被抓去關禁閉，也根本不必接受 5 天的行軍煎熬。反正，K 他命被歸類列為第三級毒品，持有或施用者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以及接受相當短暫的毒品危害講習，不但無需負起任何的刑責，反而他接受毒品危害講習等同在變相休息，以逃避在軍營中受累、受苦，所以軍方使用毒品的情況也很嚴重。請教法

務部及內政部支不支持未來修法增加吸食 K 他命的罰則？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報告委員，有關增加吸食 K 他命的罰則部分，我們會將這項議題帶回去再做審慎的研究。

趙委員天麟：以現今第三級毒品氾濫的程度，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罰則的規定，對於吸毒者而言，是否如同藥頭所言，吸食第三級毒品不具成癮性，也不必負任何的刑責，所以大家可以放心使用？如此一來，K 他命便具有莫大的誘惑性，這不是單靠一、兩張海報就可以達到宣傳效果，畢竟吸毒者在尚未需要包尿布之前，並不會有任何的恐懼感，無論毒品是否具有成癮性或心理癮，事實上，它就是毒品。因此，本席建請相關單位仔細研議，未來提高第三級毒品罰則的可能性。

王主任檢察官鑫健：是的。事實上，我們在 104 年已經提高第三級、第四級毒品的刑責，至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一定會帶回去再審慎研究。

趙委員天麟：或許這在法制上是正本清源的方法，否則，即使未來 K 他命由第三級毒品提升為第二級毒品，未來還是有可能會出現新的毒品，實在防不勝防。

部長，日前發生內湖隨機殺人事件，大家都要求提高見警率，希望警方加強巡邏，現階段警方確實很辛苦在校園附近開始執行防範的工作。坦白說，基層警察原本的工作已經很繁重了，為了加強防範隨機殺人事件的後續效應，更加重警察的勤務，對基層警察同仁而言，實在是苦不堪言。本席詳閱中央警察機關各項員額一覽表發現，現今警察的實際員額與編制員額相差滿大的；也就是說，現今警察編制員額為 1 萬 6,065 位，但實際員額卻只有 1 萬 3,259 人，兩者相差高達 2,806 人。根據基層警察向本席表示，現今各警察機關都無法補足人力，但勤務卻不斷增加。請問部長，這會不會有又要馬兒跑、又要馬兒不吃草的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各機關（包括一般的行政機關）都是以預算員額來看，現今全國警察預算員額缺少七千多人，若再加上文職人員就約有八千多名缺額。事實上，我們已經加大警察訓練的人數，希望能在 5 年內補足警力，這包括近幾年榮退員警的員額。

趙委員天麟：依照方才部長的說法，你們的目標是在 5 年內要補足警察的預算員額。你們在 5 年內即可達成補足警察員額的目標嗎？

陳部長威仁：對。因為我們已經加大警大、警專人員的訓練，所以我們希望在 5 年能夠補足相關的警力。

趙委員天麟：人事行政總處在員額上也沒有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沒有問題。因為這些本來屬於預算員額可以進用的人力，但是警察必須接受相當的養成訓練，所以我們無法遽然補足警力。

趙委員天麟：本席要為基層警員向部長及署長請命，原本他們的工作量已經很繁重，如今又加重勤務，本席擔心如果警力不足，他們也無法再撐太久。謝謝。

陳部長威仁：好的。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2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署長辛苦了。先請教部長，我相信部長這幾天一定是焦頭爛額，不知道你這幾天有沒有睡好？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還好，雖然從過年到現在，我們都還是有很多事情在處理。

Kolas Yotaka 委員：就您個人的分析，有關內湖的殺童案、過去捷運的砍人案，這些為什麼會發生？

陳部長威仁：我覺得現在有些是精神異常，有些是人格異常，整個社會的安全網是出了一些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出了什麼問題？

陳部長威仁：包括家庭在這些孩子行為異常之時，是不是能夠及早發現，讓他們做適當的醫治，或去關懷他？對於這類可能有行為偏差的人，警察也沒有辦法掌握得到。所以，這整個環節上是出了一些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到現在，我大部分的時間還是搭捷運上下班，這兩天我自己走在捷運裡面或是接近捷運的時候，坦白講，我心裡面的確是有一些恐懼。相信很多民眾的心情一定都跟我一樣，某一些片刻、某一個瞬間還是會擔心這樣的事情會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我要唸一段話給部長、署長聽：「打造一個國土永續、居住正義、智慧節能、政治清廉、服務便捷及生活安全的幸福家園、秉持『以臺灣優先、對人民有利』的理念，持續精進、創新各項具體政策與簡政便民措施，俾利為民眾帶來更安全、安心、安康的生活環境。」，您知道這一段話是從哪裡來的嗎？

陳部長威仁：可能是從總統的白皮書裡面……

Kolas Yotaka 委員：這段話是從你們內政部的網站摘錄下來的，是內政部 105 年的施政目標與重點。

陳部長威仁：對。

Kolas Yotaka 委員：部長認為，您以及您所帶領的內政部是否正朝向這個目標邁進呢？

陳部長威仁：我們各項的施政作為是往這個方向在前進，譬如您剛才講的，有關居住正義，您也看得到我們採取了一些措施，當沒有辦法大量興建社會住宅的時候，對於租金的補貼，我們把名額提高到 6 萬 1,000 個人，滿足所有的需求，這只是其中的一項。針對每一項，我們都希望有一個對應的措施。

Kolas Yotaka 委員：我知道。我之所以提這個，其實只是要提醒大家，國家領導人、部會及機關首長對國家的理性化、進步都扮演很重要的角色。在座所有的首長，包括來自各機關重要的幹部，您的一心一念、方寸之間就影響著手無寸鐵、沒有任何政策跟法律工具的人民之生活。面對這起殺童案，您個人的反省是什麼？

陳部長威仁：當然我也會覺得，假如警察剛好在旁邊，能夠在第一時間幫助他以阻止悲劇，那是非

常好的，但我也知道這幾乎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為隨機殺人就是沒有跡象可言，讓我們錯失機會。我們也在想怎麼樣跟其他的單位一起來做，類似這種行為可能偏差的人，要怎麼樣建立起更緊密的關係。

Kolas Yotaka 委員：請問署長一模一樣的問題，面對這起殺童案，對您個人所帶來的反省是什麼？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維護公共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是全體警察同仁責無旁貸的責任，發生這個事件，我個人覺得非常痛心、遺憾、難過，我們每一個同仁都希望有機會能夠拯救這樣一個幼小的生命，就像 3 月 29 日在新北投捷運站的這位同仁一樣，他也是很認真地在做盤查，發現異常狀況，那個人從背後去刺殺他，他第一個反應是想保護車廂乘客的安全，所以奮力把那個人推出車外，加以制伏，所以這是警察的使命。

Kolas Yotaka 委員：其實受害者都是無辜的。但是，部長，我想請問為什麼這些問題長久以來沒有辦法被一一解決？

陳部長威仁：這牽涉的問題很廣，也不是單一的治安機關能夠解決的事情。

Kolas Yotaka 委員：如果以後社政、警政人員說只要看到精神病患者就趕快帶去就診看醫生；只要查獲毒品現行犯就趕快加強通報就好；只要發生類似小燈泡這樣不幸的事件就說要趕快加強校園周邊導護媽媽、導護老師的巡邏頻率跟強度，您認為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陳部長威仁：什麼叫解決問題？我想應該是說可以把問題發生的件數或嚴重性降低，要杜絕、讓所有類似的事件都不會發生，我想任何人都不能打包票。

Kolas Yotaka 委員：你們今天的報告，其實就是像我剛才所說的這樣寫，但類似的報告我過去看過好多次。簡報上右邊的是今天你們的「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專題報告」，我把標題摘錄下來，我們來比照左邊的部分，這是去年 7 月 21 日「警政署針對臺北地區連續發生持刀隨機傷人案強化防處作為」，也是摘錄標題。右邊跟左邊相比，是把「傷人」改成「殺人」，但一樣是提高見警率；左邊的是要強化聯防機制，右邊也寫要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左邊寫要通報及反映，右邊也是寫要趕快通報當地主管機關，要有通報反映機制。部長，這兩者有什麼不一樣？

陳部長威仁：警察治安機關作為下游，擔負恢復治安工作的責任，所能採取的措施當然不會超出這幾項。

Kolas Yotaka 委員：請看下一張簡報，去年 7 月 2 日行政院函復立法院鄭委員汝芬時，也是寫要加強聯繫平台、因地制宜訂定防處措施，要加強各項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跟剛剛所說的非常類似。

再來是去年 9 月 25 日，當時的行政院院長還是毛院長，他在施政報告備詢的時候再次提到要提高見警率、強化聯防機制，加強社會關懷系統、校園周邊與內部的巡邏、校園安全防護工作等等。

歷次的報告看起來，都可以發現到非常的類似，提高見警率是內政部唯一可以很具體提出的

改善方案。一連發生幾起的殺人或不幸事件之後，您認為這個作法還是有用的嗎？或者就您所說的，數量減少了嗎？

陳部長威仁：我剛才說過，要防止類似事件的發生，絕對不是只有在警察的下游層次來防堵，而是從家庭教育、衛生、社政這幾個上游部分做起，如果上游做得好，警察就沒有這麼多的工作…

Kolas Yotaka 委員：對，我完全同意部長的講法，剛才之所以提出這些問題，其實不是要打擊政府機關的執行力或質疑首長的能力，是要大家共同面對，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難解。在座的各位，做為一個活生生的人，不管你是行政官員或立法委員，回到家都看到身邊心愛的人。面對這起不幸事件，難道您認為是內政部加強警力巡防、見警率就可以解決的嗎？這是我們必須要解決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實在太難解了。

部長，執行死刑或加強極刑是另外一個可以解決的辦法嗎？

陳部長威仁：也不是。

Kolas Yotaka 委員：為什麼？

陳部長威仁：死刑對於某些人或許有嚇阻的作用，但是對於那些精神病患甚至有一些不怕死、窮兇惡極的人根本發生不了作用，所以死刑對某些人有用，但絕對不是萬靈丹。

Kolas Yotaka 委員：的確。

我也想問署長相同的問題，我不預設任何個人立場，純粹也是希望大家共同思考這個問題。署長認為加強極刑就可以解決問題嗎？

陳署長國恩：誠如剛才部長所講的，現在我國的法制還是維持死刑，法務部委託執行死刑，現在並不是廢除死刑了，所以極刑並不能完全解決問題，80%以上的民意還是贊成維持現行制度，我想是有一定威嚇的作用，但不能完全解決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法律是社會道德的體現，道德是因，法律就是果，法律是這個社會的共識，是大眾所共同接受的規範之底線，法律可以說是沒有辦法中的辦法，我們必須要立法，做為政府管制人民的工具。做為立法者，不管修訂或起草任何的法律，都必須要抽離個人的情緒、以非常冷靜的思考來判斷，而且不能有憤怒、報復的情緒，大家都希望這個國家愈來愈好。國家也是道德的總體，應該要維持一個比殺人犯更高的道德。部長同意嗎？

陳部長威仁：贊成。

Kolas Yotaka 委員：我個人要跟大家分享經歷，自己的親人只是在餐廳吃飯，卻被黑幫誤殺，當場血流如注，不幸死亡，這是一整個家族的痛，對失去親人的人來說，這種痛真的是沒有任何一個人可以了解。我想自己可能比其他沒有類似經驗的委員更有資格討論這件事，面對這樣的殺人狂，如果你看到殺人狂非常無情、冷血、冷漠，但某一個瞬間又看見他非常哀傷痛苦的表情，你就知道這個問題恐怕不是處以極刑就可以解決的。小燈泡的媽媽已經告訴大家，希望他的離開可以留下一點什麼，我們真的希望這起案件可以為臺灣的教育、社會各方面帶來更多的討論，希望所有行政部門包括法務部、內政部，接下來這幾天在討論這個議題的時候不要媚俗，不要隨著輿論、選票起舞，必須對得起國家及自己的良心，希望內政部、警政署長及法務部

同仁接下來在討論的時候要非常冷靜。

陳部長威仁：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質詢。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署長，你認為警力有限、民力無窮，這次發生隨機殺人事件，幾年來一而再、再而三地發生這檔事，造成社會大眾，尤其是很多當媽媽、爸爸的人內心很大的衝擊，你認為要怎麼解決？透過警民合作是不是能發揮防制犯罪最大的功效？

主席：請內政部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您委員的指教，的確是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結合民力、各單位一起防制才能發揮最大功效。

林委員德福：去年北投女童案發生後，本院其他委員也向內政部建議，應該結合社區巡守隊，以及增加見警率，嚇阻有心人士犯案。當時內湖女童命案就發生在小學周邊，當地是否有巡守隊的規劃編組，對校區周遭安全加強維護？

陳署長國恩：有關校園安全部分，我們跟校園建立了一個……

林委員德福：請教主席只給我 8 分鐘的時間而已，對不對？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不是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嗎？

對，「真歹勢」！我非本委員會的委員，我還以為自己是本委員會的委員。謝謝！

陳署長國恩：自從發生北投女童殺害事件，現今校園已強化安全機制，包括增設電子圍籬、加強校園周邊巡守，以及加強與校方聯繫、增設保全或警衛。此外，在民間團體的部分，包括結合義警、民防、巡守隊等等，但是這會有時段上的限制。若有必要，除了警力之外，地區的派出所或分局將結合學校，以強化校園安全。

林委員德福：請教署長，警政署有無落實戶口查察制度？

陳署長國恩：以往戶口查察實施辦法已廢止，現今改為家戶訪查制度。

林委員德福：通常警方如何執行家戶訪查？

陳署長國恩：家戶訪查主要可分為記事一與記事二：記事一主要是治安顧慮人口；記事二人口是判決確定經執行徒刑完畢訪查 3 年，期滿後改列無記事人口，我們都有定期查訪，而且針對毒品或性侵害人口都會有不同的處遇。

林委員德福：據本席的瞭解，家戶訪查記事一是現今員警針對吸毒、販毒人口 1 個月查訪 1 次；以往是 1 個月查訪 2 次；家戶訪查記事二則是針對輕罪出獄以後的人口，以往是每個月查訪 1 次；現在則是每 3 個月查訪 1 次。署長認為，家戶訪查應否恢復舊制？

陳署長國恩：這部分牽涉到人權的問題，一般正常的住戶不希望警員去干擾其生活，所以我們必須考量家戶訪查的強度。譬如曾經犯下性侵害案的人口被列為中高、高危險群，員警會在不同時間查訪或要求當事人登記報到。此外，我們針對毒品人口也有建立調驗制度，警方會 1 個月查訪 1 次，3 個月內再行調驗 1 次，以嚇阻他們再度吸食毒品。事實上，針對不同的狀況，我們會做不同的處遇，將視實際需要再做強化。

林委員德福：署長，我們希望社會治安能夠更好，但是捍衛人權與維護治安也許會有衝突、矛盾之

處，你們要從哪個切入點著手才拿捏的恰到好處？方才署長也特別提及，警方執行家戶查訪會涉及人權問題，但針對臺北市發生兩件女童遭到隨機殺害的事件，警方事後有沒有想到提出哪些預防措施加以防杜，使社會治安能更好？

陳署長國恩：我們當然希望做好維護治安的工作，但是我們仍然必須依法行事。日前發生女童被殺案件，實屬偶發、突發的隨機殺人事件，嫌犯有人格違常或精神異常的情況，縱使警方在附近巡邏，我們也趕不及在 27 秒之內拯救這條幼小的生命，實在令人感到非常的遺憾，不過我們能夠做到的，都會盡力來做，也希望我們能有機會做。

林委員德福：現今精神病患由衛生所列冊管理，警方僅協助將精神病患強制送醫及維護安全。因為本席經常在公共場所看到一些讓人感到很頭痛的流浪漢，這些流浪漢也存在著社會問題。若流浪漢遲遲不肯離開，依照法律規定，我們也無法強制處理，即使將他們送至社政機構，但他們基於各種因素又會很快跑出來流落街頭。類似的問題一而再、再而三地反覆發生，許多民眾在公共場合看到流浪漢也會感到害怕。請問署長對於這些問題有何想法？

陳署長國恩：若民眾透過 110、119 通報或員警巡邏主動發現人格違常或精神異常者，我們會調查是否屬於列管名單？若未在列管名單之內，需視其是否需要強制送醫，及其家人是否同意？依照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警察要將病人強制送醫，必須經過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之審查。事實上，病人要構成相關要件也確實不容易，所以病人要強制醫療與安置均屬後端必須處理之事，至於警察能夠做到的只是負責通報與協助。

林委員德福：署長，在上次北投發生歹徒持刀闖入校園殺害小學女童之後，日前新北投站捷運再傳警員黃豐富遭人攻擊砍傷，我覺得他滿盡職的，警政署有沒有給予嘉獎、勉勵或肯定？

陳署長國恩：報告委員，當天中午事發，下午我立即趕赴臺北榮民總醫院探視同仁，根據他的描述，當時新北投捷運站車廂中有很多民眾，兇嫌突然從背後用牛排刀刺過來，他的反應是趕快把對方推出車廂之外予以壓制，不要傷及無辜，我認為我們同仁非常的盡職、非常的勇敢。我也特別去慰問並發放慰問金，也指示北投分局局長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長將從優獎勵，最起碼要記功兩次。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應該要加以鼓勵、肯定，才能提升員警士氣。

此外，請教教育部楊組長，日前臺灣發生令人震驚的內湖女童命案，案發地點緊鄰國小旁，引發家長關心校園安全的問題，有許多家長呼籲政府應增設保全或替代役，以維護整體校園安全。事實上，地方政府的預算有限，教育部要如何協助學校維護校園安全？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國榮：主席、各位委員。從去（104）年發生文化國小女童事件之後，本部與地方政府召開數次會議，主要由下列兩個方向加以強化：第一，加強校園內部的管理：強化師生自我防衛知能。第二，加強校園外部與警察系統的連結：建構完善的警監系統。本部去年底在行政院無法動支第二預備金的情況之下，部長動支本部三千多萬元的預算，補助 278 所學校建構第一期硬體設施。今（105）年度已編列 2 億 5,000 萬元，在 2 月底我們已經邀請學校及縣市政府人員開會，請他們就之前在校園所安裝硬體設施之效能進行檢討，並陳報新計畫，等各縣市政府陳報

計畫後，我們會儘快將這 2 億 5,000 萬元用於補助地方政府以建構……

林委員德福：為了加強校園電子科技防護力，學校設置電子圍籬，教育部如何協助學校監控校園安全？

楊組長國榮：除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相關經費之外，他們也有自行加強校園安全。如同我方才所報告的，本部去年底補助金額有三千多萬元，再加上今年度編列 2 億 5,000 萬元經費，主要用於補助學校增設電子圍籬、求救鈴及監視器等等。

林委員德福：教育部補助多少所學校？

楊組長國榮：就整體來看，去年底年補助 278 所學校，今年各地方政府才剛剛陳報相關計畫，我們必須視各校所陳報的計畫內容，才能計算出 2 億 5,000 萬元究竟能夠分配給幾所學校。

林委員德福：好的。

最後要請教部長與署長的問題是，本席發現許多社會治安死角，包括搶劫、隨機殺人等等，都與毒品扯上關係，而吸毒者因毒品案通常又多次出入監所強制戒治。面對這個問題，政府到底有無杜絕類似事件再次發生的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毒品犯案的確是個大問題，從上游的防堵製造、走私，以及到各個可能的場所加強臨檢、取締，這些都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當然，教育也是很重要的一環，尤其現今吸毒人口的年齡有下降趨勢，這也是很重要的一環，我們必須與教育單位共同來防堵校園吸毒人口增加。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日前所發生的隨機殺人事件，要從社會底層來處理，事實上，我們看到「小燈泡」的媽媽講得很中肯，雖然她內心是很痛的，但是真正講到核心跟重點。事實上真正的問題涉及整個社會裡的教育及家庭，而且都是從這個根開始的。我們沒有把這些澈底解決的話，問題是永遠存在的。是不是這樣？

陳部長威仁：是。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質詢。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第一次到內政委員會質詢，原因大致是因為你們做了隨機殺人的專案報告。本席是學心理的，我認為雖然這個「隨機」就對象而言是隨機，但是對兇嫌而言，其背後的成因絕對不是隨機，而是有歷程的。我們可以看到過去這麼多案子的最大公約數就是毒品，而且最近應該有很多人問你們相關的問題。我們來看一個數據，這個數據你們應該非常熟悉。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而入監的比例，從 97 年的 39.72% 升到 104 年的 47.42%，可以說入監的人中吸毒者的比例是最高的。剛剛林委員也有特別提問，你們的回答則表示要從教育及上游等部分去做。我們看下一張圖表，從毒品來源來看的話，100 年的時候各類毒品是 2,340 公斤，其中有 41.5% 是來自中國大陸，到了 103 年的時候，毒品總數達到 4,400 公斤左右，其中來自中國大陸的毒品就有 3,400 公斤，所占比例是 79%，因此成長速度是非常驚人，而且臺灣的毒品總量增加了 85%。對於毒品的源頭來自中國大陸一事，政府有沒有比較積極的防制措施？陳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可以分成兩部分，第一個是我們要加強跟中國大陸打擊犯罪的合作，另外就是加強邊防預防走私毒品。

柯委員志恩：目前的成效到底如何？

陳部長威仁：現在的成效……

柯委員志恩：我們聽過法務部說要拒毒於彼岸，可是看看數據簡直是嚇死人，從中國大陸來的毒品增加 2.53 倍，這表示你們是破功的。

陳部長威仁：我們抓的越來越多，人多數量也多，但是我們沒有絲毫的高興，因為這不代表績效好，而是表示氾濫程度可能還是……

柯委員志恩：入監跟毒品有關，以及我們看到這麼多的源頭來自中國大陸，在這樣的情況下，你們有沒有更積極的做法？

陳部長威仁：沒有錯，如同剛才提到要從心理上及教育上處理，假如能夠從學生的家庭著手，讓他們不要吸毒的話，自然就沒有毒品的需要了。

柯委員志恩：我在學校 19 年了，每次學生寫論文或是請各單位報告，他們的結論都是從家庭跟社會著手，可是我要畫一個問號，因為它是事實但是非常抽象，層面也非常廣。你們今天做專案報告，我其實滿期待的，然而我看到後面有關處置措施部分，還是加強巡邏以及校園安全等。你剛剛也提到校園安全，我在學校服務 19 年，我必須說每次提到有關教育在校園安全的部分時，政府第一個就拿「紫錐花運動」等為例，而且也編列了一堆預算；這些教育部應該都有，可是成效真的非常糟糕。即使有防制措施及校園宣導工作而且還花了經費，同時運用經費方面也有提出 KPI，卻還是發現學生吸毒的比例逐年上升，這表示錢用得沒有計畫，但是其實真的是沒有規劃。

陳部長威仁：校園毒品宣導是教育部做的，我也承認宣導如果不結合家庭的話是沒有辦法達成的。

柯委員志恩：只要一提到家庭就變成結構的問題，只要是結構的問題就沒有辦法提出數據，這是大家最感到困難的地方。家庭提供我們根本，但是家庭的部分要去做很困難。我只是建議你們未來提出報告的時候，要呈現你們曾經做過的相關數據，起碼告訴我們你們很努力，並說明每年成長的部分到底在哪裡，而不僅僅是任何地方都可以看到的結論。假如是這樣的話根本不要做前面的部分，也不要花多少錢，你們最後就可以告訴我就是家庭結構以及校園部分等等。這樣的內容我看十幾年了啦！提出數據才是最重要的，好不好？

陳部長威仁：好。

柯委員志恩：精神病患部分，衛福部特別提到要把 3 類的人——藥物成癮、酒精成癮還有意圖自殺者放進來，並讓他們強制就醫，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沁：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目前在送醫的部分，假如警察機關在社區執行職務的過程中發現精神病人或是疑似精神病人，而且有自傷或傷人之虞的話，可以啟動護送就醫的機制。委員剛剛講的那 3 類，在護送就醫之後還是會經過醫師進行專業評估診斷，看他有沒有……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因為我常常送學生就醫。

鄭簡任技正淑心：強制住院會限制病人的人身自由，因為要把他強制留下來……

柯委員志恩：這也是我們目前很大的困難，因為人權意識提高了。另外，有一個問題是你們沒有那麼多人，可是如果為了迎合目前的狀況而降低強制就醫門檻的話，強制就醫的人數就會更多，可是你們哪有那麼多人力？請問強制就醫的經費是從哪裡來？

鄭簡任技正淑心：目前是依法編列在公務預算，因為健保沒有支付。

柯委員志恩：未來呢？

鄭簡任技正淑心：自殺、藥癮及酒癮其實就如同委員瞭解的，不一定符合強制住院的申請要件，但是有的個案是需要接受治療的。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強制就醫 5 天中的前 2 天要有精神醫師……

鄭簡任技正淑心：對，要強制鑑定 2 天。

柯委員志恩：然後最多只能到 60 天，因為要保障病人的權益，那 60 天之後怎麼辦呢？這是最重要的部分。

鄭簡任技正淑心：如果病情已經受控制的話他還是要回歸社區，但是假如有繼續強制住院必要的話，還是可以繼續把他留下來住院。

柯委員志恩：可是你會發現有來來回回的狀況。讓他回到社區是我們期望的，但是從過去的數字來看，即使他回到社區其實還是被許多社區的人鄙視。你們說以臺北市而言，公共衛生護士的編制大概只有 200 人左右，人數是非常稀少的。

鄭簡任技正淑心：目前社區針對出院之後的精神病人有關懷機制。如同委員所講的，事實上社區關懷的人力相當欠缺，全國有 2,600、2,700 名公共衛生護士，再加上衛福部補助縣市政府聘用一些關訪員。

柯委員志恩：未來會額外編列經費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這部分我們會再爭取。

柯委員志恩：其實問題還是非常多，包括這些人進去之後有沒有特殊病房或是場所，否則全部混合在一起的話，對於病情沒有那麼嚴重的病人來說，某種程度上也是一種人身上的威脅。

鄭簡任技正淑心：在醫院還是有分急慢性病房，或者有一些醫院是……

柯委員志恩：數目一定非常少，因此完全不符合目前所需。由於發生了這麼多事情，所以我們都認為要稍微降低門檻讓更多人強制就醫，可是進去之後呢？如果衛福部提供的配套、經費跟人力沒有辦法趕上，只是因為民怨高漲就做出宣示的話，後續的問題還是會不斷產生。

鄭簡任技正淑心：修法事宜必須很嚴謹的面對，畢竟它限制人身自由，但是對於後續社區的配套我們會做整體的……

柯委員志恩：我瞭解。我請大家看一下資料，這是學心理諮商的人最大的痛。我們看到政府在 921 之後馬上修正心理師法，在桃園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之後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條設置輔導老師，在鄭捷事件之後修正了學生輔導法，然後在發生自殺人倫悲劇之後修了長照法，現在發生小燈泡事件之後可能又要修正精神衛生法，但是修法只能解決片面的問題。你認不認為我們應該有

更全面的心理健康促進法，這樣才能夠關照到每個部分，否則我們永遠都是在事件發生後再修法？我不曉得下次還要再修什麼法。這對我們這些人來說的確是非常大的傷痛。你有沒有感覺？希望政府能夠立更全面的法，而不是只處理現行法律枝微末節的問題。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認同委員的說法，沒有心理健康就不叫真的健康，我們的根本是很重要的。

柯委員志恩：我期待未來心理健康促進法在各位委員的共識下儘早處理。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帶回去研議。謝謝委員。

柯委員志恩：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次發生這種事情，大家都把矛頭指向警政單位，因為發生殺人事件涉及社會治安，但是更重要的是事件背後的原因。每次發生這種事情，警政單位也會提治安會報，事實上你們是主政單位，請問陳署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內湖殺女童事件，我們有在 3 月 29 日行政院的安全會報提出報告，院長也裁示請副院長在 1 個月內召集相關部會，並分成短中長期因應。短期部分是維護校園治安，這部分由內政部處理，中期的部分請衛福部主政，長期的部分則請教育部主政；另外有關 1 個月內要提出相關辦法這部分是衛福部負責。

鄭委員天財：每次發生這種事情都會講到短中長期，短期就是你們，中長期就是其他機關，這樣是不對的，其實應該多管齊下、同時進行；不然講到中期的話，有的機關會認為下次才輪到，長期的教育部分就慢慢來，所以以後不能再講短中長期。這個問題的處理要同時並進，並思考社會安全防護網要怎麼同時建立。

社會及家庭署的業務與內政部有關，但是社工又不在你們那邊，然而社會家庭跟社工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分工太多也是一個問題。每次發生這種事件就涉及社會及家庭，而且你們的機關名就叫做社會及家庭署，請問簡副組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簡副組長答復。

簡副組長杏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這個議題應該看它本身，因為就隨機殺人事件來講，它是社會治安的問題，這當然也會引導到犯罪者的前端，它也許是家庭有狀況、求職或個人心理行為上造成問題，所以我們也認為應該從家庭教育著手。家庭教育部分我們也會配合教育部，看怎麼樣在這方面繼續讓全國家庭可以進行很好的親子教育，或者提升家庭的功能。以社會及家庭署來講，我們原則上就是支持並協助家庭發揮應有的功能，並予以提升。

鄭委員天財：其實最源頭就是家庭。學校機關很清楚，現在都強調升學教育，而且是從家庭的家長就開始著重升學及就業等。其實親子教育很重要，學校也有在辦理，而且你們社政單位更要辦理。家庭是最重要的，因此怎麼樣讓家長在知道自己的孩子或家人有這樣的狀況時，主動通報警察單位或社工是重點。社工不可能每天都在他家旁邊，我也瞭解社工人力不在你們這邊。家長最清楚家人的狀況如何，因此怎麼樣建立機制讓家長能夠通報是重要的。其次，臺北都會區都是大樓，裡面的管理員每天觀察人員出入，因此他也有他的觀察。這個是不是在你們的業務

範圍？

簡副組長杏蓉：不是。

鄭委員天財：你們要研議這個部分怎麼去建立。到底是警察單位要進行防護，還是衛生福利部要去防護呢？我認為這是關鍵，因為警察是接獲民眾通報某人可能有精神問題的單位，接下來要怎麼移送也涉及衛生福利部；假如有毒品的話就是警政單位的事，如果是有心理上的問題跟傾向的話則是衛生福利部處理。所以主責單位很重要，如果弄錯了，就會發生找警察單位可是他們過去不是學這方面知識的狀況，事實上派出所警員沒有接受過衛生或家庭教育的訓練。衛生福利部從社會家庭署開始，要思考怎麼樣整合內部各部門，然後結合教育部及內政部警政部門甚至其他的機關。請問家福中心是不是在你們那邊？

簡副組長杏蓉：我們這邊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還有社區的福利服務中心。

鄭委員天財：這部分的主責單位應該是衛福部，因為以前的社會福利、衛生醫療及精神衛生等各方面都在你們這邊。這個部分一定要這樣處理，都會區有都會區的作法，原鄉部落有原鄉部落的作法，兩者不一樣，部落有部落的機制，重點在如何連結；當然這跟內政也有關係，像村里長，他們是最了解基層的，他們出入大樓不會被管制，社工人員出入可能還會被管制，但是村里長出入大樓都不會有問題，所以請你回去跟部長、次長報告，衛福部應該要擬訂一個社會安全的防護網，也許不叫做社會安全，社會安全早期不是講治安，而是一個專用名詞，現在這個名詞還在吧？

簡副組長杏蓉：是。

鄭委員天財：早期在省政府時代，社會安全是有方案的，這部分在內政部時也是這樣，所以你回去跟次長報告，整個社會安全的防護機制，要以衛生福利部為主責單位，警政單位屬於後端，這個家庭或這個人有疑慮，要請警察隨時注意，這是後端……

簡副組長杏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社會安全網是個概念，當然家庭是在社區裡……

鄭委員天財：不能當作是概念，你要弄成一個計畫……

簡副組長杏蓉：家庭是在社區裡，所以整個社區的工作，我想身為家屬也一定會……

鄭委員天財：副組長，你是事務官，我們不知道政務次長會不會留任，所以你回去跟常務次長報告，這不是概念，是要弄成專案計畫，全力推動實施，好不好？

簡副組長杏蓉：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週一中午發生了女童斷頭殘忍事件，之前也發生了北捷殺人事件及北投割喉事件，這些事情一連串發生，是不是產生模仿效應？內政部和警政署針對模仿效應有沒有特別防堵措施？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不是模仿效應，我們不敢說，有關這部分，法務部有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畢竟發生這樣不幸的事情，對社會是造成相當程度的震撼。

呂委員玉玲：署長，警力有沒有做這方面的防堵？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警力有限，民力無窮，當然這牽涉到很多部分，我們警察能做的就盡全力來做。針對委員提到的這三個事件，後面的這一件，即內湖案件和北投捷運殺警案是有一點模仿效應，但是針對模仿效應我們也只能在勤務上作為予以防堵，譬如北投殺捷運警察這個案子，是因為我們強化警力之後，員警很認真進行盤查，造成他對警察不滿，所以殺警察，但是我們警察依然非常奮勇，不顧自己生命安全，把嫌犯壓制推出車廂外，才能維護旅客的安全，所以我們只能用我們的警力結合民力，大家一起來把這個事情做好。

呂委員玉玲：是，我相信我們的警察都願意承擔這個責任和壓力，但是警力真的有限，內政部和警政署應該要有的作為，就是結合地方力量，社區防衛機制一定要建立完成，像本席在地方上，就成立有巡守隊，大家守望相助幫忙協助地方事務。本席上會期曾經質詢過，希望警政署針對地方巡守隊補助裝備能夠加強，他們有了這些裝備，自身安全了，才有辦法發揮防衛保護的功能。最重要的是，我們看到現在的匪徒都是持刀，反觀巡守隊只有木棍，相關配備不夠安全，所以本席認為，只要警政署、內政部可以給他們資源，譬如電擊棒、防暴網槍等等設備，他們就敢在第一時間衝過去跟匪徒對峙，以防範這些不好的事發生。本席希望內政部可以儘速研議給他們較齊全的配備，讓他們可以好好守望、照顧地方的安全。可以嗎？

陳署長國恩：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配合協助守望相助隊，在中央部分，社區營造維護社區治安部分，每年都有輔導，像今年全國就有 368……

呂委員玉玲：你們現在做了嗎？有沒有直接給他們裝備？

陳署長國恩：就是 368 隊有經費的補助，他們可以申購警棍，或必要的……

呂委員玉玲：電擊棒可以嗎？

陳署長國恩：電擊棒是特殊需求，要經過申請許可。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沒有發放給巡守隊？之前本席有請你們研議防暴網槍，這個槍只要遠距離射出去，就可以把犯人整個包圍起來，這樣就比較安全。這三個案件犯人都是精神上有幻覺或有暴力傾向者，非常危險，想要及時防堵，就必須提供巡守隊更安全的裝備，才能遏止這樣的情形發生，你們已經研議一年了，可不可以？

陳署長國恩：警棍的部分沒有問題，如果需要電擊棒，那就要申請許可，不過目前的問題在於經費有限，我們現在是補助 368 個守望相助隊的經費，如果要全部配發，可能就有經費上的問題。

呂委員玉玲：署長，警力有限，你們只要撥一些資源給他們，他們就會協勤，這點請你們好好去研議。

再者，對於這些一再發生的事情，我們發現週期是越來越縮短，內湖案發生不到 24 小時，又連續發生樹林砍人事件及襲警事件，本席記得日本在 2013 年有一些相關研究報告，對於這樣的行為模式，警政署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

陳署長國恩：日本警察廳針對日本 1994 年到 2013 年隨機殺人，就是無差別待遇殺人案件曾公布相關研究資料，有關犯罪白書和警察白書等相關資訊，我們都有加以研究，他們一年這樣的事件

大概幾件、處理方式等等，我們手邊都有相關資料。

呂委員玉玲：臺灣發生這樣的事，看起來好像都是模仿的，所以你們不要以單獨個案處理，請你們好好研議，看要如何遏止這樣的情形再度發生，好不好？

陳署長國恩：是。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衛福部，24 小時時間內，發生了三個案件，衛福部針對這個事件，有什麼作為？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這三個案子裡有兩個案子嫌犯之前有精神科就診紀錄，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部裡已經有做過一些討論……

呂委員玉玲：民眾是希望你們可以修精神衛生法，他們認為這三個嫌犯就是因為沒有強制就醫、列管、追蹤，才會發生這樣的事，所以是不是應該放寬精神衛生法，讓這些精神錯亂者都能儘速就醫？

鄭簡任技正淑心：其實目前精神衛生法有關社區裡疑似有精神病者自傷、傷人行為時，都有護送就醫機制，我們也有強制住院機制……

呂委員玉玲：最近這些事情呢？

鄭簡任技正淑心：目前精神衛生法已經有規定，包含出院之後，我們也有社區關懷追縱。

呂委員玉玲：就是本來就有精神衛生法，但是因為你們條件設限，上述三名嫌犯都不是強制就醫的對象，所以本席才建議修法，讓他們都可以強制就醫。再者，他們都是屬於高危險群家庭，如果我們可以掌控、追縱這些高危險群家庭，就能夠做好防堵和防衛措施。

鄭簡任技正淑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部裡面也有一些跨單位系統連結，譬如在家庭暴力部分，我們已經有系統連結，透過這個系統連結，我們找出有合併暴力的精神病人，這部分在社區裡我們是有加強訪視的。

呂委員玉玲：本席建議衛福部，現在社區都有所謂關懷據點，我們可以利用社區關懷據點做訪查。現在關懷據點大部分都是在照顧老人，而在這些據點服務的，很多都是地方上鄰里志工，所以社區裡的大小事情，志工最清楚，左右鄰居也最清楚，如果衛福部可以提供他們資源，相信他們就可以把訊息隨時回報、隨時聯繫，真正落實危險家庭的管控。

鄭簡任技正淑心：謝謝委員的建議，的確社區關懷據點很多，我們應該把這些網絡串連起來，給我們社區民眾更多關懷……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落實去做，現在只有老人照顧而已，沒有其他相關照護，本席認為照護人力發揮的功能性太少。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教育部，上會期本席也質詢過這個問題，就是有關學校校安問題，當時本席提供你們幾個建議，包括學校治安死角部分。現在學校警衛年紀大都稍大，通常都只駐守在警衛室，收發公文或幫來訪客人換證，而沒有辦法在校園周邊進行巡邏、防護工作，所以本席建議學校應該安裝警報鈴，而這個警報鈴隨時可以跟警衛室、行政大樓、教務處甚至是派出所、分局結合在一起，這樣就可以節省通報時間。請問現在做了沒有？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專門委員答復。

劉專門委員家禎：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們已經有在做，就是去年北投事件後，我們已經編列經費，讓學校加裝警鈴、電子圍牆及監視器等，今年國教署編了 2 億 5,900 多萬。

呂委員玉玲：錢編列了，有沒有落實在做？

劉專門委員家禎：有，已經……

呂委員玉玲：不要每次都給錢，也沒有去執行！

劉專門委員家禎：我們是請學校陳報需求，再由我們部裡……

呂委員玉玲：做了幾成？有沒有統計？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答復。

楊組長國榮：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分兩階段進行，去年底我們撥給學校 3,000 多萬，有 278 所學校已經鋪設完成，接下來 105 年度，我們有 2 億 5,000 萬經費，也是由縣市政府針對縣內需求最急迫的學校報上計畫，然後我們 4 月中收齊計畫，並召開審查會，依據他們的需求，按照比率補助建置剛剛劉專門委員所講的，包括監視器材、緊急求救鈴等等。

呂委員玉玲：必須落實，請你們繼續追縱，務必全面做到。

楊組長國榮：是。

呂委員玉玲：本席另外也要建議，學校需要很多志工，請學校校長和家長會會長與當地鄰里多多互動，就是結合社區力量，共同守護學校周邊安全，隨時進行通報。由於校長採輪調制度，因此這部分必須多多委託家長會會長，希望學校積極和鄰里互動，以確保學童安全。本席希望教育部能夠落實結合鄰里志工，跟里長多多互動，把志工帶進學校，這點，請你們再加強。

楊組長國榮：我們會按照委員剛剛的指導，我們會請……

呂委員玉玲：要去做，這我去年就已經質詢過了，都沒有落實，只有幾間學校在做而已。另外，國防部有替代役，現在警力有限，警察也不能進入校園，但學校警衛又常常年紀過大，校園這麼寬廣，我們可以跟國防部申請兩名替代役，不定時在學校巡邏，這部分現在有沒有在做？

劉專門委員家禎：跟委員報告，替代役主要是配置在國中小，我們會依照學校的需求……

呂委員玉玲：現在有沒有去申請？

劉專門委員家禎：有，本來就有，像今年大概有 6,000 名替代役男會加入我們的行列。

呂委員玉玲：是，儘量輔導，讓每個學校都有多一點替代役來協助校園巡邏、照護，一定要滴水不漏的把治安做好。

劉專門委員家禎：是。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琪銘質詢。

吳委員琪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很遺憾之前內湖發生隨機殺人案件，造成 4 歲孩童被殺害，也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因為我們都是家長，大家感同身受，在各界安慰之餘，本席以為政府機關應該要好好檢討，不要讓殺人事件一再發生。首先，本席要建議內政部，有關高風險家庭的查察，在醫療及警政系統部分，應該建立一個關懷機制，定期查訪，避免造

成無辜民眾傷害。針對高風險家庭的查訪，社會機構有沒有結合地方鄰長、里長等民間力量，進行後續推動？其實基層民政單位就是里與鄰，一個比較大的里差不多都有一百多位巡守隊員與環保志工，這些志工就可以遍布在里的每個角落，包括每個家庭，那麼他們就可以發揮很大的力量，本席認為這部分一定要建構起來，結合民眾力量，才可以落實管控、追縱，否則只靠警政或醫療行政單位，絕對是不夠的。針對這部分，內政部民政司是不是可以落實推動，結合地方單位、民眾，共同針對高風險家庭予以追縱、控管？部長看法如何？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這分兩部分，高風險人物掌控，尤其是精神病患部分，這是衛福部的權責，至於結合社區巡守隊，加強巡護地方，這部分現在我們警察機關都已經跟地方巡守隊、地方村里長加強聯繫，也配合利用這些民力，來增加所謂的見警率。

吳委員琪銘：針對日前一連串的殺人事件，造成民眾相當的恐慌，包括婦幼及地方上很多百姓，大家都希望能杜絕這些殺人案的發生，而要杜絕這些殺人案件，就是要結合民間力量，絕對不要因為今天出了事情，就要部長或署長道歉，而是大家應該共同找出問題的解決辦法。我們都知道，所謂民間力量，其實是包括里長、巡守隊、環保護工等等，如果這些都能結合在一起，每個家庭有什麼問題，相信地方都會非常清楚，所以不能只靠警政及醫療行政單位，也應該要結合民政單位才可以，這部分希望內政部可以加以落實。

陳部長威仁：好的。

吳委員琪銘：針對孩童及校園安全，過去政府曾經推動綠圍牆，而老舊圍牆拆除後都改成電子圍牆。現在許多家長都對校園安全感到非常憂慮，我認為這是全國性的問題，有些老舊圍牆並沒有拆除，有些則是拆除後改為電子圍牆，就通報系統而言，不知是不是有和派出所及各分局連線？員警多久可以趕到現場？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校園安全的部分，警察會與學校警衛、保全或老師配合，這方面有通報系統。剛才教育部也曾報告過，學校可能設有警民連線，按鈕之後，警察很快就會到達現場，設置監錄系統、電子圍牆都有防護的作用，而警察也會在周邊巡邏。包括連線報案、110 報案都很快，一般而言，在市區裡面三至五分鐘警察就會趕到現場協助處理。

吳委員琪銘：本席要求在孩童上下課時間，警方除了加強巡邏之外，也必須派員警站在學校大門口，讓孩童及民眾更加安心。請警政署通報各派出所，對於轄區內的學校，除了派出警力加強巡邏之外，在孩童上下課時間，警察都必須在現場好不好？

除了校園暴力及這次的殺人案之外，大家應該也記得兩年前在人潮密集的大眾捷運車廂內所爆發的鄭捷殺人案，甚至前天還發生員警被砍殺案，可見捷運安全存有很大的隱憂。部長曾經擔任過臺北市副市長，我記得你曾經和新北市李四川副市長召開過如何共同維持捷運安全的檢討會議，當時你們想要報請由內政部警政署統籌管理警力，目前臺北市設有捷運警察隊，新北市也已經籌設，未來桃園、臺中、高雄等地是不是也要設置？捷運是跨區域的，路線延伸到臺北市、新北市和桃園地區，在跨縣市的情況下，是不是應該比照鐵路警察局統籌成立捷運警察

局？相信署長也知道，新北市警察的勤務非常繁重，每年都有許多新北市警察想要請調到外縣市，主要就是因為工作壓力太大，如果未來要成立捷運警察隊的話，勢必得從各分局調派人手出來，這樣豈不是又增加他們的工作量？在這種情況下，是不是應該由警政署統籌成立捷運警察局，這樣才能落實民眾搭乘捷運的安全性。我們知道，許多婦幼、上班族及老人家都會搭乘捷運，關於如何維護民眾安全的部分，不知署長的看法如何？

陳署長國恩：依照大眾捷運法第四條及第四十條的規定，大眾捷運系統的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北捷跨越臺北市及新北市，目前新北市有 34 個站，站體及月台的部分由地區警察負責，車廂及軌道則是由捷運警察隊負責。因為同屬一家捷運公司，所以由捷運公司成立捷運警察隊，過去的編制是 166 人，現在臺北市捷運警察隊變成 290 人，警力已經有所增加，由其負責捷運車廂及軌道安全。至於桃園的部分，他們另有自己的捷運公司，所以他們自己會成立捷運警察隊。依據大眾捷運法的規定，這方面是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來處理。

吳委員琪銘：本席對於這樣的狀況還是感到不滿意，我認為應該要成立捷運警察局，這樣才有辦法可以統籌，員警才能接受專業訓練，而且各縣市也不須再調派人手來成立捷運警察隊。在此希望中央能夠朝這個方向進行規劃，本席也打算提案，這樣才有辦法可以統籌，未來臺中、高雄等地也可以比照辦理。

陳部長威仁：針對這個問題，以前我也曾找大家來研究過，如果成立捷運警察局的話，因為捷運站實在太多，所以他們也沒辦法調度，因此車站必須列入當地派出所巡查的範圍，同時這部分還可以加上捷運公司的保全人員。捷運警察主要負責軌道及車廂上的安全，一旦發生問題的時候，捷運警察必須立刻調派人手到現場，現在臺北已經有 90 幾個站，其實這方面有相當程度的困難，但我們會再加以研究。

吳委員琪銘：未來新北市三環三線建置完成之後，總共會有 174 個捷運站，你說要調派派出所人力，但是派出所的人力都已經非常吃緊，他們的勤務都已經非常……

陳部長威仁：他們必須把捷運車站當成重要的交通節點進行巡查，至於站區裡面，當然要由捷運公司的保全人員負起大部分責任，捷運警察局則是負責軌道及車廂的部分。一旦發生狀況的時候，如果還要由捷運警察局調派人手到達現場，恐怕時間上太慢了，沒有辦法即刻處理問題。過去我們曾經找捷運警察隊來詳細討論過，在我擔任副市長的時候，也曾經找他們來研究過。

吳委員琪銘：請把相關資料送給本席，本席再來研究未來該如何推動，署長之前曾經在新北市服務過，相信你也瞭解新北市的警察壓力都非常大。警界及百姓對你的評價都不錯，究竟未來該如何推動相關政策，讓社會民眾感到有保障，這方面我們再來共同努力，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發言，請吳委員琪銘暫代主席。

主席（吳委員琪銘代）：請陳委員其邁質詢。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小燈泡的個案，凶嫌王景玉在 95 年曾經有一次毒品刑案紀錄，103 年因為企圖傷害自己或他人，也曾經強制送醫。根據警察職權行使法第十五條、治安顧慮人口查訪辦法及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他是不是治安顧慮人口？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他是吸安非他命，採簡易判決，所以沒有變成治安顧慮人口，也不在我們家戶訪查的治安顧慮人口名單當中。

陳委員其邁：他都沒有被註記？

陳署長國恩：他是採簡易判決，所以不在治安顧慮人口的範圍中。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也沒有前科？

陳署長國恩：沒有。

陳委員其邁：所以他不是治安顧慮人口？

陳署長國恩：不是。

陳委員其邁：簡言之，不是列管人員？

陳署長國恩：他並沒有列到治安顧慮人口範圍中，而治安顧慮人口是針對 14 個案類，等這些案類執行完畢後假釋出獄，就會予以列入。

陳委員其邁：請教衛福部，就你們查訪的結果，他是否有就醫紀錄？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個案曾經有一次送醫紀錄。

陳委員其邁：他是不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中屬於精神疾病患者社區訪問的對象？

鄭簡任技正淑心：他不是。

陳委員其邁：他有去精神病院就醫，對不對？出院後都沒有追蹤？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是針對嚴重的病人才有，依據精神衛生法，這是有通報的規定，就是等他們出院後，我們會針對他們來做社區關懷。但是這次王姓兇嫌過去並沒有精神科的就診紀錄……

陳委員其邁：他不是 103 年曾到聯合醫院松德院區就診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應該是說他沒有精神科住院紀錄。

陳委員其邁：那他的診斷是什麼？明明他就有就醫啊！難道都沒有診斷？

鄭簡任技正淑心：他有被送到精神科醫院，但是留觀一晚之後就離開了。

陳委員其邁：他都沒有任何的診斷紀錄？

鄭簡任技正淑心：如果沒有記錯的話，當時是有一些急性的症狀，但是他只有待一個晚上，然後就離開了。

陳委員其邁：由此可知，治安機關查不到他，心理衛生機關、衛生局也查不到，表示這個人被漏掉了，但是他在社區裡有一些奇怪的行為，街坊鄰居也提到他有傷人、自殘的行為，請問有什麼管道可以把這樣有潛在危險性的人抓出來就醫呢？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看起來是沒有辦法，即沒有這樣的機制。

陳委員其邁：之前我們在選舉的時候，其實走遍一個里，從第 1 戶走到第 1,000 戶，大概就可以知道社會的人生百態，包括底層生活的人到底是怎麼生活的，目前我們的社會真的是有問題，這些病人竟然抓不出來，明明街坊鄰居都說他有問題，可是不僅沒有報案紀錄，治安機關也沒有處理，方才署長說了將近 100 遍他是人格違常、他是精神疾病，為何都沒有人發現？請問管區

警察到底在做什麼？還有戶政、民政體系到底在做什麼？竟然讓這樣的不定時炸彈到處跑！就算今天我們做了相關措施、規定的檢討，到時事情還是照樣發生，因為這些人還是抓不出來啊！請問到底有無報案紀錄？還是被吃案了？

陳署長國恩：110 報案是有錄音的，所以不能吃案，而關於他的報案紀錄是他去扯父母親頭髮、抓父母親去衝撞，所以後來送去松德醫院治療，這部分是有報案紀錄的。

陳委員其邁：只有 1 次而已？管區警察整天在社區走來走去到底在做什麼？我們都是政策制定機關，而現在談的都是執行面的問題，由上所知，治安機關並沒有參與上述的犯罪預防，即沒有參與毒品、人格異常或是人格違常等相關案件的查訪，可見警覺性是不夠的，然後又沒有通報，是這樣子的嗎？

陳部長威仁：其實在過去的制度當中，是缺少一個整體評估的機制。

陳委員其邁：沒有錯。

陳部長威仁：然後我們又很重視人權，所以將這些疾病當成是隱私，除非他們的情況非常嚴重，否則醫療單位也不會主動跟警察說。

陳委員其邁：長久以來大家都說精神病患是瘋子，將精神病污名化，所以家裡若有精神病患，都不敢說出來，甚至因此不就醫，讓這一群人在台灣社會中永遠都不會受到關注，而這是我們今天要處理的重點，假設毒犯坐牢後回到社區，這就是所謂治安顧慮人口。

陳部長威仁：這部分我們就有掌握了。

陳委員其邁：現在碰到的問題是警察人員不足，差額快 6,000 多人，然後警察又有很多為民服務的負擔，所以沒有足夠的時間去查察犯罪或是犯罪預防，因此，首先就是要補充警察的人力。再來，這些毒品犯在坐牢時或是回到社區後有做過精神鑑定，看看是不是屬於人格違常，然後是哪種類型的人格違常，比方說妄想型的人格違常、反社會的人格違常、焦慮型的人格違常等，你們可以先把這些危險群篩檢出來，像王姓兇嫌曾經是毒犯，過去有暴力犯罪，在出獄前也就是在矯正機關中他是屬於人格違常或是精神疾病患者，在你們所有列管追蹤的治安顧慮人口，照理應最優先要解決的。

的確，警察人力不足大家都知道，4 年前警政署就在說警察人力不足，5 年後要補齊，但 4 年後馬總統要卸任了，然後你們現在還在說 5 年內警察人力要補足，方才大家提的社區輔警，其實是我在高雄代理市長任內率先推動的，但因為那時要錢沒錢、要人沒人，等考試分發還不知要多久。總之，在人數不足的情況下，我們應該要做一個量表，第一是毒品犯等有前科的，第二是本身可能有一些精神症狀或是屬於人格違常的，這些應該列為最優先處理的，不是這樣子嗎？

陳部長威仁：在不違反人權的範圍內，是可以採取這樣的措施，就像老師給學生打操行分數一樣，換言之，因為之前有一些違常行為，所以有人來報案、檢舉或是反映，雖然那不是所謂註記人口，但管區也會知道是有這樣的情況存在。

陳委員其邁：希望警政署、衛福部、社會局、地方政府能夠合作定出一個指標，就是在警察人力不足的情況下，哪些是要優先去做的，這樣才是正確的，不然就只是在這裡談如何補破網而已，

總之，從這個個案我們到底學到了什麼？這可是付出一條人命的代價耶！

陳部長威仁：精神病患的部分，我們也希望相關篩選、強制送醫標準能夠再做檢討，另外就是精神病患中有暴力傾向的，希望也能夠納入相關名單當中。

陳委員其邁：其實沒有幾種毒品會引起精神疾病，並不是所有毒品最後都會引起精神分裂，所以大概是屬於中樞神經興奮劑，包括安非他命、古柯鹼、LSD、天使塵等這些毒品犯，換言之，毒品犯有很多，你們可以將其篩檢出來，像中樞神經興奮劑這些毒犯，都會有一些急性症狀，最後會殘留一些症狀，然後會逐漸累積，累積到最後變成一個不可逆的反應，那時就會被定型為所謂的精神分裂症，這是最後最嚴重的狀況，也許今天這個 case 就是這個狀況。所以社區精神衛生機關應該要長期追蹤這些患者，若追蹤時發現其症狀並沒有好一點，比方說過去有暴力、吸毒前科，然後吸食的毒品又是屬於上述類型，在社區追蹤的時候，就會知道患者以後可能屬於比較有危險行為性的，換言之，社區衛生機構必須結合精神科門診、醫師及治安機關提供的資料，把這些資料都整合起來，針對那些可能有危險行為的，一個月內或是二個月內就應該找警察一起去查訪，但是目前的情況並不是這樣，3 個單位都是分開行事，各做各的，這件事情最後變成沒有人管，然後資料也沒有整合，像警察機關從來都不知道他過去的精神科就醫紀錄，而精神科醫生也不知道這位患者過去的前科，所以部長應該負起責任，把這些相關的單位、資料整合起來，做一個補破網的動作，讓我們從這個 case 能學到一點教訓，否則有可能這裡也抓不到、那裡也抓不到，那這部分工作要如何強化呢？

陳部長威仁：副院長會召集相關單位來開會，而這個問題會中會予以討論。

陳委員其邁：還有衛福部，關於毒品引起的精神疾病，是有固定的行為模式，一看就知道這個 case 並不是一個簡單的 case，即他並不是一個純粹的精神病患，而且從犯罪偵防的過程來看，你們好像是各做各的，從來沒有人把相關事項結合起來做系統性的整理。

鄭簡任技正淑心：行政院已經有指示了，我們會再跟相關部會一起合作，把一些高風險個案……

陳委員其邁：簡言之，你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是不是所有精神病的類型都看？所以你們應該做一些篩檢，比方說哪些是有吸食毒品的，然後吸食毒品的就優先處理。

鄭簡任技正淑心：合併物質濫用、有暴力風險的……

陳委員其邁：不管是反社會人格的、有暴力傾向的或是有犯罪紀錄的，你們應該將其篩選出來，然後加強追蹤。

鄭簡任技正淑心：有沒有犯罪紀錄，我們在平常是無法問到這方面資料的，所以必須再跟內政部來合作。

陳委員其邁：這是老生常談，而我也都把問題點出來了，請你們趕快把這些破洞補起來。謝謝。

主席（陳委員其邁）：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國昌質詢。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早上備詢到現在，本席先謝謝您的辛勞。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黃委員國昌：針對過去這段時間發生的無差別殺人或傷人的犯罪型態，不知內政部或是相關部會，是否有針對這些傷害案件發生的成因及可能預防之道進行任何系統上的檢討？

陳部長威仁：有關的研究，法務部正委託相關專家學者進行，最近會完成報告。

黃委員國昌：在深入了解背後的成因，然後才可能對症下藥，並找到好的預防方法，以降低這些事情的發生。事實上，過去幾年日本也發生過所謂無差別殺人或傷人案件，其實我也知道這個工作並不是內政部單獨可以完成的，可能還牽涉到衛福部、法務部及整個戶政系統彼此之間的勾稽及連結，在此我想要讓部長了解一下，日本的法務省針對過去所發生的不幸事件，在 2013 年時曾經發表一份綜合性報告，部長知道這份報告的存在嗎？

陳部長威仁：我們警察機關有掌握。

黃委員國昌：這對於台灣目前所發生的現象，包括制度上的變革、實際上的施行等，能夠有什麼樣有益的啟示？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看的是日本警察廳的報告，裡面是這 20 年以來有關無差別待遇殺人事件的相關統計及做法，其中幾項模式及處置的方式，跟我們是雷同的。

黃委員國昌：在你們看到的那份報告中，有沒有提到這類案件發生的真正成因？

陳署長國恩：我看的資料只有顯示多少件數、如何發生以及發生後如何處置等，就是他們警察廳負責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關於日本這份研究報告，我希望能夠見賢思齊，看看人家是如何進行有系統的分析，第一，在發生案件的年齡上，20 歲到 39 歲將近占了 6 成左右；第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特徵，這些犯罪嫌疑人或是犯人，都是長期處於沒有朋友也就是一個相當孤立的狀態；第三，高達七成以上的人屬於無固定職業的狀態，以致於他們沒有經濟來源。就短期刑事預防政策的偵查而言，大家非常關心的是當犯罪行為發生的時候，嫌犯之前曾經犯罪的比例大概有多高？其次是凶嫌進入監獄或矯正處所進行矯治，出獄之後再犯的機率有多高？其實這會直接牽涉到假釋政策是不是有必要進一步調整，才能對高風險因子進行有效的預防與控管。在隨機殺人或傷人的研究當中，曾經有暴力前科的比例，在 52 個人裡面占有 16 個人，也就是有將近三成的比例。或許在制定刑事政策時，大家最關心的問題是他們到底為什麼做這樣的事情？根據研究報告顯示，對於自己目前所處狀況感覺到深刻不滿的有 18 個人，對於特定當事人心存不滿的有 8 個人，希望自己死掉（透過自殺或死刑）的有 6 個人，希望藉由入監所逃避社會現實的有 9 個人，對於殺人有強烈欲望及興趣的有 5 個人。

經過這些全面而深入的調查後，他們就兩大領域提出具體政策的檢討，第一個部分的檢討是對於有前科者的處遇，某種程度上來講這就是所謂的特別預防，希望對於高危險因子加以守備。這方面有四大重點：一、因暴力行為而受刑之人，對其暴力之犯罪傾向問題應作成充實的處遇措施使其改善，為使其改善暴力傾向，首先應對受刑人的暴力傾向之問題所在進行正確的檢查並把握之。二、受刑人精神障礙之有無，應對其進行篩選檢查，把握問題所在，並盡可能整備使其能接受精神科診療、治療之體系。三、根據風險分析結果，受刑人精神障礙的有無、其

問題解決的進度狀況、基本資訊、犯罪內容等等，對於支援當事人社會復歸、防止再犯都是有利的資訊，從刑事程序最後階段的保護觀察所能利用的情報是很重要的。刑事司法機關之資訊共享、資料庫建立及運用的應有方式，都必須深入檢討。這方面也包括陳委員剛才所說的橫向聯繫，除了警政機關以外，包括衛生機關、戶政機關彼此之間的勾稽也是很重要的。四、於社會復歸支援方面，以保護觀察所為中心，並以醫療、社會福利機關為首，各領域相關聯的機關加入共同運作，能使支援內容充實。關於對象的問題所在，以再犯風險的程度、內容為基礎，調整必須合作之機關範圍及合作強度，關懷對象者釋放後的狀況，進行必要的介入、指導及支援。以上是他們針對曾經有暴力前科犯罪者回歸社會及接受診療時所提出的建議。

第二個部分是針對社會全體刑事政策的策略，他們所提出的建議如下：無差別殺人事件的犯人多為無業，交友關係淡薄，在社會當中孤立，在這種孤立的狀況下，產生偏差的思考模式，走向極端，便導致無差別傷害事件的發生。要防止無差別傷害事件，防止孤立具有非常重要的意義，因此在這樣的基礎上，創造能夠使國民參與各種社會活動的環境，讓每個人有立身之地就變成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無差別傷害事件常見犯罪者有一些精神障礙的問題，產生偏狹的思考，進而引起無差別傷害事件，但幾乎都是沒接受過治療，或是曾經接受過治療但中斷。多數案例顯示因為對於這些知識的欠缺，包括當事人及身邊的人欠缺對於必要治療性的認識，或是雖然感覺到治療的必要性，但是害怕遭受偏見與歧視而錯過早期治療的時機。在社會中傳播有關精神障礙正確的知識，讓這些有精神障礙的人能夠儘早接受治療，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

今天本席利用時間提供這樣的資訊給內政部及警政署參考，當然我也瞭解這並不是內政部可以獨力完成的事情，接下來請你們與衛福部及法務部進行橫向聯繫，就制度面及執行面澈底檢討。我希望從一次又一次讓所有人感到悲傷、憤怒的不幸事件當中，我們能夠真正開始全面檢討制度上應該要改革的地方，謝謝。

陳部長威仁：非常謝謝黃委員的指教，院長已經指示由副院長召集衛福部、教育部及本部相關單位一起來研究。

主席：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面對隨機殺人事件，其實所要解決的問題橫跨各部會，我們知道目前是由院長統籌，除此之外，不知各部會之間是以誰為首在主導？還是大家各做各的？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就短期層面而言，在安定人心、加強警力及治安作為方面，乃是由內政部負責；至於中長期有關制度面的問題，包括如何與精神病患加強聯繫、強制送醫、與治安機關聯繫的部分，乃是由衛福部負責，不過這方面都是由副院長召集。

尤委員美女：也就是說，針對家庭的部分是由內政部負責是嗎？

陳部長威仁：不是的，那部分是由衛福部負責。

尤委員美女：內政部是負責什麼？

陳部長威仁：治安的部分。

尤委員美女：只有治安的部分？

陳部長威仁：對。

尤委員美女：我們都知道目前設有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根據衛福部的說法，目前每個縣市都設有一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對不對？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對。

尤委員美女：請問裡面有多少社工或心理醫師？

鄭簡任技正淑心：因為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是由地方政府所成立，所以必須視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而定。基本上，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職掌事項都有法律上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規定是多少？

鄭簡任技正淑心：就法律上的規定而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必須進行心理衛生教育的宣導、提供網絡資源的連結、進行自殺與物質濫用的防治、負責社區精神病人的關懷追蹤。

尤委員美女：到底配置多少人？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剛剛提到，因為每個縣市政府的……

尤委員美女：好，都不知道，因為不是中央在做，當然是委託各個地方政府去做，各個地方政府每 1 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到底有多少心理師、諮商師？

鄭簡任技正淑心：在精神衛生法裡面有規定，因為提供的事項不同，有的縣市政府會用特約的方式聘請心理師做駐點的服務，但是每個縣市的作法不盡相同。

尤委員美女：一般有多少人？

鄭簡任技正淑心：要看縣市大小。

尤委員美女：大的縣市有多少人？

鄭簡任技正淑心：有的大縣市大概十幾個人，有的小縣市大概 3 到 5 人不等。

尤委員美女：剛剛有委員分析，有的是精神有疾病，有的是人格違常，還有所謂邊緣人，這些是不是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要負責的？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的服務，以公衛來講，是三段預防的概念。剛剛委員提到的那些，在精神衛生法規定，有些病人必須強制做通報，我們會提供社區的關懷訪視，但是是以嚴重的精神病人為主，不是所有的精神病人都必須列管。

尤委員美女：我知道，現在舉一個比較簡單的例子，就像這一次遭割喉死亡小女孩的事件，加害人曾經吸毒，也有精神疾病，但是不到領有精障手冊的程度，他的精神狀況也許是屬於人格違常，我們不清楚。今天我家裡有 1 個孩子，的確精神狀況出了問題，或者他與人際關係非常疏離，每天根本不去上班，天天當啃老族，在家裡有暴力事件。說實在的，家裡有這樣的孩子父母真的束手無策，這時候家長的協助在哪裡？他可不可以去通報社區心理衛生中心？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可以給他什麼協助？

鄭簡任技正淑心：如果民眾家裡有疑似精神疾病的患者，可以跟我們的地方衛生機關聯繫；如果他

有自傷、傷人之虞或有傷害行為，依法我們必須護送就醫，由專業的精神科醫師診斷有沒有住院治療的必要；如果有住院治療的必要，他本人同意當然沒有問題，如果他本人不同意住院，這時候我們可以啟動強制治療申請的程序，針對這個部分，委員過去也相當瞭解。

尤委員美女：我才說像這種案例非常多，1 個社區心理中心的編制只有 3 到 5 人，以高雄市或臺北市來說，或許他們的編制可能有十幾個人，這麼多案件，學校是不是也通報到心理衛生中心來？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剛剛講的人力主要是行政人員，事實上，在每個縣市政府衛福部有補助關懷訪視員，搭配全國加起來大概有二千六百多位公共衛生護士，共同來做社區精神病人的訪視。

尤委員美女：你說有二千六百多位公共衛生護士，可以去做社區精神病人的訪視？這些公共衛生護士是訪視精神病人，還是在做衛教？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對於社區精神病人有做分級照顧的制度，會依照他病情情況與家庭支持程度，比較需要密集式訪視的話，我們會列在優先訪視的範圍，而且訪視的頻率也會比較高。

尤委員美女：這些公共衛生護士是配屬在心理衛生中心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公共衛生護士是屬於縣市政府的。

尤委員美女：他們跟心理衛生中心之間的連結是什麼？

鄭簡任技正淑心：他們都是人力共同做調配的。

尤委員美女：其次，本席要請教教育部，今天學校發現學生的行為有偏差，或是有吸毒、人格違常充滿仇恨、憤怒、家庭結構是崩解的等情況，在這種情況之下你們會怎麼處理？

主席：請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劉專門委員答復。

劉專門委員家禎：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學生在學校有情緒或行為違常，我們會透過輔導體系加以輔導。

尤委員美女：1 所學校現在有多少位諮商師或輔導員？

劉專門委員家禎：根據各學校人數或班級的編制，大概有 3 到 5 位。

尤委員美女：要輔導多少學生？

劉專門委員家禎：按照班級數來配的。

尤委員美女：你說每 1 個班級都有 1 位輔導？

劉專門委員家禎：一定班級數會有配。

尤委員美女：多少班級設 1 位？

劉專門委員家禎：6 班配 1 位。

尤委員美女：6 班有多少學生？

劉專門委員家禎：每 1 班大概 40 到 50 位學生左右。

尤委員美女：200、300 人配 1 位？

劉專門委員家禎：是。

尤委員美女：你覺得這樣的編制夠嗎？

劉專門委員家禎：依照學生輔導法的規定，我們還在繼續努力爭取。

尤委員美女：今天會發生隨機殺人事件，不是突發奇想就去做的，都有經過前面的不愉快經驗，可能小時候在學校就被霸凌，也有可能在家裡受到家庭暴力，日積月累一直被隔離。我們非常害怕的是，今天我們一直在講要把這些人找出來，是不是社會要把他們標誌、隔離？今天我們發現這些高危險群，其實我們是要來協助他們，幫他們治療，讓他們能夠走入人群，社會不要再污名化。今天學校雖然有輔導室或心理諮商中心，但是很多家長即使知道自己孩子有這樣的狀況，他們害怕孩子被污名化、標籤化，也會去跟學校吵說「我的孩子很正常，是學校教育不當」。所以首先要如何去除社會污名化，讓大家知道我有精神上的疾病跟患了胃病或牙齒痛一樣，是身體機能出問題，跟一般疾病一樣，沒有必要被污名化，能夠以平常心看待，好好去治療。

為什麼家長會害怕？當他今天被標誌之後，孩子將來出社會可能找不到工作，面對這樣的問題，今天為什麼沒有邀請勞動部、NCC 的代表列席？當我們看到國外這種事件發生，他們是怎麼報導？是整個社會非常冷靜，就像這位媽媽一樣，難能可貴的是遇到最痛苦的時間，她能夠這麼冷靜地呼籲社會，請大家想辦法把破掉的社會安全網補起來，而不是一直用聳動、仇恨的語言，讓大家變得人心惶惶，覺得就是要找代罪的羔羊，把那群精神生病的人標誌出來、隔離，這樣只有造成社會更對立。

其實我們要的是愛與關懷，把這些病人去污名化，讓這些心理上有問題的人能夠樂於求助，政府能夠給家長、家庭、學校資源，當愛在哪裡、關心在哪裡，錢就在哪裡，今天所有的社工、醫療與救援體系沒有錢，為什麼？因為關心不在這裡，重點也不在這裡。今天我們是不是可以痛定思痛，把愛放在這裡、重心放在這裡、資源下放？把社工、心理諮商師、經費分配下來，部長，可不可以？

陳部長威仁：這個不屬於我們的權責。

尤委員美女：現在是行政院副院長召集，部長可不可以帶到召集人的地方？

陳部長威仁：好。

尤委員美女：當你關心、在乎的時候，錢就會出來，當不關心的時候，臺灣每一個人都有可能是受害者。

陳部長威仁：是。

尤委員美女：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不在場）蔡委員不在場。

我做一個宣告，現在已經是下午 2 時 38 分，今天還有一些法案要審議，但是選罷法修正草案時代力量黨團所提的部分條文修正案還沒有付委。第二，對於選罷法修正草案條文，我私底下有跟委員溝通過，現有修正條文裡，中選會還有一些意見，因為如果中選會現在去找行政院提案，從行政院下來，又要花很久的時間，所以我建議中選會能夠去找關心本案的委員做溝通，由委員代為提案，我們在下次審查選罷法時，就可以進行審議，不然沒有修正條文你們怎麼提修正意見？而且因為今天多數委員不在場，只有少數幾位委員審議這麼重要的法案，總之，有更多委員審查會比較好一點，所以本席建議本委員會今天選罷法不予審議，等下下周輪到本席

擔任召委時，再進行審議。因為選罷法牽涉的條文比較多，今天也無法審查完畢，而且時代力量黨團提案也尚未交下來，中選會又有其他的意見，所以為求審查法案之周延，下次我們再排定議程審查選罷法。

待會兒綜合詢答完畢，我們就處理今天的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即殯葬管理條例、人口販運防制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及警察服制條例等法案；還有臨時提案。

假如是今天沒有宣告的討論事項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因為今天我們花太多時間在討論隨機殺人事件，時間上真的不允許。你要做提案說明還是質詢？

林委員俊憲：（在席位上）發言。

主席：對啊！我還沒有說結束，詢答要繼續，我只是在程序上先向各位報告，與相關法案審議無涉的列席官員可以先行離席，要不要給你們一點時間離席？抱歉，等詢答完畢，假如跟你們業務無涉的官員可以先行離席。

接下來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人關注的焦點都在隨機殺人不幸事件上，通常 1 件事情如果要由 1 個部會以上來做，不但很難做也很難做得好；如果跨兩個部會以上來做，就做不了。我們知道隨機殺人事件必須要由很多部會共同合作，請問部長，之前政府有沒有針對隨機殺人事件做過深入的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陳部長答復。

陳部長威仁：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已經委託專家學者在做研究。

林委員俊憲：研究中？

陳部長威仁：我們也有就外國包括日本的研究報告做閱讀與討論。

林委員俊憲：在臺灣沒有發生過隨機殺人事件嗎？這是第 1 次發生嗎？你們現在才做研究！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有做分析。

林委員俊憲：過去 5 年來發生隨機殺害兒童事件就有 3 件，今天事件發生了，你們才要做相關的研究。

陳部長威仁：那是委託研究。

林委員俊憲：對於過去發生的不幸事件，你們沒有任何進一步的行動，也沒有做專案深入的研究，像你們今天遞交給國會的「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專題報告，潦潦草草寫了二、三張。只要一發生殺人事件，你們就隨時要警惕自己可能會再發生下 1 件，要立刻所有補救，結果每次都是等到不幸事件發生之後才做討論。很多人常常說，因為小妹妹的不幸事件，我們要就我們的社會安全網予以補強、改善等等，其實真正的狀況是，我們的政府根本就沒有社會安全網，我覺得不要自欺欺人，我們哪有什麼社會安全網？社會安全網在哪裡？譬如對於這次不幸事件的檢討，兇手曾經因精神病就醫，結果醫生沒有說什麼，而且兇嫌有毒品前科，警政機關也沒有說什麼，完全沒有列管，結果這個人做一件事情就不得了，不但害了 1 條無辜的生命，也害 1 個家庭破碎。請問警政署陳署長，在你們給國會的報告中提到，要落實毒品治安憂慮人

口，其中列管的有多少人？

陳署長國恩：目前我們列管因毒品案件出獄或假釋的人口共有 24,638 人；調驗部分有一萬多人……

林委員俊憲：所以吸毒的人很多，因為吸毒而在監所服刑的將近一半，我很好奇，到底要去哪裡買安非他命、K 他命和搖頭丸？買這些東西好像跟買 1 包香菸一樣簡單。

陳署長國恩：警察查緝是從他們的小盤、中盤到大盤；他們有他們自己的網路。

林委員俊憲：他們都知道，你們卻不知道？

陳署長國恩：我們是從布線、查緝，從小盤、中盤到大盤。我們並不是不知道，我們去年查緝近四萬九千多件。

林委員俊憲：隨便找 1 名青少年都知道去哪裡買 K 他命，只有警察不知道。

陳署長國恩：警察知道，警察查到了四萬九千多件。

林委員俊憲：既然你們知道，為什麼不去抓？

陳署長國恩：如果我們知道就去抓了。

林委員俊憲：你們束手無策，明知道在哪裡也沒有辦法解決，奇怪了！這些年青人都曉得去哪裡買 K 他命、搖頭丸，甚至安非他命，在臺灣買二類、三類的毒品跟去超商買 1 包菸一樣簡單。我聽了你剛才講的數字就嚇一跳，很可怕，有五萬多人，在這五萬多人當中，你們還有沒有辦法區分高危險的吸毒人口？譬如他們的身體狀況已經出現暴力傾向或產生妄想、妄聽。

陳署長國恩：這部分不是警察的專業，警察的專業是關於治安過慮人口部分，然後定期調驗。

林委員俊憲：是誰的專業？你說這不是你們管的，就如同我剛才提到的，一件事情如果要跨兩、三個部會就不能做了。衛福部在給國會的報告中提到高危險的精神病患，請問衛福部，現在列管的高危險精神病患有多少人？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鄭簡任技正答復。

鄭簡任技正淑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講的報告是內政部寫的，衛福部這邊是……

林委員俊憲：你看！你又推給內政部。

鄭簡任技正淑心：不是，衛福部現在關懷追蹤比較嚴重的精神病人有 14 萬名。

林委員俊憲：你們可以追蹤 14 萬名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可以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有能力可以追蹤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目前是由各縣市政府公共衛生護士還有我們的關懷訪視員共同追蹤。

林委員俊憲：在 14 萬名中，你們去年訪視了多少人？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總共訪視六十九萬多，將近 70 萬人次。

林委員俊憲：殺死小女生的嫌犯不在名冊裡面？

鄭簡任技正淑心：他不在我們追蹤關懷的名冊裡面。

林委員俊憲：所以他是正常的？

鄭簡任技正淑心：不是，他不是因為精神疾病發作，而是因為暴力事件而入院的，但是入院留觀 1

個晚上之後，由於王姓男子及他的父親都不願意住院治療，醫院就讓他離開了。

林委員俊憲：你號稱去年訪視 70 萬人次，有多少人在做這件事情？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有二千六百多名社區公共衛生護士……

林委員俊憲：二千六百多名護士要訪視 70 萬人，平均 1 名護士要訪視多少人？

鄭簡任技正淑心：平均年訪視次數大概是 4.9 次。

林委員俊憲：這怎麼夠？2,600 人去看 70 萬人次，你怎麼算的，你胡說八道，你講話要負責任。

鄭簡任技正淑心：因為我們對於社區精神病人的訪視是有分級的，我們的關懷頻率……

林委員俊憲：我來算給你看，你們的 2,600 人看了 70 萬人次，平均 1 個人要看 270 人次。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是說每 1 位公共衛生護士平均訪視 1 個病人次數是 4.9 次。

林委員俊憲：一樣呀！我是計算人次。這 2,600 名公共護士除了 1 年要看 270 人次外，沒有做其他事情嗎？所謂公共護士就只做精神病患的訪視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當然不止，的確如同委員所言，其實訪視人力是不太夠的。

林委員俊憲：不要用數字來騙我們，簡直是自欺欺人！高危險群有多少人？照你這麼講，就不會再發生高危險精神病患犯案的情形，有沒有這樣的信心？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追蹤訪視的目的是，希望他們能夠規律地接受治療，不是在於要……

林委員俊憲：去年強制送醫的有幾件？

鄭簡任技正淑心：如果是經由警察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的大概有五千多件。

林委員俊憲：部長，現在的社會安全網要由誰來負責建立？

陳部長威仁：在我們的分工裡面是由衛福部主政。

林委員俊憲：由衛福部建立整個安全網，包括校園、家庭、警察，整個社會安全網的建立是衛福部的責任，是不是？

鄭簡任技正淑心：其實院長在治安會報裡面指示，我們分短中長期後由內政部、衛福部與教育部一起來做。

林委員俊憲：一起來做就是沒有人做，臺灣官僚就是這樣子，跨部會的政策要怎麼推？我看你、你看我，部長說是你們的工作，你現在又不敢承擔。

陳部長威仁：由副院長召集。

林委員俊憲：我實在是很擔心臺灣的治安，各自為政，如果你們沒有統合起來，或者沒有因為這次的事件去真正落實將臺灣的社會安全網串連起來，恐怕以後還會再發生，這位可憐的小妹妹就白白的犧牲掉。所以我們希望臺灣可以痛定思痛，至少要像日本法務部多年來所研究出的隨機殺人研究報告，落實到社區、校園，不停地在檢討、演練；反觀臺灣過去已經發生這麼多隨機殺人事件，光光過去 5 年內就死了 3 名小朋友，直到今天部長在此才說要委託專人做相關的研究，我們看了實在很痛心。希望這位小朋友的犧牲，不幸的媽媽、爸爸付出慘痛的代價之後，能夠讓這種不幸的事件不要在臺灣發生。你們要趕快做好相關工作，真正落實建立社會安全網。謝謝各位在場官員及主席。

主席：請問衛福部鄭簡任技正，這二千六百多名公衛護士有包含衛生所及心理衛生中心在內嗎？

鄭簡任技正淑心：就是縣政府裡面的公衛護士。

主席：一堆公衛護士都隸屬衛生所，真正在心理衛生中心的……

林委員俊憲：（在台下）他們都是兼職的啦！

主席：在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與心理衛生有關的護士總共有幾個人？還是都兼著做？

鄭簡任技正淑心：公衛護士的職掌是……

林委員俊憲：（在台下）他們都是兼職。2,600 名公共護士在做精神病患的訪視，簡直是胡說八道！我請問你，臺南市有多少名公共衛生護士？他們要訪視多少精神病患？你把這些數字給我？這些護士什麼都做。報告主席，你是內行人。

主席：林委員，他們現在的重點在於食安，還有癌症病人、愛滋病人和肺結核的個案追蹤，做一堆事情。你們說二千多名護士可以做 70 萬個個案，拜託你去地方稍微瞭解一下，這樣的人力是否足夠？你今天就要向立法院反映。

鄭簡任技正淑心：的確是不夠，我們會再爭取資源挹注。

主席：你不要一語帶過，這樣很離譜，我對高雄市的狀況很瞭解，才問你的。你們看哪一方面要檢討、改善，到底是人力不足或者什麼原因？不然現在每次出事之後，你們就將工作交給他們，他們怎麼能夠承擔得起，現在大部分都是在做食安比較多。

鄭簡任技正淑心：我們再來檢討，爭取資源。

主席：如果人力不足就要向行政院報告，中央政府決策單位要實際去瞭解地方真正的困難與需求，並解決問題，不然公衛護士有一大堆的雜事，哪有時間再去訪視個案？即使去了也是隨便看看就回來了，難道不是這樣嗎？謝謝。

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陳委員亭妃、賴委員士葆、鍾委員孔炤、張委員宏陸、陳委員歐珀、林委員靜儀、黃委員偉哲、廖委員國棟、陳委員瑩、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佳濱、陳委員超明及邱委員議瑩均不在場。

綜合詢答結束，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陳委員超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答復。

陳委員超明書面質詢：

1. 吸取國外經驗，建立國內資料庫

1-1. 針對隨機殺人犯罪事件，日本法務省早有進行研究，共歸納失業、家庭不和、居住不安定等屬於高風險族群。其研究結果，值得我國借鏡。

1-2. 日本研究結果值得借鏡，然綜觀我國近 7 年隨機殺人事件，嫌犯之背景因素，不外乎失業問題、毒品問題、精神疾病問題。雖然，有關精神疾病部分衛福部已準備啟動修法，但毒品問題仍逐年氾濫。

1-3. 據刑事局資料顯示，2015 年查獲近 7 萬 9 千名毒品人口，發現有 2 成 9、約 2 萬 3 千人曾犯下殺人案；另有 1 成、約 1 萬 2 千人曾犯下重傷害案，涉及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案的比例也超過 5 成。

1-4. 警政署應該透過現成的資料，建立高風險族群資料庫，同時，納入其他部會高風險族群的

資料，建立跨部會的資料庫，如此，後續防範隨機殺人的相關政策才有依據及目標。

2. 毒品問題逐年激增，不得不重視

2-1.據刑事局分析 2015 年查獲近 7 萬 9 千名毒品人口，發現有 2 成 9、約 2 萬 3 千人曾犯下殺人案；另有 1 成、約 1 萬 2 千人曾犯下重傷害案，涉及搶奪、強盜、擄人勒贖案的比例也超過 5 成。

2-2.而 30 歲以下吸毒人口 99 年查獲 638 人，截至 103 年底已經高達 1 萬 1,215 人，整整高出 17 倍，青少年吸毒人口增加速度令人訝異。試問，關於毒品防制每年皆編列預算進行，但成效似乎未達到預期。

2-3.面對毒品逐年增加，吸毒年齡層也大幅下降，警政署有何種策進作為？毒品問題不能單從警政著手防治，而是要跨部會進行合作，建構點線面的防護網，才能有效抑制毒品問題。

主席：本日會議委員所提質詢未及答復部分，另以書面答復。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1、

立法院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通過主決議：「內政部所訂定之「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三項規定，原住民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不得申請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或魚槍。導致原住民如於森林採集野生植物被認為竊取之案件、於原住民族土地墾殖被認為占用國土之案件、酒駕之案件等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因此無法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甚至已申請核准持有獵槍、魚槍亦被撤銷許可。鑒於《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20 條明定，原住民供生活工具之用者，依法得申請自製獵槍、魚槍，縱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獵槍，亦僅係罰錢的行政罰，早就不再科以刑罰（已經除罪化），現行「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對原住民自製獵槍、魚槍之限制規定，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已逾越法律之授權。爰要求內政部警政署就前揭微罪或其他顯無涉及槍砲彈藥刀械之罪，限制原住民申請自製獵槍、魚槍之情事，應儘速於 3 個月內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修正規定。」該預算案主決議經立法院院會通過，並於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即將屆滿三個月。內政部應就前揭決議事項，於 105 年 4 月 6 日前提出「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之修正規定，並請內政部依前揭決議意旨於 2 個月內完成修正該辦法。

提案人：鄭天財 黃昭順 陳超明 陳怡潔 林麗蟬

2、

本院黃委員昭順等 5 人，針對隨機殺人事件頻傳，影響危害我國社會秩序甚鉅；亦凸顯我國現行「危險人物」、「危險徵兆」通報系統不暢等問題，考量行兇對象經常選擇較無抵抗能力之孩童；爰提案要求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法務部等，就校園、公園等孩童密集場所周邊，建立整合「通報追蹤」系統，針對可疑人士、疑似精神疾病患者等，做出及時反應。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林麗蟬 葉宜津 陳怡潔 Kolas Yotaka

3、

鑑於社會發生隨機殺人事件漸趨頻繁，政府至今雖未能提出有效防範對策，但對於造成兇殘加害者之社會背景因素有必要加以整理分析，以為未來採取防範措施之參考，爰要求內政部彙整近十年來隨機殺人案例之社會背景因素，邀集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研商分析，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連署人：洪宗熠 Kolas Yotaka

4、

截至 105 年 2 月底外勞在臺人數為 590,690 人，而外勞被人口販運集團利誘而逃跑之情形日漸增多，其中非法、未查獲人數以及行方不明的，截至 105 年 2 月底為 52,049 人，約為目前外勞人數的一成，行方不明之外勞成為社會治安的一個隱憂；而針對查緝非法外勞，目前為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專勤隊）負責，故請內政部於一星期內提出查緝非法外勞之具體作法、時程、各單位分工、目標值以及被人口販運集團利誘之情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賴瑞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鄭天財委員提案「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法部分，因為我們有密集開會，於 3 月 30 日已經開過內政部法規委員會，與會的專家有些意見，我們希望在兩週後再開會研商。鄭委員提案是要修辦法，不是修法律，如果這部分僅修辦法，將微罪除罪，恐怕會牴觸母法，所以為了一勞永逸，我們需要一點時間，可否將「2 個月內」改為「6 個月內」提出修正條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這本來就做過決議了，不要拖那麼久，改為「3 個月內」好不好？

陳署長國恩：委員是指修辦法，我們要修的是條例，不是修法律。

主席：你們現在要修辦法？

陳署長國恩：如果僅修辦法會牴觸母法。

陳部長威仁：（在席位上）會牴觸槍砲彈藥管理條例。

主席：不能牴觸母法。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那個條例是 6 個月。

陳署長國恩：如果修正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會牴觸母法。

主席：我知道，你們要在不牴觸母法的前提下，去修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陳署長國恩：先修正槍砲彈藥管理條例之後再修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

主席：半年的時間，這個槍砲彈藥管理條例不是修正了嗎？

陳署長國恩：還沒有，委員要求的部分還沒有修好。

主席：他怎麼這樣寫提案……

陳署長國恩：我們在法規委員會召集開會時有……

主席：所以半年嘛！對不對？

陳署長國恩：是。

主席：因為提案委員不在場，可能這個案子有爭議，等下次提案委員在場時，我們再做處理。第 1 案不予處理。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有無異議？

請內政部警政署陳署長說明。

陳署長國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第 3 案賴委員瑞隆的提案，是不是能做文字修正？剛剛我在 1 點 8 分已親自向賴委員瑞隆報告過，他也同意做這樣的修正。因為資安會報已經裁示由副院長召集各單位處理。第三行文字修正為「爰請行政院針對隨機殺人案件之社會背景因素，召集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內政部研商分析，於一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剛剛我已經向賴委員報告過，也獲得同意。

主席：我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在「社會背景因素」後面加上「及因應措施」，至於要不要排專案報告是委員會的職責，我建議相關單位於 2 個月內向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我們再排專案報告，好不好？請問各位，對本項臨時提案做以上修正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理論上要做本土研究，是應該好好地將資料全部都 review 一遍，如果時間太趕，恐怕並不是那麼恰當。

請內政部移民署張副署長說明。

張副署長琪：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 4 案我們提出簡單的修正，於最後一行文字「提出報告」中間增列兩個字，即「提出書面報告」。針對這部分的修正，我們已經向賴委員報告過，他也同意改為書面報告。以上報告。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改為「提出書面報告」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因為第 2 案的提案委員都不在場，可是我認為提案委員用「危險人物」、「危險徵兆」等字，都不是我們應該要用的字眼，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小心謹慎。本席建議這個案子不要處理。

主席：本席建議將「亦凸顯我國現行『危險人物』、『危險徵兆』通報系統不暢等問題，」等字拿掉，好不好？其實不止這個問題而已，把它拿掉之後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好不好？還有末段文字「針對可疑人士、疑似精神疾病患者等，做出及時反應。」，這有點不特定對象，這是不太……

鄭簡任技正淑心：衛福部也認為倒數第二行……

主席：對，這個案子我們先不處理，文字破洞太多，請提案委員再做精確的文字描述才不會有爭議，之後我們再處理。

第 1 案及第 2 案我們不予處理，現在進行法案的處理，有 4 項法律修正案，我們先唸完後，

再一併處理。

李委員俊俛：（在席位上）準備處理哪 4 案？

主席：沒有選罷法，本席再宣告一次，因為剛剛委員不在場。現在已經是 3 點多，還有很多議案要處理，請委員同仁注意聽，第一，時代力量的提案不復議，所以時代力量的案子沒有交下來，我們等不到時代力量的提案，我們要尊重少數黨團。第二，中選會的修正意見中，有些條文是我們這次修法過程中沒有提修正案的；換言之，他們沒有辦法提出中選會的議案，所以我剛剛責成中選會，假如對於部分條文有意見，就請委員代為提案，儘速將修正意見送進來，簡單來講就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因為時間的問題，還有剛才說的兩個因素，無法處理到選罷法，只能處理 4 項法律修正案，即討論事項的第一案至第四案。

我們把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四案唸一次。

一、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八 條 設置、擴充公墓，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二、學校、醫院、幼兒園。

三、戶口繁盛地區。

四、河川。

五、工廠、礦場。

六、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二、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人口販運：

（一）指意圖使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他人器官，而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催眠術、詐術、故意隱瞞重要資訊、不當債務約束、扣留重要文件、利用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從事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國內外人口，或以前述方法使之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指意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而招募、買賣、質押、運送、交付、收受、藏匿、隱避、媒介、容留未滿十八歲之人，或使未滿十八歲之人從事性交易、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摘取其器官。

二、人口販運罪：指從事人口販運，而犯本法、刑法、勞動基準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相關之罪。

三、不當債務約束：指以內容或清償方式不確定或顯不合理之債務約束他人，使其從事性交易、提供勞務或摘取其器官，以履行或擔保債務之清償。

第 四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並指定專責機關或單位，整合所屬警政、衛政、社政、勞政與其他執行人口販運防制業務之機關、單位及人力，並協調內政部移民署所屬各專勤隊或服務站，辦理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請求司法機關協助：

一、中央人口販運防制政策、法規與方案之執行及相關資源之整合。

二、人口販運案件之查緝與犯罪案件之移送、人口販運被害人之鑑別及人身安全保護之執行。

三、人口販運被害人指定傳染病篩檢、就醫診療、驗傷與採證、心理諮商及心理治療之協助提供。

四、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之人口販運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安置保護及安置機構之監督、輔導。

五、人口販運被害人就業服務、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權益、職場安全及其他相關權益之規劃、執行。

六、人口販運案件資料之統計。

七、其他與人口販運防制有關事項之執行。

第 二 十 條 為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或人口販運被害人之兒童或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適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予以安置保護；該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本法之規定：

一、經查獲疑似從事性交易。

二、有前款所定情形，經法院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審理認有從事性交易。

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

第十八條之一 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

前項情形，其他法律已有勒令歇業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一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因地制宜，制定自治條例，規劃得從事性交易之區域及其管理。

前項自治條例，應包含下列各款規定：

一、該區域於都市計畫地區，限於商業區範圍內。

二、該區域於非都市土地，限於以供遊憩為主之遊憩用地範圍內。但不包括兒童或青少年遊憩場。

三、前二款之區域，應與學校、幼兒園、寺廟、教會（堂）等建築物保持適當之距離。

四、性交易場所應辦理登記及申請執照，未領有執照，不得經營性交易。

五、曾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或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罪，經判決有罪者，不得擔任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

六、性交易場所之負責人犯前款所定之罪，經判決有罪者，撤銷或廢止性交易場所執照。

七、性交易服務者，應辦理登記及申請證照，並定期接受健康檢查。性交易場所負責人，亦應負責督促其場所內之性交易服務者定期接受健康檢查。

八、性交易服務者犯刑法第二百八十五條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二十一條之罪者，撤銷或廢止其證照。

九、性交易服務者經健康檢查發現有前款所定之疾病者，吊扣其證照，依法通知其接受治療，並於治療痊癒後發還證照。

十、不得有意圖性交易或媒合性交易，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廣告之行為。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制定之自治條例管理之性交易場所，於修正施行後，得於原地址依原自治條例之規定繼續經營。

依前二項規定經營性交易場所者，不適用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第八十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性交易服務者之申請，提供輔導轉業或推介參加職業訓練。

四、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

第五條 警察制服式樣及應佩帶之標識，由內政部定之。

前項警察制服及標識，由各級警察機關統籌製發。

主席：各位委員，這次修法大概都只針對某些名詞的定義做文字修正，大概沒有什麼太大的爭議，請各位注意看條文劃線部分的文字修正，有沒有什麼意見？第一案是將「幼稚園、托兒所」改為「幼兒園」，這是符合現行法令的定義。

李委員俊俔：（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請經濟部商業司張科長說明。

張科長儒臣：主席、各位委員。經濟部針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提出文字修正建議，有關第一項「公司或商業之負責人」，因為去年經濟部三讀通過制定有限合夥法，有限合夥法是另外一種全新的商業處置，所以我們建議將「有限合夥」4 個字加進去。也就是，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公司或商業」中間，加「有限合夥」等字；還有第一項最後一句「得

處該公司或商業勒令歇業」中也加上「有限合夥」4 個字。以上說明。

主席：「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對不對？

張科長儒臣：是，加在第一項的前段文字和最後段文字。

主席：內政部有沒有意見？

陳部長威仁：（在席位上）沒有意見。

主席：本案修正通過，其餘 3 案則照行政院草案通過。

今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及第四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本案不須經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做補充說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一案。請宣讀。

針對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將卸任之時，安排出訪中國，並擬成立基金會，向台商募集不樂之捐，本會應作成決議，要求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於卸任前應停止出訪，不得動支出訪經費。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偲 姚文智 莊瑞雄

Kolas Yotaka

主席：各位委員，本席對本案提出修正，假如他要出訪必須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出訪，好不好？

李委員俊偲：（在席位上）好。

主席：否則不得再出訪。假如他真的要出訪必須先經本委員會同意後才能出訪，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定期繼續審查。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星期四）9 時至 17 時 27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為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13 時 1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德福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張宏陸 許毓仁 周春米 尤美女 林為洲
顧立雄 段宜康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劉權豪 鄭天財 江啟臣 陳歐珀 黃偉哲 徐榛蔚 顏寬恒
孔文吉 鄭運鵬 廖國棟 吳志揚 盧秀燕 黃昭順 賴士葆 徐永明
蕭美琴 陳怡潔 陳明文 王惠美 蔣乃辛 林俊憲 呂玉玲 邱志偉
劉世芳 陳賴素美 簡東明 張麗善 高金素梅 姚文智

委員列席 30 人

請假委員：許淑華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秘書長 林錦芳
法務部政務次長 林輝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任秘書 謝碧蓮
國防部法律事務司人權保障處人權政策組組長 亓承濬
財政部國庫署專門委員 黃勤文
國有財產署組長 陳美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法規會專門委員 吳芙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法規會執行秘書 張雅惠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羅清榮

主 席：林召集委員為洲

專門委員：楊育純

主任秘書：陳清雲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繼續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

決議：

一、進行大體討論、逐條審查。

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七編之二編名、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六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八、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二、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四、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八至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四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六，均照案通過。

(二)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 檢察官依第二百五十三條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物及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

(三)第三百零九條及第四百七十條，均照案通過。

(四)增訂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三（含委員柯建銘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十九、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三、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六、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二十七、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五、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七及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三十八，均暫保留。

三、「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案：增訂第七條之九，照提案之行政院版（乙案）通過。

四、保留條文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今日我們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 3 月 7 日本會期第 2 次會議就行政院提案進行審查，已完成報告及詢答，今日將併案審查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及國民黨黨團之提案，因已完成詢答程序，僅作提案說明。提案說明完後我們會進行大體討論，但還不會到逐條，希望可作更充分的討論，由於某些版本不論對於要求的對象或事項都滿嚴厲的，其實我們也應該聽取行政部門實際執行時有哪些窒礙難行之處，今日希望可以一併說明。

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人高委員志鵬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是否有其他委員要代表高委員說明提案旨趣?(無)

請提案人國民黨黨團代表許委員毓仁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許委員不說明。

請問其他單位有無補充說明?

請國防部政風室廖專門委員說明。

廖專門委員錦旌：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本次高委員等提案增訂審酌實際有權決定者之範圍，將原本行政院所提之「戰時軍法官」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修訂為「軍法官」三字。依照現行軍事審判法之規定，軍法官在平時並無實施軍事審判及偵審之職務，除非之後軍事審判法修正，讓軍法官回復其職權，或戰時之需要，他們才有偵審的權力，也才符合高委員所提的有權決定者之範圍，須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對象，所以我們建議維持「戰時軍法官」之文字。

主席：現在進行大體討論。

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包括行政院、國民黨黨團及高志鵬委員等 23 人的提案都將原本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做範圍更廣、更嚴格之規範，這個方向不但符合社會的期待，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更明確、嚴格以及避免過去常常受到詬病的現象繼續發生的法律規範。然而正因為規定愈來愈具體、範圍愈來愈廣，所以我們就會考慮一些實際的問題，除了執

行上是否可行的問題之外，也怕會發生掛一漏萬的情況。因為本法規範的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規範之範圍，現在將每一項列舉，若有未列舉到的部分，例如修正第三條，除了高志鵬委員的版本沒有修正之外，其他兩個修正版本都加上第五款「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即第二條所列的公職人員進用為機要人員。但是依照立法說明，此處的機要人員是根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一條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規定所進用的人員，這是以用人的途徑規範，而非依其擔任之工作性質，一般而言，這與實務上的機要工作會有些差距，雖然我們希望機要人員的工作就是擔任首長的機要，但是因為用人的需要，常常會有雖以機要任用卻不擔任機要工作的人員；反之，有些擔任機要工作的人員，卻不是以機要任用。用這部分做為規範，可能在法律上是不得不然，但是有些人可能會沒被規範到，而且若是某些人是以機要任用而成為被規範的對象，但是卻不任職於首長辦公室，而是因為某些專業需要而被任用，如此可能就無法對他進行職務調整，因為他不能升遷，但是他明明就不是機要人員。

其次，還有另一種狀況更嚴重，這些人員不是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也不是用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任用。我曾經向廉政署請教過這個問題，廉政署也承認這些人員沒辦法被規範，我舉的例子是行政院東部、雲嘉南、中部及南部的聯合服務中心，除了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之外，其他 3 個服務中心都有勞務採購派遣人力的經費，也就是他們有一定的人力是經過公開招標的程序，由派遣公司派人幫忙進行一部分的工作，通常派遣人力可能做接電話或打掃的工作，像立法院的打掃也是派遣人力，但是中部、雲嘉南及南部這 3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派遣人力所做的工作卻不是如此。例如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有 3 個派遣人力，其中 1 位的職務叫行政秘書，他的工作項目之一是辦理主管交辦陳情案件之諮詢、協調、處理及管考等事務，這個工作聽起來很重要，不但對主管交辦的陳情案件要諮詢、協調、處理，甚至要管考，還有一項工作是辦理主管交辦專案工作之規劃、整合、處理及管考等事項，這些是主管的機要工作，他等於是執行長的機要人員，但他卻是透過行政院公開招標做勞務派遣採購所任用的人員。中部、雲嘉南及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每年對於這些勞務派遣都編列幾百萬的經費，但是派遣進來的人力不是打掃或是總機，而是擔任執行長機要的工作，所以本法就規範不到這些人。我認為這就是掛一漏萬的狀況，請問次長，你們是否有考慮到這樣的狀況？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列舉有列舉的好處，也有列舉的壞處。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是跟著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但是我們現在也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而且已經送到行政院，同樣採取列舉式。我們在此將其分開的原因與高志鵬委員所提的情況一樣，是基於有權者就應該受規範，採認列原則，所以我們篩選出一些有權者，不過上次有人說這樣寫得太雜了，所以這次有修正。

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機要人員，我們請教過人事總處及銓敘部，對這部分有一個概括是沒問題的，但是派遣人員做機要工作則是我一直不瞭解的部分，因為派遣人員應該是從事最基層、非機要的工作才對，這部分可能要請教勞動部或相關單位，如果有需要，我們可以加上去。

段委員宜康：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招標案，請問銓敘部或人事總處的代表是否能夠說明？

陳次長明堂：也可以請教勞動部。另外，我們也有考慮要不要加一個概括條款，就是在第二條中加一個有關「性質特殊」的概括規定，因為這裡還沒有這樣規範。

段委員宜康：你講的第二條是指公職人員，我現在談的是第三條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第三條是在有一個公職人員後關係人才會進來。原來只寫機要人員而已，我們考慮加上「性質特殊，由行政院會同主管院、府」，我們也許可以授權將來由他們個別公告，這樣就不必再修法，這是一種思考方式。另外，剛才提到聘用的助理，像民意代表就沒有機要人員，按照現行法規是用公費助理的身分，所以我們也許可以參考國民黨黨團的版本，將聘用的助理加進來。第四條指稱之非財產上利益，我們考慮不將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以及各級民意代表聘用的人包括在人事措施內。上次在委員垂詢後我們回去有再思考過，也許在逐條處理的時候再考慮，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勞動部不用上來說明，因為你們本身就用了很多名實不符的派遣人力，但是行政院人事總處要不要上來說明一下？因為用的是各地聯合服務中心，但是辦理招標的是行政院。事實上 105 年行政院行政秘書勞務案就有辦辦公開招標。問題是政府對於派遣人力沒有一定的規範。前述的勞務案就註明行政秘書，但是其實他做的並不是我們想像中應該做的工作。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李專門委員說明。

李專門委員靜宜：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關於勞動派遣的工作內涵，是由各機關自行依照派遣注意事項以及勞動部的派遣相關指導原則規定；除此之外，行政院訂頒的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八點，明定「要派契約應明定派遣事業單位不得派遣各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其機關或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甚至包含這個內部單位的主管還有辦理派遣勞務採購案件的採購人員，也必須適用利益迴避的規定。

段委員宜康：是啦！但是這不是我們今天要談的重點。這裡面很詭異，我的意思是透過公開招標找來派遣人力有疑問。我剛剛唸的內容是行政院給的資訊，招標時的工作項目就是這些，請派遣公司派來的人就是要做這個工作。也就是說，其實當初設想的就是一個執行長的機要人員、辦公室的行政秘書、辦公室主任，或是一般講的機要秘書，但是居然是用派遣公司派來的人。其次，這個標案是用最有利標。你想像一下，找機要人員會找不認識的人嗎？不太會，一定找可以信任的人。公開招標的結果，得標的居然就是你信任的人，那這個公開招標是假的，是在做假的標案。這樣的狀況除非在法條上鉅細靡遺規範才能夠改善，但是有時而窮，因為大家到處鑽。你們要去辦一個案子，讓大家知道不可以這樣。他們居然用公開招標的方式進行勞務派遣的採購找機要人員，這擺明了是綁標，擺明了是假的。我利用這個機會直接向法務部檢舉，各地聯合服務中心進行派遣人力採購大概是從 100 年開始，你們要去追查是不是有涉及綁標，以及利用派遣人力先找好對象然後公開招標的情事。最糟糕的是行政院還要去背這個鍋，因為這是行政院的標案，卻是各地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還是主任用人。這要請廉政署查清楚，如果有涉及不法的話要依法處理。辦了案子之後人家就不敢了，這部分就不一定要修法處理，因為有實例在那裡，這一條路堵住了大家就不敢做了。

陳次長明堂：行政秘書是機敏性的工作，所以以法務部的立場來看，不應該讓派遣工擔任，因為派遣工一般來說是從事事務性工作，怎麼會來做機敏性及機要性的工作？這一點我們請廉政署……

段委員宜康：次長不瞭解……

陳次長明堂：掛羊頭賣狗肉。

段委員宜康：他們有一些連主管都是派遣人力。

陳次長明堂：我們去瞭解。

段委員宜康：謝謝。

主席：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發言？沒有其他意見的話，等一下先休息，我會跟其他委員協調接下來要怎麼處理。現在休息 20 分鐘。謝謝。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宣讀條文，然後繼續討論。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十二、國防部所屬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各該學校附屬機構首長、副首長及其授權之人。
- 五、各級軍事單位上校編階以上主官及其授權之人。
- 六、各級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 七、法官、檢察官、行政執行官及軍法官。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三、政務人員。
- 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 十二、國防部所屬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職務之候選人自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視同其就任後機關之公職人員，依其所當選之職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

國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

、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二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三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五、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第二款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之。

第一項但書第五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九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採購者。
- 二、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
- 三、鄉、鎮、市地區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行為。

前項鄉、鎮、市地區一定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三條第三款受託人受第一項交易行為限制之範圍，以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依法交付強制信託之財產為限。

違反本條文規定者，其交易行為之效力，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法令規定。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之義務。

監察院及法務部為進行前項調查，得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提供必要之資訊，受請求者有提供資訊之義務。

前項透過電腦網路，請求提供必要資訊之內容、程序、提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七條 公職人員違反第十條第四項或第十三條規定拒絕迴避者，處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或第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

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刪除)

高委員志鵬等 23 人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處罰後再違反者，連續處罰之。

依前四條處罰者，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受查詢或受請求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一)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人員。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

(三)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

(四)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五)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六)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二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七)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或請求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或請求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刪除)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現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請宣讀。

1、林委員為洲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鑒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為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故規範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經濟活動，進而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然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及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宣誓就職前雖無法定之職權，但仍具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亦有利益輸送之虞，實為法律上之漏洞。為避免宣布當選之公職人員於就職前進行利益輸送之行為，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提出修正動議，以完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如經選舉產生，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p> <p>三、政務人員。</p> <p>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p> <p>一、總統、副總統。</p> <p>二、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p> <p>三、政務人員。</p> <p>四、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p> <p>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p> |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人員。</p> | <p>一、總統、副總統當選人、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副首長及各級民意之民意代表當選人，於就職前雖未有法定之職權，但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力，亦有利益輸送之虞，為完備本法立法目的應列入本法公職人員之範圍。</p> <p>二、修正行政院版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總統、副總統，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第二款「各級政府機關（構）之首長、副首長，如經選舉產生，其</p> |

五、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之秘書長、副秘書長、主任秘書及綜合處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十二、國防部所屬

理幕僚事務之幕僚長、副幕僚長與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六、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七、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八、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之董事、理事、監事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九、公法人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首長、執行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執行長、秘書長及執行該等職務之人員。

十一、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及司法事務官。

十二、國防部所屬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

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

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亦同」及第七款「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其當選人於當選後就職前」，皆屬於本法公職人員之範圍。

| | | | |
|--|--|--|--|
| <p><u>相當於旅、群、大隊級以上之機構、部隊，依編組裝備表所定主官、副主官。</u></p> <p><u>十三、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u></p> <p><u>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u></p> | <p><u>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及附屬機構，依組織法規或編制表所定二級單位或相當於該層級以上之主管人員。</u></p> <p><u>依法代理或經授權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u></p> | | |
|--|--|--|--|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2、林委員為洲等所提修正動議：

案由：有鑒於民意代表聘用之助理，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但其聘用方式未必皆以公費聘用或皆已加入助理工會。為落實規範民意機關之關係人，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第三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以完備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修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行政院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p> |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p> | <p>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p> <p>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p> <p>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p> <p>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p> | <p>一、民意代表助理由民意代表聘用並受其直接指揮監督，與民意代表在身分與財產上之關係密切，自應列入規範，唯民意代表聘用助理之方式不一，並非皆以公費助理聘用之，且加入公</p> |

| | | | |
|---|---|---|---|
| <p>受託人。<u>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u></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u>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五、<u>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u></p> <p>六、<u>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u></p> | <p>受託人。<u>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u></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u>獨立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u></p> <p>五、<u>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u></p> <p>六、<u>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u></p> | <p>受託人。</p> <p>四、公職人員、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p> | <p>會與否非助理身分認定之標準，為確實規範，應將其聘用之助理一併納入規範。</p> <p>二、修正行政院版條文第一項第六款「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p> |
|---|---|---|---|

提案人：林為洲

連署人：許淑華 許毓仁 林德福

主席：進入逐條討論前，先行協商，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周委員春米：關於加入助理工會的聘用助理，請問主管機關的看法？

陳次長明堂：我們本來認為助理的名目不一，有的用「秘書」，有的用「辦公室主任」等等，而「工會助理」比較明確，因為中央和地方都有工會助理，只要加入工會者統統都算，不管其名義；但是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要求只要他們聘用的助理統統都要納入，不管該助理是否加入工會。因此，我們最新建議納入「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或其聘用之助理」，不以加入工會者為限，不過如果委員建議要納入「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我們也可以再納入，這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對於這個部分，本席會有一些問號，因為你說不限於公費助理，其實民意代表在地方有很多助理是「無料」的，他們穿著我們的背心，幫忙經營地方，如果這類助理要定義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陳次長明堂：「無料」的助理沒有納入，所以我們最新的建議是「聘用」，我們本來的版本是「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那麼假如「無料」的助理加入工會，就會納入成為關係人，但是之後我

們參酌委員的建議……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的方向是限於公費助理？

陳次長明堂：還有聘用的助理。

蔡委員易餘：有聘用關係的助理。

陳次長明堂：至於要不要再擴大這個範圍，我們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如果只限於公費助理和聘用之助理，這樣還合理，因為有滿多助理是「無料」的。

主席：公費助理沒有問題，這會登錄，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也沒問題，那些都登錄在正式的助理名單，現在的問題是「聘用」的定義為何，像蔡委員剛剛提的，無料的助理沒有領薪資，所以應該沒申報所得，亦沒加入勞健保，這就可以排除於「聘用」之外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想這個範圍包山包海，因為有的助理純粹只是「做面子」的，有的助理有志工性質，如果這要全部納入，不但名目很多，也很難納入，所以我們暫時沒有納入這些，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因為這些助理畢竟和我們不存在聘用關係，他們有些志工性質，所以我們無法約束他們的個人行為，因此這個部分比較不適合納入。

陳次長明堂：我們也沒考慮納入這個部分，再看看委員的意見。

張委員宏陸：院版的公職人員範圍包含「各級公立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可是許多公立學校的二級單位主管有很大權力，院版的範圍卻只包含「學校校長、副校長」而已。

他們的權力都很大，像國立臺北大學的一年預算有多少，在他們的二級單位行政人員中，光採購人員的權力就有多大，他們比很多公營事業人員的權力還大。

陳次長明堂：原來行政院版的第十二款有包括這個部分，但是上次委員質詢過，他認為這樣會包山包海，連鄉鎮公所的二級單位像股、課、室也包含在內，如此實在太多。因此我們就從善如流先刪除這個部分，但是準備加一款，即其他性質特殊者由行政院會同相關主管機關（法務部）、府（總統府）、院（如監察院或行政院）再行公告。像學校總務長的權力確實很大，這是沒錯的，我們或許會使用這樣的公告方式處理，訂一個概括條款，採用個別公告，免得連鄉鎮公所的課、室都納入，因為那樣有好也有壞。

主席：如果以職等來限定範圍是否可行？大學總務長、教務長的職等和小學總務主任的職等不一樣，所以是不是以職等來限定？請問大學校長的職等約相當於公務人員幾職等？總務長又相當於……

蔡司長敏廣：總務長相當於十二職等……

主席：總務長相當於十二職等，如果以職等來限定，應該就會含括在內，但鄉公所一級主管的職等很低啦！

陳次長明堂：差不多是薦八吧！

主席：請問小學校長的職等約……

在場人員：差不多九等。

主席：大概九等，那麼小學教務主任的職等就更低。

周委員春米：第十三款修正為限定他們的業務，如果他們辦理政風、會計、審計、採購……

陳次長明堂：那樣是採行列舉式。

周委員春米：第十三款就採行列舉式嗎？

陳次長明堂：對，另再加一款，即性質特殊者由行政院會同府院所訂。

周委員春米：所以主管機關建議拿掉原來的第十三款就對了？

陳次長明堂：因為「二級單位」的範圍有大有小，中低層級機關的二級單位太小，若全部納入範圍會太大，上次委員是這樣質詢的。至於要按職等來限定或其他，大家可以再考慮看看。

張委員宏陸：本席不知道其他委員的看法，但是既然這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廣義的公職人員就都包含在內，不然為何要制定這個法？就不要制定這個法，改為制定高階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就好了。

其實就鄉鎮市公所來講，有時貪污的金額也是上千萬，如果把鄉鎮市公所的二級主管排除掉，搞不好一個發包案也可以賺好幾千萬，金額上千萬的比比皆是，所以這裡能夠將之排除掉嗎？

主席：針對貪污的情況，是有貪污治罪條例。

張委員宏陸：貪污治罪條例可能判得比較重，我現在講的是利益迴避，雖然我舉的是貪污的例子，但也有可能是發包的情況，然後去圖利或是收取利益，搞不好是幫他修繕房子等等，那也算是利益啊！

陳次長明堂：針對比較容易出弊端的情況，我們加一個概括，亦即政風、會計、審計、採購人員，政風是我們自己加進去，最主要是採購，一般來講，採購人員比較會發生財務問題，就是所謂的弊端。

張委員宏陸：主管業務的人員最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就是所有的採購人員，包括主管。

張委員宏陸：整個鄉鎮市公所一年鋪柏油的預算，大筆的就上億元了，本席的看法是必須要利益迴避。像板橋市公所一年光是鋪柏油就多少錢了？如果課長要做不法的事，他家每天吃鮑魚都吃不完了，那也是利益啊！

蔡委員易餘：張委員的意思是，公職人員承辦公務本來就要納入利益迴避，如果你們認為公法人的董事需要納入利益迴避，我們知道公法人的董事很多，可能有二、三十人，這二、三十位董事都已經納入利益迴避，我們舉重以明輕，連董事都需要利益迴避了，在公務機關、行政機關的公務員為什麼不用呢？

陳次長明堂：原來的 13 款是把二級單位以上的職位全部列入，上次委員認為太廣，我們若是改用職務來列舉，剛才提到的工務也可以考慮放進來，至於建管要不要納入，大家可以考慮看看。

周委員春米：若是照你們對第十款的解釋，縣府的建管課課長有納入利益迴避嗎？

陳次長明堂：按照原來的行政院版是採……

周委員春米：沒有嘛！

陳次長明堂：原來建管課是有啦！因為那是二級單位。

周委員春米：我是講課長耶！

陳次長明堂：課長是沒有啦！如果是府外局，局裡面的課就有納入，府外局才有，如果是府內處…

周委員春米：就是以前建設處的建管課，建設處是二級吧？照你們現在的版本，如果建管沒有放進去，那就是沒有規範到。

陳次長明堂：可以再修改啦！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是列舉幾個，我們是擔心標籤化，包括政風、軍事監察、司法警察、稅務、關務、地政、會計、審計、建築管理、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督暨管理、工廠管理、金融授信、商品檢驗、商標、專利、公路監理、環保稽查、採購業務等等，可以說包山包海都有，這是現行財申法的規定，我們是擔心這樣會把人家的職位標籤化。

顧委員立雄：這個法是規範兩件事情，第一是不能有利益上的衝突，第二是職務上要有所限制，如果他們是比較有可能構成貪污，這跟是否要納入利益迴避，其實不見得畫上等號。如果納入公職人員，公職人員的二親等內或是什麼其他人就不能去做有關的職務，也不能做交易行為，這樣的情況有可能是某個建管課的科員，他的哥哥就不能做任何的買賣、承攬事宜，當然這要考量到當與不當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就很多地方上的實務經驗，這些人就是最容易叢生弊端，他可以用哥哥的名義去買間房子，很多這樣的例子，做生意去包工程，再做裝潢等等，他可以去指定特定的建設公司買房子或是做裝潢，裝潢由他的哥哥承攬，在地方上有很多這樣的實務，所以我剛才會問，公務人員到底要不要連這些都做規範？如果立法精神是這樣，那要不要這麼做呢？

主席：請教次長，就現行利益衝突迴避法的規定，不能用職務去圖利關係人，包括二等親等等。但如果是經過合法的採購，假如我是縣長，縣政府所有以採購法發包的任何工程或是採購，只要是我的關係人都不可以去標，如果這個法通過就是這樣子，是不是？不管有無資格、有無違法，就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現行法是這樣，所以我們才用但書加以排除，過去是用解釋。我舉個例子，比如交通部長要搭火車，可是高鐵和臺鐵都是他管的，所以他就不能買票，因為那是他的所屬，如果嚴格規定就會變成這樣，因為是所屬關係，就是包括交易、買賣等行為。後來我們用但書，就是一般公定價格是可以的，否則財政部長就不能買菸酒了。

顧委員立雄：就我講的打擊範圍過廣，我再舉個例子。以補助來講，如果有任何一個被規範到的公職人員，假設他的哥哥從事長照機構，這個長照機構必須接受其弟弟任職單位的補助，那就完全都不行了。我的意思是，當對公職人員的規定越廣、打擊範圍也越寬廣時，就會產生大法官所講的一個問題，即是否會限制到人家的工作權。

陳次長明堂：過去發生過 2 個藍綠對決的案例，一個就是在劉兆玄當上行政院長的時候，他的哥哥早就已經是東元電機的董事長了，東元電機投標板橋車站，結果後續也沒有迴避，所以就產生要不要裁罰的問題，這是藍營的部分。綠營則是檢舉馬大姐，她是中國化學製藥旗下兩家子公

司的董事，中化製藥在臺北市政府市立聯合醫院公開招標的時候有去投標，但是沒有證據證明馬大姐有什麼問題，不過因為她是副總經理，這是相當層級以上的職位，因為沒有迴避，所以要予以裁罰，不過行政訴訟還在更審中，目前還沒有確定。其實這兩個案子都是公開招標，所以我們建議第十四條排除這種情形，如此才不會妨礙經濟發展，否則難道都要斷絕親戚關係嗎？

張委員宏陸：以前蘇貞昌在當臺北縣長的時候，就規定親戚都不可以投標所的案子。

顧委員立雄：人家說「悔教夫婿覓封侯」，如果是一般文官的親戚，尤其是二親等以內的親屬，都要因為親人當公務員而不能做原本的工作嗎？這樣範圍可能會有一點過廣。

蔡委員易餘：像這裡也有包括審計，事實上，審計人員也沒有任何公務上的決定權，只是就金額去做檢查，結果他們的親戚都不能做一些工作。

陳次長明堂：就像剛才顧委員所說的「悔教夫婿覓封侯」，真的會變成這樣。依我的看法，審計、政風其實是以監督為主，所以不一定要放進來，不過我們為了以示清白，自己把政風放進來。

張委員宏陸：縣市政府人員出國考察一定要留個位置給主計處。

陳次長明堂：那是會計單位。

顧委員立雄：如果你們所舉的例子真的是有抓到，像是用自己的兄弟當人頭去獲得好處，這都是貪污的問題，應該抓起來。可是現在我們講的都不是貪污問題，並沒有對價關係，也沒有違法，但是都不能做自己原來的工作了！所以大法官會議的解釋有說不能因為一個人擔任一個職位，跟他有關係的人就沒有辦法從事一些工作，譬如說本來是在一個長照機構工作，因為這個機構要接受政府補助，唯一的方法就是辭去工作，如此這個機構才能得到補助，等於就丟掉工作了，這樣會有問題。

張委員宏陸：所謂的利益是什麼？不只包括動產、不動產，贈送禮券算不算利益？

陳次長明堂：那不行，就刑法上而言也不行。

張委員宏陸：就送給他的哥哥。

顧委員立雄：這如果構成關係人……

主席：剛剛張宏陸委員的意思好像是說，譬如說我當縣長，我哥哥是在做裝潢，於是我用我的人脈關係要求建設公司都把裝潢包給我哥哥做，但是這應該跟公務無關。

張委員宏陸：我是說像在鄉鎮市公所這一級有發生很多這種案例，而且都在進行中。

顧委員立雄：假設為了這個目的，透過他的哥哥去送禮券想要影響，那就構成一種貪污的對價了。

張委員宏陸：以比較重的罪就構成貪污沒錯，但是有很多都沒被抓到。

顧委員立雄：立這個法也不一定抓得到啊！

張委員宏陸：我一開始就說立法精神是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那些人……

陳次長明堂：像張委員所提到的情形，如果構成貪污的話，就是剛才顧委員所說的，如果還沒有到貪污的地步，第十二條有規定不得假借職務上的權力、機會圖利，就是圖本人跟利害關係人的利，比方說故意叫廠商去送給我哥哥，因為他是關係人，那就是假借了，如果很單純就是廠商跟他哥哥之間的關係，並沒有假借他的部分，或是哥哥人在國外，這又是另外一回事，就沒有

假借，也不會到這個地步了。不過如果有對價關係，那就構成貪污罪了。

蔡委員易餘：這在邏輯上還是有一個很奇怪的地方，如果我是在縣府工作的公務人員，那我所有的親戚都不能去做縣府所有的案子，包括買賣和承攬；如果我是在公所工作，就限於這個公所，等於我在愈大的機關工作，打擊範圍就愈大，譬如說我在縣政府的建管處工作，那我的親戚會因此不能做環保嗎？會受到限制嗎？

主席：應該是跟職權有關係。

陳次長明堂：這裡包括直接跟間接監督，原先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有委員提出一個問題，就是要不要規定間接、要不要分級，後來是認為不要分級。我舉一個例子，比方說以前在發生 SARS 疫情的時候，內政部要採購負壓的救護車，是由消防署負責採購再撥給地方政府使用。當時內政部長政務次長許應深的兄弟在一家公司工作，這家公司來投標消防署的採購案，許應深是內政部長，不過他根本就不知道內政部下面消防署的招標案啊！但是這就算間接，雖然有人認為不合理，最後還是被裁罰，因為依現行法規定要裁罰。也有人提出間接是不是要分級，就是要規定一級、二級還是直屬，不過如果規定直屬的話，範圍會太窄，我們當時都有考慮過這些問題。

蔡委員易餘：政風是每一個單位的監督機關，所以它的打擊範圍就是全部。

周委員春米：違反第十二條有什麼處罰嗎？

陳次長明堂：有罰鍰。

周委員春米：規定在第幾條？第十七條嗎？

陳次長明堂：30 萬至 600 萬。

周委員春米：那我再請教，針對第十四條後段「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修正後的規定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只有對價才算，現在是列舉出買賣、租賃、承攬和補助，那概括的就是其他具有對價的，因為契約名目很多，比方說居間算不算？這個就沒有列舉到，但是有利益的就不行，要實質認定具有對價關係的才算。

周委員春米：這個是「舉重以明輕」，所以贈與一定是不行嗎？補助不行，贈與當然不行。

陳次長明堂：贈與沒有對價。

周委員春米：我的意思是第十四條不包含贈與嗎？

陳次長明堂：贈與不是，贈與是單方行為，所以不是交易關係。補助不算贈與。

周委員春米：當然是不能贈與，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贈與可以，贈與不包括在交易行為裡面，我們目前並沒有包括贈與。

尤委員美女：我們訂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最主要是擔心公務人員沒有利益迴避，並不是瞞天蓋地的要求所有人不能夠做任何的行為，現在這個法的傾向有點這樣，把範圍弄得很廣可是內容空泛，只是規定你不可以有任何財產上、非財產上的利益，然後把關係弄得那麼廣，等於只要有一個人當上公務員，不只是他的家人，包括他兄弟姊妹、二等親以內親屬的工作權都被剝奪，連社會的參與權也被剝奪，這樣是不對的。我們看美國的利益衝突迴避，它最重要的就是揭露，針對所有公司或是參與研究的機構，第一個，要制定利益衝突迴避的政策；第二個，所

有都必須要揭露，而且所有人必須被充分告知和訓練，讓他們事先知道這個會構成利益衝突。不像我們國內是瞞天蓋地然後沒有一個人知道其中到底有沒有利益衝突，沒被檢舉的都沒事，被檢舉的就跑不掉，即使是一件芝麻蒜皮的事情也要被罰得很重，對於情節非常大的又罰得太輕，所以是完全失衡，這樣的立法真的是抓小放大，而且是真正要抓的根本抓不到，因為只要沒有人檢舉就沒事，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向根本就是不對的。我相信各個國家都有利益衝突迴避法，當然我們很需要陽光法案沒有錯，但是要真的可行，真的能夠抓到大的，而不是把所有人都包含在內，然後我哪一天想抓哪一個就抓那一個而已，真的不能夠這樣子來立法。

陳次長明堂：基本上我們和委員的觀念是一樣的，方向是一樣的，後來我們在文字上有限縮起來，不要包山包海加進去，在 3 月 7 日質詢以後我們有再整理一個版本，把第二條適用的公職人員和第三條對應的關係人做一個限縮，這是在人的部分。另外一個就是行為的限制，我們把十四條的交易行為放寬，將概括的圖利限於本人和利害關係人，上一次有其他委員提到選民服務，選民服務是第三人，不是本人和關係人，所以在定義上要把它弄清楚。這個部分最主要是有一點點事前的防範，應該說是防君子，如果是防小人的話，包山包海那就麻煩了。如果前面沒有訂出人的範圍，那將來要規範誰？會有這個問題啦！針對第二條的範圍我們再看看委員的意見，如果需要限縮也未嘗不可，我們已經在酌修，我們在綜合版再看看怎麼樣處理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這裡會出現一個問題，我們各個研究單位一直在做各種研究，政府也一直鼓勵這些研究成果應該要能夠生產，而且能夠量產。可是當這個利益衝突沒有規範清楚的時候，所有人會動輒得咎，就根本沒辦法生產或是生產了但是利益又沒迴避，然後就變成誰倒楣誰就被檢舉。我們看美國，第一個就規定有制定利益衝突政策的義務，當研究機構研究出來的東西要生產或是和業界合作的時候，首先必須制定利益衝突的政策，在法條中明訂所有機構都有這樣的一個義務。第二個，對於財務上的利益你有揭露的義務，和業界的研究合作，以及將來要怎麼樣生產，所有的利益、財務都要揭露。第三個，對於這些利益衝突的管理要作報告，所以可能要設置一個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只要有任何利益衝突或是財務揭露都必須要報告，這個委員會就必須稽核，然後把這些報告和稽核資訊保存，所以我們必須建立起一個 SOP。

當然每一個單位的利益衝突內容可能不一樣，不過這等於是一個母法，當這個母法非常空泛又非常嚴苛的時候，就會妨礙到所有研究成果的商業化，如果對這些研究機構或是相關單位揭露的義務、利益迴避的義務、教育訓練的義務以及保存、監督考核的義務都沒有很清楚規範的話，會變成大家只知道什麼是利益衝突。現在所規定的只是不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什麼，讓這些機構覺得它什麼都不可以做，只要做了就動輒得咎，事實上應該是說什麼可以做，就是把遊戲規則訂出來，我覺得這是比較重要的。

陳次長明堂：因為每一個行業、每一個業務不一樣，像剛才委員提到的技術移轉是屬於科技類，它規範的細目就比較多，和買便當的那一種行為不一樣，大小差很多。這個法是一個普通法的觀念沒有錯，所以如果有其他較嚴的規定就從其規定，這個法基本上是界定在普通法，沒有規範的就先用這個法，我們只規範一部分，我們的本意不是想包山包海全部都包，只是給某種層級之下而不是所有公務員，比方說六職等、四職等全部的公務員，這個不是公務員服務法的標準

啦！至於個別法，像政府採購法有政府採購法的迴避，如果有較嚴規定就從較嚴，如果比我們寬就要改過來用我們的。在揭露的部分也是一樣，各個業務的揭露方式不一樣，我們這裡的揭露就是要通知，有一個初步的揭露方式，第六條的自行迴避就是通知其服務機關，透過行政監督讓他們自己去做，並沒有設單一的委員會，第六條第三項就是要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第七條是申請迴避，那申請人當然有要答復的問題。第九條也有依職權命其迴避。第十條提到該迴避的，像民意代表就不能參加審議及表決，公職人員要停止職務，就規定到這裡。第十四條交易行為要事先表明，縱然開放公開投標，但是要事先表明，然後交易後要主動公開，就是這種逐步型的，這個叫普通法。第十一條是規定誰有進入迴避要定期彙報監察院或法務部，彙報當然就要對外公開讓全民可以監督，個案的部分就由機關監督，我們是建立這種層級式的管理，並沒有設單一委員會。

至於比較特殊的像政府採購和技術移轉等，應該另外訂更細密的規範，因為技轉造成的利益比較廣，所以這裡沒辦法訂得太細，只能從人和行為兩個部分的規範來做通法。對於人的規範適不適當大家可以考量，免得像剛才委員提到的包山包海包到綁手綁腳然後妨礙到整體，包括他的親戚統統變得很倒楣，這樣也不好，對於人的部分我們可以來考量；在行為的部分，我們在第十四條儘量開放公開性的交易行為免得妨礙發展，用這兩個來搭配。因為過去訂得太嚴，上次也提過，譬如汽油是經濟部長管的，那他就不能加油，因為買汽油是買賣，像這個就不是我們的本意，我們這一次在第十四條裡面有比較特殊的幾個開放，至於開放的範圍對不對、會不會太浮濫，這些也可以考量。

尤委員美女：像我們訂的性別工作平等法其實是課雇主義務，他必須要防治場所的性騷擾，所以必須制定政策，必須去宣導，當有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必須去處理，這樣才能夠防範這個部分。但是訂定利益衝突迴避法不是說我當「抓耙子」來抓你，重點在於身為一個公務員或者身為會牽涉到利益的人，能夠事先很清楚知道哪些東西會牽涉到利益迴避，這樣就能夠迴避。所以主管單位必須很清楚知道，那就必須要訓練，而且必須要揭露哪些東西可能屬於利益迴避，等於是規範單位的義務應該在那裡，而不是讓個人的身分動輒得咎，什麼事都不能做。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啦！這個部分在過去確實有教育宣導不周的地方，在 89 年制定的時候確實有這個弊病，後來就有經過宣導。這個法如果修正通過的話，針對第十四條裡面的幾個行為，哪些能做、哪些不能做，我們會責成廉政署加強宣導，包括對廠商的宣導和公務機關的宣導，我們會課政風義務，雖然這裡沒有寫，但是我們會用行政措施加強宣導，我們一定要讓他知道，不然他也不知道這個可不可以做，這是我們的責任，是廉政署要負責宣導的部分，包括要告訴業界，在這裡沒有寫，但是我們會做，將來可以用決議的方式要求廉政署加強宣導，這個我們可以接受，沒有問題。至於對人和行為的限制能不能達到效果，事實上這是預防性的行為，為了避免踏入後面的貪瀆，就是排除進入貪瀆的因子，事實上這是防範性的行為，所以才要迴避、要公平行政，如果在法院叫做公平法院，在一般行政就是公平行政，讓大家能夠公平。至於這個行為的規範夠不夠、會不會綁手綁腳，還有人的規範，這兩個部分大家來考慮看看，當然我們有揭露，很多地方都有加上通知了，包括通知的義務和彙報的義務，這些都有。

尤委員美女：現在所謂的利益是包括財產上和非財產上的利益，出席費 2,000 元算不算財產上的利益？以前曾經發生過一個案例，有一位校長負責大專聯考的入闈，他找學校的退休老師來協助，其中一個是他已經退休的配偶，他們那個幫忙就是 1 個小時幾千元這種情形，而且只有幾天，但是那就卡到這個部分。主持學測其實不是校長的義務，因為那是輪流的，而且只是臨時性且有一點志工性質，只領少數的車馬費，但是這個就變成是財產上的利益，就算是幾百元也是財產上的利益，然後一罰就是幾萬元，以前最少是 34 萬，對不對？他拿了 5,000 元，結果被罰 100 萬，這根本就是完全失衡嘛！在職務上我是校長，如果聘用家人當教師或是工友，當然就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可是今天是受命一個臨時的任務，然後請臨時的人來協助，而且有半志工的性質，所以就變成抓小放大，對於真正大的反而拿他沒轍。其實利益迴避法這個陽光法案是針對那些大的要怎麼樣去抓，它必須要可行，而不是對於守法的人過苛，然後對於不守法的人拿他沒轍，我覺得法案不應該是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剛才提到的出席費並不屬於第十四條的買賣、租賃和承攬，也不是交易，一般的出席費像公聽會那種就不是，但是僱用臨時人員那個是有的，涉及到僱用就會有財產上和非財產上利益的可能性，所以我們希望在第十四條能夠排除掉，在這裡有一個概括，第十四條第一項裡面有「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比方說僱用。以前在偏鄉的國民中小學就發生過，他叫孫子、女兒回來暑期輔導結果被罰 100 萬，因為我們當時宣導不足，經過宣導以後現在就不會了，他們就不會去僱用自己人。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義務呢？

陳次長明堂：義務沒有錢，所以就沒有交易。

尤委員美女：那車馬費呢？

陳次長明堂：車馬費就變成交易了，是僱用。像一般的出席費就不是交易，這裡面要不要再加，類似這種的行為我們回去思考一下，如果夯不啣噏全都罰 100 萬就不行，這是違憲，上回已經改過了。所以我們現在多了一個「一定金額以下」，假如公務員的交易在一定金額以下，譬如上回提到的便當條款，我常說在澎湖那邊大家都是親戚，某一個鄉只有一間便當店，店長剛好是鄉長的親戚，那人家去考察要買便當該怎麼辦？那個也已經罰過了，因為有人檢舉。

主席：現在有排除了嗎？

陳次長明堂：現在用「一定金額以下」就不罰了，不過剛才提到的情況要用什麼文字來處理，我們回去要思考一下，讓它合理化。

尤委員美女：其實利益迴避主要是看政府的補助案到底補助了哪些團體多少金額，包括這些團體的背景，以及理監事、董監事等，如果有揭露大家就會很清楚，因為當政府機關把錢撥出去的時候，資訊一揭露看到全部都是同一個團體，我們就會知道這裡面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揭露，只是限制得很嚴，那限制歸限制，大家也不知道到底補助了誰，根本就是資訊不明，我還是做我的啊！有本事就是「深喉嚨」檢舉，沒有「深喉嚨」就這樣照做嘛！所以，我覺得資訊的公開透明及揭露是非常重要的。

陳次長明堂：依照政府資訊公開法，政府機關補助別人和接受補助的資訊本來就應該要主動揭露，

有的機關沒有揭露那是錯的，現在法務部也在修正政府資訊公開法，要求政府機關除了內部之外可以主動提供外界查核，讓公民監督，這個是有道理啦！應該是放在政資法去要求各機關確實履行。至於這裡的行為要不要到揭露的地步，剛才說要「公開之」，像交易團體要主動公開就是一個特殊性的揭露，特別強調這裡的揭露，事實上這個法無法包山包海包全部，還要搭配其他個別的法律。

尤委員美女：對，要搭配其他的法律，但是資訊的公開和揭露在這裡也應該要規範，因為說實在的，很多資訊都不清楚，或是說「得揭露」，所以也可以不揭露，反正不揭露也沒轍，對不對？我們看到很多政府單位都有在補助民間，但是大家不知道補助的標準是什麼，如果揭露了有的人補助 2 萬元，有的人補助 100 萬，那補助 100 萬和補助 2 萬元的標準到底在哪裡？所以應該讓大家很客觀知道這是什麼樣的補助，知道審核的標準是什麼，補助的遊戲規則要公開透明讓大家都可以來申請，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覺得不應該因為申請人的身分而讓他的所屬單位連申請都不能夠申請，這樣不合理。人家如果是依照正常公開透明的競爭程序，只是因為你當官，所以兄弟姐妹和配偶所屬的團體完全都不能夠參與，我覺得這樣不合理。應該把遊戲規則訂在那裡，不管是總統還是副總統，只要遊戲規則清楚，大家可以一起來競爭，不能夠因為是什麼人而有所限制。我們以前說「一人當官，雞犬升天」，現在是「一人當官，雞犬下地獄」，對不對？我覺得不能夠這樣，應該是要把遊戲規則訂清楚，而且要非常清楚的揭露讓大家知道，不能夠在這邊揭露得不清楚，然後只要是相關的連參與都不行。

陳次長明堂：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就有把揭露型的公開招標採購排除，有揭露的採購可以，有公告程序的採購可以，以公定價格的交易可以，像加油、買菸酒這些有公定價格的。第四款是改良物，這部分在國有財產法有公開的揭露，至於要不要加其他的，各位委員可以集思廣益提供意見，我們再加上也未嘗不可。就是把行為放寬，用避免浮濫的方式來做。

蔡委員易餘：我再舉一個例子，因為這個法條的放射性真的很強，第三條第四款是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營利事業，如果用一個比較極端的例子，譬如我是政府機關的政風人員，那我的二等親（第二款有規定）也就是我的哥哥擔任某間長照公司的董事，這樣算起來已經拉得很遠了，結果這間長照公司不能接受政府的補助，所以這個打擊範圍真的是很大。如果第三條第四款要做這樣的規定，我建議是不是要考慮列舉一些除外的狀況？譬如在第二條的第十款來做一個除外的規定，因為想像上你把輻射的範圍拉得這麼大是很可怕的，而且很容易讓這些公務人員一不小心就違反了利益迴避法。我作以上提醒。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公開招標的話，那就進入到第十四條。

蔡委員易餘：對，可是我舉的是補助，如果他做長照事業的董事，基本上可能只是一個掛名的董事，所以他本身也沒有意識到已經違反了利益迴避法。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來思考看看，因為補助是後來才加上，可以用什麼方式排除我們再來想，我們來思考一下好了。

主席：這個可能還要請你們去做更細緻的分辨，如果可以排除的，像採購法這些都沒問題嘛！至於

剛才蔡委員提到的補助，這也一定有一個審查機制，所以恐怕要更細緻的去區分，如果它是一個正常、客觀的審查機制，對於這樣的補助也要去排除，而且不是排除負責人而已，還包括董事在內，這些人只要在裡面擔任董事，等於他以後就不能做這一方面的業務，那這家公司一定就掛了。譬如長照公司，長照公司主要是先評鑑然後才補助，只要家裡的人或是哥哥去當衛生署長就不行了，立法委員搞不好也在裡面，因為立法委員通管，那這樣都不能做。

陳次長明堂：這個我們再來思考看看，段委員有提到把補助放進來也是有必要性，但是包山包海統統都不能補助好像也怪，我們看看有沒有什麼方式，譬如說公開性的，剛才尤委員提到已經揭露的、公開的這種應該要訂出 SOP，但是文字要怎麼調整我們回去想一下，等於說有原則，然後來做什麼樣的例外排除，像剛才說的一般交易行為是用公開招標等來排除，雖然補助沒有公開招標，但是補助的行為已經是公開性的就可以列，私下補助的就不行。

段委員宜康：這是兩個層次的問題，一個層次就是資訊有沒有揭露，如果今天用另外一種方式，假設我是部長，我的兄弟本來就是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20 年來每一年政府都會補助這個基金會或是委託它幫忙做這個事情，現在因為我當了部長，所以他可能要辭職，或者為了讓我弟弟能夠當這個基金會的董事長，我可能就拒絕當部長。另外一種狀況就是繼續補助，但是必須揭露這個關係，譬如蔡易餘是立法委員，他同時是一個協會的理事長，他向政府申請補助，政府也補助了他，那就必須要揭露蔡易餘這個公職人員的關係人接受了政府的補助，至少要做到這一點，它必須要被揭露，我們一起思考看看這個規範的線該劃在哪邊。

陳次長明堂：那就仿照第十四條第二項，它本來是規定公開招標要事先揭露，如果是補助的話，第一個，防範在前要事先揭露；第二個，後面要公開，後面也要一起揭露，等於是兩道把關，我們再思考看看，這個部分也許可以減少一點衝擊，以第十四條第二項的架構我們再來思考怎麼加好不好？

尤委員美女：公營事業為什麼拿掉？

陳次長明堂：有啊！放在第一項第二款，因為有委員說第四款、第五款弄起來很亂，所以我們現在把它合併起來，「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用合併的方式，文字上看起來會比較清楚一點，沒有刪掉。

尤委員美女：第六條的私法人是指什麼？基金會算不算私法人？

陳次長明堂：基金會算私法人。

尤委員美女：所以就不分他代表出任公股的這個私法人是有利益或沒有利益的，譬如法律扶助基金會，雖然是基金會，可是事實上所有出任的董監事只有開會的時候去領 2,000 元的車馬費而已，不像國營事業的董監事還有股利的分配和薪水等，兩者是差很遠的，但是在這裡變成受到同等的對待。像民主基金會也是，董監事可能一年才開一、兩次會，然後領車馬費 2,000 元，但是受到的對待是完全是一樣的。

陳次長明堂：代表官方或公股出任的才有，如果是一般人民的沒有，像我去當海基會的監事就是，但有的不是，有的是指定非公務員去的。

主席：一般基金會有沒有？

陳次長明堂：有，但那是代表公股的，一般私人的不算。

尤委員美女：現在所謂的代表公股是什麼？因為基金會是百分之百政府出資，然後要聘任董監事，在董監事中有一群是民間的專家學者，另外一個是政黨的代表。

陳次長明堂：聘任不是由政府指派，要政府指派的。

尤委員美女：要政府指派的，基金會一般的聘任不算？所以像法律扶助基金會聘任一般民間代表就不算？

陳次長明堂：不然大家就不願意來了。

尤委員美女：所以廣電基金會也不算？民間的不算？

主席：我們今天還是在大體討論的階段，下一次就會進入逐條。

（協商結束）

主席：本案另定期繼續討論。上午的會議到此結束，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現在休息，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天下午議程。

討 論 事 項

二、併案審查(一)委員徐志榮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一)委員王育敏等 18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

先請提案人徐委員志榮說明提案旨趣。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下星期就是婦幼節，在婦幼節前夕發生內湖砍童案的悲劇，相信志榮與各位都感到非常的痛心，志榮在二月份就已經提出這個案子，所以今天謝謝召委排案審查。志榮就所提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草案作提案說明。

我們都說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但是因幼童自我保護能力很弱，而且沒有反抗的能力，容易成為歹徒下手的對象，我們國家應該予以積極的保護。近年來已經不斷發生多起幼童被殺事件，最近又發生內湖 4 歲女童慘遭殺害的悲劇，所以現行的刑法顯然不足以嚇阻類似犯罪行為的發生，為了保障我們國家未來的主人翁兒童的生命安全之基本權益，志榮特別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七十七條及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殺害未滿十二歲以下之幼童者，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並不得假釋，以提高嚇阻效用並遏止殺害兒童案件再次發生。

或許仍有反對修法的聲音，但是志榮此次修法是經過深思熟慮後所提出，我們立法者或許沒有從過去的案例中得到教訓，所以讓悲劇一再上演，雖然這次案件讓全國民眾很氣憤，但是憤

怒並沒有辦法淹沒我們的理性，悲傷也並未讓我們失去我們的信念，這是我們今天齊聚一堂的原因，我們立法者必須為過去的一些缺失等等來做補救。志榮請求主席，待會是否能在程序上能快就快一點點？希望貴委員會能在今天就進行逐條討論，並送出貴委員會，讓這個案子在最短時間內就完成立法的程序。謝謝。

最後響應小燈泡偉大的媽媽一句話：我愛你們。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真的非常謝謝林為洲召委變更議程，願意在今天審理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的修正草案。我想這個禮拜發生這麼重大的女童在街頭被斬首，這麼讓人心痛、痛心的案例，整個臺灣社會輿論群情嘩然，到目前大家可以看到民眾自發性到現場悼念小燈泡，這樣的人潮非常多，中午我也抽空到了現場，我覺得今天本席提出刑法修正案不是為了小燈泡這個人，不是只有小燈泡小妹妹，我們可以看到過去已經有幾例幼童被殺害的案例，本席在上一屆就已經提出了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條文的修正草案，所以絕對不是倉促立法，也不是因為這個禮拜發生的案件要來討論。但是從過去方姓男童被割喉案，到去年劉小妹妹在校園被殺害的案件，到現在我們看到小燈泡在街頭被殺害的案件，難道我們立法院要毫無作為嗎？上一屆不能通過這個法案，我覺得非常遺憾，這一屆會期開始，我就提出這個條文修正草案，也希望可以排案審理，目的只有一個，要讓我們的孩子在臺灣這片土地生活得更安心、更安全。如果刑罰的目的要達到某些嚇阻的作用，今天面對幼童被殺害的案件，難道我們立法院任由案件一件、一件地發生，不能有任何再進一步的修法行動嗎？今天有一些反對的人士提出來的理由在我看來都不見得是理由，大家別忘了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一樣要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我試問各位，今天在街頭殺害一個女童，對社會產生的影響、恐慌和不安，有沒有亞於今天一個家庭的悲劇去殺害自己的直系血親尊親屬？如果覺得這兩件事情等同重要的話，為什麼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處以死刑或無期徒刑，而今天我們想在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增訂殺害幼童比照同樣的法例，為什麼就有人站出來反對？說這樣會限縮法官的裁量權。我要問的是，如果這樣修法就限縮法官的裁量權，那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是不是也限縮法官的裁量權？為什麼它可以立法，今天殺害幼童這樣的案件，反對的人就用這樣的理由來杯葛呢？所以我今天在這邊要非常沈痛地說，立法院在防止兒童被殺害這件事情，我們不能毫無作為，我贊成在前端的預防全面啟動去做，但是如何還給我們孩子司法正義這件事，我覺得在刑法的修訂無可迴避。最後，今天社會各界群情激憤，為什麼這麼激動？因為大家看不下去了，大家沒有辦法再忍受再有下一個類似的案件出現。如果我們不能在刑法上面很明確修法告訴所有未來可能犯案的人，臺灣社會沒有辦法接受你去殺害手無寸鐵的小孩子，在臺灣，我們的刑法就訂得非常嚴格，我們就是要限縮法官的裁量權，我們就是要處以最高的死刑或無期徒刑。所以今天我希望社會各界、各黨團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不要明著不敢反對，然後用一些其他的理由來加以反對，我希望今天在立法院的修法是有進度的，上一屆的遺憾已經發生，我們已經提案卻沒有辦法通過，我不希望這樣的遺憾在這一屆、在今天的會議上再度發生。拜託各黨團，大家全力支持，我們立法

院是最高的民意機構，我們絕對有責任回應現在社會各界對於必須立法嚴格懲凶這樣的社會意、的輿論和聲音，來確保我們孩子的在一個安全的環境下長大。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報告。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委員提案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等條文，謹報告如下：一、關於徐委員志榮等 18 位委員所提出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之一修正條文和王委員育敏等提出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修正條文的部分，這兩件的修正提案委員都是認為近來隨機殺害兒童的案件層出不窮，鑑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未臻成熟，自我防衛能力不足，容易成為隨機殺害的被害人，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親人等造成嚴重身心創傷，而司法實務較少對於這些加害人判處死刑的案例，所以量刑上顯然不符社會的期待，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導致社會大眾恐慌，因而提案修正。本部對於委員們保護兒童的信念表示欽佩之意，但是在整個法制上面，法務部有一些意見要說明。第一，現行法制和實務運作的說明。關於現行法律對於殺害兒童及少年的犯罪也有加重其刑的規定，現行刑法的殺人罪雖然是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是故意殺害兒童及少年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一十二條規定加重其刑到二分之一，也就是說，縱然判有期徒刑，也可以加重到最高點的 20 年，不可謂不重。第二，可能會限縮法官量刑的空間。剛才王委員已經說明過，因為對於特殊的犯罪類型會不會有情輕法重，例如兒童和父母之間有某種程度的連結的話，因為殺害兒童的犯行、動機、手段、犯罪時地、所受的刺激、行為人的智識程度及犯罪最後態度等等有所不同，實務上也發生重度憂鬱的母親在貧病交迫之下，所以身心受創，所以殺害罹患重病的稚童等等，這種案例雖然不足採，但是實務面有情輕法重的問題，如果就死刑或無期徒刑這兩種選擇的話，會不會造成限縮法官個案量刑的裁量權，這部分也請司法院能夠表示意見，如果認為法官量刑過輕，而有適用法律不當或認事用法錯誤的情形，檢察官也可以為被告不利益上訴，並不是沒有救濟。第二，在德、日法例上也沒有這種加重的案例。第三，近年來隨機殺人量刑大多判處無期徒刑，所以現行的刑法無期徒刑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應該足夠。不過，委員的提案在法制上雖然有重疊之處，有稍微斟酌的餘地，但是委員們基於保護幼童及社會安全等信念提案修法，這是屬於立法形成的空間，剛才王委員也提到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針對特種殺人有類似的立法例，所以立法形成的空間，本部也是加以尊重。所以對於委員爾後審議的結論，我們也尊重。

如果有必要修法的話，我們建議仿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的立法例作為文字上的修正，我們書面報告有，請各位委員參酌。

關於徐委員志榮等 18 位委員所提出的刑法第七十七條修正草案，認為類似的犯罪判了無期徒刑後不得假釋，但是關於這部分，法務部認為無期徒刑的加害人、被告入監執行超過 25 年，要悛悔有據、監獄審核才能假釋，並不是達到 25 年就當然假釋。在法務部的假釋政策方面，對於這種隨機殺人的案件，也列為從嚴審查假釋的標的。所以，會將受刑人的犯行情節及社會觀感等納入審酌項目，包括殺害兒童經判處無期徒刑的受刑人，如果不能完成完全教化，讓他再回歸社會，是不得假釋的，藉由與社會隔離，避免再犯。所以現行法律與假釋的實務運作應該能

夠符合實際的要求，同時，在人權的觀感上，歐洲人權公約及歐洲人權法院也對於單一犯罪判處無期徒刑就不得假釋的話，認為屬於酷刑之一，所以在人權及國際的法制層面上也請委員參考。以上報告，敬請指教。

主席：請問司法院有無補充報告？

邱副廳長明弘：（在席位上）司法院沒有補充報告，稍後委員詢答有必要時，我們再做報告。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非本會委員每位發言時間 6 分鐘，均不再延長，至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去年 5 月 29 日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小發生 8 歲女童遭到 29 歲男子龔重安潛入校園割喉殺害的案件，引發全民共憤，法務部立刻在 6 月 5 日下令槍決 6 名死囚，當時被認為是平息民怨的舉動。請問次長，你們部長曾說身為佛教徒，長遠看來應達到廢死，以臺灣現階段來看，綜合國民的情感，短期內能達到廢死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法務部一向認為現階段不宜廢死。

林委員德福：現在相隔一年不到，更殘忍的女童遭砍頭案件的發生，法務部短期還會不會執行這些死刑犯？

陳次長明堂：我們對執行死刑犯沒有時間表，我們會綜合了解判斷。

林委員德福：因為我們都知道最近包括反廢死的都鬧得沸沸騰騰，因為前年最高法院把縱火害死 5 個人的彭嫌判死刑定讞，明確宣示依歐盟兩公約的精神，可對精神障礙者判處死刑，對於這些殘殺幼童的兇手，是否能夠逃過死刑，法界爭議不斷，請問次長，這兩個公約是不是目前法官是否判除死刑的盾牌？

陳次長明堂：其實這不是法官唯一的判斷依據，因為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六條也規定在未廢除死刑的國家，對於處死刑是對情節重大之罪，也就是說嚴重的犯罪，公約並沒有禁止死刑的裁判。所以，有些情節重大的罪，根據解釋也包括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等罪，法官在裁量上面都可斟酌。

林委員德福：但是綜合來看，現階段確實有很多法官都不判死，如果全國普查的民調都是反廢死的比較多，針對執行死刑的這些牽絆，是不是需要立法院把兩公約施行法廢止才可以完全解套？依您看呢？

陳次長明堂：其實不需要廢止公約，公約只是在表彰人權是一個普世價值。

林委員德福：但是很多法官就把它當成是他們不判死的一個盾牌，現階段確實是如此啊！

陳次長明堂：這個可能有點誤解，依據我的瞭解，法官並不是拿公約做為不判死刑的唯一依據或唯一理由，並不是這樣。

林委員德福：次長，在要不要廢死的這個期間，針對兩公約施行法第三條的規定，最高法院認為公約中的人權委員會的決議只是敦促會員國不得對精神障礙者判死，並沒有強制遵守的效力，但支持廢死的法界人士則持反對意見，如果遵守國際公約換來的是受害者家屬一生的煎熬，你認

為這樣對守法的大多數民眾公平嗎？

陳次長明堂：其實，法官在裁量上面應該按照衡平的觀點，對這部分，我想法官會依照人權觀以及保障被告與被害人之間的平衡度來做適當處理。

林委員德福：如果為了堅持形式上的公平正義而不去執行死刑，你認為這樣的人權是目前國人想要的嗎？

陳次長明堂：我們目前並沒有說不執行死刑，我們只是給他有窮盡救濟的機會來做考量，並不是不執行死刑，但是剛才有報告過，我們目前還沒有時間表。

林委員德福：次長，反廢死刑全國後援會昨天痛批馬總統簽署的兩公約造成很多法官不願意判死刑，形同廢死，偵辦去年北投 8 歲女童割喉案的士林地檢署檢察官翁偉倫昨天也批評這些法官濫用兩公約，請問目前對於死刑判決的認事用法是不是變成有點模糊？會不會？

陳次長明堂：我想應該不會，這部分是屬於司法院的職權，所以要請司法院表示意見，不過我們認為法官應該不會偏執一邊吧！

林委員德福：兩公約施行法的法律位階是不是高於這些規範死刑的相關法律？會不會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認為兩公約是有國內法的效力，但是兩公約並沒有說一定要廢除死刑或不能判死刑，並沒有這樣。

林委員德福：如果不是的話，憑什麼這個優先適用？

陳次長明堂：法官應該不是優先適用，他可能綜合其他的部分，這是屬於司法院的職掌。

林委員德福：請教副廳長，我們經常聽到逃過死刑判決的這個事實理由是以教化可能性來做為依據，請問法官對於教化可能性的判斷是依據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是司法行政機關，對於法官在個案喪失或是適用法律，司法院沒有辦法幫法官來回答。

林委員德福：次長的看法呢？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是這樣的說法啦！可能外界對法官的判決有某種程度的誤解。

林委員德福：次長，為了形式上人權的這個廢死公約，對於本來應該處以死刑的這些刑案，你認為法官自由心證的範圍是不是受到無形的拘束？會不會變成這樣子？

陳次長明堂：剛才副廳長有提到這個是法官審判的核心，這部分我們還是尊重法院的判決，不過我們是希望不要把人權公約和廢死做為唯一的等號，應該要綜合判斷，我們要保障人權，包括被害人的人權等考量。

林委員德福：其實很多案子啦！對於這些自由心證是不是被濫用，民眾真的是會疑惑啊！因為很多法官好像把兩公約當成他的擋箭牌，他都不判死，頂多判無期徒刑，導致隨意殺人的這些人認為他根本就不會死，殺一個、兩個有什麼關係？結果造成今天社會上這種氛圍。你看這一次女童小燈泡發生事情以後，隔天馬上又好幾個地方隨便亂殺，連警察都殺，這是很嚴重的社會問題啊！我再請教司法院，偵辦北投女童割喉案的翁偉倫檢察官在內湖女童小燈泡慘案後，他在臉書上貼文表示為何法官一再考量的是被告的教化可能性，但是刑法的另外一種社會教示的意

義在哪裡？

邱副廳長明弘：那應該是翁檢察官的個人意見，我不曉得他是依憑什麼來做這樣的回答。

林委員德福：連檢察官都對刑法執行都存有疑慮，社會上是不是有可能對這些代表公平正義最後一道防線的司法信心崩潰？您看呢？

邱副廳長明弘：我還是覺得翁檢察官的意見如何應該由他來說明，我們的看法是……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這樣的後果值得嗎？

邱副廳長明弘：我覺得法官如果在裁判上有違誤的話當然是不值得，但是翁檢察官的評論是基於哪一個理由我並不是很清楚。

林委員德福：以現在社會的氛圍，確實有人說死刑是酷刑、不人道，法官可能也怕被冠上劊子手這個不名譽的稱謂，所以不願意判死，你認為臺灣整個環境對於這些犯案時已經泯滅人性的罪犯要如何來教化？

邱副廳長明弘：關於教化，我想應該是監所如何執行刑罰的問題。至於在查辦的時候，法官應該是依據個案來考量他是否有教化可能性。

林委員德福：你認為目前整個監所軟硬體設施有沒有達到一個完善的教化系統？

邱副廳長明弘：非常抱歉，這一點我並不瞭解。

林委員德福：次長來做一個說明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目前我們監所除了擁擠之外，還有一些軟硬體設備確實是有不足的地方。

林委員德福：如果沒有完善的教化系統，你認為在屢屢傳出無人性殺人案的現今社會，要怎麼樣來說服民眾死刑不是處罰這些人唯一的路？

陳次長明堂：我們還是要尊重法官對個案的量刑和判決，如果量刑或判決有違背法令的地方，我們也要求檢察官依法提起救濟、上訴等。

林委員德福：關於這一次的修法，當然我們也認為修法不是唯一的道路，整個社會的問題結構要從家庭去探討，尤其是小燈泡的媽媽講的那一席話，講實在的，她是很深層、很有智慧的去做這件事，因為她內心非常痛，但她還是把最底層的問題點出來，這才是現在社會存在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值得我們去深思、去探討。

陳次長明堂：是。

林委員德福：謝謝。

陳次長明堂：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天立法院所有的重點都在這件事情上面，3月28日臺灣發生了一起非常駭人聽聞的案件，讓大家開始來檢討我們國家到底發生了什麼事情，這位殺人嫌犯已經被逮捕，他曾經有精神病的就醫和毒品的前科，臺北市刑警大隊認定這是一起精神病患殺人事件，也是臺灣這5年來發生的第3起殺童案件。從2012年臺南的10歲男童、2014年臺北市的女童一直到這一件，臺灣的刑法規定一般殺人罪將處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或死刑，並沒有針對殺童案加重刑責，我剛才提到的前兩名殺童兇手都是被判無期

徒刑。現在從這件事情來看，很多人在檢討我們不應該只看這件事情的果，應該去看那個因，我們希望能夠從家庭從社會面從教育去感化這些人，讓這些事情不再發生，這點我們都同意，但是事實上我們不能不去看每一個結果的發生，因為每一個人可以選擇他自己的人生階段，你不能因為自己的人生受到挫折，你曾經有就醫的紀錄，就以此來規避你對社會造成傷害所應負的責任。今天發生的這些事情，當然前端的作業並不是法務部的重點，但是本席今天還是要和法務部探討，我們單單從行為來看的話，要怎麼樣更嚴格的規範，讓這些事情不再發生？

這次在法務部的報告當中提了幾點意見，第一點，現行的法律對於殺害少年及兒童的犯罪已經有加重刑罰的規定。第二點，對於犯罪情節特殊的案件，可能會影響到法官裁量的空間。這個部分很多委員都有提出來，事實上我個人覺得我們並沒有影響到法官的裁量空間，因為死刑的規定包括無期徒刑是本來就有的，但是本席和很多的委員都認為對於一位沒有反抗能力的兒童做出這種令人髮指的事情應該受到國家更嚴厲的處置，所以就這個部分我要和次長來研究一下，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剛才林德福委員提到在 3 月 28 日隔天之後發生了 6 起持刀殺人的案件，導致整個社會非常不安，到底我們量刑的制度出了什麼問題？湯姆熊事件的曾姓殺人犯也說在臺灣殺一、兩個人不會判死刑，最後法院的判決確實就如同他所說的，也是判無期徒刑，到底量刑制度出了什麼樣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首先對於本件是不是因為精神疾病造成的殺人並沒有定論，那個可能是報導錯誤或是資訊的錯誤，這個將來還需要鑑定，所以也不能藉口精神疾病就能夠殺人，這一點是錯誤的，同時也不是殺一個人就一定不能判死刑，我們對所屬檢察機關、對所屬檢察官也要求針對這方面的誤謬，萬一遇到個案的話，一定要嚴正的聲明。

許委員淑華：次長，這個我瞭解，剛才林德福委員也特別提到我們本來就有一個訂定死刑的空間，但是我剛才提到的兩個案例都是如此，最後都沒有判死刑，本席不是說他一定要被判死刑，事實上我們都知道臺灣現在的法官對於自己的判決非常嚴謹，他們都不會輕易做出死刑的判決，也就是因為和社會大眾的期待有很大的落差，造成大家之前一直在討論很多恐龍法官的存在，所以我們希望在這次修訂的過程中，可以針對這種殺害沒有行為能力和反抗能力者的行為來加重處分，不曉得你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剛才我們在報告中也提到我們是把過去的法制做一個比較，最後我們也尊重委員提案和審議的立法形成空間。至於法官怎麼審判這是屬於法院、是司法院的權責，法務部沒辦法干涉也沒辦法處理，我們只能要求檢察官對於量刑也可以斟酌是否做為上訴救濟的主要依據。

許委員淑華：好，我再請教你們一個問題，湯姆熊事件當時引起媒體嘩然，社會的不滿也達到高峰，在這個事件之後，法務部在 3 週之後就執行了 6 名死刑犯的槍決。去年發生文化國小女童命案之後，法務部隨後又處決了 6 名死刑犯，為什麼每次發生虐殺兒童的案件之後就剛好要進行處決？選在那個時間點是不是為了安撫社會大眾的情緒？現在大家在問，法務部會不會很快的在這段期間內又進行槍決？

陳次長明堂：過去兩次殺童案以後所執行的死刑，與這個案件的發生並不是絕對的關係。

許委員淑華：因為很剛好啦！這兩起事件讓社會大眾不滿的情緒到達一個高潮之後，你們剛好就槍決了各 6 名的死刑犯，所以有人在說是不是為了安撫社會大眾的情緒而挑的時間點。

陳次長明堂：我們會審慎考量，不是為了某個事件而執行死刑，我剛才報告過，執行死刑沒有時間表，我們是審慎處理。

許委員淑華：好。以臺灣目前整體的民調還有民眾的反應來看，有七成多、八成都贊成臺灣應該要維持有死刑的判決，目前刑法並沒有規範終生監禁或是不能假釋，就死刑來講，其實它還有很多替代措施的討論空間，請教次長，我們臺灣在維持死刑的前提之下，還有哪一些刑事環境可以來做改善？

陳次長明堂：刑事環境？

許委員淑華：對。

陳次長明堂：現在還沒有執行的死刑犯是在看守所待監管理中，如果是無期徒刑或是有期徒刑就是在監獄，監獄目前的設施絕大部分有待增進，所以我們整體是朝向教化，也就是鼓勵他們浴火重生的方式來做教化處理，不過我們確實在心理師、社工師這些專業的部分有欠缺，我們也希望衛福部能夠協助。

許委員淑華：好。司法院有沒有要補充報告？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司法院沒有另外的補充。

許委員淑華：謝謝次長以及司法院邱副廳長。接下來我要請教衛福部張副司長，衛福部近期要修改精神衛生法，將毒癮、酒癮還有強烈自殺傾向者納入強制就醫範圍，並且將過去精神病患強制送醫的門檻降低到第一線的警消就可以處理，是不是？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這個都還沒有定案，未來衛福部心口司會邀請各界專家以及第一線的人員來進行相關的討論。

許委員淑華：好，那我請教你，為什麼衛福部認為精神病患的強制送醫是由消防隊來認定？精神病患如果沒有立即的生命危險，我們的消防隊員到達現場認為有疑慮的話，應該是請衛福部的人或是各地醫院的人去做現場判斷，如果由第一線的警消人員來判定這個精神異常，他到底是用什麼樣的基準？

張副司長雍敏：如果他們有疑義的話，依照精神衛生法以及地方的一些橫向溝通，他們可以要求衛生局派員協助，有必要的話當然可以請醫療機構的人員予以協助、同行。

許委員淑華：不是有必要，到底這個認定是怎麼樣？是由衛福部專業的人去做判斷，還是由第一線的警察視現場這個當事人的情況去做判斷？這要有一定的規範，不是說有必要，那怎麼去界定有沒有必要呢？

張副司長雍敏：他們如果有疑慮的話，可以隨時請當地的衛生局派人去。

許委員淑華：沒關係，反正你現在也沒辦法回答我應該怎麼做，本席希望你們在修改這個法規的同時，擬定出來的辦法能夠更加周全，特別是你們應該怎麼做，要能夠與就地的醫院還有衛生局

、衛生所包括第一線的警消都做好溝通再來擬訂，好不好？

張副司長雍敏：是的，謝謝委員。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暫時不邀請官員來備詢，我要向各位報告我對這個刑法修正案的意見，首先要對提案委員表示敬意，因為他們迅速的反映了這個社會的民意，但這也是我比較擔心和害怕的部分，也就是在社會群情激憤的時候，我們用了最簡單、最便利的方式去解決一個複雜的社會問題，我不認為今天的臺灣社會夠資格就本來已經有的死刑罪名再去限縮法官的裁量空間，在我們力圖讓法院判決死刑的可能性增加這件事情的背後要有足夠的社會制度、政策和能力作為支撐，我們必須要誠實、必須要勇敢並且光明正大的告訴社會說我們已經窮盡可能的防止它發生，否則恐怕只是把責任推給法院的判決。我先講一個大家可能印象還很深的例子，就是江國慶，1996 年 9 月 12 日因為一個 5 歲女童被姦殺，所以江國慶很快的被軍法判決，1996 年 9 月 12 日發生的案子，他在 1997 年 8 月 13 日就被槍決，不到一年的時間，我們現在都知道他是冤枉的，那一年江國慶 21 歲，他是一個服兵役的阿兵哥。時間再往前推，我不曉得各位是不是還記得另外一個例子，1986 年在吳鳳鄉（現在叫做阿里山鄉）有一個曹族的青年（現在叫做鄒族），1986 年我還在唸大學，臺灣社會還在戒嚴，18 歲的湯英伸在 1986 年年初經過仲介的介紹去一個洗衣店工作，為了這個工作他欠了仲介 3,500 元，他工作了 9 天，每天工作 17 個鐘頭，這 17 個鐘頭換取的報酬是 200 元，他想離開但是身分證被雇主扣留，9 天之後他在酒後和雇主發生衝突，把雇主夫妻和一個 2 歲的小女兒統統殺死，多麼令人髮指！因為他覺得自己被苛扣了，覺得自己被剝削了，他是一個到都市謀職的 18 歲原住民青年，這個案子在 1986 年 1 月 25 日發生，經過司法判決，他在 1987 年 5 月 15 日被槍決，他被槍決的時候拒絕施打麻藥，他說這是他應得之罪，他要承受這個痛。過了 2 個月之後臺灣宣布解嚴，他是那時候被槍決的最年輕的死刑犯，只有 19 歲，離案發不過一年多一點的時間，符合社會的期待，希望趕快判死刑趕快槍決。

第一個案例江國慶事後被證明是冤枉，第二個案例湯英伸一點都不冤枉，他在案發之後就到警察局投案，他承認殺人，包括這個 2 歲的小女兒，就算雇主再怎麼剝削他，2 歲的小女兒何辜？但是他酒後衝動，如果只是這樣，我們不會看到有這麼多人連署，各位可以看到這張「槍下留人」的連署書，除了原住民和當時的一些政治人物之外，我唸一下，這張連署書是希望能夠槍下留人，讓這個青年在接受極刑之外的重罰後尚能有一個面對自己的生命去悔悟、學習和成長的機會，在司法革新聲中能夠寬厚體恤之人，能夠消弭民族間的怨恨，連署人包括胡德夫、江春男，他是本會江啟臣委員的叔叔；以及王杏慶，他就是南方朔；包括楊渡；包括羅智成，羅智成是後來國民黨的市長的新聞局長；包括劉克襄；包括楊憲宏；包括尉天驄；包括曾祥鐸；包括王曉波；包括胡佛；包括蕭新煌；包括陳映真；包括高信疆；包括黃春明；包括王禎和；包括蔣勳；包括李乾朗；包括馬以工，這些人其實不直接是參與政治，但是他們都有同樣的社會清望，他們或統或獨或在文化界或在學術界或是從事社運工作，為什麼他們對一個以我們

現在常用的名詞來講叫做「慘絕人寰」、「毫無人性」的原住民青年希望能夠槍下留人？因為他們都看到了這個命案背後複雜的社會結構，他們看到這個命案背後原住民族群受到歷史、受到社會、受到政治和經濟的剝削，也因為有這樣的一個事件，我們重新去思考我們對待原住民的態度，那個時候不叫原住民叫山胞，那個時候不叫阿里山鄉叫吳鳳鄉，那個時候我們的國小課本還在讀一個假造出來的神話叫做吳鳳被原住民殺害，那個時候不叫鄒族叫曹族。因為我們知道一個命案發生的背後會有非常複雜的社會因素，所以這些人站出來要求能夠槍下留人重新去檢視那樣一個複雜的社會因素，然後我們經過了這麼多年，江國慶命案到現在 20 年了，湯英伸命案到現在 30 年了，到現在我們這個制度可以勇敢的、毫無羞愧的告訴社會或者告訴全世界說我們有資格施行比現在更嚴厲的法律嗎？

我簡單提幾個數字，臺灣每一年精神就診的人數超過 230 萬人，占人口的 10%，這裡面包括精神分裂，包括情感性的精神病，包括酒精藥物成癮，包括精神官能症，包括人格異常，現在精神病患領有重大傷病證明的就超過 20 萬張，我們的醫療系統，包括現有的精神衛生法，足以去處理這些問題嗎？我們除了案發之後把責任推給那個家庭，那政府的責任呢？我們修法的責任呢？社區呢？現在社區精神病人被關懷數大概每年 14 萬人，那什麼叫做社區關懷？就是每一個縣市或每一個行政區大概只有 1 個人、2 個人在負責這個工作，他們的案量是超高案量，然後每一個案大都在一年之內就結案，為什麼？因為沒有人力去處理，即便是面對身心障礙輔導的社工，我們的身心障礙沒有分障別耶！沒有分障別他們怎麼有能力、怎麼有能量去處理對社區可能造成危害的這些重度或是極重度的精神病患？我向各位報告，重度或極重度的精神病患占所有精神病患的 17% 左右，如果我的數字不對，衛福部請指正，我們這個社會認真去處理這些問題了嗎？我不知道，所以我面對這個修法案，面對我的良心，面對我的職責，我不得不提出了質疑。是！這個社會非常憤慨，這個社會希望看到殺人者能夠立刻伏法，這個社會希望即便我們不能預防，但是當它發生的時候，我們可以用最直接或者最符合大部分人心目中公平正義的標準去處理這個兇手，但是當我們要用這種最直接、最簡單、最容易滿足大多數人期待的手段，我們是不是忘記了這個社會沒有提供這些家庭、沒有提供這個在成長過程中可能是先天、可能是後天扭曲的人格一個公平的機會？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制度是不是盡到了責任？我拜託各位在審這個修正案的時候可以捫心自問，我們是不是盡到了所有窮盡可能的預防手段？如果不是，我要請大家從長思考。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次長，你對這個修正案有何看法？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以法務部的立場，我們認為法制面已經有重疊性，不過因為這是委員基於愛護兒童所提的，我們尊重委員的審議。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重疊性是指哪方面？

陳次長明堂：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已經規定一般的殺人包含殺害幼童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已經有這個機制。

張委員宏陸：對啦！我也知道法令有規定，而且殺人本來就是死刑，但是現行的制度常常因為法官的判刑而變成無期徒刑，造成社會上很大的紛擾，我個人認為如果真的是惡性重大，在沒有精神病或藥物的情況之下，像這種人本來就應該求處極刑然後速審速決，不知道次長的看法如何？

陳次長明堂：這個也對，不過速審速決要注意到審判程序還有證據問題。

張委員宏陸：當然，那些都要。

陳次長明堂：事實上我們也要求檢察官嚴予偵辦，迅速偵辦。

張委員宏陸：本席認為在修法的過程中我們必須考量很多的面向，如果只有單純規定「對於未滿十二歲之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對於這麼籠統、這麼概括的修法你認同嗎？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的話，包括第二百七十一條的殺人，法官要適用第五十七條量刑的參考標準，包括犯罪動機、犯罪後態度等考量，如果要以特定年齡的被害人來做為量刑依據，在立法例上我們也提過德、日沒有這樣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除了剛才段委員說的那些情況之外，當然還有吸毒什麼的，請問次長，如果這個法律通過的話，青少年因為打架或其他問題而失手殺人是不是只有死刑一條路？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些修正草案是死刑或無期徒刑，失手殺人要看情形，如果是過失就是過失致死罪，那就不屬於殺人罪；如果有殺人故意，直接故意或間接故意才是構成殺人罪，所以要看情形。另外，量刑上的問題是依刑法五十七條來考量，如果是屬於精神障礙，在刑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有不罰或是減輕其刑的規定，這個是有其他配套機制的。最終還有一個第五十九條的帝王條款，就是顯堪憫恕的條款，這個是提供給法官作為裁量的依據和遵循。

張委員宏陸：沒有錯啦！這邊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可是很多青少年還沒成年，有時候因為簡單的互毆或是怎麼樣，你如何證明他是不小心的？吸毒是比較好證明，但是他如果喝了酒，你如何證明他不小心？

陳次長明堂：這個就是在採證上需要調查的原因。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採證會有很大的問題，像內湖這個案子，警察單位還沒有真正的確認就說犯人可能有吸毒或什麼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不對了。

張委員宏陸：我正想問你這樣對嗎？

陳次長明堂：不對。

張委員宏陸：還沒有求證警察可以這樣說嗎？

陳次長明堂：不可以。

張委員宏陸：對，所以如果這樣通過的話，會不會造成我們擔心的很多問題發生？

陳次長明堂：對於各種情況我們都希望能尊重法院的審判，這個案子還沒有起訴，我們應該給法官審判的空間，法官會依法來認事用法量刑。

張委員宏陸：其實這個修正案看起來滿有道理的，社會上也有很多人支持，我個人也認為對一些惡性重大的應該要這樣子做，不過法令的修正如果只有這樣簡單的通過，包括剛才很多委員講的

還有我說的這種青少年鬥毆會造成很多我們想要避免的情況發生，次長覺得修正案通過之後會不會造成很多的問題？

陳次長明堂：剛才我們在報告中有提到可能會造成「情輕法重」的情形，所以我們才請委員在審議的時候一併考量。

張委員宏陸：接下來要請教司法院，次長可以先回座。剛才次長說其實法都有訂，我們也都知道，像民國 101 年 12 月在臺南發生的那個割喉案，法官根本沒有照這個法條來啊！他被判無期徒刑、褫奪公權。還有 104 年 6 月北投區文化國小 8 歲女童割喉案，到目前也是判決無期徒刑，當然這兩個都可上訴，剛才次長說還有其他的刑責可以引用但是他不引用，你覺得法官這樣的判決符合社會的期待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臺南湯姆熊那個案子應該已經判決確定，北投這個案子應該還在上訴，對於上訴中的個案，司法院不方便表示意見，但是法官在判決書裡面應該都有詳細交代他量刑的理由。另外，大家在案件發生之後，看到的其實都是犯罪行為和犯罪的結果，這部分在表象上都是非常嚴重，但是這個案件一旦進入司法程序之後，法官在審理過程當中，依我個人的經驗，法官看到的就是一個待審判的犯罪行為人，這個人在法官的面前其實會呈現各種樣貌，我相信這時候要考慮的事情就會非常多。

當這個法官審理的結果，認為這個犯罪行為人的一生對他來說，好像有什麼樣的事實讓他產生了一點憐憫的心情，另外又考量到犯罪行為的結果，對社會來說真的是非常嚴重的犯罪，我想法官這時候是非常煩惱的，但是不管怎麼樣，那已經……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們從判例來看，現在的法官根本就很少做出符合社會期待的判決啦！當然，法官他考量了很多，但是呢？被害人的人權我們也要兼顧，今天社會之所以會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本席認為也是因為這樣產生的。

邱副廳長明弘：是。

張委員宏陸：本席想請教一下，你知不知道司法院曾經辦理過妨礙性自主犯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當時有成立過這個小組，你知不知道？

邱副廳長明弘：是。

張委員宏陸：現在還有沒有繼續研究？

邱副廳長明弘：有，我們司法院一直在持續進行關於量刑的各項因子的建置，讓法官能夠做為量刑的參考。

張委員宏陸：死刑的部分有嗎？

邱副廳長明弘：死刑的部分、殺人罪的部分也有。

張委員宏陸：請你提供這份資料給本席。

邱副廳長明弘：會後我們會提供給委員。

張委員宏陸：本席告訴你，今天社會上會有這麼多問題，就是因為每個人都會恐懼，每個當父母的人也會感到恐懼，所以本席個人還是要強調，對於一些惡性重大的人，我們必須採取比較強烈

的手段。但是如果單就這次這個法條的修正案來說，本席個人是比較傾向保守的態度，因為還有很多面向我們沒有注意到，這個部分我們必須要考量剛剛談到的很多因素，例如吸毒或是精神病患的問題。

但是關於吸毒的問題，之前本席也辦過公聽會，很多學校、老師、家長都希望我們把很多三級毒品提升為二級，但是呢？社會上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所以本席認為對於死刑的裁定要不要更嚴苛，其實要從很多面向來處理，包括這個社會對精神病患的照顧、對吸毒者有沒有嚴格管制等等，本席覺得這些都要注意。所以你是否贊成當司法單位、法官判案時，對被害人的人權也要有相當的兼顧？

邱副廳長明弘：我非常認同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次長，本席剛剛給你看的照片，你認識他嗎？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鄭捷吧！

王委員惠美：是鄭捷沒有錯，這張鄭捷的照片現正在網路上不斷被狂傳，姑且不論為什麼鄭捷在監獄裡面的照片會被傳出來，但一定是很多人看不過去，比如是你們裡面的人看不過去，所以才會讓這些照片曝光，本席認為這和我們今天要談的主題也很有關係。本席記得在上一屆，王昊事件結束之後，我們也曾經一度要修法，當時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在我們的法條中原本就有規定，法官可以決定判死刑或無期徒刑，所以不用修法。

陳次長明堂：是，沒有錯。

王委員惠美：可是法官有無期徒刑、死刑可以判，但他偏偏就是不判，導致這一連串的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例如隨機殺人或者是 12 歲以下幼童被殺的事件不斷發生，甚至造成最近這次重大悲劇的發生。另外，在那次修法的過程中，你們自己也有提到，未來你們也要提出所謂的虐童修法，這是法務部自己發的新聞稿，從 100 年 12 月 16 日到現在，對於虐童案件，不知道法務部有什麼積極作為？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一個刑法分則的修正小組，對這部分，我們也送給他們和學界共同進行研究，目前正式的條文還沒有提出來，但是對這方面我們一直有在研究。

王委員惠美：從 100 年 12 月 16 日到現在，你們回答委員會之後，自己又發了一篇新聞稿，這是你們自己寫的，到現在已經經過將近四年多的時間，針對虐童事件的修正條文一直都還沒有提出來，是不是？

陳次長明堂：是，還沒有提出來，因為有不同的意見，尤其是社會上還有不同的意見。

王委員惠美：你們做事要積極啊！次長。

陳次長明堂：我們回去會再做處理。

王委員惠美：這些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們看到這些寶貝，可以說是一些完全沒有防衛能力的人，讓他們面對如此嚴重的暴力行為，真的情何以堪！讓多少家庭因此而破碎，又讓多少

人對這個社會越來越不信任！

陳次長明堂：是。

王委員惠美：根據統計 93 年虐童事件有 7,837 件，到了 101 年，統計出來的數字竟然高達一萬九千多件，在這些虐童事件裡面，有 70%是在家裡被虐待而死，對不對？對於這部分，你們一直用婦人之仁對待，時間上一直拖、一直拖，我們只能這樣看著幼小的生命一條、一條不斷的枉死，次長，說一下你的看法吧！

陳次長明堂：對於兒童我們的確要保護，對於凌虐兒童的部分，我們法務部的立場確實是希望能夠從嚴規範，但是因為它的態樣比較多，所以我們刑修小組裡面的一些委員，包括學界的還有實務界的，對於這方面，他們依然認為比較不容易釐清，還需要再做斟酌，也就是剛才才有幾位委員指教的，很多地方可能需要整體性的考量，所以尚未訂定，但是委員會當時……

王委員惠美：請教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在這一次的事件過程中，準總統蔡英文說要參考英國和香港的輔助警察制度，你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在臺灣，輔助警察制度的可行性到底如何？會不會增加更多的社會問題？

主席：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說明。

紀副局長明謀：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服務過，高雄市政府就有引用輔警這個制度。事實上輔警對我們來說，在警力不足的時候，對我們的治安是有很大的幫助。

王委員惠美：有很大的幫助？所以未來還是會朝這個方向規劃？

紀副局長明謀：是。

王委員惠美：那你們的訓練要夠喔！這些人的 EQ 等各方面，你們都要訓練足夠喔！不然的話，例如在國外，他們是可以配槍的，在配槍的狀況下，如果他自己的情緒沒有經過和警察一樣的嚴謹受訓過程，搞不好會出狀況，希望你們嚴謹的考慮，好不好？

再來是日本已經有殺人快感成癮的殺人犯出現，我們未來如何因應？如果臺灣也有的話。另外，我們現在的殺人武器還只是用刀而已，如果哪一天出現槍械，畢竟臺灣現在要拿到黑槍也不是很難的事情，你們將如何防範？

紀副局長明謀：對於這些精神有問題的部分，我們警察會結合整個社區來清查。

王委員惠美：你在說廢話嘛！如果你們有結合整個社區，今天還會有這些事情嗎？

紀副局長明謀：我們會針對治安顧慮人口……

王委員惠美：再加油啦！好不好？

紀副局長明謀：是。

王委員惠美：因為時間的關係啦！本席也不為難你，但是你們還是要提出方案。最後再請教陳次長，剛剛我們看到的那張照片，它說到牆外，他們是殺人放火、強姦、強盜，罪大惡極，進來你們法務部所轄的監獄裡面，在牆內他變得弱勢，需要這些人權團體來給他關懷。次長，你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

陳次長明堂：關懷歸關懷啦！因為收容人的人權我們也要顧慮到，不過我們會……

王委員惠美：他說現在在裡面吃得好，而且還會「食好鬥相報」，越關越爽。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有這樣的情形。

王委員惠美：還有免費醫療、免費看志工團辦演唱會，有免費的時數，用得不爽還可以申訴。

陳次長明堂：不會，這個我們不會……

王委員惠美：本席希望在講究人權的過程中，還是要考慮被害人的心理感受，好不好？謝謝。

陳次長明堂：沒錯。

主席（林委員為洲）：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衛福部張副司長，發生了大家都很遺憾的隨機殺人事件，本席想要請教衛福部，如同刑法教授李茂生說的，臺灣隨機殺人的狀況會越來越多，頻率會越來越高，而且時間也會越來越短，最主要是因為有模仿的效果。在這樣的情況之下，請教副司長，現在衛福部針對這些隨機殺人的犯罪者心理研判，因為這在臺灣已經不是第一件了，單是這 8 年來已經有高達 7 件隨機殺人案，針對這些狀況，衛福部有做什麼樣的研究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誠如剛才委員所說的，針對這些所謂的殺人個案，其實他們的心理樣態非常多，大概是今年，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們是委託中正大學還是中山大學一個研究犯罪方面的專家學者，針對各類型的犯罪者進行研究。

蔡委員易餘：今年幾月委託的？

張副司長雍敏：今年的年初，因為現在才 3 月嘛！

蔡委員易餘：這樣本席就覺得比較遺憾了，因為鄭捷的事件已經鬧得這麼大，當時就應該要研究了，怎麼會拖到今年才研究？本席認為有時候其實是預防勝於治療，所以這樣的研究是非常重要的。我們光是看這樣的隨機殺人，基本上在日本有一份很完整的研究報告，當然日本的研究報告結果和我們國內未必會完全相符。

但是在這個研究中，他們就日本發生的 51 件隨機殺人案進行分析，其中沒有婚姻的高達 82%；沒有朋友的，當然朋友的部分他們也有定義，什麼叫做沒有朋友？包括人際關係淡薄、人際關係普通、人際關係親密、不詳，其中他們定義為沒有朋友的就高達 53.8%。那就業狀況呢？他們有把它分為三個態樣，一個是正式職員，一個是派遣員工，一種是無職業，會發生隨機殺人的，正職員工有 7.7%，派遣員工有 11.5%，無職業的高達 71.2%。就收入狀況來說，沒有收入又發生隨機殺人的則是高達 59.6%。

所以在這樣的研究報告中，他們對這種隨機殺人魔加以定義，當他在沒有朋友的狀況下，加上沒有工作、是低收入戶，這時候就是高風險的族群。雖然日本的研究報告結果未必和臺灣一致，但是呢？從這裡我們也可以看出來，未來在社區裡面具有高危險性，或者帶有攻擊性人格的，可能是這方面的族群。本席認為我們國內也應該要有相當的研究，因為我們國內已經發生了好幾件，如果是一直到今年才要研究，本席認為這在效率上是慢了一點。

而且不只是研究，我們還要針對這個研究結果趕快去做預防嘛！不然的話，現在你們要怎麼告訴臺灣的人民，我們走在路上是安全的呢？我們的安全距離是多少？我們和陌生人應該保持

多少間距才不會受到他的攻擊？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很重要，我們希望衛福部真的要拴緊螺絲。

第二個，本席要再請教衛福部，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套機制是對於加害者——因為媒體上不斷的播放加害者，例如鄭捷，剛剛王委員也有拿出一張照片，是鄭捷在監獄裡面打羽毛球而且吃得白白胖胖的畫面，為什麼這些可以被揭露出來？當然，被揭露出來有可能是法務部的疏失，但本席要問的是，在揭露出這樣的畫面時，難道衛福部沒辦法進一步替這些犯罪被害者的家屬著想，你們可以告訴相關單位，現在播出這樣的畫面，對受害者家屬來說是不是會造成二次傷害？或是我們應該要跨部會處理，請 NCC 要求這些電視媒體不要再播出加害者的畫面？本席認為衛福部應該可以這樣做吧？

張副司長雍敏：謝謝委員的指教，針對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所謂的受害者家屬的心理撫慰，事實上針對這一點，只要事件一發生，例如發生在臺北市的話，臺北市心理衛生中心一定會派人關懷和撫慰，這是勢必的，也是我們基本的 SOP，應該是這樣子。另外……

蔡委員易餘：會關懷、撫慰到什麼時候？還是給他補償金之後，對他的關懷、撫慰也就到此結束了？是這樣嗎？

張副司長雍敏：當然不是，我們會有一定的基本 SOP 流程，會定期去關心他。

蔡委員易餘：因為在鄭捷案有四個受害者家屬，其中一個是在我們嘉義，就本席所知，當媒體又揭露鄭捷的畫面時，本席認為受害者家屬應該不想再看到這樣的新聞，他們會不想看到，但是沒有任何人去制止媒體再播出這樣的新聞，本席認為這部分衛福部可以有所作為，你們應該用同理心去替受害者家屬思考這件事情。而且未來還是會有很多這種狀況啊！例如今天發生的這個事件，雖然小燈泡的媽媽很堅強，但是如果未來王景玉在監獄中的一舉一動，又被大家以類似英雄化的方式在媒體上播出的時候，難道不應該制止嗎？

張副司長雍敏：是的，謝謝委員的指教，有關這方面的報導，或許未來我們可以和 NCC 或法務部再一起研商一下，看看要怎麼樣處置比較好。

蔡委員易餘：請你們儘快研商一下，可以嗎？

張副司長雍敏：好。

蔡委員易餘：請法務部陳次長針對這個問題也說明一下。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在事情發生的當天下午，我們犯保協會士林分會的志工應該就有去關心，昨天我和臺高檢王檢察長也就是兼犯保總會的董事長王添盛，還有我們保護司游司長，也有去向家屬致意。

蔡委員易餘：是和哪一位家屬？

陳次長明堂：就是小燈泡的媽媽，我們親自去致意，我們也告訴他們……

蔡委員易餘：本席現在要說的就是，在這個節骨眼下，社會上是有很多人在關心。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蔡委員易餘：所以在這個節骨眼，基本上，本席認為法務部應該要做的……

陳次長明堂：對，我們研議犯保……

蔡委員易餘：並不是說事情發生之後就算了，我們應該要再去思考，要怎麼預防類似的狀況發生。

陳次長明堂：對。

蔡委員易餘：如果法務部認為從鄭捷到王景玉，經過媒體的報導之後，可能會有很多模仿的案件，包括那天在北捷有一個人對警察攻擊，理由只是他討厭警察，那他是不是在模仿王景玉的狀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就代表這樣的媒體播出是不恰當的。

陳次長明堂：是，關於委員這個意見，我們回去之後，法務部會立即發函，基於對犯罪被害人的保護，我們會立即發函給 NCC，請他們審慎處理。

蔡委員易餘：對這部分，一定會做處理。

陳次長明堂：昨天我們也告訴家屬，如果需要心理師等等的輔導，我們會主動協助，而且經費由我們臺高檢處理，這一點我要順便報告委員。

蔡委員易餘：本席不希望只是因為發生了狀況，社會都在關注，所以你們在這個時候就相對的比較關心，但是等到事情平淡了，結果又是船過水無痕。

陳次長明堂：這樣是不對的。

蔡委員易餘：鄭捷一案，本席看到的就是這樣，因為後來鄭捷的畫面又被播出，甚至有媒體播出他拿著球拍的樣子，大家說他變壯了，而且還變白了，這樣的畫面一播出，給大家的感覺是怎麼樣？感覺就好像他變成英雄了，怎麼會這樣？法務部是不是要馬上制止？

陳次長明堂：對，那個部分我們也有了解，那是從媒體傳出來的，因為現在臺北看守所的周圍都是高樓，畫面是從上面往下照，我們也要求我們的矯正人員……

蔡委員易餘：本席知道那是媒體拍到的畫面，但是本席認為他們不應該再持續播出。

陳次長明堂：對啦！播出是不對的。

蔡委員易餘：當這個畫面第一個時間被播出後，你們是不是應該要馬上向 NCC 表示，這樣的畫面不應該播出，對被害者的家屬而言，那是二次傷害，應該要馬上停止播出這樣的畫面。

陳次長明堂：以後這部分我們會慎重處理。

蔡委員易餘：次長，這個部分很重要。

陳次長明堂：好。

蔡委員易餘：希望你們檢討一下，謝謝。

陳次長明堂：好。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針對目前、當今這件最嚴重的事情，就是女童被殺的案件，因為法務部是主管機關，對於刑法相關的法令規定，還有就法律面來看，這樣是不是已經足夠解決這些隨機殺人或者殺童的問題？以目前的相關法令來說。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就法律來說的話，沒辦法做到百分之百啦！因為徒法不足以自行。如果從刑事偵辦的觀點來看的話，現行法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有死刑、無期徒刑或

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究責方面也有從重的規定，我們也會要求檢察官從嚴、從速偵辦。

周陳委員秀霞：到目前為止，因為精神病患而發生的刑案，法務部是不是有統計過呢？

陳次長明堂：我們找過，當時沒有做細緻的統計，但是有一些資料，事後我們可以提供給委員。有關精神病患的犯罪動機這方面，事實上衛福部和我們曾經做過一些研究，但是從整體性來說，是不是對防制犯罪有絕對的關係，這部分恐怕還需要再做統合，行政院也有要求內政部、法務部和衛福部針對這方面做一番努力。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部分應該要做一個詳細的統計才對，因為這是很危險的事情。

陳次長明堂：是，對。

周陳委員秀霞：每年發生幾件類似的案件？就是精神病患方面的犯案？

陳次長明堂：我現在手邊沒有資料。

周陳委員秀霞：都沒有資料？

陳次長明堂：對。

周陳委員秀霞：那後續有沒有再做追蹤？

陳次長明堂：會，以後我們對這方面會做追蹤，檢察司和我們監所會特別針對這方面做統計資料。

周陳委員秀霞：以後嗎？是以後才要做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的，是因為過去的資料不全，不是沒有做，但是做得並不是很周全。關於這部分，如果是沒有入監以前的資料，或是沒有到刑案的地步，恐怕就是屬於社區防衛，也就是所謂的一級預防、二級預防，這部分衛福部、內政部等等相關機關也要做一番統計，所以這方面需要統合，行政院也希望我們統合。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方面還是有疏失，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還是有空間，還是有改進的空間。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希望你們加強，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是，好。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關在監獄裡面的毒品犯總共有多少人？你知道嗎？

陳次長明堂：我有一份資料，104 年在監的一共有 27,007 人，這是 104 年的統計，是去年的資料。

周陳委員秀霞：因為吸毒產生幻覺而殺人的呢？

陳次長明堂：沒有這樣的統計，我們並沒有特別針對這方面進行統計，因為這種案件不是那麼多啦！吸毒以後殺人的案件並不是那麼多，這邊大部分都是純粹吸毒，他是因為自己殘害自己，這部分的人比較多，至於是否會造成刑案，其實並不是那麼具有絕對性。

周陳委員秀霞：可是對這個部分，我們應該都要做一個……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部分我們有在防範，我們也有和警察大學、中央大學以及臺北大學的犯罪預防系所合作。

周陳委員秀霞：這部分真的是很重要的一環，也是很重要的事項。

陳次長明堂：對，是。

周陳委員秀霞：為什麼今天社會上會有這麼多的重大案件發生？都是有原因的。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我們有體認到。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關於查辦毒品，法務部有沒有什麼積極的作為？在短時間內可以讓我們百姓安心的辦法。

陳次長明堂：這是一個困難的地方，因為毒品犯有時候是隱藏性的，所以不是只把人抓來關就好了。目前我們的毒品政策是把一犯、二犯當作病人來看，但是要在我們的戒治場所進行治療，就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的場所，這個部分需要身心治療，所以也需要心理師、社工師的輔助，但是我們這方面的專業人員很少。

我們不是把人關起來就好了，所以剛才我也提到，我們這方面也有和衛福部合作，希望衛福部能夠提供更多醫師、心理師、社工師的資源協助，希望能夠讓他們真正的矯治，而不是把人關起來就好。

周陳委員秀霞：針對這個問題，相關單位當然都要合作。

陳次長明堂：對，都要一起做，也要進行統合。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部分如果沒有好好的追查，就是一個不定時的炸彈，因為吸毒者吸毒之後都會神智不清，他會殺外面的人，也會殺家裡的人，也會放火燒屋。

陳次長明堂：沒有錯。

周陳委員秀霞：放火燒屋會引起左右鄰居的災難，大家都會受到災害。

陳次長明堂：是。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這個部分真的是社會上一個很嚴重的問題，本席希望法務部和相關單位多費一點心，針對這方面多加強一下。

陳次長明堂：是，好。行政院也要求我們做一個反毒總動員的方案，就是結合各部會的力量去做，現在我們在努力的推動中，希望成效、成果能夠比較快速的呈現。

周陳委員秀霞：衛福部在訂定精神衛生法的時候，法務部有沒有參與呢？

陳次長明堂：他們是主政機關，我們主要是在法制面，如果他們邀請我們去的話，我們會參加。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沒有邀請你們，你們也沒去？

陳次長明堂：這個部分衛福部會處理，這是衛福部主政的法案。

周陳委員秀霞：其中有規定一項，就是強制治療或者是強制住院，你對這部分有什麼看法？還是…

陳次長明堂：我們覺得有必要，今天衛福部也有代表出席，這部分也可以請教他。如果是檢察機關和法院的話，當有涉入刑案的部分時，我們才會介入，一般在外面的精神病患是依據精神衛生法的規定處理，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衛福部來說明一下？

周陳委員秀霞：好，請衛福部說明。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精神病患的強制作為大概分為兩種，一種是強制住院，一種是強制社區治療，一般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就是強制住院，他至少必須經由兩位專科醫師判斷

，如果符合的，應該是屬於比較嚴重的患者，這部分是由精神科醫師來判斷。

當然，如果判斷以後覺得他是的話，還必須開一個審查會，這個審查會裡頭大概會有七個人左右，包含各方面的代表，例如醫事人員、法律、社工、心理師等等，這七個人當中必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而且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才可以收治變成強制住院。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覺得這方面這樣做就可以了嗎？

張副司長雍敏：這大概是民國 97 年修的法。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你。

張副司長雍敏：謝謝。

周陳委員秀霞：再請教陳次長一個問題，一般法官判一個人不死的原因，就是判一個殺人犯不死的原因，他常常用的理由是有教化可能。

陳次長明堂：有教化的可能是其中的理由之一，應該不是絕對的，因為他要參考刑法第五十七條，今天司法院邱副廳長也在，這部分……

周陳委員秀霞：今天司法院……

陳次長明堂：因為這是歸司法院主政的。

周陳委員秀霞：請教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就法律的思想體系來說，這部分到底有沒有一個清楚的定義？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是否量處死刑，以教化可能性為審酌的標準，這個是最高法院所做的裁判先例，至於這是不是一個定見，因為這都還不是判例，所以也不是一個定見。

周陳委員秀霞：當人民發現殺人可以免死的時候，就會出現什麼問題？就是不怕殺死人，會不會有這個可能？

邱副廳長明弘：據我所知，殺人也不一定是一定判死刑，至於殺人不判死刑和將來會不會因此再造成殺人的結果，我想這應該要用實證來研究。但是就如我剛剛所說的，身為一個法官，我覺得當各位看到犯罪事件發生的時候，各位看到的就是犯罪行為和犯罪結果，那通常都是非常震撼的。

但是當這個案件進入訴訟程序之後，法官在法庭上看到的就是被告這個人，也許他看到的是被告的人生，在審理的過程當中，也許他發現了什麼，或是一些足以讓他稍微有一點同情心出現的地方，這時候再去和被害人受害的結果以及這個犯罪情節重大之間衡量，也許這樣法官才能夠做出一個裁判的量刑決定，這對法官來說，依我個人的經驗，這是非常困難的。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讓他們有這種想法的話，本席覺得我們法律的存在就沒有意義了，你知道嗎？

邱副廳長明弘：是。也向委員報告，司法院目前在推動人民參與審判的立法，就是讓人民能夠進入這樣的程序，也許法官能夠在這個程序當中，看到人民對這個案件的想法，之前在沒有人民參與的時候，是不是忽略了人民的感情。

另外，讓人民也進來參與這個程序的話，人民也可以感受到法官在整個審理訴訟過程當中的思考模式，他也許會發現，以前法官獨任的時候，他考量的東西也許會一樣，這個部分可以做

為將來制度上的交流，我覺得這樣也許法官和人民之間的法律情感會比較接近。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你。本席當然希望是這樣，請問我們的安全網是不是破了？還是根本沒有建立？針對這個方面，本席覺得可以跨部會訂定一個好的辦法，這樣可以讓人民免於恐懼，這是我們大家共同的責任，讓我們大家共同來努力，好不好？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有對我們要求啦！前兩天的治安會報，張院長有這樣要求。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次長，謝謝兩位。

主席：請顧委員立雄發言。

顧委員立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針對這一次要進行修法的法條，法務部提出了兩份意見、報告。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一份吧！

顧委員立雄：因為本席之前就拿到一份報告。

陳次長明堂：之前那個是最早……

顧委員立雄：後來又拿到一份，關於這兩份報告，你們的意見有不同嗎？

陳次長明堂：沒有什麼不同，之前那個是比較簡短的，是委員提案要法務部——就是主管部會回應啦！不是只有法務部而已，其中要法務部做回應的部分，我們只是初步提出一些資料，我們認為有重疊性。這一次只多加了一段，對於委員問政的立法形成空間，我們予以尊重，最主要是強調這個部分。

顧委員立雄：就法務部的立場來說，對於這一次委員提案修法，法務部的立場到底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陳次長明堂：我們是尊重委員的提案。

顧委員立雄：本席知道你們會尊重我們委員的提案，但是本席還要再問你一遍，法務部的立場是贊成還是不贊成？

陳次長明堂：我們不能說贊成或不贊成啦！因為這個立法很難說啦！而且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就有規定特定的人啦！

顧委員立雄：如何難說？你要說明一下。法務部一直以來對於這個部分，不管是委員提案或者是其他機關的提案，你們都有一些表示意見的空間，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如果說不要從……

顧委員立雄：就你們法務部的立場來說，不論最後我們做什麼樣的決定，就你們的立場來說，你們對這一次修法的意見到底是怎麼樣？

陳次長明堂：就法制面來說的話，我們是認為不需要重疊啦！就是法制面啦！但是如果對於犯罪防制或是兒童保護等等需要特別保護的部分，可以參考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的立法例，這部分有研究的空間。

顧委員立雄：次長，本席聽不懂你的意思。

陳次長明堂：我說法律面……

顧委員立雄：你的意思是說，就法制面來說，你們認為不需要？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就法制面來說，你們認為不需要，那法制面以外還有什麼考量？

陳次長明堂：例如我們很多特別法、很多規定都比刑法超脫，在刑法裡面，針……

顧委員立雄：次長，請你說慢一點，本席沒有聽到。

陳次長明堂：也就是說，就法制面來說，現行的殺人罪已經有 cover 部分了。

顧委員立雄：對，殺人罪已經有涵蓋到這些部分，不需要再重複立法啦！

陳次長明堂：已經有這個部分了，所以是有重複的部分。

顧委員立雄：除了法制面的考量，所以不需要重複立法之外，你認為還需要考量什麼？

陳次長明堂：如果是對於兒童，就是立法理由裡面所提的，對於兒童需要做特別的保護，所以對於它的犯……

顧委員立雄：那本席再請教你，就這樣的立法來說，到底有沒有對兒童達到特別的保護？

陳次長明堂：在某種程度上是有，但是現在還有不同的意見，有的意見是認為這樣會有遏阻作用，但是實證面我們不敢說。

顧委員立雄：次長，我們並不是在問不同的學者，你們做為刑法修正的主管機關，因為你們是刑法修正的主管機關嘛！對不對？你剛剛說以法制面來說是重複了，所以不需要。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那本席現在再問你，你現在是說為了要保護幼童嘛！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那本席現在問你，這樣的修法是不是能夠保護幼童？

陳次長明堂：不當然是。

顧委員立雄：不盡然嗎？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不盡然的理由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這部分就是有不同的看法。

顧委員立雄：您又不是學者，不要一直在那邊繞圈圈，好不好？本席只是問您，你們是法務部，是刑法修正的主管機關，您是否認為這麼做有辦法達到保護幼童的目的嘛！

陳次長明堂：不當然會保護，因為當時我們修法……

顧委員立雄：不當然的理由是什麼？你們說一下。

陳次長明堂：在我們刑法修正的討論中，所謂的嚴刑峻罰是不是就可以保護被害，針對這樣的課題，我們的委員有很多不同的看法，所以法務部這方面當時……

顧委員立雄：您一直繞到學界、委員……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一個小組。

顧委員立雄：本席現在是問您嘛！今天部長沒有來，你就代表法務部。

陳次長明堂：因為在法務部裡面沒有通過這方面的修法嘛！我只能說，就是代表法務部說明，法務

部原先有考量過，但是認為當時不必修法。

顧委員立雄：好，您最後的結論是，法務部的立場是認為不必修法。那本席再問你，就你們法務部主管的立場，如果我們今天通過這樣的法令，能不能達到防止這類殺害幼童的事件再次發生？

陳次長明堂：這個要從實證上做研究，需要實證。

顧委員立雄：需要什麼樣的實證？次長。

陳次長明堂：假如這樣的話，法院怎麼判？法院是不是這樣判？判了是不是最……

顧委員立雄：本席現在不是管法院怎麼判，本席現在是在問你有關修法的問題，又不是在管法院怎麼判。本席現在是問你，我們這一次如果就這樣修法，按照這次國民黨委員的相關提案，我們修法通過了，這樣是不是能夠防止這類事件再次發生？

陳次長明堂：這個法務部沒辦法有把握。

顧委員立雄：沒有辦法有把握？

陳次長明堂：對。

顧委員立雄：那你認為這一次的修法和防止殺幼童事件再次發生之間，到底有沒有關連性？

陳次長明堂：有部分關連性。

顧委員立雄：什麼樣的關連性？請你說說看。

陳次長明堂：因為在某些狀況之下是有遏阻作用，但是它的比例能夠達到多少，我們現在沒有實證研究，無法答復。

顧委員立雄：好，既然您這樣說，我們再回到您前面所說的，你不是說就法制面來說你們認為不需要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本來就有重疊性。

顧委員立雄：你們認為不必要，因為重疊，請問重疊的理由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因為本來就可以判死刑、無期徒刑。

顧委員立雄：對，您現在這樣說，但是您剛才又說從法制面來說這是重疊的、沒有必要的，如果有發生類似的事件，現有的法令本來就可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了，對不對？所以沒有必要。但是你又說，訂了這個法就有某種程度的遏阻效果，本席資質駑鈍，不是很懂您這句話到底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有部分的民眾或是有部分的意見認為，因為還有有期徒刑的空間，所以法院不會判死刑、無期徒刑，會有僥倖的心理，所以這部分仍然有待實證研究才能做判斷。

顧委員立雄：我覺得您在跟我玩繞圈圈的遊戲，一方面說現行法對於殺人罪已經有可以處死刑、無期徒刑的規定，所以如果修改的話是重複立法。但是你們在報告中又提到，實務上曾經發生罹患重度憂鬱症的母親，在貧病交迫、身心受創的情況下殺害一罹患重病稚齡子女的案例，若以死刑、無期徒刑的法定刑為限，將限縮法官依具體個案情節量刑的裁量權，是否妥當適宜，請司法院表示意見。所以你們是推給司法院，請司法院表示意見，但是你們的意見呢？到底會不會因為這樣的規定，進一步壓縮了法官依具體個案情節量處的裁量空間？

陳次長明堂：因為法官的判決、量刑並非一加一等於二，必須斟酌包括犯罪動機在內的各方面條件

，這點在五十七條列舉很多。在這種情況下，如果非得在死刑、無期徒刑間二選一，並拿掉自由刑，如此是不是對犯罪防制能起必然關係？這點是有待考量的。因為有人指摘法官不判……

顧委員立雄：次長提到有某種程度的遏阻效果，這意思是不是說，如果今天通過殺害幼童處死刑、無期徒刑的修正，會比較有遏阻效果？

陳次長明堂：有可能性，但也有不必然性，這點我無法告訴委員。

顧委員立雄：次長，我現在跟您報告，不要在我的質詢中一再繞圈圈，講「有可能但不必然」這種話，這到底是什麼意思？

陳次長明堂：不是當然就能起遏阻作用。從犯罪學觀點來說，嚴刑峻罰不是當然能起遏阻作用。至於是不是會有一部分人因此畏懼而不敢犯罪……

顧委員立雄：我知道行政院設有治安會報，從社會安全網的架構來看，要試圖檢討並遏阻類似事件的發生，請問現行行政院治安會報有無辦法達到這樣的功能？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治安會報無法達到此一功能，這是一個統合性、綜合性的會報，無法直接由治安會報來處理。

顧委員立雄：對此次長有無更進一步的想法？如果現行治安會報無法達到這種效果，那究竟該怎麼做？很明顯的，這種情況涉及跨部會業務……

陳次長明堂：對，沒錯。

顧委員立雄：本案涉及毒品問題，還涉及到精神障礙者的照顧問題、醫療問題，以及家庭支持系統給予問題，尤其當家庭支持系統欠缺的時候，有社工人員如何進入的問題。對此次長有何看法？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要求法務部、內政部、衛福部、教育部等幾個相關部會於近期內提出短中長期方案來。

顧委員立雄：既然需要短中長期方案，也需要跨部會整合，而現行治安會報又不足以達到此目的與功能，請問行政院到底要如何進行跨部會整合？從法務部主管犯罪偵查與防制的立場來看，次長有何具體建議？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只針對犯罪偵查防制，至於未犯罪前，這些具有精神疾病的人該怎麼處理？這涉及社區防衛處遇，這就是衛福部、內政部的工作了，所以治安會報……

顧委員立雄：既然是跨部會工作就必須進行整合，可是你又說治安會報不足以達到這樣的功能，所以到底有何具體有效的方法以達到跨部會整合目的？

陳次長明堂：治安會報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間內做出來，對此內政部有在主導，而各部會會配合處理，並非只有單一部會。治安會報並非沒有功能，治安會報具有統合功能。

顧委員立雄：我想除了討論是否修法以外，國家應該比個人多做一些事。

陳次長明堂：沒錯。

顧委員立雄：如果單純認為通過修法，我們的國家社會就可以太平，那無異於緣木求魚。

陳次長明堂：我沒有這個意思。

顧委員立雄：我相信法務部應該沒有這個意思，這件事涉及跨部會整合及犯罪預防問題，因為必須

消弭犯罪發生的因子，才能達到犯罪預防的效果。所以這並非我們今天討論通不通過刑法第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的修法問題而已，在這一點上，法務部身為刑法修正機關，必須更清楚、明白地昭示國人，類似修法其實無助於防止類似案件的再度發生。這點務必向大家講清楚，不要以為光立法院修法就會天下太平，這是絕對不可能的！這點次長也同意吧？

陳次長明堂：沒錯，徒法不足以自行。謝謝。

主席：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徐委員志榮等將殺害兒童者改處以死刑、無期徒刑一案，剛才顧委員提出看法；徐委員尚且在提案中提到，若遭判處無期徒刑者不適用假釋規定。法務部雖然對此提出意見，但可否請次長就此再做詳細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遭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這一點，我們認為有違反人權之虞，歐洲人權公約第六條及歐洲人權法院均明白揭示，無期徒刑不得假釋之規定形同對受刑人的酷刑。這是國際人權的見解，我們認為有道理。去年 2 月 11 日高雄監獄發生暴動，那六位自殺死亡的受刑人中有一位是因為現行三振條款不得假釋，必須服刑 46 年，他認為自己沒有明天才做出此舉，這是實證上可以作為參考的。

周委員春米：為何必須服刑 46 年不得假釋？

陳次長明堂：因為三犯，這是現行法規定。

周委員春米：現行法令中，什麼法的什麼條文規定判處無期徒刑者不得假釋？

陳次長明堂：沒有。

周委員春米：所以法務部對此修正並不贊同？

陳次長明堂：對單一刑案即不得假釋這點，我們認為有違國際人權規定，故認為不宜。

周委員春米：但是社會上普遍認為司法院、法務部太過重視被告的人權了。

陳次長明堂：被告的人權固然要保護，被害人的人權也必須保護，這是這個時代的思維。

周委員春米：現在來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是 92 年修正頒訂的，施行將近十三年時間。施用毒品第一次查獲時送觀察勒戒，而觀察勒戒兩個月後予以不起訴處分，但不知法務部是否做過統計，觀察勒戒後再犯的比例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我們有統計，但是我手上沒有資料。不過如果再犯，就必須強制戒治了。

周委員春米：再犯就要強制戒治，且需起訴判刑嗎？

陳次長明堂：第三次才起訴判刑。

周委員春米：第二次還是強制戒治，第三次才起訴判刑？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次長手邊有沒有相關數據資料：毒品犯接受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之後有沒有獲得改善？獲得改善的比例是多少？

陳次長明堂：這個資料，我會後再補提供給委員，其實不是百分之百的禁絕，比例沒有那麼高。

周委員春米：你現在也沒有粗略的數字？

陳次長明堂：對。

周委員春米：以比例或趨勢來看，在各部會的努力與防制條例的制定之下，吸用毒品犯罪有改善嗎？

陳次長明堂：隨著時代的轉變，改善的幅度並不大，現在的在監執行率大約有百分之四十幾是毒品犯，毒品犯的在監率與犯罪率很高，高居第一名、第三名。

周委員春米：整個毒品犯罪？包括製造、販賣、運輸及施用？

陳次長明堂：對，大部分是吸食的人很多。

周委員春米：本席手邊有一份資料，監察院之前曾經提出糾正案，不管是這次的不幸事件，或是社會、媒體及相關單位在研究討論的，對於臺灣現階段的毒品問題，大家應該都有共識，那就是毒品問題越來越嚴重，剛才次長也提到，以在監受刑人的比例來看，有百分之四十幾是毒品犯。

法務部在這個部分的責任就是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但是講白一點，把人關進去二個月，可能會做尿液篩檢或心理輔導，在被勒戒觀察的這二個月因為自動汰換、身體排泄，一些檢驗數據的結果可能會比較降低，所以他就可以出來了。次長，除了剛才本席所說的這些狀況外，法務部矯正署或保護司在這部分做了哪些具體作為可以改善這個問題的情況？

陳次長明堂：從吸毒者來看，現階段如果只是把吸毒者關進矯正機構是沒有效果的，因為他有一天還是會被放出來，出來之後可能因為同儕聚在一起又再犯了，這樣是不對的。因此，在前端——監所圍牆內，我們當然是要製造為無毒的社會，目前是用身心治療的方式來處理，不是只把他們關在裡面，也要培養他們將來能就業的機會；至於圍牆外，也就是他們出監之後，現在法務部有個「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的政策，已經報行政院核定，這是要各部會合作，現在還有待觀察與繼續努力。

周委員春米：次長，剛才顧委員質詢時，你的回答大概都是不盡然或反面解釋，而次長答復本席時，似乎很明確的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不管是把施用毒品者當成病人或犯人，將他們放在監獄裡是沒有任何功效的……

陳次長明堂：效果不好。

周委員春米：效果不好要怎麼辦呢？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已經運作 13 年了，但是情況越來越嚴重，而主管機關只說效果不好，這樣我們能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這是很難的問題，所以我們才需要衛福部與相關志工的幫忙，如果把他們當病人看，那麼應該要把他們放在哪裡呢？民國八十幾年由法務部接收了，原本是把他們都當作受刑人，所以統統關進來，最早在肅清煙毒條例時代，都把他們當成犯人，後來制定法律把這二個階段的毒品犯當成病人時，各部會都沒人要，最後就變成由法務部接收下來了，但是要把他們當成病人，我們的思維也要轉變，可是我們沒有醫師、心理師、社工師，後來雖然有增加一些員額，但是真的不足，所以才需要衛福部來協助。

周委員春米：對於這個部分，你們預期在多大的將來會有比較明確的計畫？

陳次長明堂：就是剛才我所說的「有我無毒反毒總動員」這個計畫，行政院有核定要衛福部……

周委員春米：次長，不要再講「有我無毒」了！臺灣各社會、各學校及各公益團體都在推反毒，但

是我們也知道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也非常困難，大家真的要有心去面對這個問題，這個社會沒有辦法再付出這麼大的代價去承受這樣的毒品犯罪。

陳次長明堂：是。

周委員春米：本席手邊有一份資料——矯正署 104 年度司法科技業務編列 54 萬辦理「受戒治人再犯風險程度與影響再犯之相關因素研究」，這就是一個計畫、報告而已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是將來要做執行用的，是研究將來要怎麼樣從這方面來進行防制。

周委員春米：54 萬要怎麼防制？

陳次長明堂：只能做研究。

周委員春米：只是書面的研究報告？

陳次長明堂：這是做研究方向，將來個別事件還是要編列相關預算去處理，這只是個研究案而已。

周委員春米：其實今天在這裡討論修正案，大家的心情很沈重，本席的意見是，我們尊重被害人家屬（媽媽）的請求，也體貼她，所以我們認為不適合在這裡討論，但是我們也因為這個狀況認知到很多問題的嚴重性。臺灣的毒品問題，不管是法律實務界、醫師界、相關單位等各階層都知道是非常的嚴重，我們不能只停在知道這個問題相當嚴重的階段，我們必須往前跨出，臺灣社會沒有辦法再負擔這麼龐大、這麼沈重的代價！謝謝。

陳次長明堂：沒錯，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彥秀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聆聽了非常多委員的高見，首先本席要再次說明，這次修正案的提出不是為了單一個案，每位委員應該都知道立法院的立法程序，不可能在這個禮拜一發生個案，我們馬上就能提出修正案，並且在院會通過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如果要做這樣的發言，我希望委員們可以先瞭解事實。剛才我在進行提案說明時也已經講過，這個修正案在上一屆就已經提出來，本屆會期剛開始時我們就再度提出，所以絕對不是因為這個禮拜發生重大社會事件才提出這個修正案，前後因果請大家要先弄清楚。

第二，就是因為發生好幾起案例，不是單一案例，所以才系統性的看見問題，提出修法的必要性，這一點也是要先確立的。

第三，有人說現在這個時間點不適合討論，我要反問的是「請問什麼時候才適合討論」？上一屆就沒有討論了，事隔一年又發生這樣的案例，如果今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不繼續討論，我想請問各位委員，請問什麼時間點是可以討論這個修法案的好時間點？到底還要等多久？

剛剛有委員質疑修法可以解決問題嗎？有些委員好像把修法與解決所有問題劃上等號，修法當然不能解決所有的社會問題，如果有這麼簡單容易就好了，那麼現在已經制定的法律就能讓相關社會問題統統都消失了，如果這樣，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殺人罪，因為已經制定法律，所以從此不再會有殺人案件的發生，這個邏輯通嗎？當然我們知道立法目的是要達到一定效果的嚇阻作用，不是解決所有的問題，故意把議題做這樣的誤導，本席非常不以為然，所以我要求兩位再回答一次，我們修法及立法的目的為何？雖然修法及立法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但是卻

能發揮一定嚇阻的效果，或是透過修訂刑法，明確告訴社會大眾和這些潛在想要犯罪者，若是犯罪要付出的代價有多大，這是不是立法的重要目的之一？先請次長回答，剛才很多委員都故意逼問你這個問題，亦即修法可不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修法確實不能解決所有的問題，徒法不足以自行。

王委員育敏：請司法院刑事廳副廳長說明你對於修法的意見及看法為何。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對於殺害兒童的犯罪部分，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第一項就有加重的規定，這是通案性的加重規定，而委員所提的草案是對於殺害兒童的特定犯罪另外加重規定，至於使用通案性或個案性的加重，能否達到防制犯罪的效果，司法院尊重主管機關及大院的權責。

王委員育敏：司法院尊重大院，也就是沒有表示反對的意見，對不對？

你們一直說可以加重，但是刑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死刑不得加重。刑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無期徒刑不得加重。無期徒刑要怎麼加重？所以這種狀況從來沒有發生，不可能適用。現在民意沸騰，大家覺得發生好幾起這麼嚴重的殺童案例，法官卻怎麼也判不到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所規定的死刑。目前刑法殺人罪最高就是死刑，卻判不下去，這就是我們必須提出這樣修法意見的原因，而且為什麼有那麼多的民眾支持？因為他們對於這樣的判決不滿意，也沒有辦法接受。

你們今日的報告提到，這有限縮法官量刑空間的問題，請問你們誰知道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立法的源由？為什麼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要另外以此條文規範？按照你們的邏輯，這也是限縮法官的裁量空間，怎麼可以直接在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呢？

陳次長明堂：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是在民國 20 年左右定的法條，當時可能是基於我國對於孝道及長輩的倫常觀念，所以規定為唯一死刑，後來大約在 10 年前，基於人權的考慮下，決定不能規定唯一死刑，而改成相對死刑。

王委員育敏：若是按照你們的邏輯，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也沒有存在的必要，應該要廢除，因為它限縮法官的裁量空間，怎麼可以一定從無期徒刑開始判決呢？

陳次長明堂：也有人曾經提出這種說法。

王委員育敏：立法的目的是法律要服務人民，還有反映社會的現況及問題，在中華文化裡，不可以做違反倫常的事情，所以我們特別在刑法中訂定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這樣一定為重罪。法務部及司法院應該要聽見社會輿論的聲音，若是在臺灣社會殺害手無寸鐵、幼小的兒童，是整個社會都無法接受的事情，也就是我們必須提出這樣修法的理由，你們有看到整個社會輿論沸騰的理由是什麼嗎？過去任何的殺人案件有像這種殺害幼童的案件一樣，輿論如此沸騰、民眾這麼看不下去嗎？這就是臺灣的現況，也是臺灣現在主流民意的聲音，聽見這樣的聲音之後，我們是當作沒聽到，繼續維持過去的作法？還是我們可以給予善意的、適度的、合理的回應？

社會上也有很多的聲音希望判決唯一死刑，因為他們非常氣憤，但是我們提出的修正條文卻

還是符合一定的法律原則，如同剛才次長所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的罪犯也沒辦法規定唯一死刑，還是保留一定的空間，規定處死刑或是無期徒刑。就像你們報告中提到的，有些少數特殊的案例，可能是媽媽在極度的憂鬱或精神喪失的情況下，自己帶著孩子去自殺的案例，但是這種情況在刑法第十九條還有另外的規定，所以你們把這些通通混為一談，本席不能接受。

我們今天是合情合理的看待，發生這麼重大的社會事件，而且不是只有這一起，過去也曾經發生，到底刑法可不可以適度地調整及修正，以回應廣大民意的需求？我今天的要求就是這麼的微小，我們必須回應社會大眾輿論所發出的聲音，這不能忽視。我不相信過去法務部在立法時沒有參照民意，我看到你們過去在做任何修法調整時，總是會提出報告說現在的民意支持程度有多高，如果你們反對或不支持今天的修法，建議法務部去做個民調，調查現在整個臺灣社會對於殺害幼童比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範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的民意支持度有多高。若有這麼強大的民意做為基礎，我不知道為什麼法務部、司法院要反對？不過兩位後來的說法比較保守，沒有說全然反對，而是說現行的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就可以用，但是現在就是沒有好好用該條文，沒有在重大的案例中做出合情合理的判決，並讓社會大眾可以接受，正因為如此我們才要修法，如果過去的判例皆符合民眾的想法及要求，當然就沒有修法的必要。希望大家可以很嚴肅的思考這件事情，這是臺灣強大民意的要求及反映，而且不只因為這次的事件，過去也已經發生過幾次了，在刑法上，我們完全不能撼動、不能調整嗎？還是我們可以做出適當的回應及修正？

主席：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問就次長的理解，在 520 之前有沒有任何執行死刑的計畫？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於執行死刑審慎處理，目前沒有時間表。

柯委員志恩：這也是列為重大爭議事件，留待新政府處理嗎？

陳次長明堂：不是留待的問題，而是我們會做整體的考量。

柯委員志恩：我問這個問題不是要表明我站在哪個方向，而是因為目前隨機殺童的案件引起民怨沸騰，隨機是指對象隨機，然而這些兇嫌做這個行為及造成的原因卻絕對不會是隨機，我特別想請次長釐清一件事，很多人及網民在討論時說，因為馬總統簽訂了兩公約，而兩公約中有對精神障礙不得判死的規定，請次長當眾澄清是否真是如此，以免訊息的錯誤會造成非常多不應該的結論出現。

陳次長明堂：這個訊息是錯誤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規定，在沒有廢除死刑之國家，判處死刑是對於情節最重大的犯罪作為懲罰，情節最重大包含蓄意殺害並造成生命喪失的情形。

柯委員志恩：我們知道條文的內容，但是很多人會問到所謂的「情節重大」，包括這次小燈泡的事件，還有最近幾起隨機殺人的事件，都已經構成情節重大，可是顯然在情節重大的原則下，法官還是沒有判下去，這就是大家很大的疑問，難道他們還不算是情節重大嗎？

陳次長明堂：因為審判的部分不歸法務部管轄，法務部是從嚴從速來偵查起訴。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那這個問題要問誰呢？

陳次長明堂：司法院。

柯委員志恩：有關情節重大、精神異常或免死金牌的問題，大家討論了這麼多，其實都在同個問題上打轉，請司法院回應一下這個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邱副廳長說明。

邱副廳長明弘：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關於犯罪行為是否情節重大的部分，法官還是要依照個案來判斷。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我們完全尊重司法獨立，但是我們總要發出一些聲音，讓這樣的聲音能被聽到，而不是放在法律的條文當中，用他們的方式來處理，我想這樣的聲音應該能被傳達到吧？

邱副廳長明弘：是。還是要跟委員報告，關於犯罪行為是否情節重大的部分，法官還是要依照個案情節來判斷。如果要有具體標準的話，我想累積多數個案後，就會有具體的標準。

柯委員志恩：所以我今天是無法得到一個明確的回應了？

邱副廳長明弘：這我真的也沒辦法……

柯委員志恩：你說需要案件累積到一定程度後才能有個標準？

邱副廳長明弘：對審理個案的法官而言，他自己必須要作判斷。

柯委員志恩：情節重大中有不同的標準，精神疾病鑑定範圍又會是個免死金牌，包括湯姆熊事件，大家都知道有無精神病史是決定刑責的重要因素，但是有些較聰明的罪犯會透過偽裝、變裝的方式來逃過精神上的鑑定，過去也發生過這樣的狀況，請問次長，這部分又該如何回應？

陳次長明堂：精神鑑定是一個嚴肅且專業的課題，針對是否逃避的部分，我們也請精神科醫師及鑑定單位要審慎……

柯委員志恩：可是精神鑑定的結果往往只是參考值，往往都是透過法官以心證的方法去做，這也有很多值得考慮的部分。因為我是學心理出身的，所以很清楚很多精神鑑定可以透過許多方式來逃避，我就曾經看過自己的學生這樣做過。因此，如果以這個東西作為免死金牌，我覺得這有值得商榷的可能。

陳次長明堂：如果要作為免死金牌，必須到心神喪失、意識能力完全無法辨識的狀況，也就是刑法第十九條的規定，過去稱為心神喪失，現在是規定無辨識能力……

柯委員志恩：我了解，除了精神上的疾病外，另一個就是常看到的可教化性。我們看過非常多被認為已經罪大惡極的犯人，卻往往因為法官認為他有可教化性——請問可教化的標準為何？

陳次長明堂：這是有關法官審判的部分，是不是……

柯委員志恩：主席，下次我們是否也可以排法官出席幫我們釐清？不然我們今天所問的問題，似乎在場的人都無法獲得回應，他們每次都告訴我們要尊重司法獨立。

邱副廳長明弘：跟委員報告，因為司法院是司法行政機關，如果對個案發表意見的話，我們擔心會對法官審判造成影響，所以我們都會謹慎發言。

柯委員志恩：我剛才之所以提到可教化的部分，是因為隨機殺人的案件中很大的公約數都跟吸毒有

關，請問在可教化的空間當中，有沒有精神病院等機制存在？因為是可教化的犯人嘛！有沒有針對精神方面來處置？

陳次長明堂：如果從可教化後端來講，比如說他被判自由刑進監獄後，對於精神治療部分，只能在監獄進行，但是其實現階段監獄的精神治療方面並不是非常理想。

柯委員志恩：所以如果犯人是可教化且有精神疾病，但是我們卻無法提供理想的治療，請問把犯人放在那邊做什麼？我覺得這是最大的問題耶！所以現在是沒有任何精神病院能對於監獄裡的精神病犯人做額外的處遇嗎？

陳次長明堂：有精神病院，臺中培德醫院有和草屯療養院合作。

柯委員志恩：成效如何？

陳次長明堂：有的有效果，但沒有百分之百……

柯委員志恩：其實大家都會把這部分和今天要討論的問題聯想在一起，但是不管從哪個角度來看，有關精神異常者在醫學、心理等方面的後續處理部分，我覺得有很大的質疑空間，或者應該說有很大的進步空間，這都是未來非常重要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行政院有注意到這部分，要跨部會處理……

柯委員志恩：因為讓他們回應到社會還是重要的，這部分還是要徹底地檢討，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靜儀發言。

林委員靜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司長知道政大有位還沒有暴力傾向的精神疾病個案被抓了嗎？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我還不知道。

林委員靜儀：影片已經上傳了，現在大家都看得到了。這名被抓的政大個案過去沒有明確傷人或自傷的紀錄，至少政大的學生都認識他，都知道他常常四處晃來晃去。今天下午似乎是有人報警說政大有個精神疾病患者，所以他被架上擔架，強制送醫。其實在臺灣發生任何慘案都會受到很大的震撼，剛好心口司代表在這裡，所以我就直接告訴你這件事情，當然現在大家都在談修法的問題，但是到底現在社會的氛圍是在保護誰？傷害誰？針對這問題，我覺得有很多值得考量的部分。

這兩天很多小兒科、精神科醫師都呼籲，如果媒體持續做情緒上的誘發的話，可能會出現更多的虐童案或自傷及傷人的案件。回過頭看到政大這起個案，他是在無任何證據且無自傷或傷人的狀況下被強制送醫，所以我將此訊息提供給心口司，如果可以的話，麻煩儘快了解一下狀況，也儘快提供足夠且明確的訊息，讓大家知道對於一定程度的身心、情緒或人格障礙者，社會要以怎樣的正面態度來看待，而不是將每一個人格或精神上有障礙的個案，不分嚴重程度或表現，甚至不分他是否有足夠的支持——有些人是有支持的，所以環境還不錯；但有些人是缺乏支持的，所以需要社會力的介入，針對這些差異，社會都應該清楚地發現並面對它，所以麻煩心口司趕快處理這件事情，謝謝。

張副司長雍敏：好。

林委員靜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很多時候都是討論法的問題，我就不特別再請相關閣員上台。我要提出兩個說法，對於這樣的傷害案件，其實大家的情緒都非常激動且焦躁，但是站在心理衛生的立場，到底是誰讓這些事情發生的？相信沒有人願意讓這種殺害無辜生命的事情發生，也沒有人願意讓任何有情緒障礙或人格障礙的個案在我們的社會中發生這樣的事情，可是當我們在談嚴刑峻罰的時候，是不是也應該回頭來想，社會對這些潛在危險的人做了什麼事情？我們都知道藥癮或毒癮的防治效應並沒有足夠明確的效果，請偶像明星跳舞請你不要吸毒，根本就沒有用，我們的心理健康促進不足，今天早上我在衛環委員會也講了，有些新藥的健保給付那麼高，可是我們在心理健康的部分，甚至還把心理健康和口腔健康一起放在心口司，顯然這個國家並沒有把心理健康放在重要的位置。情緒障礙者或人格障礙者之心理支持，我們的社會沒有提供，就是當他情緒有波動時，他的中繼站在哪裡？包括慢性、急性的精神疾患，我們的國家、社會給的資源是不足的，甚至給患者家屬的資源是不足的。

最後還有一件事不足，就是我們的媒體在這類案件中自律非常不足，只要這樣的案子一發生，接下來就會有其他的大小小類似案件發生，像那天在捷運站發生的事情，就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來。我們的國家難道在這方面沒有任何責任？要任由媒體繼續把情緒挑動起來嗎？

今天我們在此談修法、談嚴刑峻罰，我不是法界出身，所以今天不針對修法的部分作任何評論，但是我要站在心理健康的角度提供一點我的想法。我們是立法者，立法者應該永遠保持足夠的理性，當這個社會所有民眾為了這樣的事件有非常大量的情緒波動時，所有立法者是最應該維持情緒穩定、冷靜的人，我們永遠要思考所有的事情是不是有更廣泛的可能，而不是只有我們現在想到的這個樣子；我們要永遠思考規劃更趨於完整的制度，所謂趨於完整，就是因為很多制度不可能完整，但是立法者的職責是讓它趨於完整，然後再設法在其他方面補強無法完整的部分。

最後，我要說一下我對這件事情的看法，立法的權力或執法的權力也是一把刀，是一把無形的刀，所以當權力傷害人的時候看不到血，也聽不到任何反抗的聲音或哀嚎的聲音，可是我覺得所有立法者和執法者不可以忘記的是，我們手上也有一把刀，所以我必須要在此非常誠懇的拜託所有在立法或執法的同仁們，請大家不要在情緒高張的時候作出任何重大的決策，這是我的精神科老師在勸他的病人的時候說的，但是我一直相信這件事，我們在情緒高漲——不論是興奮、難過、憤怒的時候，會影響我們的決策。在此懇請各位未來修法時思考這件事情，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應元發言。（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段委員宜康暫代主席。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來開會之前接到一則簡訊，這則簡訊是我的一個女秘書傳給我的，她有一個 5 歲左右的孩子，她知道我今天要來開這個會，臨時傳給我這則簡訊，她說：「還有，老闆，私人請求可以不要針對 12 歲以下孩童嗎？應該是要故意殺人者唯一死刑，最好還要立法鞭刑，我怕到包包裡裝了催淚瓦斯和水果刀耶！因為我也會自己一個人帶孩子去玩。」，我想最近這幾天大概很多媽媽都跟她有一樣的心情，出門都會擔心，你也可

以說她這是一時的情緒，過幾天也許會好，但是如果過一段時間又發生一件，那不就一直年都在這種情緒當中？若是只針對幼童來講，看起來過去 4 年最少發生了 3 件，如果還包括其他無差別殺人事件，那可能就有 7、8 件，包括鄭捷的案件，這些都會造成我們生活上的困擾，媽媽出門這麼擔心，然後一年可能好幾件，那我們等於整年都在恐慌當中，所以這個問題還滿大的。

最近因為小燈泡的事件，我們也常常聽到一個名詞叫做社會安全網的建構，我們的社會安全網顯然有破洞了，所以要把它補起來，很多人包括很多委員也認為那才是造成今天這個事件最主要的因素，這當然有一定的道理。不過，我在此要挑戰，當然社會安全網我們要去補漏，另外還有一張網叫做法律的網，我們也要去補漏。以 4 歲的小燈泡為例，她無緣無故被殺，而且兇嫌是以現行犯馬上被抓，所以不會有一般殺人事件中的其他情境因素，因為是馬上殺，馬上當場被抓，而且最少有 3 個目擊者一起參與那個過程，依我看起來，犯行非常明確，沒有太多情境上的歧異見解。如果依現行法律處理，我們來模擬一次，殺害小燈泡的王姓嫌犯，依現行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被判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死刑、無期徒刑都有可能，最極端的例子是可能被判 10 年有期徒刑，法官有他的裁量權，然後兒少法規定，應該要加重其刑二分之一，請問法務部陳次長，兒少法中加重其刑二分之一是必然還是可以考量？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是「應」

林委員為洲：所以一定要加重其刑，所以他最少被判 10 年，然後加重其刑變成 15 年。

陳次長明堂：是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所以也可以加不到二分之一？

陳次長明堂：要加重。

林委員為洲：但是也可以只加 1 年？

陳次長明堂：對。

林委員為洲：按照情境、按照不同的狀況裁量。好，所以最低的刑度不是 15 年。我現在是模擬一下最極端的狀況，小燈泡案的兇嫌將來可能被判最低刑度是 10 年有期徒刑，然後再根據兒少法規定的應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有可能只加 1 年或 2 年，我們就以最極端的只加 1 年來看，可以不加嗎？

陳次長明堂：一定要加。

林委員為洲：好，這個法官比較「恐龍」，所以只加 1 年，所以兇嫌就被判了 11 年，這是有可能的。然後假釋的規定如何？就是服刑最快多久可以假釋？

陳次長明堂：最少二分之一。

林委員為洲：好，他服刑 5 年半就可以出來，這不是不可能！一個最極端的例子，予以裁量的結果就有這樣的可能。服刑 5 年半，你認為老百姓可以接受嗎？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

林委員為洲：我請教你啊！

陳次長明堂：當然不會接受。

林委員為洲：那我們為什麼要立一個法，給他一個空間，結果判決出來的結果讓老百姓都沒有辦法接受！到底是為什麼我們要允許這樣的法存在？我現在要挑戰的就是這個！我們為什麼要給他一個裁量的空間，以致於可能判出這樣的刑度，到最後犯人又假釋出獄，只有服刑 5 年半的時間，讓全民都來罵法務部、司法院，以及罵所有的法官，說他們是恐龍，為什麼我們要允許這樣的法存在？我們一方面要補社會安全網的漏洞，也要補法律網的漏洞，這個就是漏洞！當然，你們提到很多情境、動機，在這個狀況中就罪責的輕重給予衡量。還有很多其他的方式可以衡量，比如他精神恍惚，甚至精神狀況出問題，這一些都有其他的法律可以來救濟，不是說我們制定了這個法律後，他就一定要判死刑、無期徒刑，只有兩種而已。就你們所提的反駁意見，譬如媽媽因為精神憂鬱症帶小孩子自殺，結果小孩子死了，他自己沒死、變成殺人犯，即使我們把這個法修了，這還是存在、可以減刑的！精神上出了狀況，在兩公約或是其他法律中都有，還是可以救濟啊！所以，跟我們修這個法沒有關係，你們提的反駁意見跟這個不相關。

我再請教你，在刑罰上，到底處罰罪犯的意義是什麼？是要懲罰、報復他嗎？精神是什麼？把他關起來或處死刑的法律哲學是什麼？

陳次長明堂：現在是懲罰沒有錯，但是是站在教育刑上面的懲罰，不是報復刑的懲罰。

林委員為洲：有很多理論，就我自己的觀感，懲罰的意義在哪裡？第一個，是撫慰被害人，讓他覺得受到撫慰，如果犯人逍遙法外，他的心理一定很難平息！懲罰的意義不在於報復，不是以牙還牙。第二個，對社會有警惕的意義，將來不要再發生。對於將來可能會發生的事情，大家能受到警惕。處罰的意義在這裡，有社會法益上的意義。如果像我剛剛講的例子，小燈泡的案件判出來是 11 年，經過 5 年半他出來了，你說這可以達到撫慰被害人、符合社會法益、警惕民眾的目的嗎？

陳次長明堂：不過這是假設性的判決，我想……

林委員為洲：這有可能性啊！我們留了一個法律讓它可能存在嘛！我們要不要留著這個法律，讓那種狀況可能存在？所以才會有恐龍法官、恐龍檢察官，另外，這個法律如果不修改，還會有恐龍立法委員！

主席（林委員為洲）：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俊憲、江委員啟臣、莊委員瑞雄、徐委員榛蔚及柯委員建銘均不在場。徐委員榛蔚另外提出書面意見。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下午在這裡有這麼多委員發言，而在請願室也正在舉行一場公聽會，議題是關於怎麼樣去保護被害人。政府是不是看到了民眾的恐慌跟不安？剛剛主席唸了一段簡訊，可以知道人民的恐慌、不安，整個社會都恐慌，一般民眾無助到只能期待用死刑來消除他們的恐慌；憤怒到只能攻擊廢死團體來平息他們的不安。請問政府能夠做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政府的作法要有統合性，其實也不是說要攻擊哪一個團體，多元社會有多元、不同的看法，都要彼此尊重，不要因為互相攻擊而造成社會更加不安。就類似的案

子來講，政府有責任加以保護，讓人民免於……

尤委員美女：能不能講得比較具體？

陳次長明堂：應該要做。各部會要做的，比方精神病患是不是衛福部要……

尤委員美女：你就講法務部的部分。

陳次長明堂：法務部現在只能在犯罪偵查的部分，但是對於在監執行的人如何再深度教化的問題……

尤委員美女：在鄭捷事件發生之後，法務部不是有委託專家學者做了一份分析研究的報告嗎？

陳次長明堂：有。

尤委員美女：那份報告不是在去年 12 月就出來了嗎？

陳次長明堂：有。

尤委員美女：報告出來之後，你們做了什麼？

陳次長明堂：司法官學院有送給各機關做參考，因為這個沒有拘束各機關的效力，三級預防……

尤委員美女：就只有給各機關做參考，接著就束之高閣，然後事件照樣發生，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應該不會。

尤委員美女：現在又發生這位小妹妹遇害的事件。你們是在 102 年委託的嘛？

陳次長明堂：103 年。

尤委員美女：：103 年委託，104 年報告做出來，105 年照樣發生事情！那個報告就束之高閣，交給各個部會，可能各個部會到現在還沒有人看過！

陳次長明堂：應該有。

尤委員美女：其他幾個部會，你們有沒有看過那個報告？

衛福部有沒有看過那個報告？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沒看過。

尤委員美女：請問教育部國教署楊組長，有沒有看過那個報告？沒有。

請問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紀副局長，有沒有看過？沒有看過。

你們花了錢委託學者針對隨機殺人事件進行分析研究，就加害人的特質等等做了一份報告，裡面有很多層面，涉及各個部會應該做的部分，所以你們才會分送給各部會嘛！這樣的一個研究報告出來了，交給各個部會之後就石沈大海。政府花了很多預算委託專家學者做各種研究，研究出來之後就是歸檔，然後事件照樣發生，人民照樣感到憤怒與無助，於是人民最後只好自力救濟，我們的國家是這樣嗎？法務部已經委託專家學者做出報告了，為什麼只是交給各部會？行政院院長昨天還是前天有召開會議，然後交給副院長負責。

陳次長明堂：院長主持治安會報。

尤委員美女：法務部有沒有表示你們已經做了研究，而且有將加害人型態的分析報告交給各部會？

陳次長明堂：我們的報告不是唯一的，事實上這是初步的報告，因此應該還要有深度的研究，比方說就法務部而言還有假釋從嚴的問題。法務部自己能夠做的部分我們有做，至於以後到社區之後應該怎麼做的部分還需要更細緻。我們的報告不能拘束各部會，還要有相關配套的處理。

尤委員美女：當然不能夠拘束各部會，因為那只是學者的意見或是研究案而已，對不對？

陳次長明堂：是初步報告。

尤委員美女：但是至少可以有一個方向，不然我們的錢就丟到大海裡去，根本就不用研究了，

陳次長明堂：在座的幾位沒有看過而已，相關幕僚跟同仁應該有看過。

尤委員美女：從報告可以看出隨機殺人的個案都年輕化，而且沒有犯罪前科，同時有很多都是跟父母住在一起，但是他們有一個共通點就是社會關係及人際關係非常糟，跟父母的關係也非常糟；他們非常疏離而且沈浸在自己的世界裡，並對社會不滿。學術上要把他們歸類成人格違常或是有精神上疾病等我們不管，但是事實上這樣的一群人或是社會邊緣人有可能在求學過程中被霸凌，也有可能在家裡受到暴力對待。我們時常看到受害者後來沒有被照顧跟關心，最後就變成施暴者，因為他們最後一定要反抗，否則沒有辦法活下去。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社會上民眾的想法，是將高危險群全部找出來並且標籤化後予以隔離，這樣是否妥適？就像剛剛林靜儀委員講到在政大發生的事件，使一名男子開始成為全民公敵，大家都睜著眼睛看並認為隔壁就有高危險群的人。因為他可能是犯罪的潛在者，所以大家開始標記曾經精神有點亢奮或情緒的人，抑或是跟正常人不太一樣的人；大家全部開始將他抓出來報警，說這裡有一個人精神有一點問題，所以全部強制送醫。我們的社會到底出了什麼問題？一件事情本來是政府應該做的，結果造成全民恐慌跟不安，大家開始人人為敵，這樣能夠解決我們的問題嗎？我們是不是只有把情緒可能已經不是那麼穩定的人逼到絕境去，逼他們更早去做一些事情？有沒有可能？

陳次長明堂：有這個可能。

尤委員美女：我們現在要的是關懷及互相協助，因為我們對社會邊緣人是有連帶責任的。請問張副司長，父母在面對家裡有情緒障礙、失業或是精神障礙的孩子時，社會給他們的資源在哪裡？他們能夠向哪裡求援？

主席：請衛福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張副司長說明。

張副司長雍敏：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對於這樣的父母親我們有提供幾個資源，第一個是我們有編一本心理健康照顧資源手冊，上頭有標示所有能夠提供服務的各個醫學中心及診所等…

尤委員美女：裡面有多少人？

張副司長雍敏：那是一些機構。

尤委員美女：打電話去可能被要求上班時間再打過去，不然就是被要求轉撥 1、2 或 3，到最後就沒有了。我們經常看到在打去社區心理健康中心等政府機構單位的時候，被要求依服務項目撥 1、2 或 3，或是說明如果需要專人服務請撥幾號，沒了之後再重新撥一次，然後重複按 1、2、3 或 4，可是這些東西都不是他要求的，事實上他要的是專人服務。

張副司長雍敏：委員說得很對。我們除了編了一本資源手冊之外還有提供安心專線，這個專線就會有專人直接服務。

尤委員美女：是 24 小時嗎？

張副司長雍敏：是 24 小時免付費的電話。

尤委員美女：你公布電話號碼給大家。

張副司長雍敏：0800788995。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到處宣傳嗎？

張副司長雍敏：當然有。

尤委員美女：哪裡看得到？

張副司長雍敏：報章媒體或者事件……

尤委員美女：在路上看到精神有問題的人、有危險情況或是家裡有問題的時候，民眾不知道要從哪裡找你剛剛講的電話。請問他們可以從哪裡找到？

張副司長雍敏：衛福部的網頁就有。

尤委員美女：希望你們能夠多多宣導。在現在人人都有一支手機的情況下，你們是不是可以透過手機告知民眾，他們在遇到自己有需求的時候你們可以怎麼樣提供協助？我們希望這個協助是真實的協助，而不是打去你們那裡只是告訴民眾依照精神衛生法送醫，然後打去警察局之後，警察來了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將人強制送醫，這樣的話有可能會被打回票。法律制度都有規定但是沒人也沒錢，其實當你們有心的時候錢就會出現，反之沒心就沒錢，沒錢的話沒人也沒資源。

請問教育部楊組長，當學校的老師發現班上同學有情緒、吸毒或是需要協助的情況，請問這位老師要如何因應？

主席：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楊組長說明。

楊組長國隆：主席、各位委員。他有兩個管道，一個是學校的專職人力——輔導老師，另外一個是……

尤委員美女：一個學校有幾位輔導老師？

楊組長國隆：依據國教法第十條相關規定，國小 24 班以上置 1 名專任輔導教師，班數不及前述標準者有置兼任輔導教師……

尤委員美女：24 班一共有幾位學生？

楊組長國隆：每一個班級的學生數都不一樣。

尤委員美女：一班平均有幾名？

楊組長國隆：現在國小的班級滿的話應該是 30 個左右。

尤委員美女：30 個人有 24 班的話總共 600、700 人嗎？

楊組長國隆：依公布的學生輔導法規定，106 年開始每一所學校都有一名專任輔導教師。另外縣市有輔導中心，裡面有專業的社工師跟心理師。這次的事件發生在西湖國小圍牆邊，國教署在發生事情的第一時間就打電話給臺北市的輔導中心，請他們對西湖國小的孩子跟老師進行心理上的諮商跟輔導。這部分的輔導體系政府花了很多錢，而且從 101 年到現在建構的情形來看，我們的專業輔導人力——心理師跟社工師已經出現成效了。

尤委員美女：如果孩子遇到霸凌的時候，學校的支援體系在哪裡？

楊組長國隆：是一樣的。孩子遇到霸凌並且跟導師講之後就會啟動相關機制，討論這件事情到底成不成立霸凌；如果屬於霸凌的話就要成立輔導機制，並且輔導這位孩子以及處理這件事情。

尤委員美女：第一個前提是霸凌要成立，所以被害者要先被調查。剛剛講到保護犯罪被害者的前提，首先是檢視他到底是不是被害者，但是歐盟的公約規定只要民眾說他是被害者就是被害者，然後就啟動被害者保護機制，而不是先調查他是不是誣告，以及他是不是真的被害者。事實上被害者在第一關就被質疑，要先被檢視到底是不是被害者的思維應該修改。被霸凌的人敢跟老師講嗎？講的話下課時會被霸凌得更慘；他敢回去跟父母講嗎？他也不敢講。在這種情況下，他慢慢長大後就會變成施暴者。

楊組長國隆：每一年我們都有無記名的問卷，如果問卷中有類似在學校中被霸凌過的，我們會啟動關懷機制去瞭解孩子的遭遇，然後我們會針對此去做輔導。

尤委員美女：你們會輔導幾個小時，然後還會怎麼做呢？比如下一次被霸凌時，是不是去跟老師講就好了嗎？這是屬於比較專業的部分，今天整個社會的恐慌及不安，政府單位要負很大的責任，因為沒有建構好社會的安全網。現在固然要修改法律，可是要怎麼修法呢？何況並非單一立法就能解決問題，因此我們希望能利用這次的機會，即使已經錯過很多次機會，比如鄭捷事件已經發生 3 年了，說實在現在已經又回到當年的情況，可是我們的作法卻是單一立法，然後找到代罪羔羊後，社會就安心了、事件也過去了、媒體也不會報導了、各部會也沒有責任了。結果下一次又再次發生，然後一再重複，當然我們希望媒體也要自律，不要一而再激發社會的對立、恐慌及不安，讓每位家長都是人心惶惶及不曉得該怎麼辦。由於每一個人在憲法上都有免於恐懼的自由，這是身為政治人物或政府官員的共同責任。我們應該利用這次機會，好好將破網補起來，以使每個孩子都能安心長大，希望這不是一種奢求，謝謝各位。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詢問完畢。

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徐委員榛蔚、呂委員玉玲及江委員啟臣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徐委員榛蔚書面意見：

審查一刑法第七十七條及增訂第二百七十一條修正草案（77 條是無期徒刑禁止假釋規定及 271 條殺害 12 歲以下處死刑）

一、法務部應依法執行死刑

1. 大前天在內湖又發生了泯滅人性的殺童案，光天化日之下，兇嫌以斬首的方式行凶，引起全民恐慌與憤慨，同樣是為人母的本席，感到相當痛心，甚至是感同身受，但被害人家屬的痛苦，外人是無法理解的，到底我們的社會、我們的教育及法治，出了什麼問題？連校園、捷運、公共場合及家長近在咫尺的地方都不安全了，我們還有什麼地方是安全的？全臺灣的家長怎麼放心，如何教育孩子？近年來，這種隨機殺人，無差別殺人事件層出不窮，我們的刑法幾乎無法達到嚇阻作用，101 年 12 月台南割喉殺童案主嫌一句「殺一兩個人不會被判死」，加上法務部執行死刑的龜速及歐盟人權議題的壓力，導致嫌犯有恃無恐，死刑在刑罰上最大的意義，除了應報主義之外，最主要就是要嚇阻犯罪，雖然我國死刑存在，但是死刑政策的執行與落實，更是關乎嚇阻的，羅部長，看到大前天這則殘忍的殺童兇案，您作何感想？身為替國家主持

正義，追訴犯罪及執行法治的法務部長，刑事政策及執行死刑的速度，需不需要檢討？

2. 羅部長從您 102 年上 9 月 30 日上任部長以來到現在，近 2 年半的時間了，但是只有在 103 年 4 月 29 日及去年 6 月 5 日發生北投國小殺童案後，執行了兩次死刑槍決，根據貴部的統計資料顯示，目前仍有 42 名定讞的死刑犯尚未伏法，法務部針對近日民怨的沸騰要怎麼樣來解決？

3. 受害者家屬沉痛的呼籲，希望讓這種人消失，本席當然也知道，死刑及其執行不能根本解決，還要靠家庭、教育及法治等各方面從來解決，但是法務部也應該要依法來執行，讓受害者家屬得以寬慰，讓刑法發揮嚇阻的作用，不是嗎？

4. 根據資料顯示，法務部從 2010 年開始每年都執行死刑（見圖表），但是每次只有 5-6 位死刑犯伏法，以這樣的速度，再 7 年才執行的完？國家還要再養這些死刑犯 7 年嗎？何況還有陸續定讞的死刑犯，光去年就增加了 6 位，羅部長您還在等什麼呢？什麼時候會依法來執行槍決？

二、唯一死刑改相對死刑，兩公約成免死金牌？

1. 我們立法委員其實也責無旁貸，今天審查王育敏委員及徐志榮委員的修法提案，是將殺害 12 歲以下幼童科以死刑或無期徒刑，甚至不得假釋的規定，本席都支持，但是根據統計，近 10 幾年來，從 91 年的【懲治盜匪條例】開始，到 103 年的【刑法 347 條擄人勒贖】，許多刑法唯一死刑都改為相對死刑（見圖表），而立法院又在 98 年 3 月 31 日三讀通過兩公約施行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總統也在 98 年 5 月 14 日正式批准，導致法官在量刑部分，都以人權觀點出發，而將無期徒刑為優先考量，這也是民眾認為近年死刑嚇阻作用效果逐漸遞減原因之一，甚至成為重大殺童案嫌犯的免死金牌。

2. 近日有民眾要求殺害兒童唯一死刑的聲浪，並得到 3 萬多民眾的連署支持，我國雖然簽署兩公約，但是我國並不是聯合國的成員，我國的兩公約批准書及人權報告書，也不被聯合國接受，羅部長您認為，難道我們的刑事政策真的回不去了嗎？我們法務部的刑法研修小組，有沒有做過相對死刑與唯一死刑嚇阻作用比較的相關研究？

3. 由於近年實在太多泯滅人性的隨機殺人、殺童犯，前天連人民的保母警察，都在捷運站被砍傷，接二連三的重大刑案，甚至嫌犯都拿精神問題，企圖用兩公約來逃避死刑，這樣的狀況實在無法讓民眾接受，而歷年來的民調結果，超過 80% 的民眾支持死刑，甚至有唯一死刑的要求，換句話說，臺灣社會除了無法接受廢除死刑，還懷疑現行的刑事政策是有問題的，我們保障了加害者的人權，但是對於受害者的人權及民眾的安全，如何保障？是不是有必要檢討兩公約施行法？法務部可不可以來做相對死刑與唯一死刑的效果比較研究？

4. 本席說再多都無法挽回無辜受害者的性命，在此除了要求法務部能依法儘速執行死刑之外，更要法務部針對刑事政策作徹底檢討，也希望法務部能積極和內政部、衛福部及教育部等跨部會合作，更要和地方政府攜手，中央與地方一起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來確保民眾的生命安全，不要讓婦幼生活在恐懼之中，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書面意見：

一、隨機殺人法治嚴懲

部長，周一內湖女童斷頸隨機殺人案件，全臺灣民眾震驚、憤怒，一個稚嫩的生命，因為一個無稽的想法，遭受如此殘暴的手段，死於非命，本席身為一個母親，看了實在很難過，社會更群起一片嚴懲之聲，部長，您的看法，你支持王姓犯嫌判死刑嗎？

不到三年，從鄭捷隨機殺人、新竹男童遭勒斃命案、新竹國中女被虐殺性侵案、龔重安國小隨機殺人案，到現在內湖女童斷頸案，受害者皆是兒少，手段皆是殘暴、無情，兇手在犯案後的畫面，冷笑、無所謂，看了真的是人神共憤，無形中也增加了民眾的恐慌，「還會不會有下一次？」、「下一個會不會是我？」部長，你認為這連續發生的刑案的原因在哪裡？

孩子是我們的下一代，是我們要去保護成長的，在 101 年曾文欽台南遊樂場隨機割喉案，很多立委都有提案，去修法刑法，增列殺害兒童罪，本席在上屆就率先提案，增列刑法 271 之 1 條，明訂故意殺害 14 歲以下之人，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用嚴刑峻法來嚇阻，本席的提案在 103 年 1 月 8 日在司法法制委員會就審查過，法務部提供意見為：「…對未滿 14 歲之人犯刑法第 271 條之罪者，現行法已有加重其刑之規定，且行為人犯罪之動機、原因、手段、情節、行為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及犯後態度等各項因素錯綜複雜，現行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所定之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度，兼具極刑與重刑之彈性，保留予法官在該刑度範圍內，依具體情形裁量，似無不安。」當時我們吳次長陳鏗在會中也明確表示「…因為現行的第二百七十一條之法定刑已經有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已經足夠應用，對於故意殺害未滿 18 歲者，可以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所以我們認為事實上沒有必要增列「故意殺害十四歲以下者」的刑罰規定。…」所以本席的提案就被否決了，那本席想請教部長，搭配近半個月來三起兒少慘遭殺害命案，你認為現有刑法規定有達到嚇阻效果嗎？

臺灣是民主社會，憲法賦予我們自由，並且讓我們去享受自由，但是為了不侵害到他人的自由、生命、財產，我們又制定法律，在規範的同時，對於極端、殘暴、無法想像的狀況，也希望能達到嚇阻效果，但縱觀近幾年的重大刑案，手段幾近殘暴，行兇原因越來越荒謬，想吃牢飯、沒勇氣自殺，這些跡象顯示臺灣法治不足以嚇阻他們的念頭，而民眾在這些刑案發生後，對於臺灣法治也越來越沒有信心。國民黨團，包括本席，提出了增訂刑法 271 之 1 的法案，再一次提出殺害兒童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席想請教部長，法務部的回答是否還是跟上次委員審查一樣，認為是沒有必要？

其次談到廢死風波，我是反對廢死的，有死刑不代表不文明，這是本席首先要強調的，死刑的存在是為了某些犯下罪大惡極的犯嫌，經過法院評估，需有徹底與社會隔離之必要，所以才有死刑之存在，且死刑之判刑確定是經過法院三級三審制，透過原、被告雙方多次、不同場地互相的辯論、審視，在冗長的審判程序中，才確立死刑定讞，所以，就我國司法制度來說，死刑定讞是非常不容易的，它的存在也是有必要性的。每每談到廢死，很多人的矛頭都指向廢死聯盟，本席是覺得當討論到廢除死刑竟然是民眾與某協會的戰爭，我們的政府在哪裡？這點本席是認為法務部嚴重失職，部長，請問你支持廢死嗎？

臺灣民意面對廢死議題，共識是非常強烈的，就是反對！我們中正大學每年都有做兩次犯罪

被害暨政府治安施政滿意度調查，談論到廢死議題時，都是八成以上的民眾持反對聲浪，這個共識可以說是非常堅決的。甚至如果將反對廢死作公投，很有可能會是臺灣第一個可以過的公投。可是我們政府每每碰到廢死議題，都是隱晦不答，只一味強調「臺灣目前是有死刑的！」可是從一些重大刑案的判決，包括男童王昊遭虐死案、曾文欽殺童案，搭配政府緩緩執行死刑，都讓民眾認為，政府要廢死，可是我們政府從來不明確表態，就讓廢死跟反廢死去論戰，每每遇有重大刑案，此議題就會出來論戰，部長，我們政府是這樣嗎？你的看法。

二、死刑執行

部長，本席想請教，您認為行政機關最主要奉行的信條是什麼？簡單來說，你認為公務機關是依照什麼來奉行政務的？

依法行政是行政機關的信條，也是公務員的圭臬，這是無庸置疑的，你問十個公務員，十個都會給你相同的答案，依法行政！本席就想問，為什麼我們有那麼多的死刑犯，卻遲遲無法執行？

死刑定讞不容易，若不執行，是否違反政府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旨，從一審到三審定讞需要花很長的時間，真正要讓死刑定讞不容易。法務部做為執行者，應尊重法院判決，執行已定讞死刑之犯人，而不是「緩期執行」，既無給人民一個清楚的說法，完全違背政府「依法行政」之民主精髓，而且每每遇到執行死刑的問題，法務部的回答永遠都是：「執行死刑沒有時間表！」本席想問，為什麼沒有？死刑定讞是我們法院經過多次辯論、評估，透過嚴謹的審判程序而定讞的，法務部做為執行機關，本應該尊重法院的判決，依法執行，可是卻總是不執行，也沒有執行的時間表，這是尊重我們的司法嗎？本席認為這是行政權在霸凌司法權，那就不要說中華民國是五權分立的國家，是行政權獨大的國家，部長，是否同意？

再者，延緩執行死刑不僅於法無正當性，亦造成受害者家屬痛苦，連帶死刑犯家屬亦獲煎熬，多遭痛苦：現有死刑犯過多，不僅供吃供住，甚至還享有健保待遇，卻不執行，不僅受害者家屬煎熬，連帶死刑犯家屬亦難過，不知道哪天會失去自己的孩子，甚至死刑犯也煎熬，因為不知道哪天是自己的最後一晚，這樣符合人權？符合公平正義嗎？

本席幫法務部拖而不執行死刑到一個藉口，那就是法務部支持廢死，但現在廢死沒有共識，而且國內高達八成以上的人反對，所以就不執行死刑，等到廢死確立後，再特赦這些死刑犯，部長，真的是這樣嗎？

部長日前受訪曾表示，會依法執行死刑，本席希望部長在這裡給予承諾，訂出執行現有三審定讞死刑時間表，回歸行政機關依法行政之信念，部長，會否執行死刑？

江委員啟臣書面意見：

雖然刑法第 271 條規定，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但由於法官量刑不符合民眾期待，不受民眾信任，導致民怨對恐龍法官批判聲四起。法務部主管刑事罪責，何種犯罪應如何處罰，但實際審判工作，是落在法官身上，法官的主管機關是司法院，但司法院無法管制約束各法官，請問秘書長，判決量刑需要考量多重因子，是民眾不懂司法量刑的難處，還是法官不懂民眾的想望？

2010 年最高法院審理一件 3 歲女童遭性侵案，認為無法證明被告違反女童意願，引爆「白玫瑰」街頭抗議運動。司法院隨即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判刑時參考，去年更完成進階版設置，輸入所想要斟酌的量刑因子後，系統自動依據資料庫成千上萬筆判決結果，提供判刑建議值。請問司法院，這套量刑系統，是否已經普遍應用在各級法院的判決？法官使用效果如何？在各殺人事件的上，量刑系統的建議是什麼？

法務部今天的報告提到：「近年幾件隨機殺人案，例如臺南市湯姆熊遊藝場割喉案及臺北市北投文化國小殺童案之被告均經法官判處無期徒刑，台北捷運隨機殺人案被告則判處死刑等情觀之，實務運作與委員提案增訂條文之法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相同。」這是量刑系統審認的結果嗎？

湯姆熊割喉案，北投國小殺童案，犯罪者都或無期徒刑之宣判，唯有鄭捷被判處死刑，其間的差別是什麼？被害人的年齡，似乎不是法官唯一的考量，這也是社會無法容忍的地方，對於裁判出於人意外，司法院、法務部有何可以協處？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依刑法第 272 條，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是刑法對人直系血親尊親屬的尊重，殺童是對幼小生命、無力反抗的保護。對於同屬弱勢的族群，聽障、肢障、甚至智能障礙、老人，是否也贊同在刑法上給予更多的保護？

主席：由於委員同仁對本案的意見還滿多的，有必要再繼續討論，因此，現作如下決定：「另定期繼續討論。」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2 案。請宣讀。

A、

案由：針對兒童遭暴力殺害問題層出不窮，亟待積極防治，要求法務部、衛福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一年內應對殺害兒童之主要類型、特性、成因與預防策略，提出分析與研擬因應策略方案及修法目標。

提案人：柯建銘 尤美女 周春米 林為洲

B、

2016 年 3 月 29 日，內湖女童命案震驚社會，無差別殺人案再成社會焦點。

個人人格之養成在於家庭、教育、社會制度之建構，然近年來無差別殺人重大刑事犯罪不斷發生，如 2009 年 3 月黃富康案、2012 年 12 月曾文欽（湯姆熊）案、2014 年 5 月鄭捷案、2015 年 5 月龔重安案等不明原因無差別殺人事件，皆使民眾惶恐不安，於媒體大肆渲染下，致使社會信任感下降，人人自危。

無差別殺人案與過去因情感、仇恨、財務等引發之傳統刑事案件類型有顯著之區別，其犯罪動機不明，且不挑選犯罪對象，但往往都是相較於己之弱者。其嚴重的問題在於，行為人的敵人並非該被害人，而係整個社會。自日本、美國、挪威等國外經驗及相關研究可發現，此類無差別或大規模殺人案件之行為人（所謂「惡魔」或「怪物」）之養成，多肇因於深層的政治、經濟、社會結構問題，恐非僅探究被告個人責任即可因應防範。基此特殊性，無差別殺人案確有研究之必要。

唯有正視問題的核心，才能不被激情憤怒給動搖，創造能夠使國民參與各種社會活動、安身立命的環境，撫平社會傷痛，避免類似事件再度重演。政府之責任在於針對此類事件於整個時空脈絡下之結構性因素、行為人之社經地位、成長背景、人際關係等，進行深入之接觸、了解、調查、分析、研究，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方案。然我國政府針對上開隨機殺人案，不教化、不研究，僅以執行死刑來安撫人心，而忽略社會結構改革的核心問題，實不足取。

法務部僅於「中華民國 103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14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中對於鄭捷案做初步之研究，然僅以 6 頁篇幅，平鋪直敘說明行為表徵，並未深層分析，亦未針對我國已發生之無差別殺人事件及臺灣固有的社會、經濟問題作出研究。

爰要求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心口司、社會及家庭署、教育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參考如日本、美國、挪威等其他國家對無差別殺人事件所為之整體調查模式，進行我國無差別殺人事件之系統性調查、分析、研究，深入探究過去從黃富康案以來臺灣發生的多起無差別殺人案背後的形成脈絡，就各該事件特徵、行為人社經地位、成長背景、犯罪動機、個別之時空及社會脈絡等，並與國外類似事件及發生背景、研究結果交相比對，並檢討目前社會結構之問題，針對家庭、教育、勞動、犯罪人處遇、更生人處遇、精障處遇等各個面向提出一具體之社會安全政策方案（白皮書），以避免類似事件再度重演。

提案人：柯建銘 吳焜裕 尤美女 周春米 顧立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A 案沒有主政的部分，恐怕會各行其是，早上內政部陳部長於內政委員會表示，內政部將提出短中長期的相關防治措施，因此建議本案第一行後段修正為：「要求內政部邀集法務部、衛福部及教育部於一年內……」。

主席：請問各位，對 A 案照陳次長所提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 B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今天的會議開到此為止，謝謝大家，散會。

散會（17 時 27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五）8 時 6 分至 9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蘇院長嘉全

協商主題

研商「國人於肯亞獲判無罪卻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事件」相關事宜。（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提議）

主席：請秘書長報告各黨團出席狀況。

林秘書長志嘉：主席、各位委員。報告本協商會議出席人員，國民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及時代力量黨團等黨團代表均已到齊，至於親民黨黨團總召於會前已特別說明今天會晚到，他希望我們會議仍然可以進行，他們的助理將隨時與他聯繫，如果我們達成協議，他也會尊重協議的結果。以上說明。

謹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進行本日的協商。此次召開黨團協商會議係有鑑於民主進步黨黨團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發函到我的辦公室，它的主旨是「為我國人於肯亞獲判無罪，卻遭中國當局強押至中國一事，請蘇院長召開黨團協商，敬請鑒核。」，這是民主進步黨黨團於 4 月 13 日發文到院長室；而在更早一天即 4 月 12 日，時代力量黨團也發函到我的辦公室，它的主旨是「有關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擬請蘇嘉全院長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將於肯亞獲判無罪之國民非法擄至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事，召開黨團協商，敬請查照。」。基於以上兩個黨團的要求，我們邀集各黨團進行協商，所以召開今天的會議。

這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如同民進黨及時代力量兩個黨團來函意旨，針對肯亞事件我們應該有何因應的作為，請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我將先請要求協商的黨團代表表示意見，各位可以在表示意見的過程中，一併表達希望本次協商會議達成如何的結論，之後大家再進行綜合討論，最後再看我們共同的結論為何。

首先請時代力量黨團代表發言。

徐委員永明：我認為時代力量黨團這個案子很清楚，因為肯亞這件事影響很大，所以我們提案邀請行政院院長張善政來院會做專案報告，甚至接受質詢，我們也希望按照政黨比例分配代表，這是我們一開始的想法。不過，今早我們召開臨時記者會談到，馬來西亞好像也發生類似狀況，有 52 名本來要送回臺灣的國人，現在中方也要求送至中國，因此我們略微調整作法，不要求張院長今天就來院會報告，而是讓他們有機會及時間去處理目前的危機。從肯亞、馬來西亞事件來看，我們已經透過查證，除家屬之外，官方也證實他們正在處理這件事情。因此我們覺得如果肯亞、馬來西亞這類事情陸續發生，這就不只是肯亞的事情，我想是對岸有意思在作為，這

樣的話，張院長來院會報告就更形重要；至於要不要請總統來，各位可以再討論。另外，我們覺得他不一定要今天來，我們應該讓他有時間處理，他可以下星期來；不過，請張院長來院會報告的正當性又更強，因為現在不只有肯亞事件，馬來西亞的部分大概還有 52 人。據說，他們本來已排好要送回臺灣的人員名單，現在對岸介入，要求把這些人也送到中國。

林委員昶佐：這是今天喔！今天就可能會確定這 52 人是送去中國或臺灣，官方也和臺灣人講是要送來臺灣，突然又跟他們說要送去中國，而且是今天。

主席：謝謝時代力量黨團的說明。

徐委員永明：我們也支持民進黨黨團的案子，就是除了請院長來之外，在今天政黨協商是否能有個表態，這也是可以做的，因為兩者不衝突。

林委員昶佐：我再補充說明，除了這些事件可能是一連串的問題外，另外一個狀況是我們明顯發現這幾次的質詢中，各個部會的講法都不一樣，甚至有互相矛盾之處，所以行政院院長有必要講得很清楚，整個政府的方向為何；不然，我們現在在不一樣的委員會陸續質詢其實並沒有意義，因為大家講得互相矛盾，還不如一次講清楚，從老大開始說，對不對？

主席：謝謝時代力量黨團的說明，現在請民進黨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想大家都有看到民進黨黨團的提案，往常遇到像這樣的事情有很多，亦即立法院不管朝野必須有一定立場的時刻，通常就是在院會出一個共同聲明。針對肯亞的這件事情，我們的共同聲明已草擬提出，如果大家有建議修改之處，稍後再進行修改。

此外，剛才聽到好像又有新的狀況，這個新的狀況是在馬來西亞，但是我們這個聲明只針對肯亞，現在有新的情況發生，那麼今天這個聲明是不是先處理，還是要等清楚瞭解馬來西亞的情形後，再一併處理都可以。至於請行政院院長來立法院報告一事，這當然要依照憲政體制，這個部分是不是請議事處說明？有必要的話，大家共同討論也沒有關係，目前我們暫時的提案就是處理共同聲明。

主席：謝謝柯總召。請問幹事長有沒有要說明？

吳委員秉叡：不是要請議事處說明關於我們邀請院長來本院報告一事？

主席：好。

吳委員秉叡：請他們說明。

主席：請議事處高處長說明。

高處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邀請行政院院長來本院報告，必須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的規定，該條第一項規定，如果有重大事件發生，行政院院長可以主動要求到立法院來報告；第二項規定，如有立法委員相當人數的提議，經過院會議決，也可以邀請他來報告。但是今天的議程沒有這樣的討論事項，而如果要達成共識，必須用朝野協商結論的方式，大家同意，才能邀請他來。以上報告。

主席：好，高處長說明得非常清楚，發動方式大概有兩個，一個是行政院主動發動，另一個是立法院院會通過這個邀請，他才可以來。現在是協商，大家可以討論我們要用何種方式來處理。

接下來請國民黨黨團代表發言。

林委員德福：過去在總質詢結束以後，行政院院長幾乎是沒有來過立法院，除非召開臨時會再特別邀請。

現在正在會期進行中，所以第一項、第二項就不必考慮，第三項是透過朝野協商方式。其實這幾天很多委員會都已經排入有關肯亞事件的討論，現在因為馬來西亞的態度我們還不知道，是個未知數，一開始我們當然希望那些詐騙犯可以直接引渡回國，但現階段是不是有變數，還是未知數，所以我建議蘇院長，這部分是不是不要立即做出肯定決定，我們先觀察一下，再討論看要如何做最理想？共同聲明部分我認為是可以研究，因為這就是我們不論在朝、在野的共同立場，但是現在因為馬來西亞也發生類似事件，這不是今天發生的，而是已經有很長一段時間，所以請相關單位進一步再去了解。以上是我們的看法。謝謝。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國民黨黨團同仁要發言？

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尊重民進黨……

主席：好。請李委員彥秀發言。

李委員彥秀：馬來西亞這個案子已經偵辦半年的時間，但是整個案子還沒有釐清，所以我建議如果要單純化處理，今天就只針對肯亞事件討論。其實法務部也好，陸委會也好，對於這整個事件，我們的態度就是中華民國要保障自己的人權，這是大家一致的共識，沒有朝野問題。剛才我們書記長也說明了，在共同聲明部分，我想朝野黨派應該都是持一致的意見，至於後續邀請行政院院長專案報告一事，我想目前至少有三個委員會都已經針對這個案子進行過討論，有沒有必要請院長再進一步說明，我覺得可以稍微保留。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外交委員會在禮拜三已經發表了三點共同聲明，大家的立場是滿一致的。至於院長是否要到本院專案報告甚至備詢一事，我覺得這個時機點並不是那麼恰當，何況現在政府正在進行相關交接工作，我想應該讓各單位尤其是司法部門澈底檢討整件事情的問題出在哪裡。目前社會上對這整件事情的觀感，其實是滿兩極的，我們不希望立法院被民眾誤解，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是，民眾現在某種程度上似乎有可能誤解我們是不是沒有在犯罪的部分特別強調，而太過於強調所謂的主權部分，我覺得我們必須兼顧這部分立法院的立場和形象。

主席：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請徐委員永明發言。

徐委員永明：如果一開始是肯亞，那就是個別事件，但現在馬來西亞也發生類似事件，剛才很多先進提到這件事情發生滿久了，本來是已定案將這些人各自遣返，因為其中也有中國籍的嫌犯，可是現在的情況是他們已經介入，顯然這已經不是單一事件，我的意思是，既然今天這件事又爆出來，剛剛大家也討論到這個聲明怎麼寫，現在可能又要再看情況，因為如果只談肯亞的部分，下午又爆出馬來西亞的，我們這個聲明好像就會有點過時。可是找張院長來的話，這個事情就會很清楚，因為這搞不好是全面性的，就是他們在每個地方都去弄這個事情。

我的意思是，不只是從本黨團的立場出發，大家考慮一下，這個事情如果繼續延燒，立法院

的作為要到怎樣的地步？

剛才國民黨的同仁也考慮到會不會怎樣，其實這沒問題啊！因為張善政院長也有在行政院院會說要提高刑度，他也可以來做這個報告啊！所以我的意思是，在這個情況之下，聲明的部分，我們絕對支持，只是現在情況不明，今天這個聲明變成很難寫。

有關找張院長來的事情，我們也沒有急著今天一定要他來，而是先讓他把事情處理到一定的狀況，再找他來。剛才國民黨朋友擔心找院長來就是要修理他、就是要去維護犯罪，我想不會，因為院長也講過要提高刑度，我覺得這個部分在他來做專案報告的時候也可以提。

我們的建議就是會有個詢答，各政黨可以就自己關心的面向來進行詢答，譬如提高刑度，這也可以變成詢答的內容。這個動作的針對性其實沒那麼強，在目前這個情況之下，我們做這個動作反而會比較適當。這是我的建議。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想針對兩個部分來說明。第一，時代力量本來的提案內容是希望今天就邀請張院長來立法院做專案報告，理由我稍後會進一步補充。我們今天之所以願意把這個時間挪到下禮拜二，正是因為時代力量相信，我們的國民在國外本來應該要接回來臺灣，現在中國出手阻撓，整個政府應該要上下一心，最重要的任務就是要先把我們的國民接回來，因此我們希望把今天早上所有的時間留給行政部門去處理。也正是因為這個樣子，我們本來想如果有黨團反對的話，今天早上 10 點就要召開另外一場記者會，清楚說明我等一下要說明的事情，但是我們剛剛已經通知記者，把記者會給取消了，因為我要找來的官員今天整個早上可能都必須在第一線負責把人從馬來西亞救回來的工作。

我們的態度很清楚，這個政府出去只有一個聲音，就是保障國人的的人身安全和自由，至於是不是有涉及相關的犯罪，當然必須經過審判的程序予以定罪以後，有犯罪的該處罰當然要處罰，這件事情時代力量黨團的立場非常清楚。

第二，為什麼要邀請張善政院長到本院來報告？理由是，從肯亞的事件乃至於在肯亞事件以前所發生的事件，行政院內部團隊所展現出來的立場和態度根本不一致。一個政府對外竟然出現不同的聲音，還有相互扯後腿的狀況，這件事情的責任一定要釐清，才可以避免未來有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也正因为這樣，我們認為即使每個委員會都召集相關專案報告的會議，但每個部會的人在每個委員會的說詞都不一致時，立法院做為監督行政權的機關，我們到底要相信哪個部會的哪個人所講的話？因此時代力量才認為有必要請張院長善政率領所有相關部會的部長到立法院一次把話說清楚、講明白，不要讓立法院其他委員會針對這件事情還要個別再重新安排報告案，委員還要疲於奔命在不同委員會之間去交互比對他們的說詞。更重要的，接下來馬上要面臨的是，出現了這樣的狀況，未來在處理類似事件時，我們的政府究竟要如何因應？

對於今天民主進步黨黨團所提出來的這個聲明，時代力量願意支持，沒有問題！稍後大家可以就細部文字進行討論並加以調整，以目前的狀況來說，時代力量認為發這樣的聲明是適當的，沒有問題！但是發了聲明以後又如何？這是我們現在在思考的問題。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民主進步黨黨團在此呼應時代力量黨團的說法，除了今天我們提這個共同聲明，我個人認為我們也應該要支持請張院長善政赴立法院報告，因為事態愈演愈烈，而且張院長善政所監督的部會首長的發言非常離譜，發生了一些扞格的狀況，行政院有必要統一對外清楚表達意見，所以民主進步黨黨團支持請張院長善政赴立法院報告。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發言。

林委員昶佐：我想請國民黨朋友再思考一件事情，也是這幾天我在質詢時有提到的，從行政院的施政業務報告到警政署、外交部、陸委會再到法務部的報告，他們都一直強調兩岸過去八年來有一個很重要的政績，即兩岸共打，也都有列出相關業績數字，這幾天還不斷強調，不要因為這些個案而否定過去兩岸在第三地合作打擊犯罪，不分國籍總共逮捕八千多人、臺灣人有四百多人云云。我一直在問方才我講的這幾個相關部會，國際上都已經清楚表示，今年初就有 9 個國家譴責中國的這種境外緝捕，裡面有百分之九十幾都是違反國際秩序，涉及強行綁架、非法偵訊、陷人入罪。

我要問的是：過去這幾年來，我們不好好去跟可能有我們犯罪集團窩藏的地方去簽司法互助等等，而是靠著跟中國合作，中國用這樣非法的方式去抓人以後，我們跟他們有一個共識：如果抓到臺灣人，你們就要讓我們帶回來。可是這樣是對的嗎？朝野共同努力了幾十年才把臺灣變成一個法治社會，我們現在已經沒有刑求，也不能用釣魚的方法，亦不能用陷人入罪的方法，結果我們在國際上卻仰賴一個已經被國際譴責是破壞國際秩序的國家。身為國家的一分子，我們應該是用光明正大的方式去跟各個可能跟我們必須有罪犯引渡、司法互助的這些國家合作，而目前這個政府說這是兩岸合作的重要政績，到這幾天都還不斷強調說：不要因為這些案子而抹滅了這些政績。昨天羅部長瑩雪還一直跟我強調說：這是政績，這是事實，你不能不讓他繼續去宣揚這些政績。我要說的是：如果我們在國際上打擊犯罪可以放棄做為一個法治國家的原則的話，那我們乾脆就回到威權時代好了，在臺灣也可以比照這些方法，強行擄人、非法偵訊、刑求都可以用了！如果我們在國際上可以接受跟我們合作的主要夥伴用這樣的方法，而且還把它拿回來當政績，那事實上我們在臺灣也可以這樣打擊犯罪，但事實上我們就已經不認同這樣的方法，我們怎麼可以跟這樣一個夥伴，任由他這樣去打擊犯罪？但是今天我們卻有一個共識，亦即他用這樣的刑求、綁架、非法偵訊、陷人入罪，但是有抓到臺灣人時，讓我可以引渡回臺灣，我們剛才講這些作法都是非法，今天臺灣這樣一個法治社會是大家一起辛苦努力很久的成果，我覺得要請他們來好好地講，連他們重要的政績是否建立在這樣一個非法的方式才得到的，我覺得這都需要講清楚。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我想大家昨天在司法委員會也針對這個議題討論了很多，時代力量的朋友希望邀請張院長，這樣才可以對案情作更完整的了解，其實我們並不是反對，事實上我們知道從各部會所得到的資訊是非常少，如果我們邀請張院長來做更完整的報告，是否也要等到他可以得到各部會更完整的資料？最近他們要到對岸做了解，最起碼也要等到他們回來之後，能夠跟立法院報告更完整的資訊，我們覺得這樣應該比較恰當，不然就算是邀請院長來，他的資訊也是來自於

各部會所提供的。

另外，既然大家對共同聲明都沒有意見，建議院長今天早上我們先處理共同聲明，包括時代力量朋友提到有無譴責的字眼在裡面，我覺得是可以討論的，至於邀請張院長的部分可以等到在對大陸方面進行了解之後再作安排，也是可行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發言。

陳委員亭妃：謝謝院長，我們還是覺得要邀請張善政院長來做報告，因為現在我們除了必須能讓臺灣全盤掌握以外，最重要的是要了解態度，如果我們的態度沒有表達得很清楚的話，我相信我們各部會到了中國做了解之後，還是一樣會無功而返。所以臺灣目前的態度應該秉持什麼角色，還有我們要怎麼來協助他們，甚至在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中到底我們有沒有盡到協助的角色？到目前為止，我們所得到的訊息雖然是很片面，可是，在院長召集之後是否能讓所有的資訊更加完整？包括各部會能夠在同一平台做一個比較好的檢討，尤其是現在不只肯亞，馬來西亞也同樣有相對的事情發生，所以表示現在一件件狀況會陸續產生的話，那麼張善政院長的角色就非常重要了，所以我們還是認為要請院長對於這整個事件作一個報告，說明從 4 月 8 日開始以來，到底我們行政院掌握什麼樣的訊息，到底我們跟對岸對談的角色平台，所謂各階層、各階段的溝通是否已經發生問題？我覺得這些都應該請張院長做一個統一檢討之後再來報告，才比較能督促各部會的執行面。

主席：請高潞·以用·巴釐刺委員發言。

高潞·以用·巴釐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想對於今天的事情，首先比較急迫的就是要先去救人，但是我們從肯亞這個案件回頭看過去巴拿馬、菲律賓還有眼前馬來西亞的案件，我們會認為對於人權跟臺灣主權的侵害已經是事態嚴重的情況，所以我們必須由行政院建立一個一致的方向，我們也希望能夠在下星期二邀請張善政院長對於這樣的一個事件的處理以及我們臺灣能不能跟進國際上對這種案件、事件的處理原則、原理、態度的執行方向做出一個表態，而且我們必須要建立整個朝野、整個臺灣一致的方向才可以，所以時代力量黨團要求，張善政院長要提出態度。謝謝。

主席：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講了這麼久，我們對於整個程序的處理上應該要先釐清，行政院長要不要來，大家可以討論，但時代力量黨團以臨時提案的方式提出，被國民黨反對掉。其實行政院長來立法院報告是一件很慎重的事情，我們要先談這個程序，依照職權行使法，如果真的要邀請行政院長來報告，也要去程序委員會提案列為院會討論事項，程序上應該這樣處理，如果我們今天這樣講一講就請他下星期二過來，但是因為星期五、星期二是一次會，所以最快是下禮拜五把這個案子列入院會討論事項去處理，才有後續的部分。要叫他來的話，程序上必須這樣處理，否則沒有辦法處理，這是第一點，最快就是下禮拜二有人在程序委員會提案，列為院會討論事項，等到院會處理時，若是同意讓他來，那就邀請他過來，這是程序上應該要先釐清的。

第二點，剛才提到的馬來西亞事件，我剛才出去打電話詢問了一下，聽說有 100 多人，其中有 50 多人是臺灣人，現在狀況正由外交部瞭解中，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進一步的資訊。

第三點，現在又發生了馬來西亞事件，但是今天至少要先處理肯亞事件的聲明，這是今天能

夠做到的，這個部分要不要先處理？大家就幾個面向先予以釐清，這樣才能走得下去。

主席：請黃委員國昌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民進黨黨團對時代力量黨團提案的支持，程序上要怎麼處理，我們尊重本院相關規定，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首先，我只簡單提出詢問，請問下禮拜二的院會安排了什麼議程？拜託秘書長或其他人回答。

第二，我們是立法機關，憲法上有規定我們的職掌，行政院院長到底該不該來，各個黨團應該要有清楚的態度表示，到底是同意還是不同意？如果不同意，理由是什麼？如果是時機不對，那什麼時候來？如果下禮拜二太趕，行政院院長有一整個週末的時間準備還搞不清楚狀況，那需要多久的時間？下禮拜五可不可以？下禮拜二可不可以？還是永遠都不可以？我想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黨，這個基本態度要講清楚，不是用含糊的字眼、不是用拖的方式就能處理了，如果要反對，這當然是每個政黨自由的決定與選擇，但是請把理由講出來、講清楚，我們各自對選民負責。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委員要表示意見？我們可能要處理了，因為稍後 9 點院會就要開始了。

國民黨黨團還有沒有意見？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我想我們就尊重行政院，他們願意來報告就來報告，不願意來報告就不來，我們就是尊重他，完全沒有意見，行政院要不要來，我們都予以尊重。

徐委員永明：如果我們要他來，他就一定要來啊！現在的情況就是我們要不要他來，我們希望大家各自表態！

柯委員建銘：行政院長過去曾三次來立法院報告。

林委員德福：對啊！我就說我們尊重行政院，他們要來報告就來報告，不來報告就算了，沒差啦！

柯委員建銘：要不要來報告是另外一回事，但要先解決程序上的問題。

主席：我看這樣子，第一點，今天發表肯亞事件的聲明，三個黨團都沒有意見……

林委員德福：有啊，我們對其中一些文字有些意見……

主席：發表聲明都沒有意見，但是文字還需要討論，這個應該沒有問題。第二點，是否請張善政院長到立法院做專案報告，時代力量跟民主進步黨的立場是支持應做專案報告，不過時間上也不可能是今天，要讓行政院有幾天的時間因應之後再到本院報告，國民黨黨團的立場則是尊重行政院的決定。但是尊重行政院決定的同時，我們還是有主動權，依照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的規定，只要有 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院會議決就可邀請行政院長及相關的部會首長到立法院做報告，所以只要有 15 個人提議，院會決議就可邀請他過來。當然，我們比較希望能夠透過黨團協商的方式，一致邀請他過來，不過也要給他時間準備，因為的確這幾天都仍然在因應這些事件，可能的時間點應該是下週二或下週五。若決定是下週二，今天早上就要變更議程；若決定是下週五，就直接在程序委員會中排入，若大家同意，這兩個程序都可行。請問國民黨黨團是否接受下週二或下週五邀請張院長來報告？若是下週二，今天就要變更議程；若是下週五，下一次程序委員會就直接排入議程，不知國民黨黨團的意見如何？

江委員啟臣：剛剛主席已經提到，共同聲明這部分三個黨團有共識，但是內容還要再看看如何調整；邀請院長報告這部分，國民黨黨團的立場就是尊重程序，立法院有提案連署要請院長來，那

就按照程序走，程序過了，如何邀院長來就照程序走，這是國民黨黨團的立場。

主席：好。國民黨黨團希望依照程序邀請張院長，應該如何做才符合程序，請高處長再說明一下。

高處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部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七條有兩項規定，第一項是行政院長主動提出，經本院同意後安排議程；第二項就是有委員提議，15 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院會議決，若透過這個程序則必須列為討論事項。換言之，若照一般的程序，必須在下週二的程序委員會將其列入下週五的討論事項，屆時再看哪個時間點邀請行政院長在整個作業上能來得及。所以，它的前提必須按照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先有一個提案進入程序委員會，而後列入下週五的討論事項，而且必須由院會做出議決。這其中當然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能否透過協商決定？如果有黨團反對，理論上這樣的議案也可以協商，這是第一項說明，照程序走是這樣子。

第二，如果各黨團協商同意，比如今天若有協商結論決定邀請他下週二來報告，有協商的結論，這個程序也是可以走的。

柯委員建銘：這樣來得及嗎？

高處長明秋：理論上是來得及，如果我們今天做出協商結論，並在院會處理，我們就會以院的名義來發邀請函，因為這畢竟是憲政機關對憲政機關，所以必須要有一個邀請函，正式發出邀請並告知行政院，我們在下禮拜二有這樣的議程，請他們準備報告，這是協商結論可以處理的方式之一。協商結論可以處理的方式之二就是像剛剛院長所提示的，假設今天大家都同意並做出我們下禮拜五就邀請他來的協商結論，這就跟禮拜二或禮拜五的情況一樣，只是時間點不一樣而已，但前提是有做出協商結論，而協商結論的前提是各黨團必須同意，只要有黨團反對，沒有做出協商結論，就必須按照議決的程序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所以非常清楚了，就是大家都同意要發出共同聲明，至於要邀請張院長到立法院來，如果照程序，就是黨團要做出協商結論，大家一致同意，不然的話就要在下禮拜二排入議程，在下禮拜五的院會列入討論事項來進行。

徐委員永明：我們支持透過黨團協商來做出協商結論，本席覺得國民黨的態度要比較明確，是不反對……

林委員德福：我們的態度很清楚，就是走程序。

林委員昶佐：剛剛院長也說程序包括黨團協商決定可以，所以你們反對嘛！

徐委員永明：大家會問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國民黨的態度是怎麼樣。

吳委員秉叡：國民黨就是不願意跟我們協商同意嘛！所以就要請……

徐委員永明：所以你們就是反對，我們可以這樣講嗎？

李委員彥秀：我們尊重行政院。

江委員啟臣：報告院長，開會不要亂扣帽子，我們講的就是照程序來走，就是這樣子。

主席：先來處理能夠處理的部分，各黨團就今天要對外發出聲明都沒有意見，所以現在先就聲明的內容做一個處理，至於邀請張善政院長到立法院報告一事，我們就依照程序來。我們大家在這裡再辯論也沒有用，就依照程序來。

關於聲明的內容，民進黨有提出一份他們草擬的共同聲明，國民黨有沒有要提出來？如果有

的話，大家都先提出來，全部唸一遍之後再來進行整合。

林委員德福：我們有。

主席：我們請高處長先將各黨團所提聲明的內容都唸一遍，再來討論以哪一個版本為基礎或是對哪一段文字有意見。

高處長明秋：主席、各位委員。民進黨黨團、時代力量黨團和國民黨黨團就共同聲明都有提出修正文字，內容如下：

1. 民進黨黨團所提共同聲明：

對於日前發生在肯亞，我臺灣人民遭肯亞警方以暴力威逼，中國官方強將我國人押至中國的做法，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

政府有責任保障臺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遣返回臺灣依法審判，即使涉及管轄權競合，也應透過協商方式予以解決；但中國當局卻粗暴地以強制手段強押臺灣人民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此舉徒增臺灣社會對中國大陸的負面觀感；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

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派員赴中探視，及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過去慣例處理。確保國人人身安全無虞，並要求中國當局立即釋放遭到關押的臺灣人民，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2. 時代力量黨團所提共同聲明：

對於日前發生在肯亞，我臺灣人民遭肯亞警方以暴力威逼，中國官方強將我國人押至中國的做法，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

政府有責任保障臺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押解回臺灣依法審判，即使涉及管轄權競合，也應透過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方式予以解決；但中國當局卻粗暴地以強制手段強押臺灣人民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此舉徒增臺灣社會對中國大陸的負面觀感；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

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派員赴中探視，確保國人人身安全無虞，並要求中國當局立即釋放遭到關押的臺灣人民，配合我國將國民接返回臺，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3. 國民黨黨團所提共同聲明：

針對臺灣民眾涉及參與國際電信詐騙案，肯亞政府違反國際慣例，同意陸方強制將我方人民遣送至中國大陸，此舉嚴重侵害我方民眾人身自由權及司法管轄權。

兩岸過去八年來建立之和平穩定基礎維繫不易，兩岸人民應持續交流，增進彼此互信，避免誤判情勢，損及兩岸人民及政府共同利益。立法院作為監督兩岸事務最高民意機關，在此向中國大陸當局表達最嚴正之關切。陸方應與我方陸委會立即展開協商，同時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及雙方長期建立之慣例，儘速同意在臺家屬及我方官員赴陸探視遭羈押之民眾，並將相關人等移送回臺審理，在兼顧涉案民眾基本人權及司法程序正義之前題下，共同

打擊非法犯罪，維護兩岸治安環境。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主席：現在請大家針對這 3 個版本要如何整理表示看法。

國民黨黨團針對這 3 個共同聲明的主張是什麼？

江委員啟臣：國民黨黨團有提自己的版本，如果可以依我們的版本，那當然是最好。就其他版本而言，民進黨黨團的版本跟我們的版本差異也沒有非常多，只是說，如果依照目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及我們的憲法的體例來看，是不是在「中國」後面加「大陸」二字、「我國」改成「我方」比較恰當？這是我們的建議。至於「立法院」要不要改，我們也尊重大家的意見，其他的都大同小異。

主席：好。時代力量黨團的意見如何？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的修正意見都寫在上面，我們也是根據民進黨黨團的版本在修，所以我們就根據文字來做就好。

主席：好，如果這樣子的話，我們就以民進黨黨團的共同聲明來做底稿，大家再看一下，哪一段或哪些文字修正以後，社會大眾或人民看起來會知道我們立法院有盡到我們的責任。

請高處長再次宣讀民進黨黨團所提共同聲明稿。

高處長明秋：「共同聲明：

對於日前發生在肯亞，我臺灣人民遭肯亞警方以暴力威逼，中國官方強將我國人押至中國的做法，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

政府有責任保障臺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遣返回臺灣依法審判，即使涉及管轄權競合，也應透過協商方式予以解決；但中國當局卻粗暴地以強制手段強押臺灣人民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此舉徒增臺灣社會對中國大陸的負面觀感；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

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派員赴中探視及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過去慣例處理。確保國人人身安全無虞，並要求中國當局立即釋放遭到關押的臺灣人民，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主席：可以啦！也是四平八穩。

徐委員永明：其實我們後來修改的是將「協商方式」改為「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最近幾天的討論大家就在談這並不符合一般國際通則。所以，是不是將「協商方式」改為這個？其次我們改的是最後一段，不過那是邏輯問題，就是釋放遭到關押的臺灣人民如何回來，所以就加上「配合我國將國民接返回臺」，這只是邏輯上的問題而已。至於前面那部分，也可以改為「透過協商方式以及遵守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

主席：時代力量黨團建議將「協商方式」改為「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至於後段的遣返問題，我想雙方都有一定的程序，就不必加了。

吳委員秉叡：應該是「透過協商方式遵守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予以解決」，不要把「協商方式」拿掉，好不好？

徐委員永明：好，我們不反對。

吳委員秉叡：意思就是協商方式要照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這樣可不可以？

主席：就是改為「透過協商方式，依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各位委員認為怎麼樣？要再唸一遍，還是要看過？

許委員淑華：先唸一遍。

主席：好。

高處長明秋：「共同聲明：

對於日前發生在肯亞，我臺灣人民遭肯亞警方以暴力威逼，中國官方強將我國人押至中國的做法，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

政府有責任保障臺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遣返回臺灣依法審判，即使涉及管轄權競合，也應透過協商方式，依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予以解決；但中國當局卻粗暴地以強制手段強押臺灣人民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此舉徒增臺灣社會對中國大陸的負面觀感；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

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派員赴中探視，及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過去慣例處理。確保國人人身安全無虞，並要求中國當局立即釋放遭到關押的臺灣人民，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江委員啟臣：我還是做最後的提醒，在這個版本中，「及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還是有留著，對不對？

主席：對，有。

江委員啟臣：剛剛我有提到，依照我們現在的憲政體例，究竟要依照目前這樣子有一點兩國的味道，還是要回到兩岸的味道？我只是做以上的提醒。

主席：這裡面有中國大陸，也有中國，如「此舉徒增臺灣社會對中國大陸……」，兩方面都有，也有直接講中國。

徐委員永明：中國當局，不要寫大陸當局，要不然會矮化人家。

主席：對。

江委員啟臣：你就全部都寫「中國大陸當局」就好了，全部一致就好，我們是提出來建議。

吳委員秉叡：對啦！因為「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是有上下引號，是一個專有名詞，我覺得不用在這上面堅持，沒有什麼意義。

主席：對啦！既然要發聲明。

許委員淑華：既然沒有什麼意思，那就……

吳委員秉叡：我覺得我們不方便這樣修改。

主席：我想就這樣子，等議事人員重新打字影印出來，請黨團代表簽名即可。

今天的協商會議到此告一段落，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8 分）

立法院朝野黨團共同聲明

對於日前發生在肯亞，我台灣人民遭肯亞警方以暴力威逼，中國官方強將我國人押至中國的做法，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我國主權，我們要提出強烈的譴責與抗議。

政府有責任保障台灣人民的安全與權利，任何司法程序亦應符合國際人權的基本要求，如果是涉及海外犯罪，應遣返回台灣依法審判，即使涉及管轄權競合，也應透過協商方式，依相關國際法原理原則予以解決；但中國當局卻粗暴地以強制手段強押台灣人民至中國，嚴重侵害基本人權與人身自由，此舉徒增台灣社會對中國大陸的負面觀感；中國當局無視自 2011 年起處理類似案件與我國所建立的默契，無視我方主權及管轄權，傷害雙方關係至深且巨，更無助於雙方關係的正向發展。

我們要求政府應立即派員赴中探視及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暨過去慣例處理。確保國人人身安全無虞，並要求中國當局立即釋放遭到關押的台灣人民，且未來不再有類此事件發生。

主 持 人：蘇嘉全 蔡其昌

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柯建銘(吳代) 陳亭妃(吳代)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江代) 許淑華 李彥秀

江啟臣

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 徐永明

高潞·以用·巴魘刺 Kawlo·Iyun·Pacidal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鴻鈞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內政委員會第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內政部部长陳威仁就「隨機殺人事件處理及預防對策」提出專題報告，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二條、第四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九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警察服制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審查委員林俊憲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七、審查委員李俊俛等25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八、繼續併案審查：(一)委員高志鵬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李昆澤等17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委員徐國勇等32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委員王定宇等18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79-158)

| | |
|-------|--|
| 發 言 者 | 陳其邁（主席）、黃昭順、莊瑞雄、洪宗熠、陳怡潔、李俊俛、徐榛蔚、賴瑞隆、林麗蟬、葉宜津、姚文智、趙天麟、Kolas Yotaka、林德福、柯志恩、鄭天財、呂玉玲、吳琪銘、黃國昌、尤美女、林俊憲、陳超明 |
|-------|--|

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23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9-228)

發 言 者

林為洲(主席)、段宜康、蔡易餘、張宏陸、周春米、顧立雄、尤美女、徐志榮、王育敏、林德福、許淑華、王惠美、周陳秀霞、柯志恩、林靜儀、徐榛蔚、呂玉玲、江啟臣

研商「國人於肯亞獲判無罪卻遭強制遣送中國大陸事件」相關事宜（頁次：229－240）

| | |
|-------|--|
| 發 言 者 | 蘇嘉全（主席）、徐永明、林昶佐、柯建銘、吳秉叡、林德福、許淑華、李彥秀、江啟臣、黃國昌、陳亭妃、高潞·以用·巴鱒刺 Kawlo·Iyun·Pacidal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二冊（全二冊） |
| 本期期數 | 4316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 |
| 發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年 | 計 80 期 8 折優待 |
| 訂購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址 | http://lci.ly.gov.tw |